标段编号： 2404-440303-04-01-39293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基础信息 1
第二章 企业业绩情况 287
第三章 企业获奖情况 431
第四章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445
第五章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514
第六章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559
第七章 项目廉洁承诺书 563

第一章 企业基础信息

一、 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40588.2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成立时间	1989 年 0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洋	联系方式	0755-25662650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0（万元），出资比例 73.91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10588.24（万元），出资比例 26.087%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总人数	2500 多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51.32				
年营业额（万元）	2021 年	733417.65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3874.16
	2022 年	803722.13		2022 年	4933.27
	2023 年	771647.45		2023 年	1495.51

注：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二、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近 3 年（2021-2023）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1	3874.16	
2022	4933.27	
2023	1495.51	
2021-2023 年平均纳税	3434.31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近 3 年（2021-2023）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1	3874.16	
2022	4933.27	
2023	1495.51	
2021-2023 年平均纳税	3434.31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一般纳税人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罗税 税通 〔2022〕 118356 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11803)：

事由： 《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

通知内容： 你单位于2013年07月15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予以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13年08月01日起生效。

税务机关（签章）：

2022年11月15日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罗认正[2013]0684号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440300192201180）：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3年08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3639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021 年纳税额：3874.17 万元

2、2021 年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79375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97.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7	0
3	企业所得税	27,035,521.39	0
4	印花税	2,167,050.8	0
5	教育费附加	10.57	0
6	增值税	352.38	0
7	房产税	2,961,750.92	0
8	契税	6,143,977.98	0
9	地方教育附加	7.05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56,841.25	0
11	车辆购置税	66,534.69	0
12	环境保护税	1,428.75	0
	合　计	38,741,697.65	0
	其中，自缴税款	38,384,838.7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4,235,118.52元,2021年14,506,579.1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14593392289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2年1月14日

2022 年纳税额：4933.28 万元

3、2022 年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1546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 3)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97.2	0
2	企业所得税	54,083,068.51	0
3	印花税	3,313,554.14	0
4	增值税	-13,126,238.9	0
5	房产税	119,957.38	0
6	契税	4,463,890.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6,704.2	0
8	车辆购置税	33,619.47	0
	合　计	49,332,782.8	0
	其中，自缴税款	48,896,078.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6,845,755.87元,2022年22,487,026.9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3,126,238.9元（壹仟叁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圆玖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05470887357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3年1月5日

4、2023 年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2023 年纳税额：1495.51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6999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97.2	0
2	企业所得税	23,376,722.38	0
3	印花税	5,541,465.1	0
4	增值税	-11,838,854.32	0
5	房产税	-2,721,836.16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3,251.85	0
7	车辆购置税	95,915.31	0
8	环境保护税	280	0
	合　计	14,955,141.36	0
	其中，自缴税款	14,461,889.5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841,793.54元,2022年20,638,654.7元,2023年-2,841,719.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680,647.86元（壹仟肆佰陆拾捌万零陆佰肆拾柒圆捌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816165869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福田区税务所

2024年1月8日

三、 近三年（2021-2023 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内容清晰可见）

近 3 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733417.65	
2022	803722.13	
2023	771647.45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769595.7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近 3 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733417.65	
2022	803722.13	
2023	771647.45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769595.7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单位：万元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30000.00	40588.24	40588.24
二、 净资产	万元	111043.74	122059.42	135390.28
三、 总资产	万元	399590.70	457250.80	513241.40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43484.13	44455.46	44390.79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350353.37	405899.31	459778.69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287107.18	332540.76	374390.53
七. 营运资金	万元	63246.19	73358.55	85388.16
八. 负债合计	万元	288546.96	335191.39	377851.12
九. 营业收入	万元	733417.65	803722.13	771647.45
十. 净利润	万元	20615.19	21358.42	23137.28
十一.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4369.34	24348.90	（16461.33）
1. 净资产收益率	-	18.56%	17.49%	17.09%
2. 总资产报酬率	-	7.07%	6.14%	5.36%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50%	3.27%	3.37%
4. 资产负债率	-	72.21%	73.31%	73.62%
5. 流动比率	-	122.03%	122.06%	122.81%
6. 速动比率	-	108.23%	119.56%	120.59%

1、2021 年审计报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 4413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4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386015677
报告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合并）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441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04 日
签字人员：	张琼(110002400303)， 吕庆翔(23000016214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4413 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职业字[2022]4413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24,505,322.87	41,755,606.57	八、（二）
应收账款	9	979,294,959.60	890,431,391.37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25,494,470.38	21,073,678.46	八、（四）
预付款项	11	110,209,991.66	34,420,824.00	八、（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279,566,347.76	462,811,047.74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396,041,626.31	113,628,946.40	八、（七）
其中：原材料	19	396,041,626.31	113,628,946.40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	-	
合同资产	21	921,539,893.56	700,387,232.02	八、（八）
持有待售资产	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5,357,794.99	6,696,961.54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4	83,507,731.95	93,701,428.28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5	3,503,533,660.07	2,699,229,202.92	
非流动资产：	2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	-	
债权投资	2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其他债权投资	3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2,994,032.74	5,176,360.89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4,500,000.00	4,500,000.00	八、（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	-	
投资性房地产	36	3,268,642.60	3,449,690.31	八、（十三）
固定资产	37	434,841,251.42	56,066,369.58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479,964,890.64	80,464,510.77	八、（十四）
累计折旧	39	45,123,639.22	24,398,141.19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	-	
在建工程	41	-	230,374,922.74	八、（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2,526,956.04	5,337,553.88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5	-	-	
开发支出	46	-	-	
商誉	47	-	-	
长期待摊费用	48	1,205,611.92	-	八、（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7,124,466.36	7,418,029.81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35,912,398.40	297,443,152.16	八、（十九）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492,373,359.48	609,766,079.37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　产　总　计	74	3,995,907,019.55	3,308,995,282.29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5	——	——	
短期借款	7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付票据	82	10,531,424.61	7,434,481.89	八、（二十）
应付账款	83	2,191,678,079.04	1,918,372,438.92	八、（二十一）
预收款项	84	-	-	
合同负债	85	387,991,908.10	113,707,015.46	八、（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47,421.30	464,855.30	八、（二十三）
其中：应付工资	91	47,421.30	464,855.30	八、（二十三）
应付福利费	92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42,418,292.21	30,565,858.67	八、（二十四）
其中：应交税金	95	41,684,490.65	30,339,482.87	八、（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96	125,336,121.14	98,187,937.71	八、（二十五）
其中：应付股利	97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八、（二十五）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36,974,005.68	29,318,455.12	八、（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102	76,094,528.00	75,197,704.69	八、（二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103	2,871,071,780.08	2,273,248,747.76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	-	
应付债券	107	-	-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527,929.63	5,337,553.88	八、（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111	11,239,899.79	16,063,699.87	八、（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2,630,000.00	2,700,000.00	八、（三十）
预计负债	113	-	-	
递延收益	1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	-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3,522,239.49	八、（三十一）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14,397,829.42	27,623,493.24	
负 债 合 计	119	2,885,469,609.50	2,300,872,24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129	-	-	
其中：优先股	130	-	-	
永续债	131	-	-	
资本公积	132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八、（三十三）
减：库存股	13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530,000.00	680,000.00	八、（三十四）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	-	八、（三十五）
盈余公积	137	122,176,261.56	101,377,378.42	八、（三十六）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122,176,261.56	101,377,378.42	八、（三十六）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未分配利润	144	361,246,050.52	279,580,564.90	八、（三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1,110,437,410.05	1,008,123,041.29	
*少数股东权益	14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1,110,437,410.05	1,008,123,04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3,995,907,019.55	3,308,995,282.29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营业收入：733417.65 万元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334,176,477.15	5,005,728,238.50	
其中：营业收入	2	7,334,176,477.15	5,005,728,238.50	八、（三十八）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334,176,477.15	5,005,728,238.50	
其中：营业收入	2	7,334,176,477.15	5,005,728,238.50	八、（三十八）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7,089,631,990.26	4,749,322,343.82	
其中：营业成本	7	6,600,212,505.18	4,383,369,300.14	八、（三十八）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20,933,600.41	12,725,126.80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178,969,273.06	153,644,136.83	八、（三十九）
研发费用	18	292,825,775.28	205,123,091.33	八、（四十）
财务费用	19	-3,309,163.67	-5,539,311.28	八、（四十一）
其中：利息费用	20	183,261.95	-	八、（四十一）
利息收入	21	5,120,647.91	5,901,104.58	八、（四十一）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137,351.86	7,728.61	八、（四十一）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7,269,500.00	-	八、（四十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94,439.18	-526,379.35	八、（四十三）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294,439.18	-526,379.35	八、（四十三）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4,226,116.31	-5,307,464.42	八、（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679,075.67	-2,027,327.96	八、（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29,519.56	3,467,172.59	八、（四十六）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56,454,259.25	252,011,895.54	
加：营业外收入	35	2,219,236.81	2,361,868.44	八、（四十七）
其中：政府补助	36	372,210.36	136,783.80	八、（四十七）
减：营业外支出	37	389,024.77	171,925.78	八、（四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58,284,471.29	254,201,838.20	
减：所得税费用	39	52,132,602.53	47,319,103.42	八、（四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206,151,868.76	206,882,734.7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206,151,868.76	206,882,734.78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206,151,868.76	206,882,734.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50,000.00	4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50,000.00	40,000.00	八、（三十四）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50,000.00	40,000.00	八、（三十四）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150,000.00	40,000.00	八、（三十四）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06,001,868.76	206,922,73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206,001,868.76	206,922,73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971,350,514.74	5,681,060,527.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5,110,094,312.11	2,863,899,89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3,081,444,826.85	8,544,960,420.0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6,682,011,769.91	4,927,534,572.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458,164,325.35	343,655,92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58,387,748.25	124,843,20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5,233,246,850.94	3,552,422,26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2,531,810,694.45	8,948,455,97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549,634,132.40	-403,495,550.71	八、（五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95,310.40	17,208,38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95,310.40	17,208,38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02,303,987.95	27,927,32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	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44,520.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02,348,508.35	32,427,32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02,253,197.95	-15,218,93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03,687,500.00	80,2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03,687,500.00	80,2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03,687,500.00	219,7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43,693,434.45	-198,974,484.72	八、（五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34,322,086.54	533,296,571.26	八、（五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八、（五十）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680,000.00		101,377,378.42		279,580,564.90	1,008,123,041.29		1,008,123,04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680,000.00		101,377,378.42		279,580,564.90	1,008,123,041.29		1,008,123,04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		20,798,883.14		81,665,485.62	102,314,368.76		102,314,36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0,000.00				206,151,868.76	206,001,868.76		206,001,86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46,414,131.67				146,414,131.67		146,414,131.6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46,414,131.67				-146,414,131.67		-146,414,131.67
（四）利润分配	16									20,798,883.14		-124,486,383.14	-103,687,500.00		-103,68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0,798,883.14		-20,798,883.1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0,798,883.14		-20,798,883.1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03,687,500.00	-103,687,500.00		-103,687,5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530,000.00		122,176,261.56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1,110,437,410.05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0				26,485,097.97		640,000.00		81,392,268.74		172,942,939.80	581,460,306.51		581,460,30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0				26,485,097.97		640,000.00		81,392,268.74		172,942,939.80	581,460,306.51		581,460,30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5,882,400.00				194,117,600.00		40,000.00		19,985,109.68		106,637,625.10	426,662,734.78		426,662,73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0,000.00				206,882,734.78	206,922,734.78		206,922,734.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5,882,400.00				194,117,6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05,882,400.00				194,117,6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59,295,195.33				59,295,195.33		59,295,195.33
2.使用专项储备	15								-59,295,195.33				-59,295,195.33		-59,295,195.33
（四）利润分配	16									19,985,109.68		-100,245,109.68	-80,260,000.00		-80,2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9,985,109.68		-19,985,109.6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9,985,109.68		-19,985,109.6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80,260,000.00	-80,260,000.00		-80,26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680,000.00		101,377,378.42		279,580,564.90	1,008,123,041.29		1,008,123,041.29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23,888,620.18	38,255,606.57	
应收账款	9	944,454,930.24	871,803,957.11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16,814,150.00	21,073,678.46	
预付款项	11	109,547,426.39	34,277,230.03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234,785,354.30	418,087,651.70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396,041,626.31	107,811,153.44	
其中：原材料	19	396,041,626.31	107,811,153.4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	-	
合同资产	21	915,896,158.92	684,241,064.75	
持有待售资产	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5,318,839.26	6,667,908.94	
其他流动资产	24	81,696,529.11	86,972,158.61	
流动资产合计	25	3,400,075,124.30	2,603,141,839.70	
非流动资产：	2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	-	
债权投资	2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其他债权投资	3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2,979,332.74	5,154,066.16	
长期股权投资	3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	-	
投资性房地产	36	3,268,642.60	3,449,690.31	
固定资产	37	434,032,961.22	55,103,431.1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478,737,385.88	79,320,767.42	
累计折旧	39	44,704,424.66	24,217,336.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	-	
在建工程	41	-	230,374,922.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2,526,956.04	5,023,386.88	
无形资产	45	-	-	
开发支出	46	-	-	
商誉	47	-	-	
长期待摊费用	48	1,205,611.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7,075,851.77	7,389,77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35,021,008.90	296,723,258.6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540,610,365.19	657,718,529.44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　产　总　计	74	3,940,685,489.49	3,260,860,369.14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5	——	——	
短期借款	7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付票据	82	10,531,424.61	6,347,171.18	
应付账款	83	2,154,890,188.13	1,896,373,957.77	
预收款项	84	-	-	
合同负债	85	386,955,322.75	109,233,08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47,421.30	464,855.30	
其中：应付工资	91	47,421.30	464,855.30	
应付福利费	92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42,391,896.02	30,536,648.80	
其中：应交税金	95	41,658,094.46	30,310,273.00	
其他应付款	96	121,959,689.82	92,053,391.83	
其中：应付股利	97	14,689,082.28	14,689,082.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36,113,748.79	29,268,455.12	
其他流动负债	102	75,622,919.50	74,722,793.44	
流动负债合计	103	2,828,512,610.92	2,239,000,358.90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	-	
应付债券	107	-	-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527,929.63	5,023,386.88	
长期应付款	111	9,447,892.85	15,198,659.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2,630,000.00	2,700,000.00	
预计负债	113	-	-	
递延收益	1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3,522,239.49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12,605,822.48	26,444,285.50	
负 债 合 计	119	2,841,118,433.40	2,265,444,64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	-	
其中：优先股	130	-	-	
永续债	131	-	-	
资本公积	132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减：库存股	13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530,000.00	68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	-	
盈余公积	137	122,176,261.56	101,377,378.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122,176,261.56	101,377,378.42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未分配利润	144	350,375,696.56	266,873,24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1,099,567,056.09	995,415,724.74	
*少数股东权益	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1,099,567,056.09	995,415,72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3,940,685,489.49	3,260,860,369.14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152,606,125.03	4,894,803,436.98	
其中：营业收入	2	7,152,606,125.03	4,894,803,436.98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6,909,647,692.23	4,645,607,490.90	
其中：营业成本	7	6,438,213,466.75	4,291,296,813.58	十三、（四）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20,543,294.66	12,479,044.66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173,317,865.67	147,485,438.05	
研发费用	18	280,852,205.69	199,897,338.61	
财务费用	19	-3,279,140.54	-5,551,144.00	
其中：利息费用	20	167,553.95	-	
利息收入	21	5,103,014.33	5,877,931.6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137,351.86	7,728.61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7,269,5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3,157,098.33	-526,379.35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217,901.67	-526,379.35	十三、（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4,471,893.95	-6,296,059.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618,393.17	-1,997,941.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29,519.56	3,467,172.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58,504,837.81	243,842,737.84	
加：营业外收入	35	1,865,026.45	2,249,409.90	
其中：政府补助	36	18,000.00	122,684.00	
减：营业外支出	37	363,930.77	171,804.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60,005,933.49	245,920,342.95	
减：所得税费用	39	52,017,102.14	46,069,24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207,988,831.35	199,851,096.7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207,988,831.35	199,851,096.78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207,988,831.35	199,851,096.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50,000.00	4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50,000.00	4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50,000.00	4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150,000.00	4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07,838,831.35	199,891,09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207,838,831.35	199,891,09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793,883,813.55	5,545,534,273.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5,191,902,453.95	2,952,079,87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2,985,786,267.50	8,497,614,147.2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6,539,013,652.19	4,819,785,107.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438,217,643.61	331,842,48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55,773,453.66	120,751,84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5,312,619,522.00	3,629,964,46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2,445,624,271.46	8,902,343,90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540,161,996.04	-404,729,761.09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3,375,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50,790.00	17,208,38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3,425,790.00	17,208,38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02,220,226.54	26,863,70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	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02,220,226.54	31,363,70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98,794,436.54	-14,155,31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03,687,500.00	80,2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03,687,500.00	80,2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03,687,500.00	219,7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37,680,059.50	-199,145,076.15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33,951,430.09	533,096,506.24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680,000.00		101,377,378.42		266,873,248.35	995,415,724.74		995,415,72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680,000.00		101,377,378.42		266,873,248.35	995,415,724.74		995,415,72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		20,798,883.14		83,502,448.21	104,151,331.35		104,151,33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0,000.00				207,988,831.35	207,838,831.35		207,838,831.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45,242,891.90				145,242,891.90		145,242,891.9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45,242,891.90				-145,242,891.90		-145,242,891.90
（四）利润分配	16									20,798,883.14		-124,486,383.14	-103,687,500.00		-103,68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0,798,883.14		-20,798,883.1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0,798,883.14		-20,798,883.1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03,687,500.00	-103,687,500.00		-103,687,5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530,000.00		122,176,261.56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1,099,567,056.09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0				26,485,097.97		640,000.00		81,392,268.74		167,267,261.25	575,784,627.96		575,784,62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0				26,485,097.97		640,000.00		81,392,268.74		167,267,261.25	575,784,627.96		575,784,627.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5,882,400.00				194,117,600.00		40,000.00		19,985,109.68		99,605,987.10	419,631,096.78		419,631,09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0,000.00				199,851,096.78	199,891,096.78		199,891,09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5,882,400.00				194,117,6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05,882,400.00				194,117,6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58,272,815.39				58,272,815.39		58,272,815.39
2.使用专项储备	15								-58,272,815.39				-58,272,815.39		-58,272,815.39
（四）利润分配	16									19,985,109.68		-100,245,109.68	-80,260,000.00		-80,2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9,985,109.68		-19,985,109.6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9,985,109.68		-19,985,109.6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80,260,000.00	-80,260,000.00		-80,26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680,000.00		101,377,378.42		266,873,248.35	995,415,724.74		995,415,724.74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11803；公司法人：陈鹏；实收资本：405,882,400.00 元，注册地是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施工行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总经办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01 月 23 日 至 2039 年 01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年以内	2.00	3.00	4.00
1-2年	4.00	7.00	8.00
2-3年	10.00	13.00	20.00
3-4年	17.00	20.00	30.00
4-5年	30.00	35.00	4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

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 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 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五）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六）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为部分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4）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租赁

1.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 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 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 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 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 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定使用权资产。

③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5,337,553.88		5,337,553.88
租赁负债	5,337,553.88		5,337,553.88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322,086.54	334,322,086.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755,606.57	41,755,606.57	
应收账款	890,431,391.37	890,431,391.37	
应收款项融资	21,073,678.46	21,073,678.46	
预付款项	34,420,824.00	34,420,824.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2,811,047.74	462,811,047.74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628,946.40	113,628,946.40	
其中：原材料	113,628,946.40	113,628,946.40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700,387,232.02	700,387,232.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96,961.54	6,696,961.54	
其他流动资产	93,701,428.28	93,701,428.28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合计	2,699,229,202.92	2,699,229,202.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76,360.89	5,176,360.8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49,690.31	3,449,690.31	
固定资产	56,066,369.58	56,066,369.5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80,464,510.77	80,464,510.77	
累计折旧	24,398,141.19	24,398,141.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30,374,922.74	230,374,922.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37,553.88	5,337,553.8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8,029.81	7,418,02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443,152.16	297,443,152.1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428,525.49	609,766,079.37	5,337,553.88
资产总计	3,303,657,728.41	3,308,995,282.29	5,337,55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34,481.89	7,434,481.89	
应付账款	1,918,372,438.92	1,918,372,438.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707,015.46	113,707,01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4,855.30	464,855.30	
其中：应付工资	464,855.30	464,855.3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0,565,858.67	30,565,858.67	
其中：应交税金	30,339,482.87	30,339,482.87	
其他应付款	98,187,937.71	98,187,937.71	
其中：应付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18,455.12	29,318,455.12	
其他流动负债	75,197,704.69	75,197,704.69	
流动负债合计	2,273,248,747.76	2,273,248,747.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37,553.88	5,337,553.88
长期应付款	16,063,699.87	16,063,699.87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00,000.00	2,7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22,239.49	3,522,239.49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85,939.36	27,623,493.24	5,337,553.88
负 债 合 计	2,295,534,687.12	2,300,872,241.00	5,337,55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0,000.00	68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377,378.42	101,377,378.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1,377,378.42	101,377,378.4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580,564.90	279,580,564.90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123,041.29	1,008,123,041.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123,041.29	1,008,123,041.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3,657,728.41	3,308,995,282.29	5,337,553.88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率。批准单位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342，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有效期 3 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合计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2,863,856.63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24,579,039.03	73,716.16	24,505,322.87	41,755,606.57		41,755,606.57
合计	24,579,039.03	73,716.16	24,505,322.87	41,755,606.57		41,755,606.57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79,039.03	100.00	73,716.16	0.30	24,505,322.87
合计	24,579,039.03	100.00	73,716.16	0.30	24,505,322.87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3,716.16				73,716.16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3,716.16				73,716.16
合计		73,716.16				73,716.16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720,916,956.19	499,610,263.13
1至2年	114,253,212.35	297,844,193.91
2至3年	106,940,666.15	55,567,540.06
3至4年	7,849,210.26	47,954,720.49
4至5年	40,371,447.34	5,673,448.47
小　计	990,331,492.29	906,650,166.06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坏账准备	11,036,532.69	16,218,774.69
合 计	979,294,959.60	890,431,391.3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552,477.78	13.69	694,647.19	0.51	134,857,83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971,800.88	18.07	10,341,885.50	5.78	168,629,915.38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7,638,460.64	1.78	507,233.16	2.88	17,131,227.48
其他	161,333,340.24	16.29	9,834,652.34	6.10	151,498,687.90
应收关联方款项	675,807,213.63	68.24			675,807,213.63
合计	990,331,492.29	100.00	11,036,532.69	--	979,294,959.60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368,865.47	7.76	365,895.25	0.52	70,002,970.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597,368.32	25.21	15,852,879.44	6.93	212,744,488.88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3,723,131.39	1.51	296,205.29	2.16	13,426,926.10
其他	214,874,236.93	23.70	15,556,674.15	7.24	199,317,562.78
应收关联方款项	607,683,932.27	67.03			607,683,932.27
合计	906,650,166.06	100.00	16,218,774.69	--	890,431,391.37

3.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1,648,807.28	57,959.97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7,507,772.56	37,538.86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456,923.54	37,284.62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034,215.77	35,171.08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65,497.80	27,327.49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其他客商	96,439,260.83	499,365.17	0.52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合计	135,552,477.78	694,647.19	——	——

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34,309.20	84.10	296,686.17	12,998,376.17	94.72	259,967.53
1至2年（含2年）	2,100,757.34	11.91	105,037.87	724,755.22	5.28	36,237.76
2至3年（含3年）	703,394.10	3.99	105,509.12			
合计	17,638,460.64	100.00	507,233.16	13,723,131.39	100.00	296,205.29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7,376,730.81	85.15	6,181,952.91	107,831,812.95	50.18	4,852,431.60
1至2年（含2年）	11,386,224.42	7.06	1,138,622.44	107,042,422.98	49.82	10,704,242.35
2至3年（含3年）	12,570,385.01	7.79	2,514,076.99	1.00		0.20
合计	161,333,340.24	100.00	9,834,652.34	214,874,236.93	100.00	15,556,674.1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44,117,797.40	34.7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3,123,284.43	3.3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6,645,986.70	2.69	
郑州中建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25,605,508.13	2.5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5,226,729.49	2.55	
合计	454,719,306.15	45.92	

4.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0.00	-294,439.18
合计	15,800,000.00	-294,439.18

（四）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494,470.38	21,073,678.46
合计	25,494,470.38	21,073,678.46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2,318,928.36	92.84		33,539,625.87	97.44	
1至2年	7,258,670.00	6.59		881,198.13	2.56	
2至3年	632,393.30	0.57				
合计	110,209,991.66	100.00		34,420,824.0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776,600.00	2-3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桥山实业有限公司	3,063,46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1,1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山东雅美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251,160.00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3,932,904.53	30.79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776,600.00	8.87	
信阳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307,801.04	7.54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6,125,400.00	5.56	
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5,807,171.90	5.27	
合计	63,949,877.47	58.03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79,566,347.76	462,811,047.74
合计	279,566,347.76	462,811,047.74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64,490,777.22	441,231,090.53
1至2年	10,346,586.55	17,011,354.82
2至3年	2,772,571.93	2,911,273.85
3至4年	2,089,791.24	3,956,299.82
4至5年	3,698,971.25	43,020.00
5年以上	43,020.00	
小计	283,441,718.19	465,153,039.02
减：坏账准备	3,875,370.43	2,341,991.28
合计	279,566,347.76	462,811,047.74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54,211.88	22.67	3,875,370.43	6.03	60,378,841.45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6,510,173.38	9.35	2,030,321.45	7.66	24,479,851.93
应收代垫款	2,052,101.46	0.72	154,034.35	7.51	1,898,067.11
其他	35,691,937.04	12.59	1,691,014.63	4.74	34,000,922.4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19,187,506.31	77.33			219,187,506.31
合计	283,441,718.19	100.00	3,875,370.43	25.93	279,566,347.76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77.40	0.01			25,277.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28,196.25	10.67	2,341,991.28	4.72	47,286,204.97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8,221,739.55	6.07	1,465,404.06	5.19	26,756,335.49
应收代垫款	1,663,074.69	0.36	84,786.38	5.10	1,578,288.31
其他	19,743,382.01	4.24	791,800.84	4.01	18,951,581.17
应收关联方款项	415,499,565.37	89.33			415,499,565.37
合计	465,153,039.02	100.00	2,341,991.28	19.02	462,811,047.74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751,416.50	63.19	335,028.34	16,378,232.53	58.03	327,564.63
1至2年（含2年）	2,951,816.12	11.13	118,072.64	5,534,270.96	19.61	221,370.84
2至3年（含3年）	1,379,033.27	5.20	137,903.33	2,309,916.24	8.18	230,991.62
3至4年（含4年）	1,685,916.24	6.36	286,605.76	3,956,299.82	14.02	672,570.97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至5年（含5年）	3,698,971.25	13.95	1,109,691.38	43,020.00	0.15	12,906.00
5年以上	43,020.00	0.16	43,020.00			
合计	26,510,173.38	100.00	2,030,321.45	28,221,739.55	100.00	1,465,404.06

2）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7,296.05	35.44	21,818.89	1,047,758.50	63.00	31,432.79
1至2年（含2年）	811,341.74	39.54	56,793.93	443,958.58	26.70	31,077.10
2至3年（含3年）	389,588.67	18.98	50,646.53	171,357.61	10.30	22,276.49
3至4年（含4年）	123,875.00	6.04	24,775.00			
合计	2,052,101.46	100.00	154,034.35	1,663,074.69	100.00	84,786.38

3）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108,508.35	81.55	1,164,340.33	19,691,743.37	99.74	787,669.74
1至2年（含2年）	6,583,428.69	18.45	526,674.30	51,638.64	0.26	4,131.10
合计	35,691,937.04	100.00	1,691,014.63	19,743,382.01	100.00	791,800.84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05,704.46		936,286.82	2,341,991.28
期初余额在本期	1,405,704.46		936,286.82	2,341,991.2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17,901.80		217,901.8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65,272.51		1,357,538.94	3,722,811.45
本期转回	2,031,887.61		157,544.69	2,189,432.3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21,187.56		2,354,182.87	3,875,370.4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7,629,886.52	1 年以内	52.08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6,941,339.57	1 年以内	20.09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9,334,932.59	1 年以内	6.82	773,397.30
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1,436,749.13	注 1	4.03	718,890.8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555,182.68	1 年以内	3.37	
合计	--	244,898,090.49	--	86.39	1,492,288.14

注 1：1 年以内 4,901,227.27 元；1-2 年 6,535,521.86 元。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则	账面价值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则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041,626.31		396,041,626.31	113,628,946.40		113,628,946.40
合计	396,041,626.31		396,041,626.31	113,628,946.40		113,628,946.40

（八）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781,797,073.95	1,241,640.65	780,555,433.30	570,773,872.87	1,814,114.34	568,959,758.53
质保金	141,429,564.36	445,104.10	140,984,460.26	131,822,719.39	395,245.90	131,427,473.49
合计	923,226,638.31	1,686,744.75	921,539,893.56	702,596,592.26	2,209,360.24	700,387,232.02

2. 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09,360.24		522,615.49		1,686,744.75
合计	2,209,360.24		522,615.49		1,686,744.75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357,794.99	6,696,961.54
合计	5,357,794.99	6,696,961.54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3,015,984.80	93,701,428.28
预缴税金	491,747.15	
合计	83,507,731.95	93,701,428.28

（十一）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610,000.00		1,610,000.00	1,910,000.00		1,91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436,406.94	52,374.20	1,384,032.74	3,332,718.85	66,357.96	3,266,360.89
合　计	3,046,406.94	52,374.20	2,994,032.74	5,242,718.85	66,357.96	5,176,360.89

（十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96,200.00			5,596,200.00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5,596,200.00			5,596,2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146,509.69	181,047.71		2,327,557.40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2,146,509.69	181,047.71		2,327,557.4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449,690.31		181,047.71	3,268,642.60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3,449,690.31		181,047.71	3,268,642.6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9,690.31		181,047.71	3,268,642.60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3,449,690.31		181,047.71	3,268,642.60

（十四）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34,841,251.42	56,066,369.58
合计	434,841,251.42	56,066,369.5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464,510.77	400,360,687.82	860,307.95	479,964,890.64
房屋及建筑物	58,691,968.12	382,663,106.87		441,355,074.99
机器设备	4,332,560.13	10,886,923.99	16,000.00	15,203,484.12
运输工具	8,379,996.80	2,230,183.37	279,834.00	10,330,346.17
办公设备	9,059,985.72	4,580,473.59	564,473.95	13,075,985.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398,141.19	21,499,815.94	774,317.91	45,123,639.2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3,241,514.99	6,363,880.23		19,605,395.22
机器设备	2,133,119.88	10,771,219.78	15,200.00	12,889,139.66
运输工具	4,559,728.06	1,184,184.61	265,842.30	5,478,070.37
办公设备	4,463,778.26	3,180,531.32	493,275.61	7,151,033.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066,369.58			434,841,251.42
房屋及建筑物	45,450,453.13			421,749,679.77
机器设备	2,199,440.25			2,314,344.46
运输工具	3,820,268.74			4,852,275.80
办公设备	4,596,207.46			5,924,951.3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066,369.58			434,841,251.42
房屋及建筑物	45,450,453.13			421,749,679.77
机器设备	2,199,440.25			2,314,344.46
运输工具	3,820,268.74			4,852,275.80
办公设备	4,596,207.46			5,924,951.39

（十五）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30,374,922.74		230,374,922.74
合　计				230,374,922.74		230,374,922.74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总部自用办公楼深业泰富	371,876,765.29	230,374,922.74	141,501,842.55	371,876,765.29		100.00	100.00	自有
合计	371,876,765.29	230,374,922.74	141,501,842.55	371,876,765.29		--	--	--

（十六）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37,553.88			5,337,553.88
房屋及建筑物	4,868,440.90			4,868,440.90
办公设备	208,746.98			208,746.98
场地租赁	260,366.00			260,36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10,597.84		2,810,597.84
房屋及建筑物		2,554,031.28		2,554,031.28
办公设备		72,778.78		72,778.78
场地租赁		183,787.78		183,787.7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37,553.88			2,526,956.04
房屋及建筑物	4,868,440.90			2,314,409.62
办公设备	208,746.98			135,968.20
场地租赁	260,366.00			76,578.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场地租赁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37,553.88			2,526,956.04
房屋及建筑物	4,868,440.90			2,314,409.62
办公设备	208,746.98			135,968.20
场地租赁	260,366.00			76,578.22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36,081.16	530,469.24		1,205,611.92	
合计		1,736,081.16	530,469.24		1,205,611.92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4,466.36	28,627,504.22	7,418,029.81	29,747,469.34
信用减值准备	3,698,039.68	14,964,277.32	4,638,206.16	18,627,123.93
资产减值准备	456,020.38	1,826,764.40	778,842.76	3,142,825.93
预计负债	2,637,836.77	10,506,184.40	2,000,980.89	7,977,519.48
租赁负债	332,569.53	1,330,278.10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1,017,140.52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35,912,398.40	297,443,152.16
合计	35,912,398.40	297,443,152.16

（二十）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836,366.63
银行承兑汇票	10,531,424.61	2,598,115.26
合计	10,531,424.61	7,434,481.89

（二十一）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82,790,693.20	1,209,208,317.51
1-2年	378,483,443.94	415,940,020.95
2-3年	185,178,169.15	190,627,570.30
3年以上	145,225,772.75	102,596,530.16
合计	2,191,678,079.04	1,918,372,438.9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567,630.37	未到偿还期
泰州市恒福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0,353,172.72	未到偿还期
深圳市新鸿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6,591,113.98	未到偿还期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15,656,000.00	未到偿还期
山东坤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3,665,028.52	未到偿还期
合计	116,832,945.59	--

（二十二）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87,991,908.10	113,707,015.46
合计	387,991,908.10	113,707,015.46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4,855.30	395,055,376.80	395,472,810.80	47,421.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200,492.96	57,200,492.96	
合计	464,855.30	452,255,869.76	452,673,303.76	47,421.3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4,855.30	294,425,253.78	294,842,687.78	47,421.30
二、职工福利费		37,308,266.60	37,308,266.60	
三、社会保险费		20,652,508.13	20,652,508.1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6,974,041.61	16,974,041.61	
2.工伤保险费		722,318.89	722,318.89	
3.生育保险费		1,115,737.51	1,115,737.51	
4.其他		1,840,410.12	1,840,410.12	
四、住房公积金		30,486,788.65	30,486,788.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11,723.64	12,111,723.64	
六、其他短期薪酬		70,836.00	70,836.00	
合计	464,855.30	395,055,376.80	395,472,810.80	47,421.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9,533,367.09	39,533,367.09	
二、失业保险费		694,773.06	694,773.06	
三、企业年金缴费		16,972,352.81	16,972,352.81	
合计		57,200,492.96	57,200,492.96	

（二十四）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65,585.27	97,660,021.16	97,246,808.57	478,797.86
企业所得税	28,484,253.24	52,330,786.23	41,425,161.12	39,389,87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926.10	7,363,190.29	6,652,794.20	1,027,322.19
房产税		3,325,892.33	3,325,892.33	
土地使用税		44,637.58	44,637.58	
个人所得税	1,472,718.26	16,918,519.22	17,602,745.23	788,492.2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26,375.80	5,895,036.84	5,387,611.08	733,801.56
其他税费		4,304,843.37	4,304,843.37	
合计	30,565,858.67	187,842,927.02	175,990,493.48	42,418,292.21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其他应付款项	110,647,038.86	83,498,855.43
合计	125,336,121.14	98,187,937.71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合计	14,689,082.28	14,689,082.28

2.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8,743,910.99	29,682,718.80
关联方往来	8,598,798.95	8,281,560.40
押金	24,285,361.95	19,969,611.87
外部往来款	8,720,602.30	674,164.03
其他	10,298,364.67	24,890,800.33
合计	110,647,038.86	83,498,855.43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17,000.00	未到偿还期
上海工广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967,156.02	未到偿还期
四川轩逸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4,864.85	未到偿还期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45,000.00	未到偿还期
泰州市恒福建设有限公司	630,000.00	未到偿还期
合计	4,714,020.87	--

（二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33,644,701.17	29,318,455.1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29,304.51	
合计	36,974,005.68	29,318,455.12

（二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4,074,300.36	65,702,745.31
预计负债	12,020,227.64	9,494,959.38
合计	76,094,528.00	75,197,704.69

（二十八）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033,159.00	5,696,740.69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5,924.86	359,186.8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9,304.51	
租赁负债净额	527,929.63	5,337,553.88

（二十九）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063,699.87		4,823,800.08	11,239,899.79
合计	16,063,699.87		4,823,800.08	11,239,899.79

1.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北光亿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1,857.66	951,857.66
湖北诺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5,948.55	805,948.55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88,515.19	788,515.19
成都一本厨房工程有限公司	594,222.25	594,222.25
河南盛泰上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5,433.92	475,433.92
合计	3,615,977.57	3,615,977.57

（三十）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700,000.00		70,000.00	2,630,000.00
合计	2,700,000.00		70,000.00	2,630,000.00

（三十一）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522,239.49
合计		3,522,239.49

（三十二）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405,882,400.00	100.00			405,882,400.00	100.00
其中：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3.91			300,000,000.00	73.91
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400.00	26.09			105,882,400.00	26.09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94,117,600.00			194,11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485,097.97			26,485,097.97
合计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三十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40,000.00		4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50,000.00		-15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40,000.00		40,000.00

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640,000.00													640,0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													40,000.00
三、本年期初余额	680,000.00													680,0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													-150,00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530,000.00													530,000.00

（三十五）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46,414,131.67	146,414,131.67		
合计		146,414,131.67	146,414,131.67		——

（三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377,378.42	20,798,883.14		122,176,261.56
合计	101,377,378.42	20,798,883.14		122,176,261.56

（三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9,580,564.90	172,942,939.80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79,580,564.90	172,942,939.80
本期增加额	206,151,868.76	206,882,734.7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06,151,868.76	206,882,734.78
本期减少额	124,486,383.14	100,245,109.6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0,798,883.14	19,985,109.68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03,687,500.00	80,26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361,246,050.52	279,580,564.90

（三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7,235,037,707.79	6,506,334,112.48	4,887,930,350.59	4,284,024,372.37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6,970,693,549.84	6,225,402,845.14	4,708,451,343.55	4,115,659,983.53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38,565,647.85	249,005,848.30	166,115,090.14	146,160,835.82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5,778,510.10	31,925,419.04	13,363,916.90	22,203,553.02
其他业务	106,237,766.29	94,594,379.02	99,937,716.69	
2．其他业务小计	-7,098,996.93	-715,986.32	117,797,887.91	99,344,927.7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中：销售材料	-16,632,927.60	-1,200,450.62	105,899,474.45	95,366,038.93
其他收入	9,533,930.67	484,464.30	11,898,413.46	3,978,888.84
合计	7,334,176,477.15	6,600,212,505.18	5,005,728,238.50	4,383,369,300.14

（三十九）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449,187.18	113,095,079.66
办公费	4,646,400.00	5,870,172.55
差旅交通费	6,657,087.84	5,410,832.56
车辆使用费	2,225,954.98	1,844,281.84
业务招待费	3,218,416.37	2,051,144.78
中介机构费	1,006,537.24	956,848.14
折旧费	10,264,166.74	4,147,377.82
安全生产费	2,007,375.67	2,697,848.49
物业费	11,964,177.07	8,550,646.76
广告宣传费	1,083,464.69	1,213,683.66
招投标费	2,164,198.93	2,165,250.48
劳务派遣	2,685,881.53	2,288,405.37
其他	2,596,424.82	3,352,564.72
合计	178,969,273.06	153,644,136.83

（四十）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3,423,829.25	72,687,761.28
材料费	85,399,002.01	118,668,008.94
设备费	6,807,379.11	2,271,521.52
折旧费用	5,647,441.82	360,309.24
委托开发费	4,602,861.05	1,803,995.25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481,236.24	1,746,895.94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3,989,219.87	1,683,410.50
科研技术服务费	13,961,728.04	1,699,230.85
其他	36,513,077.89	4,201,957.81
合计	292,825,775.28	205,123,091.33

（四十一）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3,261.95	
减:利息收入	5,120,647.91	5,901,104.5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55,893.65	785,426.99
汇兑差额	-137,351.86	7,728.61
往来折现	9,680.50	-431,362.30
合计	-3,309,163.67	-5,539,311.28

（四十二）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补贴收入	7,269,500.00	
合　计	7,269,500.00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罗湖区鼓励总部企业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7,269,500.00	
合计	7,269,500.00	

（四十三）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94,439.18	-526,379.35
合计	-294,439.18	-526,379.35

（四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226,116.31	-5,307,464.42
合计	4,226,116.31	-5,307,464.42

（四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值损失	679,075.67	-2,027,327.96
合计	679,075.67	-2,027,327.96

（四十六）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35,027.91	3,563,698.39	35,027.9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508.35	-96,525.80	-5,508.35
合　计	29,519.56	3,467,172.59	29,519.56

（四十七）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2,000.00	5,000.00	2,00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72,210.36	136,783.80	372,210.36
应付款项转入	113,960.87	737,932.28	113,960.87
废料处理收入	1,153,867.47	1,282,051.39	1,153,867.47
其他营业外收入	577,198.11	200,100.97	577,198.11
合计	2,219,236.81	2,361,868.44	2,219,236.81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山区财政财政扶持基金	18,000.00	32,000.00
稳岗补贴	4,210.36	90,684.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350,000.00	14,099.80
合计	372,210.36	136,783.80

（四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790.84	165,105.78	65,790.84
对外捐赠支出	14,550.00		14,550.00
违约金	50,187.50		50,187.50
其他	258,496.43	6,820.00	258,496.43
合计	389,024.77	171,925.78	389,024.77

（四十九）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839,039.08	49,765,255.1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3,563.45	-2,446,151.77
合计	52,132,602.53	47,319,103.4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8,284,471.29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571,117.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6,749.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3,780.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4,709,045.28
所得税费用合计	52,132,602.53

（五十）合并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6,151,868.76	206,882,734.78
加：资产减值损失	-679,075.67	2,027,327.96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4,226,116.31	5,307,464.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99,815.94	5,935,050.7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1,047.71	181,047.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76,467.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46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19.56	-3,467,172.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90.84	165,105.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942.45	-431,362.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439.18	526,37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56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412,679.91	119,503,81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082,256.67	-388,828,328.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5,273,681.68	-351,305,344.72
其他	209,303,694.21	7,72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34,132.40	-403,495,550.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4,322,086.54	533,296,571.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693,434.45	-198,974,484.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863,856.63
其中：美元	449,183.09	6.3757	2,863,856.63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000.00	73.91	73.91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相关信息。

（三）关联方

1.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61,787,858.21	42.82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6,805,543.17	32.43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3,160,886.10	22.98			市价
工程施工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488,752.02	1.03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66,336.79	0.74			市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48,382,925.05	53.94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99,327,433.31	15.41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35,516,824.45	7.27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1,585,573.05	5.29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34,587,998.34	4.15			市价
工程施工	郑州海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68,535,587.11	2.11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67,571,036.62	2.08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63,782,595.05	1.97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9,945,871.56	1.85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9,020,843.69	1.82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 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 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 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9,611,917.54	1.53			市价
工程施工	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0,185,215.86	0.62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924,825.54	0.52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910,611.67	0.49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503,212.04	0.32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1,368,559.72	0.35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6,316,804.98	0.19			市价
工程施工	郑州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216,320.10	0.07			市价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7,289,492.8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324,356.8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426,112.9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844,812.6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645,986.70	
中国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605,508.13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582,092.3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836,760.60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557,521.3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159,175.9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427,816.3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033,779.3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756,749.2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29,820.63	
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32,077.99	
中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82,287.3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1,038.64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97,873.93	
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3,95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6,927,956.7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65,182.6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8,949.9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0,000.00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488.2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北京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928.7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9,364.75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6,664,953.2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266,303.6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205,497.7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1,130.57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84,316.4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68,786.5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17,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6,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3,012.3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0,000.00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1%和 69.53%。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697,940,662.55	486,948,811.34
1 至 2 年	105,798,350.18	293,929,053.04
2 至 3 年	105,264,423.77	53,408,932.31
3 至 4 年	5,690,602.51	47,954,720.49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4至5年	40,371,447.34	5,673,448.47
小 计	955,065,486.35	887,914,965.65
减：坏账准备	10,610,556.11	16,111,008.54
合 计	944,454,930.24	871,803,957.11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278,872.92	14.16	692,054.66	0.51	134,586,818.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767,855.15	17.98	9,918,501.45	5.77	161,849,353.70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7,638,460.64	1.85	507,233.16	2.88	17,131,227.48
其他	154,129,394.51	16.14	9,411,268.29	6.11	144,718,126.22
应收关联方款项	648,018,758.28	67.85			648,018,758.28
合计	955,065,486.35	100.00	10,610,556.11	--	944,454,930.24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746,393.88	7.86	362,782.89	0.52	69,383,610.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271,728.71	25.48	15,748,225.65	6.96	210,523,503.06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3,723,131.39	1.55	296,205.29	2.16	13,426,926.10
其他	212,548,597.32	23.94	15,452,020.36	7.27	197,096,576.96
应收关联方款项	591,896,843.06	66.66			591,896,843.06
合计	887,914,965.65	100.00	16,111,008.54	--	871,803,957.11

（1）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1,648,807.28	57,959.97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7,507,772.56	37,538.86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456,923.54	37,284.62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034,215.77	35,171.08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65,497.80	27,327.49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其他客商	96,165,655.97	496,772.63	0.52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合计	135,278,872.92	692,054.65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34,309.20	84.10	296,686.17	12,998,376.17	94.72	259,967.53
1至2年（含2年）	2,100,757.34	11.91	105,037.87	724,755.22	5.28	36,237.76
2至3年（含3年）	703,394.10	3.99	105,509.12			
合计	17,638,460.64	100.00	507,233.16	13,723,131.39	100.00	296,205.29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1,976,539.22	85.63	5,938,944.28	105,506,173.34	49.64	4,747,777.81
1至2年（含2年）	9,582,470.28	6.22	958,247.03	107,042,422.98	50.36	10,704,242.35
2至3年（含3年）	12,570,385.01	8.16	2,514,076.99	1.00		0.20
合计	154,129,394.51	100.00	9,411,268.29	212,548,597.32	100.00	15,452,020.3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52,536,106.63	36.9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8,645,747.54	4.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6,426,112.91	3.8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2,796,594.57	3.43	
中国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25,605,508.13	2.68	
合计	486,010,069.78	50.89	

4.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0.00	-294,439.18
合计	15,800,000.00	-294,439.18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34,785,354.30	418,087,651.70
合计	234,785,354.30	418,087,651.70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51,372,183.66	429,576,587.28
1至2年	10,341,586.55	15,516,854.82
2至3年	2,742,071.93	-28,740,646.05
3至4年	-29,541,128.66	3,956,299.82
4至5年	3,698,971.25	43,020.00
5年以上	43,020.00	
小计	238,656,704.73	420,352,115.87
减：坏账准备	3,871,350.43	2,264,464.17
合计	234,785,354.30	418,087,651.7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180,211.88	26.89	3,871,350.43	6.03	60,308,861.45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6,436,173.38	11.08	2,026,301.45	7.66	24,409,871.93
应收代垫款	2,052,101.46	0.86	154,034.35	7.51	1,898,067.11
其他	35,691,937.04	14.96	1,691,014.63	4.74	34,000,922.41
应收关联方款项	174,476,492.85	73.11			174,476,492.85
合计	238,656,704.73	100.00	3,871,350.43	--	234,785,354.30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77.40	0.01			25,277.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330,340.75	11.26	2,264,464.17	4.78	45,065,876.58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5,923,884.05	6.17	1,387,876.95	5.35	24,536,007.10
应收代垫款	1,663,074.69	0.40	84,786.38	5.10	1,578,288.31
其他	19,743,382.01	4.70	791,800.84	4.01	18,951,581.17
应收关联方款项	372,996,497.72	88.73			372,996,497.72
合计	420,352,115.87	100.00	2,264,464.17	--	418,087,651.70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712,916.50	63.22	334,258.34	15,595,877.03	60.16	311,917.52
1至2年	2,946,816.12	11.15	117,872.64	4,039,770.96	15.58	161,590.84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1,348,533.27	5.10	134,853.33	2,288,916.24	8.83	228,891.62
3至4年	1,685,916.24	6.38	286,605.76	3,956,299.82	15.26	672,570.97
4至5年	3,698,971.25	13.99	1,109,691.38	43,020.00	0.17	12,906.00
5年以上	43,020.00	0.16	43,020.00			
合计	26,436,173.38	100.00	2,026,301.45	25,923,884.05	100.00	1,387,876.95

2）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7,296.05	35.44	21,818.89	1,047,758.50	63.00	31,432.79
1至2年	811,341.74	39.54	56,793.93	443,958.58	26.70	31,077.10
2至3年	389,588.67	18.98	50,646.53	171,357.61	10.30	22,276.49
3至4年	123,875.00	6.04	24,775.00			
合计	2,052,101.46	100.00	154,034.35	1,663,074.69	100.00	84,786.38

3）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108,508.35	81.55	1,164,340.33	19,691,743.37	99.74	787,669.74
1至2年（含2年）	6,583,428.69	18.45	526,674.30	51,638.64	0.26	4,131.10
合计	35,691,937.04	100.00	1,691,014.63	19,743,382.01	100.00	791,800.84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1,390,057.35		874,406.82	2,264,464.1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43,253.30		1,573,410.74	3,716,664.04
本期转回	2,012,893.09		96,884.69	2,109,777.7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20,417.56		2,350,932.87	3,871,350.4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62,134,371.28	1 年以内	67.94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334,932.59	1 年以内	8.10	773,397.30
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436,749.13	1 年以内；1 至 2 年	4.79	718,890.8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165,182.68	1 年以内，3 至 4 年	4.26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00	一年以内	2.51	120,000.00
合计	--	209,071,235.68	--	87.60	1,612,288.14

（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97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7,161,904,328.02	6,439,034,403.57	4,878,357,757.60	4,191,951,885.81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6,880,818,830.43	6,144,017,988.84	4,620,539,010.91	4,040,782,299.2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49,069,221.20	168,496,616.67	144,517,113.10	128,966,033.59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5,778,510.10	31,925,419.04	13,363,916.90	22,203,553.02
其他业务	106,237,766.29	94,594,379.02	99,937,716.69	-
2．其他业务小计	-9,298,202.99	-820,936.82	16,445,679.38	99,344,927.77
其中：销售材料	-16,632,927.60	-1,200,450.62	5,961,757.76	95,366,038.93
租赁业务	115,451.22		1,477,828.82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1,047.71	6,150,914.28	2,676,987.70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1,508,201.40		1,205,166.86	-
其他收入	5,711,071.99	198,466.09	1,650,011.66	1,301,901.14
合计	7,152,606,125.03	6,438,213,466.75	4,894,803,436.98	4,291,296,813.58

（五）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7,901.67	-526,379.35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75,000.00	
合计	3,157,098.33	-526,379.35

（六）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7,988,831.35	199,851,096.78
加：资产减值损失	-618,393.17	1,997,941.85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4,471,893.95	6,296,059.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61,406.31	5,622,962.7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1,047.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46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19.56	-3,467,172.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105.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607.65	-448,767.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7,098.33	526,37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921.75	-2,700,44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230,472.87	-106,971,249.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579,151.82	136,533,81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2,121,821.57	-379,987,206.98
其他	195,624,420.16	-262,148,28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61,996.04	-404,729,761.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951,430.09	533,096,506.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680,059.50	-199,145,076.1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NOTE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昌庆旭
1977-01-2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2022 年审计报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408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5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京23FU49DZ63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408 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装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圳装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940,293,888.55	678,015,520.99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88,892,720.91	24,505,322.87	八、（二）
应收账款	9	1,365,497,144.35	979,294,959.60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6,750,000.00	25,494,470.35	八、（四）
预付款项	11	48,875,334.22	110,209,991.66	八、（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421,428,954.37	278,566,347.76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83,112,711.42	396,041,626.31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0	83,112,711.42	396,041,626.31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1,049,024,747.33	921,539,893.56	八、（八）
持有待售资产	2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1,835,370.38	5,357,791.99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5	53,282,205.94	83,507,731.95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6	4,058,993,077.47	3,503,533,660.07	
非流动资产：	2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	-	
债权投资	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3,407,180.21	2,994,032.74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7,500,000.00	4,500,000.00	八、（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	-	
投资性房地产	37	5,597,201.47	3,268,642.60	八、（十三）
固定资产	38	444,554,614.16	434,841,251.42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506,092,250.98	479,964,890.64	八、（十四）
累计折旧	40	61,537,636.82	45,123,639.22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	-	
在建工程	42	3,804,171.50	-	八、（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20,040,573.79	2,526,956.04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6	-	-	
开发支出	47	-	-	
商誉	48	-	-	
长期待摊费用	49	626,918.20	1,205,611.92	八、（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11,058,684.15	7,124,466.36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16,925,607.25	35,912,398.40	八、（十九）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513,514,950.73	492,373,359.48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资　产　总　计	73			
	74	4,572,508,028.20	3,995,907,019.5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5	——	——	
短期借款	7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付票据	82	3,636,000.00	10,531,424.61	八、（二十）
应付账款	83	2,635,100,200.75	2,191,678,079.04	八、（二十一）
预收款项	84	-	-	
合同负债	85	362,279,970.50	387,991,908.10	八、（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236,751.98	47,421.30	八、（二十三）
其中：应付工资	91	157,450.35	47,421.30	八、（二十一）
应付福利费	92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	-	
应交税费	94	26,136,345.42	42,418,292.21	八、（二十四）
其中：应交税金	95	26,132,946.61	41,684,490.65	八、（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96	163,088,022.12	125,336,121.14	八、（二十五）
其中：应付股利	97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八、（二十五）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40,990,924.11	36,974,005.68	八、（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102	93,939,360.66	76,094,528.00	八、（二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103	3,325,407,575.54	2,871,071,780.08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	-	
应付债券	107	-	-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	-	
租赁负债	110	13,819,602.70	527,929.63	八、（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111	5,316,143.63	11,239,899.79	八、（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2,550,000.00	2,630,000.00	八、（三十）
预计负债	113	4,082,000.00	-	八、（三十一）
递延收益	1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738,530.80	-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26,506,277.13	14,397,829.42	
负 债 合 计	119	3,351,913,852.67	2,885,469,60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	-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129	-	-	
其中：优先股	130	-	-	
永续债	131	-	-	
资本公积	132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八、（三十三）
减：库存股	13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370,000.00	530,000.00	八、（四十九）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12,042,572.70	-	八、（三十四）
盈余公积	137	143,482,381.38	122,176,261.56	八、（三十五）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143,482,381.38	122,176,261.56	八、（三十五）
任意公积金	139	-	-	
#储备基金	140	-	-	
#企业发展基金	141	-	-	
#利润归还投资	142	-	-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未分配利润	144	438,214,123.48	361,246,050.52	八、（三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1,220,594,175.53	1,110,437,410.05	
*少数股东权益	14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1,220,594,175.53	1,110,437,41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4,572,508,028.20	3,995,907,019.5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营业收入：803722.13 万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8,037,221,324.66
其中：营业收入	2	8,037,221,324.66
△利息收入	3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8,037,221,324.66	7,334,176,477.15	
其中：营业收入	2	8,037,221,324.66	7,334,176,477.15	八、（三十七）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7,788,609,219.78	7,089,631,990.26	
其中：营业成本	7	7,275,902,907.19	6,600,212,505.18	八、（三十七）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2,805,614.68	20,933,600.41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175,640,632.10	178,989,273.06	八、（三十八）
研发费用	18	341,972,177.32	292,825,775.28	八、（三十九）
财务费用	19	-17,712,111.51	-5,309,163.67	八、（四十）
其中：利息费用	20	389,602.45	183,261.95	八、（四十）
利息收入	21	19,891,492.89	5,120,647.91	八、（四十）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978,637.19	-137,351.66	八、（四十）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12,688,913.00	7,289,500.00	八、（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689,213.70	-294,439.18	八、（四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2,689,213.70	-294,439.18	八、（四十二）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9,223,811.19	6,226,116.31	八、（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858,703.75	679,075.67	八、（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48,814.54	29,519.66	八、（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48,578,103.78	256,454,259.23	
加：营业外收入	35	16,640,644.92	2,219,236.81	八、（四十六）
其中：政府补助	36	104,000.00	372,210.36	八、（四十六）
减：营业外支出	37	2,020,910.57	389,024.77	八、（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63,197,838.13	258,284,471.29	
减：所得税费用	39	49,713,645.35	52,132,602.63	八、（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按经营存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60,000.00	-1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60,000.00	-150,000.00	八、（四十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60,000.00	-150,000.00	八、（四十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160,000.00	-150,000.00	八、（四十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13,324,192.78	206,001,86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213,324,192.78	206,001,86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104,166,995.75	7,971,350,514.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25,940.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6,833,688,909.23	5,110,094,31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937,881,845.02	13,081,444,826.8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6,973,437,071.83	6,682,011,76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472,413,360.10	458,164,32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63,179,052.51	158,387,74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954,005,797.53	5,233,246,85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4,563,035,281.97	12,531,810,69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74,846,563.05	549,634,132.40	八、（五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23,460.00	95,31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23,460.00	95,31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4,410,117.01	102,303,98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3,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44,52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7,410,117.01	102,348,50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7,286,657.01	-102,253,19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1,528,733.9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43,489,037.50	343,693,434.45	八、（五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八、（五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八、（五十）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60,000.00	12,042,572.70	21,306,119.82	-	76,968,072.96	110,156,765.48	-	110,156,76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60,000.00	-	-	-	213,484,192.78	213,324,192.78	-	213,324,19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2,042,572.70		-		12,042,572.70	-	12,042,572.70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37,420,751.57		-		237,420,751.57	-	237,420,751.57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25,378,178.87		-		-225,378,178.87	-	-225,378,178.87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1,306,119.82	-	-136,516,119.82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5,210,000.00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4. 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6. 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	1,220,594,175.53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680,000.00	-	101,377,378.42	-	279,580,564.90	1,008,123,041.29		-	1,008,123,04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680,000.00	-	101,377,378.42	-	279,580,564.90	1,008,123,041.29		-	1,008,123,04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50,000.00	-	20,798,883.14	-	81,665,485.62	102,314,368.76		-	102,314,36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50,000.00	-	-	-	206,151,868.76	206,001,868.76		-	206,001,86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146,414,131.67	-	-	-	146,414,131.67		-	146,414,131.6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46,414,131.67	-	-	-	-146,414,131.67		-	-146,414,131.67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0,798,883.14	-	-124,486,383.14	-103,687,500.00		-	-103,68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0,798,883.14	-	-20,798,883.14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0,798,883.14	-	-20,798,883.14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03,687,500.00	-103,687,500.00		-	-103,687,5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938,373,940.81	671,631,489.59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88,892,720.91	23,888,620.18	
应收账款	9	1,296,198,413.62	944,454,930.24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6,750,000.00	16,814,150.00	
预付款项	11	48,677,258.63	109,547,426.39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348,485,367.42	234,785,354.30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75,709,736.67	396,041,626.31	
其中：原材料	20	75,709,736.67	396,041,626.31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1,027,636,975.88	915,896,158.92	
持有待售资产	2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1,810,410.38	5,318,839.26	
其他流动资产	25	49,911,434.35	81,696,529.11	
流动资产合计	26	3,882,446,258.67	3,400,075,124.30	
非流动资产：	2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	-	
债权投资	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3,384,152.58	2,979,332.74	
长期股权投资	34	8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7,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	-	
投资性房地产	37	5,597,201.47	3,288,642.60	
固定资产	38	443,908,888.23	434,032,961.2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504,815,201.97	478,737,385.88	
累计折旧	40	60,906,313.74	44,704,424.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	-	
在建工程	42	3,757,399.6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20,040,573.79	2,526,956.04	
无形资产	46	-	-	
开发支出	47	-	-	
商誉	48	-	-	
长期待摊费用	49	626,918.20	1,205,61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10,873,629.42	7,075,85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14,775,485.95	35,021,008.9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590,464,249.30	540,610,365.19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 产 总 计	74	4,472,910,507.97	3,940,685,489.49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5	——	——	
短期借款	7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付票据	82	3,636,000.00	10,531,424.61	
应付账款	83	2,556,406,951.46	2,154,890,188.13	
预收款项	84	-	-	
合同负债	85	361,891,414.72	386,955,322.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236,751.98	47,421.30	
其中：应付工资	91	157,450.35	47,421.30	
应付福利费	92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	-	
应交税费	94	26,086,703.11	42,391,896.02	
其中：应交税金	95	26,083,304.30	41,658,094.46	
其他应付款	96	169,104,170.40	121,959,689.82	
其中：应付股利	97	14,689,082.28	14,689,082.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38,740,458.10	36,113,748.79	
其他流动负债	102	91,828,928.95	75,622,919.50	
流动负债合计	103	3,235,931,378.72	2,828,512,610.92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	-	
应付债券	107	-	-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	-	
租赁负债	110	13,819,602.70	527,929.63	
长期应付款	111	3,889,581.65	9,447,892.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2,550,000.00	2,630,000.00	
预计负债	113	4,682,000.00	-	
递延收益	1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703,308.1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25,044,492.50	12,605,822.48	
负 债 合 计	119	3,260,975,871.22	2,841,118,43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	-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	-	
其中：优先股	130	-	-	
永续债	131	-	-	
资本公积	132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减：库存股	13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370,000.00	53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11,676,382.51	-	
盈余公积	137	143,482,381.38	122,176,261.5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143,482,381.38	122,176,261.56	
任意公积金	139	-	-	
#储备基金	140	-	-	
#企业发展基金	141	-	-	
#利润归还投资	142	-	-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未分配利润	144	426,920,774.89	350,375,69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1,208,934,636.75	1,099,567,056.09	
*少数股东权益	14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1,208,934,636.75	1,099,567,05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4,472,910,507.97	3,940,685,489.49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856,467,790.20	7,152,606,125.03	
其中：营业收入	2	7,856,467,790.20	7,152,606,125.03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7,609,188,532.94	6,909,647,692.23	
其中：营业成本	7	7,119,340,971.14	6,438,213,466.75	十三、（四）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2,141,993.67	20,543,294.66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170,764,578.49	173,317,865.67	
研发费用	18	324,525,940.22	280,852,205.69	
财务费用	19	-17,584,950.58	-3,279,140.54	
其中：利息费用	20	389,602.45	167,553.95	
利息收入	21	19,871,477.09	5,103,014.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978,637.19	-137,351.86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12,578,313.00	7,269,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689,213.70	3,157,098.33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2,689,213.70	-217,901.67	十三、（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8,484,183.22	4,471,893.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803,814.16	618,393.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48,814.54	29,519.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47,928,873.72	258,504,837.81	
加：营业外收入	35	16,640,644.92	1,865,026.45	
其中：政府补助	36	104,000.00	1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	2,021,060.25	363,930.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62,548,458.39	260,005,933.49	
减：所得税费用	39	49,487,260.24	52,017,10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213,061,198.15	207,988,831.3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213,061,198.15	207,988,831.35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213,061,198.15	207,988,831.35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60,000.00	-1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60,000.00	-15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60,000.00	-1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160,000.00	-1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12,901,198.15	207,838,83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212,901,198.15	207,838,831.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943,409,109.60	7,793,883,81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25,940.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7,032,817,129.01	5,191,902,45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976,252,178.65	12,985,786,267.5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6,833,182,621.73	7,347,902,598.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447,915,975.86	490,507,83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57,753,331.09	155,773,45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7,128,152,181.76	4,451,440,38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4,567,004,110.44	12,445,624,27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409,248,068.21	540,161,996.04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	3,3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23,460.00	50,7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23,460.00	3,425,7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4,347,538.51	102,220,22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33,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47,347,538.51	102,220,22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47,224,078.51	-98,794,43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1,528,733.9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47,953,121.16	337,680,059.50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	1,099,567,05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	1,099,567,05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60,000.00	11,676,382.51	21,306,119.82	-	76,545,078.33	109,367,580.66	-	109,367,58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60,000.00	-	-	-	213,061,198.15	212,901,198.15	-	212,901,19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1,676,382.51		-		11,676,382.51	-	11,676,382.51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35,318,237.11		-		235,318,237.11	-	235,318,237.11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23,641,854.60		-		-223,641,854.60	-	-223,641,854.60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1,306,119.82	-	-136,516,119.82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5,210,000.00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	1,208,934,636.7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680,000.00	-	101,377,378.42	-	266,873,248.35	995,415,724.74	-	995,415,72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680,000.00	-	101,377,378.42	-	266,873,248.35	995,415,724.74	-	995,415,72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50,000.00	-	20,798,883.14	-	83,502,448.21	104,151,331.35	-	104,151,33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50,000.00	-	-	-	207,988,831.35	207,838,831.35	-	207,838,831.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145,242,891.90	-	-	-	145,242,891.90	-	145,242,891.9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45,242,891.90	-	-	-	-145,242,891.90	-	-145,242,891.90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0,798,883.14	-	-124,486,383.14	-103,687,500.00	-	-103,68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0,798,883.14	-	-20,798,883.14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0,798,883.14	-	-20,798,883.14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03,687,500.00	-103,687,500.00	-	-103,687,5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	1,099,567,056.09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11803；法定代表人为刘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88.24 万元，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建筑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制造。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01 月 23 日 至 2039 年 01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

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年以内	2.00	6.00	4.50
1-2年	5.00	12.00	10.00
2-3年	15.00	25.00	20.00
3-4年	30.00	45.00	40.00
4-5年	45.00	70.00	6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年以内	2.00	3.00	4.00
1-2年	4.00	7.00	8.00
2-3年	10.00	13.00	20.00
3-4年	17.00	20.00	30.00
4-5年	30.00	35.00	4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年	0-5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 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 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七）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八）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为部分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一）租赁

1.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二）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三）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 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 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 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 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 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 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即“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 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即“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即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

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即“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各公司税率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5.00%	六、（二）1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25.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率。批准单位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0342，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有效期3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2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30,0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其他货币资金	18,789,330.06	
合计	940,293,888.55	678,015,520.99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7,449,619.96	2,863,856.63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 857,787,896.35 元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800,000.00	
法院诉讼冻结	17,989,330.06	
合计	18,789,330.06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9,225,221.80	332,500.89	88,892,720.91	24,579,039.03	73,716.16	24,505,322.87
合计	89,225,221.80	332,500.89	88,892,720.91	24,579,039.03	73,716.16	24,505,322.87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125,221.80	100.00	332,500.89	0.40	82,792,720.91
合计	83,125,221.80	100.00	332,500.89	0.40	82,792,720.9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79,039.03	100.00	73,716.16	0.30	24,505,322.87
合计	24,579,039.03	100.00	73,716.16	0.30	24,505,322.87

（1）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3,716.16	258,784.73				332,500.89
合计	73,716.16	258,784.73				332,500.89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7,080,068.24
合计		67,080,068.24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072,859,616.86	720,916,956.19
1至2年	159,768,283.58	114,253,212.35
2至3年	52,957,187.01	106,940,666.15
3至4年	67,951,295.30	7,849,210.26
4至5年	4,334,344.20	40,371,447.34
5年以上	27,932,452.56	
小 计	1,385,803,179.51	990,331,492.29
减：坏账准备	20,306,035.16	11,036,532.69
合 计	1,365,497,144.35	979,294,959.6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7	306,000.00	3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527,854.93	27.24	20,000,035.16	5.30	357,527,819.77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7,450,409.28	1.98	726,109.02	2.65	26,724,300.26
海外企业					
其他	350,077,445.65	25.26	19,273,926.14	5.51	330,803,519.5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07,255,324.58	72.69			1,007,255,324.58
合计	1,385,803,179.51	100.00	20,306,035.16	1.47	1,365,497,144.3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552,477.78	13.69	694,647.19	0.51	134,857,83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971,800.88	18.07	10,341,885.50	5.78	168,629,915.38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7,638,460.64	1.78	507,233.16	2.88	17,131,227.48
海外企业					
其他	161,333,340.24	16.29	9,834,652.34	6.10	151,498,687.9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75,807,213.63	68.24			675,807,213.63
合计	990,331,492.29	100.00	11,036,532.69	1.11	979,294,959.60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	306,000.00	3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1,020,000.00	306,000.00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547,048.31	78.49	430,940.97	14,834,309.20	84.10	296,686.17
1至2年	5,903,360.97	21.51	295,168.05	2,100,757.34	11.91	105,037.87
2至3年				703,394.10	3.99	105,509.12
合计	27,450,409.28	100.00	726,109.02	17,638,460.64	100.00	507,233.16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02,655,678.82	86.46	13,619,505.52	137,376,730.81	85.15	6,181,952.91
1至2年	38,384,368.84	10.96	3,838,436.87	11,386,224.42	7.06	1,138,622.44
2至3年	8,994,877.21	2.57	1,798,975.44	12,570,385.01	7.79	2,514,076.99
3至4年	42,520.78	0.01	17,008.31			
合计	350,077,445.65	100.00	19,273,926.14	161,333,340.24	100.00	9,834,652.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01,078,882.44	43.3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4,838,221.23	6.8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7,645,975.00	4.8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1,962,551.32	3.7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4,416,858.27	2.48	
合计	849,942,488.26	61.33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5,480,000.00	-916,760.21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79,565.06	-1,102,032.36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84,375.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500,000.00	-170,950.2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168,295.83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46,800.00
合计	104,759,565.06	-2,689,213.70

（四）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750,000.00	25,494,470.38
合计	6,750,000.00	25,494,470.38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917,949.37	83.72		102,318,928.36	92.84	
1至2年	7,165,088.57	14.66		7,258,670.00	6.59	
2至3年	792,296.28	1.62		632,393.30	0.57	
合计	48,875,334.22	100.00		110,209,991.66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522,8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22,800.00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安市水头康利石材有限公司	4,226,914.54	8.65	
C. HAGER & SONS HINGE MFG. CO.	3,204,189.42	6.56	
CORNELLCOOKSON,LLC	2,959,151.58	6.05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1,694,265.56	3.47	
常州华通新立地板有限公司	1,692,700.45	3.46	
合计	13,777,221.55	28.19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21,428,954.37	279,566,347.76
合计	421,428,954.37	279,566,347.76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17,206,935.41	264,490,777.22
1至2年	724,440.89	10,346,586.55
2至3年	2,709,165.26	2,772,571.93
3至4年	1,455,239.93	2,089,791.24
4至5年	1,214,913.00	3,698,971.25
5年以上	1,730,500.25	43,020.00
小计	425,041,194.74	283,441,718.19
减：坏账准备	3,612,240.37	3,875,370.43
合计	421,428,954.37	279,566,347.76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76,570.23	10.91	3,612,240.37	7.79	42,764,329.8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5,483,367.60	6.00	2,663,884.28	10.45	22,819,483.32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1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4.60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其他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78,664,624.51	89.09			378,664,624.51
合计	425,041,194.74	100.00	3,612,240.37		421,428,954.3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54,211.88	22.67	3,875,370.43	6.03	60,378,841.45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6,510,173.38	9.35	2,030,321.45	7.66	24,479,851.93
应收代垫款	2,052,101.46	0.72	154,034.35	7.51	1,898,067.11
其他	35,691,937.04	12.59	1,691,014.63	4.74	34,000,922.41
其他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19,187,506.31	77.33			219,187,506.31
合计	283,441,718.19	100.00	3,875,370.43	25.93	279,566,347.76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12,319.51	78.53	400,246.38	16,751,416.50	63.19	335,028.34
1至2年	452,898.89	1.78	18,115.96	2,951,816.12	11.13	118,072.64
2至3年	2,153,479.68	8.45	215,347.97	1,379,033.27	5.20	137,903.33
3至4年	312,131.27	1.22	53,062.32	1,685,916.24	6.36	286,605.76
4至5年	822,038.00	3.23	246,611.40	3,698,971.25	13.95	1,109,691.38
5年以上	1,730,500.25	6.79	1,730,500.25	43,020.00	0.16	43,020.00
合计	25,483,367.60	100.00	2,663,884.28	26,510,173.38	100.00	2,030,321.45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73,927.96	50.45	20,217.84	727,296.05	35.44	21,818.89
1至2年				811,341.74	39.54	56,793.93
2至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89,588.67	18.98	50,646.53
3至4年	344,158.67	25.76	68,831.73	123,875.00	6.04	24,775.00
4至5年	112,875.00	8.45	39,506.25			
合计	1,335,950.05	100.00	155,204.31	2,052,101.46	100.00	154,034.35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285,710.58	98.61	771,428.42	29,108,508.35	81.55	1,164,340.33
1至2年	271,542.00	1.39	21,723.36	6,583,428.69	18.45	526,674.30
合计	19,557,252.58	100.00	793,151.78	35,691,937.04	100.00	1,691,014.63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1,521,187.56		2,354,182.87	3,875,370.4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253,501.40		-2,253,501.40	
本期计提	4,241,420.35		2,465,505.73	6,706,926.08
本期转回	4,560,578.77		2,409,477.37	6,970,056.1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55,530.54		156,709.83	3,612,240.3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60,844,108.70	注1	61.3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877,140.69	注2	0.68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9,407,548.29	1年以内	2.21	376,301.94
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537,572.28	1年以内	0.60	101,502.8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633,814.00	1年以内	0.38	32,676.28
合计	--	277,300,183.96	--	65.24	510,481.11

注1：1年以内260,493,411.54元；2-3年350,697.16元。

注2：1年以内2,278,190.70元；3-4年598,949.99元。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112,711.42		83,112,711.42	396,041,626.31		396,041,626.31
合计	83,112,711.42		83,112,711.42	396,041,626.31		396,041,626.31

（八）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773,060,985.07	1,668,787.80	771,392,197.27	781,797,073.95	1,241,640.65	780,555,433.30
质保金	278,494,159.44	861,609.38	277,632,550.06	141,429,564.36	445,104.10	140,984,460.26
合计	1,051,555,144.51	2,530,397.18	1,049,024,747.33	923,226,638.31	1,686,744.75	921,539,893.56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	1,241,640.65	427,147.15			1,668,787.80
质保金	445,104.10	416,505.28			861,609.38
合计	1,686,744.75	843,652.43			2,530,397.18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35,370.38	5,357,794.99
合计	1,835,370.38	5,357,794.99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0,880,160.18	83,015,984.80
预缴税金	2,402,045.76	491,747.15
合计	53,282,205.94	83,507,731.95

（十一）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300,000.00		1,300,000.00	1,610,000.00		1,61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162,075.79	54,895.58	2,107,180.21	1,436,406.94	52,374.20	1,384,032.74
合　计	3,462,075.79	54,895.58	3,407,180.21	3,046,406.94	52,374.20	2,994,032.74

（十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7,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4,500,000.00

2.期末重要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建西南院墙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96,200.00	3,085,806.01		8,682,006.0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596,200.00	3,085,806.01		8,682,006.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327,557.40	757,247.14		3,084,804.54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327,557.40	757,247.14		3,084,804.5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268,642.60	——	——	5,597,201.4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268,642.60	——	——	5,597,201.4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268,642.60	——	——	5,597,201.4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268,642.60	——	——	5,597,201.47

（十四）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44,554,614.16	434,841,251.42
合计	444,554,614.16	434,841,251.42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9,964,890.64	31,659,992.46	5,532,632.12	506,092,250.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1,355,074.99	24,490,494.84	3,085,806.01	462,759,763.82
机器设备	15,203,484.12	1,853,134.97	268,200.00	16,788,419.09
运输工具	10,330,346.17	1,657,283.28	368,842.00	11,618,787.45
办公设备	11,179,446.95	3,469,953.58	1,763,316.86	12,886,083.67
其他	1,896,538.41	189,125.79	46,467.25	2,039,196.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123,639.22	18,602,271.41	2,188,273.81	61,537,636.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605,395.22	12,890,735.63	530,465.14	31,965,665.71
机器设备	12,889,139.66	2,025,552.63	176,362.26	14,738,330.03
运输工具	5,478,070.37	962,603.12	350,399.90	6,090,273.59
办公设备	5,902,243.75	2,565,472.20	1,086,902.63	7,380,813.32
其他	1,248,790.22	157,907.83	44,143.88	1,362,554.1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4,841,251.42	--	--	444,554,614.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1,749,679.77	--	--	430,794,098.11
机器设备	2,314,344.46	--	--	2,050,089.06
运输工具	4,852,275.80	--	--	5,528,513.86
办公设备	5,277,203.20	--	--	5,505,270.35
其他	647,748.19	--	--	676,642.7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4,841,251.42	--	--	444,554,614.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1,749,679.77	--	--	430,794,098.11
机器设备	2,314,344.46	--	--	2,050,089.06
运输工具	4,852,275.80	--	--	5,528,513.86
办公设备	5,277,203.20	--	--	5,505,270.35
其他	647,748.19	--	--	676,642.78

（十五）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804,171.50		3,804,171.50			
合　计	3,804,171.50		3,804,171.50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棕榈泉23楼装修工程	6,200,000.00		3,532,832.29	-224,567.37	3,757,399.66	60.60	60.60	自有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光明办公室装修项目	6,026,007.70		46,771.84		46,771.84	0.78	0.78	自有
合计	12,226,007.70		3,579,604.13	-224,567.37	3,804,171.50	—	—	—

（十六）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37,553.88	21,302,488.62	22,002.66	26,618,039.84
房屋及建筑物	4,868,440.90	21,302,488.62		26,170,929.52
办公设备	208,746.98			208,746.98
场地租赁	260,366.00		22,002.66	238,363.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10,597.84	3,788,870.87	22,002.66	6,577,466.05
房屋及建筑物	2,554,031.28	3,653,779.01		6,207,810.29
办公设备	72,778.78	58,513.64		131,292.42
场地租赁	183,787.78	76,578.22	22,002.66	238,363.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26,956.04	--	--	20,040,573.79
房屋及建筑物	2,314,409.62	--	--	19,963,119.23
办公设备	135,968.20	--	--	77,454.56
场地租赁	76,578.22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场地租赁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6,956.04	--	--	20,040,573.79
房屋及建筑物	2,314,409.62	--	--	19,963,119.23
办公设备	135,968.20	--	--	77,454.56
场地租赁	76,578.22	--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05,611.92		578,693.72		626,918.20	
合计	1,205,611.92		578,693.72		626,918.20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8,684.15	44,728,215.86	7,124,466.36	28,627,504.22
信用减值准备	5,983,087.80	24,401,749.32	3,698,039.68	14,964,277.32
资产减值准备	630,360.59	2,545,523.50	456,020.38	1,826,764.40
预计负债	4,445,235.76	17,780,943.04	2,637,836.77	10,506,184.40
租赁负债			332,569.53	1,330,278.1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738,530.80	2,954,123.21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572,007.26	2,288,029.04		
使用权资产	166,523.54	666,094.17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4,843,619.91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16,925,607.25	35,912,398.40
合计	16,925,607.25	35,912,398.40

（二十）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636,000.00	10,531,424.61
合计	3,636,000.00	10,531,424.61

（二十一）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06,982,437.49	1,482,790,693.20
1-2年	537,357,354.87	378,483,443.94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 年	204, 835, 655. 16	185, 178, 169. 15
3 年以上	185, 924, 753. 23	145, 225, 772. 75
合计	2, 635, 100, 200. 75	2, 191, 678, 079. 0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 707, 070. 36	未到偿还期
泰州市恒福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2, 377, 516. 21	未到偿还期
上海源至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 484, 176. 53	未到偿还期
上海赫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 005, 348. 86	未到偿还期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 795, 903. 56	未到偿还期
山东沂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3, 392, 984. 54	未到偿还期
合计	241, 763, 000. 06	--

（二十二）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00, 759, 104. 46	376, 791, 146. 43
已结算未完工	161, 520, 866. 04	11, 200, 761. 67
合计	362, 279, 970. 50	387, 991, 908. 10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 421. 30	414, 302, 190. 62	414, 192, 161. 57	157, 450. 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 440, 875. 11	60, 361, 573. 48	79, 301. 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7, 421. 30	474, 743, 065. 73	474, 553, 735. 05	236, 751. 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21.30	293,417,570.75	293,307,541.70	157,450.35
二、职工福利费		39,063,072.37	39,063,072.37	
三、社会保险费		28,353,109.16	28,353,109.1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3,598,398.74	23,598,398.74	
2.工伤保险费		1,073,120.79	1,073,120.79	
3.生育保险		1,135,228.08	1,135,228.08	
4.其他		2,546,361.55	2,546,361.55	
四、住房公积金		42,568,652.32	42,568,652.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60,751.86	10,760,751.8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39,034.16	139,034.16	
合计	47,421.30	414,302,190.62	414,192,161.57	157,450.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9,447,059.20	49,447,059.20	
二、失业保险费		663,368.63	663,368.63	
三、企业年金缴费		10,330,447.28	10,251,145.65	79,301.63
合计		60,440,875.11	60,361,573.48	79,301.63

（二十四）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78,797.86	80,860,268.16	80,063,046.52	1,276,019.50
企业所得税	39,389,878.35	52,417,585.19	68,557,424.69	23,250,03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7,322.19	4,413,729.89	5,436,293.76	4,758.32
房产税		648,201.58	648,201.58	
土地使用税		45,366.06	45,366.06	
个人所得税	788,492.25	40,051,827.22	39,238,189.53	1,602,129.9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33,801.56	3,599,699.61	4,330,102.36	3,398.81
其他税费		4,154,559.06	4,154,559.06	
合计	42,418,292.21	186,191,236.77	202,473,183.56	26,136,345.42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其他应付款项	148,398,939.84	110,647,038.86
合计	163,088,022.12	125,336,121.14

1.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合计	14,689,082.28	14,689,082.28

2.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1,957,743.74	58,743,910.99
押金	27,563,020.56	24,285,361.95
集团内部往来	25,143,326.94	8,598,798.95
外部往来款	3,194,314.33	8,720,602.30
其他	20,540,534.27	10,298,364.67
合计	148,398,939.84	110,647,038.8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6,645,000.00	未到偿还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17,000.00	未到偿还期
深圳市广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72,000.00	未到偿还期
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
冈仁波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
合计	20,334,000.00	--

（二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35,436,047.19	33,644,701.1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54,876.92	3,329,304.51
合计	40,990,924.11	36,974,005.68

（二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0,240,417.62	64,074,300.36
预提保修费	13,698,943.04	12,020,227.64
合计	93,939,360.66	76,094,528.00

（二十八）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471,966.92	4,033,159.0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097,487.30	175,924.8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4,876.92	3,329,304.51
租赁负债净额	13,819,602.70	527,929.63

（二十九）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239,899.79		5,923,756.16	5,316,143.63
合计	11,239,899.79		5,923,756.16	5,316,143.63

1.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北光亿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8,197.15	951,857.66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66,403.63	788,515.19
湖北诺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1,872.30	805,948.55
西宁偏转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25,376.58	
成都洲明科技有限公司	212,265.56	
合计	1,954,115.22	2,546,321.40

（三十）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630,000.00		80,000.00	2,550,000.00
合计	2,630,000.00		80,000.00	2,550,000.00

（三十一）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保修费	4,082,000.00	
合计	4,082,000.00	

（三十二）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405,882,400.00	100.00			405,882,400.00	100.00
其中：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3.91			300,000,000.00	73.91
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400.00	26.09			105,882,400.00	26.09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94,117,600.00			194,11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485,097.97			26,485,097.97
合计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三十四）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37,420,751.57	225,378,178.87	12,042,572.70	
合计		237,420,751.57	225,378,178.87	12,042,572.70	——

（三十五）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176,261.56	21,306,119.82		143,482,381.38
合计	122,176,261.56	21,306,119.82		143,482,381.38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61,246,050.52	279,580,564.90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61,246,050.52	279,580,564.90
本期增加额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36,516,119.82	124,486,383.1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1,306,119.82	20,798,883.14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15,210,000.00	103,687,5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438,214,123.48	361,246,050.52

（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7,974,720,140.69	7,210,094,288.38	7,341,275,474.08	6,600,928,491.50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7,440,579,841.00	6,676,280,607.43	6,970,693,549.84	6,225,402,845.14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27,679,276.01	407,870,912.69	238,565,647.85	249,005,848.30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9,427,911.28	44,364,651.35	25,778,510.10	31,925,419.04
其他业务	77,033,112.40	81,578,116.91	106,237,766.29	94,594,379.02
2．其他业务小计	62,501,183.97	65,808,618.81	-7,098,996.93	-715,986.32
其中：销售材料	51,241,178.77	60,915,408.20	-16,632,927.60	-1,200,450.62
其他收入	11,260,005.20	4,893,210.61	9,533,930.67	484,464.30
合计	8,037,221,324.66	7,275,902,907.19	7,334,176,477.15	6,600,212,505.18

（三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948,719.40	131,135,068.71
折旧费	10,368,671.45	9,733,697.50
物业费	8,586,099.76	11,964,177.07
差旅交通费	4,068,562.00	6,657,087.84
办公费	3,766,664.99	4,646,400.00
车辆使用费	2,599,652.05	2,225,954.98
业务招待费	2,210,659.90	3,218,416.37
招投标费	2,163,872.69	2,164,198.93
安全生产费	1,995,949.77	2,007,375.67
摊销费	578,693.72	530,469.24
其他	3,353,086.37	4,686,426.75
合计	175,640,632.10	178,969,273.06

（三十九）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3,666,863.95	133,423,829.25
材料费	45,345,272.44	85,399,002.01
科研技术服务费	10,725,710.28	13,961,728.04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4,047,960.13	3,989,219.87
委托开发费	3,728,101.46	4,602,861.05
设备费	2,048,653.50	6,807,379.11
折旧费用	1,472,061.72	5,647,441.82
其他	20,937,553.84	38,994,314.13
合计	341,972,177.32	292,825,775.28

（四十）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9,602.45	183,261.95
减:利息收入	19,891,492.89	5,120,647.9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52,654.94	1,755,893.65
其他	237,123.99	-127,671.36
合计	-17,712,111.51	-3,309,163.67

（四十一）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发放建筑业稳增长奖励	7,930,813.00	
罗湖区鼓励总部企业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4,493,900.00	7,269,500.00
其他补贴收入	264,200.00	
合计	12,688,913.00	7,269,500.00

（四十二）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213.70	-294,439.18
合计	-2,689,213.70	-294,439.18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223,811.19	4,226,116.31
合计	-9,223,811.19	4,226,116.31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43,652.43	522,61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051.32	156,460.18
合计	-858,703.75	679,075.67

（四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48,814.54	35,027.91	48,814.54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508.35	
合 计	48,814.54	29,519.56	48,814.54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转入	14,064,804.16	113,960.87	14,064,804.1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4,000.00	372,210.36	104,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63.44		1,363.44
罚没收入		2,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470,477.32	1,731,065.58	2,470,477.32
合计	16,640,644.92	2,219,236.81	16,640,644.92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疫情补助	66,000.00	
金山区财政财政扶持基金	38,000.00	18,000.00
其他		354,210.36
合计	104,000.00	372,210.36

（四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搬迁支出	1,801,136.18		1,801,136.1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9,924.07	65,790.84	189,924.07
违约金		50,187.50	
其他	29,850.32	273,046.43	29,850.32
合计	2,020,910.57	389,024.77	2,020,910.57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909,332.34	51,839,039.0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95,686.99	293,563.45
合计	49,713,645.35	52,132,602.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3,197,838.13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799,459.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923.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21,999.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7,056,890.62
所得税费用合计	49,713,645.35

（四十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60,000.00		-16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530,000.00													530,0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期初余额	530,000.00													530,0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													-160,00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五十）合并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加：资产减值损失	858,703.75	-679,075.67
信用减值损失	9,223,811.19	-4,226,11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02,271.41	21,499,815.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88,870.87	2,276,467.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8,693.72	530,46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14.54	-29,519.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560.63	65,790.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602.45	192,94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9,213.70	294,43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4,217.79	293,56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8,530.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928,914.89	-282,412,67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546,377.60	-189,082,256.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9,904,606.79	585,273,681.68
其他		209,484,74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46,563.05	549,634,132.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489,037.50	343,693,434.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外币折算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449,619.96
其中：美元	1,069,640.75	6.9646	7,449,619.96

（五十二）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89,330.06	--
保证金	800,000.00	金融机构保证金
法院诉讼冻结	17,989,330.06	涉诉司法冻结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0 万元	73.91	73.91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相关信息。

（三）关联方

1.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8,097,816.54	0.52	市价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91,314.76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27,486,785.07	1.75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385,136.29	0.12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054,368.28	0.2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688,679.25	0.04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接受劳务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476,478.26	0.03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59,100.00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16,528.30	0.01	市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77,564,621.03	0.97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02,958,087.18	18.70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51,634,772.55	4.38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5,647,059.64	2.3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7,593,615.16	1.09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8,341,109.59	0.73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9,307,706.16	0.36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6,187,652.02	0.33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5,167,960.09	0.3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0,075,848.00	0.25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769,823.10	0.2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311,664.83	0.20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9,551,470.47	0.12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642,154.40	0.1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285,798.53	0.10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890,825.69	0.07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92,353.21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02,830.19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2,112.31	0.01	市价
三、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9,077.42	0.90	市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57,787,896.3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0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4,1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478,929.9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62,413.3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903,897.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990,676.6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688,482.03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694,067.4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1,962,551.3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1,078,882.4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4,838,221.2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982,753.7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4,416,858.27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52,025.5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786,955.8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7,645,975.00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375,494.06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1.02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6,849.7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75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9,235,258.4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4,710,208.7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336,196.4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587,484.8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5,391,622.6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936,891.7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499,307.0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0,788,521.85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资产	2,585,012.56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768,994.8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2,220,687.7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44,819.02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913,777.57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143,716.8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566,743.7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668,242.88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7,261.2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673.28	
中建人才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95,16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000.00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492.5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5,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844,108.7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4,024.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77,140.6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0,488.2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55,182.6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791,680.2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00,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760.8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4,959.4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997.4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2,664.51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074,822.6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99,480.69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85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8,437.1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1,130.5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064,617.54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97,214.3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171,424.3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4,39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4,896,170.0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322.9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475.4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58.9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6,6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8,089,082.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17,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3,012.3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6,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645,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48,314.55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31%和 72.21%。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0,848,270.58	697,940,662.55
1 至 2 年	152,308,076.87	105,798,350.18
2 至 3 年	45,803,794.09	105,264,423.77
3 至 4 年	66,275,052.92	5,690,602.51
4 至 5 年	2,175,736.45	40,371,447.34
5 年以上	27,932,452.56	
小 计	1,315,343,383.47	955,065,486.35
减：坏账准备	19,144,969.85	10,610,556.11
合 计	1,296,198,413.62	944,454,930.2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8	306,000.00	3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383,455.37	27.17	18,838,969.85	5.27	338,544,485.52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3,905,405.76	1.82	655,208.95	2.74	23,250,196.81
其他	333,478,049.61	25.35	18,183,760.90	5.45	315,294,288.7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956,939,928.10	72.75			956,939,928.10
合计	1,315,343,383.47	100.00	19,144,969.85	1.46	1,296,198,413.62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278,872.92	14.16	692,054.65	0.51	134,586,818.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767,855.15	17.98	9,918,501.46	5.77	161,849,353.69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7,638,460.64	1.85	507,233.16	2.88	17,131,227.48
其他	154,129,394.51	16.14	9,411,268.30	6.11	144,718,126.2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48,018,758.28	67.85			648,018,758.28
合计	955,065,486.35	100.00	10,610,556.11	--	944,454,930.24

（1）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	306,000.00	3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1,020,000.00	306,000.00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002,044.79	75.31	360,040.90	14,834,309.20	84.10	296,686.17
1至2年	5,903,360.97	24.69	295,168.05	2,100,757.34	11.91	105,037.87
2至3年				703,394.10	3.99	105,509.12
合计	23,905,405.76	100.00	655,208.95	17,638,460.64	100.00	507,233.16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9,380,228.51	86.78	13,022,110.27	131,976,539.22	85.63	5,938,944.27
1至2年	36,664,177.25	10.99	3,666,417.71	9,582,470.28	6.22	958,247.03
2至3年	7,391,123.07	2.22	1,478,224.61	12,570,385.01	8.16	2,514,076.99
3至4年	42,520.78	0.01	17,008.31			
合计	333,478,049.61	100.00	18,183,760.90	154,129,394.51	100.00	9,411,268.2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07,623,265.33	46.2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7,645,975.00	5.1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7,625,038.48	5.1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885,835.61	3.8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4,416,858.27	2.62	
合计	828,196,972.69	62.97	

4.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5,480,000.00	-916,760.21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79,565.06	-1,102,032.36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84,375.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500,000.00	-170,950.2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168,295.83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46,800.00
合计	104,759,565.06	-2,689,213.70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48,485,367.42	234,785,354.30
合计	348,485,367.42	234,785,354.30

1.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44,603,125.62	219,741,263.76
1至2年	724,440.89	10,341,586.55
2至3年	2,358,468.10	2,742,071.93
3至4年	1,455,239.93	2,089,791.24
4至5年	1,214,913.00	3,698,971.25
5年以上	1,730,500.25	43,020.00
小计	352,086,687.79	238,656,704.73
减：坏账准备	3,601,320.37	3,871,350.43
合计	348,485,367.42	234,785,354.3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30,570.23	13.02	3,601,320.37	7.86	42,229,249.8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4,937,367.60	7.08	2,652,964.28	10.64	22,284,403.32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8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5.55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其他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6,256,117.56	86.98			306,256,117.56
合计	352,086,687.79	100.00	3,601,320.37	—	348,485,367.42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180,211.88	26.89	3,871,350.43	6.03	60,308,861.45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6,436,173.38	11.08	2,026,301.45	7.66	24,409,871.93
应收代垫款	2,052,101.46	0.86	154,034.35	7.51	1,898,067.11
其他	35,691,937.04	14.96	1,691,014.63	4.74	34,000,922.41
其他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74,476,492.85	73.11			174,476,492.85
合计	238,656,704.73	100.00	3,871,350.43	—	234,785,354.30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466,319.51	78.06	389,326.38	16,712,916.50	63.22	334,258.34
1至2年	452,898.89	1.82	18,115.96	2,946,816.12	11.15	117,872.64
2至3年	2,153,479.68	8.64	215,347.97	1,348,533.27	5.10	134,853.33
3至4年	312,131.27	1.25	53,062.32	1,685,916.24	6.38	286,605.76
4至5年	822,038.00	3.30	246,611.40	3,698,971.25	13.99	1,109,691.38
5年以上	1,730,500.25	6.94	1,730,500.25	43,020.00	0.16	43,020.00
合计	24,937,367.60	100.00	2,652,964.28	26,436,173.38	100.00	2,026,301.45

2）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3,927.96	50.45	20,217.84	727,296.05	35.44	21,818.89
1至2年				811,341.74	39.54	56,793.93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89,588.67	18.98	50,646.53
3至4年	344,158.67	25.76	68,831.73	123,875.00	6.04	24,775.00
4至5年	112,875.00	8.45	39,506.25			
合计	1,335,950.05	100.00	155,204.31	2,052,101.46	100.00	154,034.35

3）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285,710.58	98.61	771,428.42	29,108,508.35	81.55	1,164,340.33
1至2年（含2年）	271,542.00	1.39	21,723.36	6,583,428.69	18.45	526,674.30
合计	19,557,252.58	100.00	793,151.78	35,691,937.04	100.00	1,691,014.63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20,417.56		2,350,932.87	3,871,350.4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253,501.40		-2,253,501.40	
本期计提	4,230,500.35		2,465,505.73	6,696,006.08
本期转回	4,559,808.77		2,406,227.37	6,966,036.1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44,610.54		156,709.83	3,601,320.3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1,420,115.10	1年以内	85.6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579,694.88	1年以内	3.00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9,407,548.29	1年以内；4至5年	2.67	376,301.9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877,140.69	1年以内，3至4年	0.82	
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2,537,572.28	1年以内	0.72	101,502.89
合计	—	326,822,071.24	—	92.82	477,804.83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8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一、子公司	8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7,794,746,132.51	7,053,532,352.33	7,161,904,328.02	6,439,034,403.57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7,358,970,656.65	6,610,565,810.81	6,880,818,830.43	6,144,017,988.84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29,314,452.18	317,023,773.26	149,069,221.20	168,496,616.67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9,427,911.28	44,364,651.35	25,778,510.10	31,925,419.04
其他业务	77,033,112.40	81,578,116.91	106,237,766.29	94,594,379.02
2．其他业务小计	61,721,657.69	65,808,618.81	-9,298,202.99	-820,936.82
其中：销售材料	51,241,178.77	60,915,408.20	-16,632,927.60	-1,200,450.62
其他收入	10,480,478.92	4,893,210.61	7,334,724.61	379,513.80
合计	7,856,467,790.20	7,119,340,971.14	7,152,606,125.03	6,438,213,466.75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213.70	-217,901.67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75,000.00
合计	-2,689,213.70	3,157,098.33

（六）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3,061,198.15	207,988,831.35
加：资产减值损失	803,814.16	-618,393.17
信用减值损失	8,484,483.22	-4,471,893.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90,162.89	21,261,406.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88,870.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8,693.72	530,46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14.54	-29,519.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560.63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602.45	226,607.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9,213.70	-3,157,09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7,777.65	313,92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3,308.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331,889.64	-288,230,472.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570,884.47	-171,579,15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255,747.29	582,121,821.57
其他		195,624,42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48,068.21	540,161,996.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953,121.16	337,680,059.5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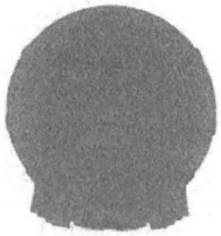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件核对一致（1）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3月31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31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9月 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9月 1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1月 1日

11



姓 名 Full Name [illegible]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无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271981072600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31日

6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姓名：张旭
证书编号：110002400303

2015年 3月31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无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2月 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5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

证书编号：110002400303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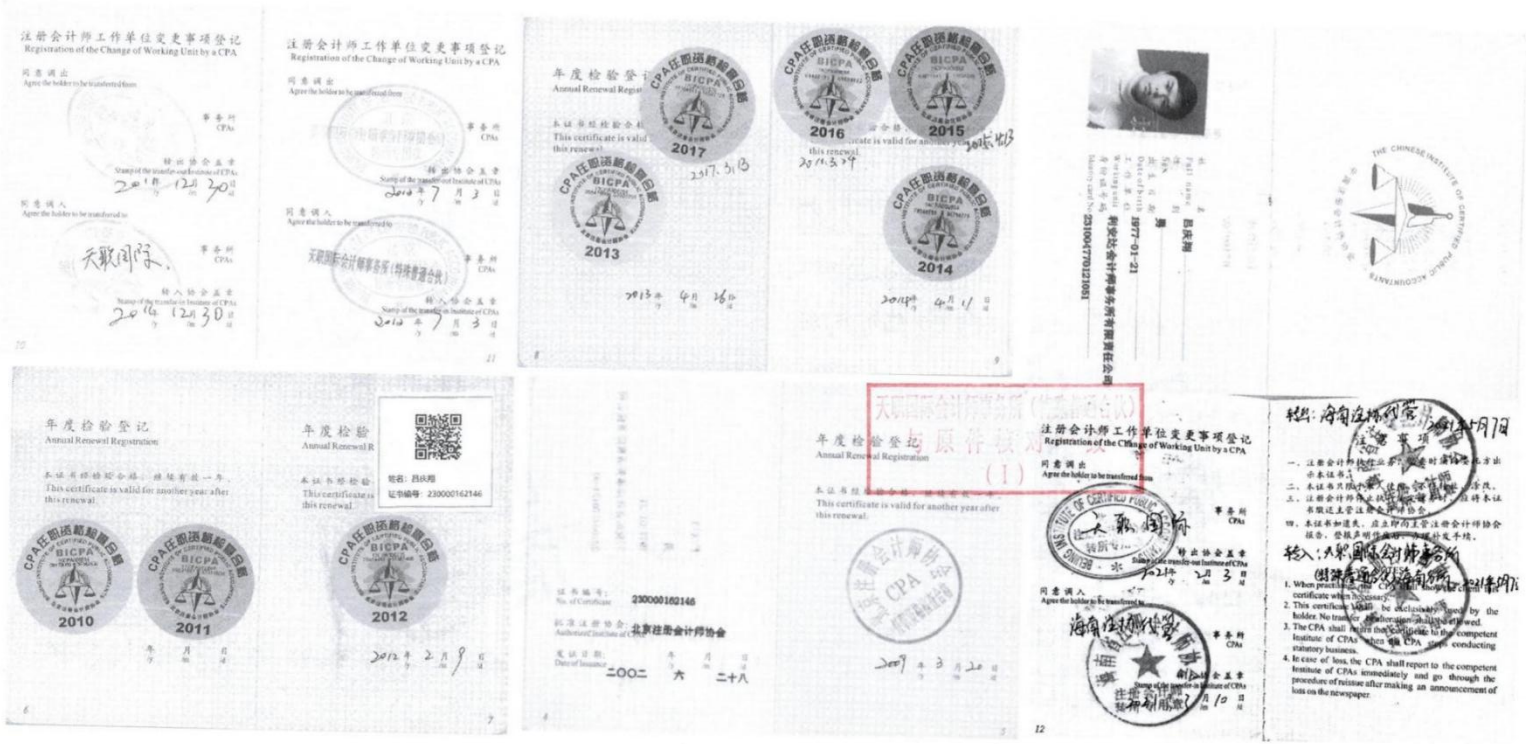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 九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2011年 3月31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姓名：吕庆翔
证书编号：230000162146
北京往册会计师协会
2007 年 3 月 20 日
2012 年 2 月 9 日
2013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5. 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3、2023 年审计报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742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J5EKNPMR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742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装饰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圳装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777,442,308.20	940,293,888.55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35,145,749.90	88,892,720.91	八、（二）
应收账款	9	1,549,368,343.30	1,365,497,144.35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6,000,000.00	6,750,000.00	八、（四）
预付款项	11	65,944,159.07	48,875,334.22	八、（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483,905,955.51	421,428,954.37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63,809,730.28	83,112,711.42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0	163,809,730.28	83,112,711.42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1,475,657,841.61	1,049,024,747.33	八、（八）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3,187,426.40	1,835,370.38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7	37,325,368.54	53,282,205.94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8	4,597,786,882.81	4,058,993,077.47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8,022,435.06	3,407,180.21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7,500,000.00	7,500,000.00	八、（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5,347,552.32	5,597,201.47	八、（十三）
固定资产	40	443,907,903.84	444,554,614.16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20,649,156.32	506,092,250.98	八、（十四）
累计折旧	42	76,741,252.48	61,537,636.82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1,276,209.42	3,804,171.50	八、（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37,988,384.87	20,040,573.79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8	-	-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6,982,171.07	626,918.20	八、（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5,406,875.66	11,058,684.15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8,195,599.50	16,925,607.25	八、（十九）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534,627,131.74	513,514,950.73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5,132,414,014.55	4,572,508,028.2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	-	
应付票据	85	52,247,549.52	3,636,000.00	八、（二十）
应付账款	86	2,638,269,632.46	2,635,100,200.75	八、（二十一）
预收款项	87	-	-	
合同负债	88	681,950,797.66	362,279,970.50	八、（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	236,751.98	八、（二十三）
其中：应付工资	95	-	157,450.35	八、（二十三）
应付福利费	96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	
应交税费	98	27,653,403.33	26,136,345.42	八、（二十四）
其中：应交税金	99	27,653,403.33	26,132,946.61	八、（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00	143,041,404.39	163,088,022.12	八、（二十五）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八、（二十五）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7,162,439.40	40,990,924.11	八、（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53,580,041.53	93,939,360.66	八、（二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107	3,743,905,268.29	3,325,407,575.54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	-	
应付债券	111	-	-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22,775,851.70	13,819,602.70	八、（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117	3,804,504.23	5,316,143.63	八、（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2,550,000.00	2,550,000.00	八、（三十）
预计负债	119	5,334,524.53	4,082,000.00	八、（三十一）
递延收益	1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41,024.47	738,530.80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34,605,904.93	26,506,277.13	
负 债 合 计	125	3,778,511,173.22	3,351,913,85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135	-	-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八、（三十三）
减：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370,000.00	370,000.00	八、（四十九）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26,886,556.74	12,042,572.70	八、（三十四）
盈余公积	143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八、（三十五）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八、（三十五）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533,851,691.03	438,214,123.48	八、（三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353,902,841.33	1,220,594,175.53	
*少数股东权益	1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353,902,841.33	1,220,594,17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5,132,414,014.55	4,572,508,028.2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营业收入：771647.45 万元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716,474,505.63	8,037,221,324.66	
其中：营业收入	2	7,716,474,505.63	8,037,221,324.66	八、（三十七）
△利息收入	3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716,474,505.63	8,037,221,324.66	
其中：营业收入	2	7,716,474,505.63	8,037,221,324.66	八、（三十七）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7,488,933,128.83	7,788,609,219.78	
其中：营业成本	8	7,076,787,389.18	7,275,902,907.19	八、（三十七）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13,718,097.59	12,805,614.68	
销售费用	22	-	-	
管理费用	23	175,205,424.17	175,640,632.10	八、（三十八）
研发费用	24	237,886,312.85	341,972,177.32	八、（三十九）
财务费用	25	-14,664,094.96	-17,712,111.51	八、（四十）
其中：利息费用	26	1,626,247.32	389,602.45	八、（四十）
利息收入	27	19,795,740.43	19,891,492.89	八、（四十）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3,644,862.19	12,688,913.00	八、（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3,116,962.16	-2,689,213.70	八、（四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3,116,962.16	-2,689,213.70	八、（四十二）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4,988,994.38	-9,223,811.19	八、（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4,530,658.43	-858,703.75	八、（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82,504.60	48,814.54	八、（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18,632,128.62	248,578,103.78	
加：营业外收入	41	44,254,607.70	16,640,644.92	八、（四十六）
其中：政府补助	42	41,000.00	10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	2,599,920.44	2,020,910.57	八、（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60,286,815.88	263,197,838.13	
减：所得税费用	45	28,914,017.27	49,713,645.35	八、（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	-1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160,000.00	八、（四十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160,000.00	八、（四十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160,000.00	八、（四十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31,372,798.61	213,324,19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31,372,798.61	213,324,192.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233,620,110.77	8,104,166,99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2,990,845.27	25,94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465,817,190.35	6,833,688,909.23	八、（五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4,712,428,146.39	14,937,881,845.0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7,722,450,490.39	6,973,437,07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521,480,826.00	472,413,36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34,555,129.15	163,179,05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6,373,942,468.31	6,954,005,797.53	八、（五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4,752,428,913.85	14,563,035,28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40,000,767.46	374,846,563.05	八、（五十一）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209,656.39	123,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209,656.39	123,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2,106,275.73	14,410,11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2,106,275.73	17,410,11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1,896,619.34	-17,286,65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192,224.96	1,528,73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64,613,278.69	243,489,037.50	八、（五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八、（五十一）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八、（五十一）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	1,220,594,17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	1,220,594,17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14,843,984.04	22,827,114.21	-	95,637,567.55	133,308,665.80	-	133,308,66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231,372,798.61	231,372,798.61	-	231,372,79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14,843,984.04				14,843,984.04	-	14,843,984.04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14,089,710.58	——	-	——	214,089,710.58	-	214,089,710.58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99,245,726.54	——	-	——	-199,245,726.54	-	-199,245,726.54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2,827,114.21	-	-135,735,231.06	-112,908,116.85	-	-112,908,116.8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	-112,908,116.85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26,886,556.74	166,309,495.59	-	533,851,691.03	1,353,902,841.33	-	1,353,902,841.33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60,000.00	12,042,572.70	21,306,119.82	-	76,968,072.96	110,156,765.48	-	110,156,76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60,000.00	-	-	-	213,484,192.78	213,324,192.78	-	213,324,19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2,042,572.70	-			12,042,572.70	-	12,042,572.70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37,420,751.57	-	-	-	237,420,751.57	-	237,420,751.5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225,378,178.87	-	-	-	-225,378,178.87	-	-225,378,178.87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1,306,119.82	-	-136,516,119.82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5,210,000.00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	1,220,594,175.53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727,441,593.93	938,373,940.81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33,116,314.91	88,892,720.91	
应收账款	9	1,486,795,143.66	1,296,198,413.62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6,000,000.00	6,750,000.00	
预付款项	11	65,418,842.69	48,677,258.63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62,672,573.65	75,709,736.67	
其中：原材料	20	162,672,573.65	75,709,736.67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1,447,042,430.05	1,027,636,975.88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2,784,310.73	1,810,410.38	
其他流动资产	27	37,241,424.37	49,911,434.35	
流动资产合计	28	4,444,672,112.21	3,882,446,258.67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7,992,119.56	3,384,152.58	
长期股权投资	36	90,000,000.00	80,000,000.00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5,347,552.32	5,597,201.47	
固定资产	40	443,422,352.20	443,908,888.2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19,333,549.66	504,815,201.97	
累计折旧	42	75,911,197.46	60,906,313.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1,276,209.42	3,757,39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37,988,384.87	20,040,573.79	
无形资产	48	-	-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1,755,479.82	626,91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5,223,352.27	10,873,62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5,804,802.95	14,775,485.9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616,310,253.41	590,464,249.30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5,060,982,365.62	4,472,910,507.97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	-	
应付票据	85	52,247,549.52	3,636,000.00	
应付账款	86	2,564,751,105.54	2,556,406,951.46	
预收款项	87	-	-	
合同负债	88	680,844,151.74	361,891,41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	236,751.98	
其中：应付工资	95	-	157,450.35	
应付福利费	96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	
应交税费	98	27,438,044.21	26,086,703.11	
其中：应交税金	99	27,438,044.21	26,083,304.30	
其他应付款	100	167,288,522.80	160,104,170.40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4,689,082.28	14,689,082.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4,615,918.56	38,740,458.10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51,219,301.76	91,828,928.95	
流动负债合计	107	3,688,404,594.13	3,238,931,378.72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	-	
应付债券	111	-	-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22,775,851.70	13,819,602.70	
长期应付款	117	2,584,214.99	3,889,581.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2,550,000.00	2,550,000.00	
预计负债	119	5,334,524.53	4,082,000.00	
递延收益	1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25,009.92	703,30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33,369,601.14	25,044,492.50	
负 债 合 计	125	3,721,774,195.27	3,263,975,87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	-	-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减：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370,000.00	37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26,586,890.85	11,676,382.51	
盈余公积	143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519,456,685.94	426,920,77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339,208,170.35	1,208,934,636.75	
*少数股东权益	1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339,208,170.35	1,208,934,63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5,060,982,365.62	4,472,910,507.97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586,834,246.75	7,856,467,790.20	
其中：营业收入	2	7,586,834,246.75	7,856,467,790.20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7,362,402,758.56	7,609,188,532.94	
其中：营业成本	8	6,959,755,165.00	7,119,340,971.14	十三（四）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13,215,684.54	12,141,993.67	
销售费用	22	-	-	
管理费用	23	172,061,650.85	170,764,578.49	
研发费用	24	232,167,780.71	324,525,940.22	
财务费用	25	-14,797,522.54	-17,584,950.58	
其中：利息费用	26	1,626,247.32	389,602.45	
利息收入	27	19,788,549.82	19,871,477.0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3,476,200.40	12,578,31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3,116,962.16	-2,689,213.70	十二（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3,116,962.16	-2,689,213.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5,041,378.70	-8,484,48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4,566,303.87	-803,81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82,504.60	48,814.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15,265,548.46	247,928,873.72	
加：营业外收入	41	44,249,402.14	16,640,644.92	
其中：政府补助	42	41,000.00	10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	2,599,920.44	2,021,06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56,915,030.16	262,548,458.39	
减：所得税费用	45	28,643,888.05	49,487,26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28,271,142.11	213,061,198.1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28,271,142.11	213,061,198.15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28,271,142.11	213,061,198.15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	-1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16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1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1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28,271,142.11	212,901,1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28,271,142.11	212,901,19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093,875,374.40	7,943,409,109.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2,990,845.27	25,94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5,996,682,671.78	7,032,817,129.01	十三（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4,103,548,891.45	14,976,252,178.6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7,594,555,665.13	6,833,182,62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492,997,514.03	447,915,97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30,641,409.48	157,753,33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5,963,474,394.45	7,128,152,181.76	十三（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4,181,668,983.09	14,567,004,1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78,120,091.64	409,248,068.21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209,656.39	123,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209,656.39	123,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2,067,718.08	14,347,53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10,000,000.00	3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2,067,718.08	47,347,53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1,858,061.69	-47,224,07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192,224.96	1,528,73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12,694,045.22	247,953,121.16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	1,208,934,63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	1,208,934,636.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14,910,508.34	22,827,114.21	-	92,535,911.05	130,273,533.60	-	130,273,53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228,271,142.11	228,271,142.11	-	228,271,14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14,910,508.34				14,910,508.34	-	14,910,508.34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09,664,198.80	——	-	——	209,664,198.80	-	209,664,198.8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94,753,690.46	——	-	——	-194,753,690.46	-	-194,753,690.46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2,827,114.21	-	-135,735,231.06	-112,908,116.85	-	-112,908,116.8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	-112,908,116.85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26,586,890.85	166,309,495.59	-	519,456,685.94	1,339,208,170.35	-	1,339,208,170.3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	1,099,567,05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	1,099,567,05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60,000.00	11,676,382.51	21,306,119.82	-	76,545,078.33	109,367,580.66	-	109,367,58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60,000.00	-	-	-	213,061,198.15	212,901,198.15	-	212,901,19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11,676,382.51	-			11,676,382.51	-	11,676,382.51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35,318,237.11	-	-	-	235,318,237.11	-	235,318,237.11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223,641,854.60	-	-	-	-223,641,854.60	-	-223,641,854.60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1,306,119.82	-	-136,516,119.82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5,210,000.00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	1,208,934,636.7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11803；法定代表人为刘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88.24 万元，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建筑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制造。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01 月 23 日至 2039 年 01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六）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八）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九）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二）租赁

1. 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三）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各公司税率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20.00%	六、（二）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本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2030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2009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本公司子公司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文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2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30,0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77,442,308.20	940,293,888.5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77,442,308.20	940,293,888.55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7,449,619.96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532,570,022.97 元，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的金额为 20,551,028.40 元。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20,551,028.40	17,989,330.06
保证金		800,000.00
合计	20,551,028.40	18,789,330.06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5,180,897.29	35,147.39	35,145,749.90	89,225,221.80	332,500.89	88,892,720.91
合计	35,180,897.29	35,147.39	35,145,749.90	89,225,221.80	332,500.89	88,892,720.91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80,897.29	100.00	35,147.39	0.10	35,145,749.90
合计	35,180,897.29	100.00	35,147.39	0.10	35,145,749.9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225,221.80	100.00	332,500.89	0.37	88,892,720.91
合计	89,225,221.80	100.00	332,500.89	0.37	88,892,720.91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262,349,644.23	1,072,859,616.86
1至2年	188,047,838.76	159,768,283.58
2至3年	55,937,170.33	52,957,187.01
3至4年	23,489,528.46	67,951,295.30
4至5年	29,148,359.21	4,334,344.20
5年以上	17,642,425.00	27,932,452.56
小计	1,576,614,965.99	1,385,803,179.51
减：坏账准备	27,246,622.69	20,306,035.16
合计	1,549,368,343.30	1,365,497,144.3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772.13	0.10	322,838.78	20.59	1,244,93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292,544.01	28.50	26,923,783.91	5.99	422,368,760.10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84,156,460.29	5.34	2,201,194.75	2.62	81,955,265.54
海外企业					
其他	365,136,083.72	23.16	24,722,589.16	6.77	340,413,494.56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25,754,649.85	71.40			1,125,754,649.85
合计	1,576,614,965.99	100.00	27,246,622.69	--	1,549,368,343.3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7	306,000.00	3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527,854.93	27.24	20,000,035.16	5.30	357,527,819.77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7,450,409.28	1.98	726,109.02	2.65	26,724,300.26
海外企业					
其他	350,077,445.65	25.26	19,273,926.14	5.51	330,803,519.5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07,255,324.58	72.68			1,007,255,324.58
合计	1,385,803,179.51	100.00	20,306,035.16	--	1,365,497,144.35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567,772.13	322,838.78	20.59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1,567,772.13	322,838.78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085,549.72	82.09	1,381,710.99	21,547,048.31	78.49	430,940.97
1至2年（含2年）	14,411,528.15	17.12	720,576.40	5,903,360.97	21.51	295,168.05
2至3年（含3年）	659,382.42	0.78	98,907.36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84,156,460.29	100.00	2,201,194.75	27,450,409.28	100.00	726,109.02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7,376,238.60	81.44	13,381,930.72	302,655,678.82	86.45	13,619,505.52
1至2年（含2年）	38,455,395.08	10.53	3,845,539.52	38,384,368.84	10.96	3,838,436.87
2至3年（含3年）	21,133,330.47	5.79	4,226,666.10	8,994,877.21	2.57	1,798,975.44
3至4年（含4年）	8,171,099.57	2.24	3,268,439.82	42,520.78	0.01	17,008.31
4至5年（含5年）	20.00		13.00			
5年以上						
合计	365,136,083.72	100.00	24,722,589.16	350,077,445.65	100.00	19,273,926.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705,842,059.39	45.5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4,348,160.02	9.3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3,156,797.44	5.3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6,150,928.25	2.98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滇中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915,944.13	2.12	1,481,217.48
合计	1,012,413,889.23	65.34	1,481,217.48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56,753.29	-905,098.32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65,474.86	-235,091.85
深圳市太子湾商隆置业有限公司	11,255,740.66	-337,983.68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91,045.96	-1,073,221.65
长沙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7,154.85	-174,862.0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0,000.00	-41,791.6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90,702.34	-348,912.94
合计	99,906,871.96	-3,116,962.16

（四）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000,000.00	6,75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6,000,000.00	6,750,000.00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054,678.19	80.45		40,917,949.37	83.72	
1至2年	12,335,678.76	18.71		7,165,088.57	14.66	
2至3年	553,802.12	0.84		792,296.28	1.62	
3年以上						
合计	65,944,159.07	100.00		48,875,334.22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CORNELLCOOKSON, LLC	3, 204, 189. 42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C. HAGER & SONS HINGE MFG. CO.	2, 959, 151. 58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1, 930, 800. 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BOBRICKWASHROOMEQUIPMENTINC	1, 563, 316. 52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 657, 457. 52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JIANGSUZHUSHIINTERNATIONALTRADINGCOLTD	10, 397, 906. 64	15. 77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4, 834, 957. 12	7. 33	
CORNELLCOOKSONLLC	3, 204, 189. 42	4. 86	
CHAGERSONSHINGEMFGCO	2, 959, 151. 58	4. 49	
广东依诺企业陶瓷有限公司	2, 582, 700. 53	3. 92	
合计	23, 978, 905. 29	36. 37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83, 905, 955. 51	421, 428, 954. 37
合计	483, 905, 955. 51	421, 428, 954. 37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 498, 402. 86	417, 206, 935. 41
1 至 2 年	208, 452, 735. 85	724, 440. 89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2至3年	360,826.87	2,709,165.26
3至4年	251,049.04	1,455,239.93
4至5年	1,139,879.93	1,214,913.00
5年以上	17,319.50	1,730,500.25
小计	484,720,214.05	425,041,194.74
减：坏账准备	814,258.54	3,612,240.37
合计	483,905,955.51	421,428,954.3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17,430.50	4.19	814,258.54	4.01	19,503,171.9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4,031,577.38	69.06	405,709.30	2.89	13,625,868.08
应收代垫款	1,153,851.36	5.68	194,033.81	16.82	959,817.55
其他	5,132,001.76	25.26	214,515.43	4.18	4,917,486.33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64,402,783.55	95.81			464,402,783.55
合计	484,720,214.05	100.00	814,258.54	--	483,905,955.5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76,570.23	10.91	3,612,240.37	7.79	42,764,329.8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5,483,367.60	6.00	2,663,884.28	10.45	22,819,483.32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1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4.60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78,664,624.51	89.09			378,664,624.51
合计	425,041,194.74	100.00	3,612,240.37	--	421,428,954.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10,146.18	79.89	224,202.92	20,012,319.51	78.53	400,246.38
1至2年（含2年）	2,429,555.92	17.31	97,182.24	452,898.89	1.78	18,115.96
2至3年（含3年）	112,498.89	0.80	11,249.89	2,153,479.68	8.45	215,347.97
3至4年（含4年）	82,605.12	0.59	14,042.87	312,131.27	1.22	53,062.32
4至5年（含5年）	196,771.27	1.40	59,031.38	822,038.00	3.23	246,611.40
5年以上				1,730,500.25	6.79	1,730,500.25
合计	14,031,577.38	100.00	405,709.30	25,483,367.60	100.00	2,663,884.28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7,626.17	45.73	15,828.79	673,927.96	50.45	20,217.84
1至2年（含2年）	96,303.10	8.35	6,741.21			
2至3年（含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至4年（含4年）	168,443.92	14.60	33,688.78	344,158.67	25.76	68,831.73
4至5年（含5年）	344,158.67	29.83	120,455.53	112,875.00	8.45	39,506.25
5年以上	17,319.50	1.50	17,319.50			
合计	1,153,851.36	100.00	194,033.81	1,335,950.05	100.00	155,204.31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01,117.76	95.50	196,044.71	19,285,710.58	98.61	196,044.71
1至2年（含2年）	230,884.00	4.50	18,470.72	271,542.00	1.39	18,470.72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5,132,001.76	100.00	214,515.43	19,557,252.58	100.00	793,151.78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55,530.54		156,709.83	3,612,240.3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1,526.26		41,526.2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05,239.68		-1,560.35	-2,606,800.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91,181.80			191,181.8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17,582.80		196,675.74	814,258.54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雅美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1,181.80	企业破产无法收回	是	否
合计	--	191,181.80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51,823,301.19	1年以内 245,878,980.38，1-2年 248,327.98	93.2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0,565,182.68	1年以内	2.18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2,214,066.94	1年以内	0.46	87,053.3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633,814.00	1-2年	0.34	65,352.56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0.21	20,000.00
合计	--	467,236,364.81	--	96.39	172,405.94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809,730.28		163,809,730.28	83,112,711.42		83,112,711.42
合计	163,809,730.28		163,809,730.28	83,112,711.42		83,112,711.42

（八）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216,622,845.62	5,146,606.65	211,476,238.97	333,722,763.56	1,668,787.80	332,053,975.76
质保金	1,265,994,883.38	1,813,280.74	1,264,181,602.64	717,832,380.95	861,609.38	716,970,771.57
合计	1,482,617,729.00	6,959,887.39	1,475,657,841.61	1,051,555,144.51	2,530,397.18	1,049,024,747.3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	1,668,787.80	3,571,804.55		93,985.70	5,146,606.65
质保金	861,609.38	951,671.36			1,813,280.74
合计	2,530,397.18	4,523,475.91		93,985.70	6,959,887.39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187,426.40	1,835,370.38
合计	3,187,426.40	1,835,370.38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3,025,691.49	50,880,160.18
预缴税金	4,299,677.05	2,402,045.76
合计	37,325,368.54	53,282,205.94

（十一）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890,617.70	168,182.64	6,722,435.06	2,162,075.79	54,895.58	2,107,180.21
合计	8,190,617.70	168,182.64	8,022,435.06	3,462,075.79	54,895.58	3,407,180.21

（十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西南院墙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82,006.01			8,682,006.0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8,682,006.01			8,682,006.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084,804.54	249,649.15		3,334,453.69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084,804.54	249,649.15		3,334,453.6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597,201.47	——	——	5,347,552.3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597,201.47	——	——	5,347,552.3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597,201.47	——	——	5,347,552.3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597,201.47	——	——	5,347,552.32

（十四）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43,907,903.84	444,554,614.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3,907,903.84	444,554,614.1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6,092,250.98	17,175,499.24	2,618,593.90	520,649,156.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2,759,763.82	5,069,223.51		467,828,987.33
机器设备	16,788,419.09	6,318,243.89	752,622.99	22,354,039.99
运输工具	11,618,787.45	2,547,698.30	1,241,364.00	12,925,121.75
办公设备	14,925,280.62	3,240,333.54	624,606.91	17,541,007.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537,636.82	17,516,541.27	2,312,925.61	76,741,252.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965,665.71	13,068,646.58		45,034,312.29
机器设备	14,738,330.03	419,569.67	738,682.09	14,419,217.61
运输工具	6,090,273.59	1,050,705.94	1,128,882.48	6,012,097.05
办公设备	8,743,367.49	2,977,619.08	445,361.04	11,275,625.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4,554,614.16	--	--	443,907,903.8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794,098.11	--	--	422,794,675.04
机器设备	2,050,089.06	--	--	7,934,822.38
运输工具	5,528,513.86	--	--	6,913,024.70
办公设备	6,181,913.13	--	--	6,265,381.7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4,554,614.16	--	--	443,907,903.84
房屋及建筑物	430,794,098.11	--	--	422,794,675.04
机器设备	2,050,089.06	--	--	7,934,822.38
运输工具	5,528,513.86	--	--	6,913,024.70
办公设备	6,181,913.13	--	--	6,265,381.72

（十五）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76,209.42		1,276,209.42	3,804,171.50		3,804,171.50
合 计	1,276,209.42		1,276,209.42	3,804,171.50		3,804,171.50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棕榈泉23楼装修工程	11,936,191.87	3,757,399.66	4,324,225.14	5,069,223.51	1,736,191.87	1,276,209.42	10.69	10.69				自有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光明办公室装修项目	5,315,279.24	46,771.84	5,268,507.40		5,315,279.24		100.00	100.00				自有
合计	17,962,199.57	3,804,171.50	9,592,732.54	5,069,223.51	7,051,471.11	1,276,209.42	--	--			--	--

（十六）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618,039.84	29,165,685.03	-	55,783,724.87
房屋及建筑物	26,618,039.84	29,165,685.03	-	55,783,724.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77,466.05	11,217,873.95	-	17,795,340.00
房屋及建筑物	6,577,466.05	11,217,873.95	-	17,795,340.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房屋及建筑物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房屋及建筑物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26,918.20	7,051,471.11	696,218.24		6,982,171.07	
合计	626,918.20	7,051,471.11	696,218.24		6,982,171.07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06,875.66	102,710,635.58	11,058,684.15	44,728,215.86
信用减值准备	4,380,214.60	29,199,561.90	5,983,087.80	24,401,749.32
资产减值准备	1,047,329.44	6,982,196.23	630,360.59	2,545,523.50
预计负债	5,710,593.69	38,070,624.61	4,445,235.76	17,780,943.04
租赁负债	269,311.49	1,795,409.90		
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3,999,426.44	26,662,842.9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024.47	940,163.16	738,530.80	2,954,123.21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41,024.47	940,163.16	572,007.26	2,288,029.04
使用权资产			166,523.54	666,094.17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5,698,257.73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7,825,699.50	16,925,607.25
其他	369,900.00	
合计	8,195,599.50	16,925,607.25

（二十）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2,247,549.52	3,636,000.00
合计	52,247,549.52	3,636,000.00

（二十一）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55,089,762.10	1,706,982,437.49
1-2年	602,895,953.84	537,357,354.87
2-3年	269,125,353.19	204,835,655.16
3年以上	211,158,563.33	185,924,753.23
合计	2,638,269,632.46	2,635,100,200.7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029,191.64	未到偿还期
泰州市恒福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197,557.02	未到偿还期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5,494,317.08	未到偿还期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492,651.35	未到偿还期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722,807.87	未到偿还期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029,191.64	未到偿还期
合计	172,965,716.60	--

（二十二）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款	29,358,276.69	
预收工程款	589,284,785.92	200,759,104.46
已结算未完工	63,307,735.05	161,520,866.04
合计	681,950,797.66	362,279,970.50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7,450.35	451,812,174.54	451,969,624.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301.63	71,645,856.45	71,725,158.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36,751.98	523,458,030.99	523,694,782.9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450.35	317,328,657.78	317,486,108.13	
二、职工福利费		37,767,716.42	37,767,716.42	
三、社会保险费		32,081,360.10	32,081,360.10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8,197,311.04	28,197,311.04	
2.工伤保险费		1,618,793.22	1,618,793.22	
3.其他		2,265,255.84	2,265,255.84	
四、住房公积金		46,596,495.76	46,596,495.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37,944.48	18,037,94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7,450.35	451,812,174.54	451,969,624.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7,472,469.11	57,472,469.11	
二、失业保险费		998,260.39	998,260.39	
三、企业年金缴费	79,301.63	13,175,126.95	13,254,428.58	
合计	79,301.63	71,645,856.45	71,725,158.08	

（二十四）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276,019.50	86,096,360.72	83,621,608.43	3,750,771.79
企业所得税	23,250,038.85	33,884,833.67	37,207,266.00	19,927,60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8.32	5,688,502.70	5,693,261.02	
土地使用税		48,334.52	48,334.52	
个人所得税	1,602,129.94	42,455,782.69	40,082,887.61	3,975,025.0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8.81	4,393,419.25	4,396,818.06	
印花税		3,587,561.12	3,587,561.12	
其他税费		280.00	280.00	
合计	26,136,345.42	176,155,074.67	174,638,016.76	27,653,403.33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其他应付款项	128,352,322.11	148,398,939.84
合计	143,041,404.39	163,088,022.12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合计	14,689,082.28	14,689,082.28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6,155,596.92	71,957,743.74
集团内部往来	8,661,534.91	25,143,326.94
押金	28,776,582.22	27,563,020.56
外部往来款	2,930,019.96	3,194,314.33
其他	11,828,588.10	20,540,534.27
合计	128,352,322.11	148,398,939.84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17,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35,600.00	未到偿还时间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94,897.60	未到偿还时间
上海赫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58,400.00	未到偿还时间
成都金亿元商贸有限公司	939,333.00	未到偿还时间
合计	6,545,230.60	--

（二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07,943.07	5,554,876.92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30,154,496.33	35,436,047.19
合计	47,162,439.40	40,990,924.11

（二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0,843,941.45	80,240,417.62
预提保修费	32,736,100.08	13,698,943.04
合计	153,580,041.53	93,939,360.66

（二十八）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2,311,694.36	21,471,966.9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527,899.59	2,097,487.3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7,943.07	5,554,876.92
租赁负债净额	22,775,851.70	13,819,602.70

（二十九）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5,316,143.63		1,511,639.40	3,804,504.2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316,143.63		1,511,639.40	3,804,504.23

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东坤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9,495.04	
四川博诚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	92,463.81
四川宝辉灯饰有限公司	80,000.00	
成都中川雅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成都洲明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212,265.56
合计	439,495.04	304,729.37

（三十）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2,550,000.00			2,550,000.00

（三十一）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保修费	5,334,524.53	4,082,000.00
合计	5,334,524.53	4,082,000.00

（三十二）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405,882,400.00	100.00			405,882,400.00	1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3.91			300,000,000.00	73.9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400.00	26.09			105,882,400.00	26.09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94,117,600.00			194,11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485,097.97			26,485,097.97
合计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三十四）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2,042,572.70	214,089,710.58	199,245,726.54	26,886,556.74	
合计	12,042,572.70	214,089,710.58	199,245,726.54	26,886,556.74	——

（三十五）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482,381.38	22,827,114.21		166,309,495.59
合计	143,482,381.38	22,827,114.21		166,309,495.59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38,214,123.48	361,246,050.5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438,214,123.48	361,246,050.52
本期增加额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其他调整因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减少额	135,735,231.06	136,516,119.8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2,827,114.21	21,306,119.82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12,908,116.85	115,21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533,851,691.03	438,214,123.48

（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7,655,197,790.87	7,024,313,287.56	7,974,720,140.69	7,210,094,288.38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7,034,591,072.70	6,401,148,118.14	7,440,579,841.00	6,676,280,607.43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26,970,355.94	502,235,590.99	427,679,276.01	407,870,912.69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6,561,600.73	59,499,592.23	29,427,911.28	44,364,651.35
其他业务	67,074,761.50	61,429,986.20	77,033,112.40	81,578,116.91
2．其他业务小计	61,276,714.76	52,474,101.62	62,501,183.97	65,808,618.81
其中：销售材料	42,820,270.26	47,844,118.65	51,390,162.62	62,651,624.12
其他收入	18,456,444.50	4,629,982.97	11,111,021.35	3,156,994.69
合计	7,716,474,505.63	7,076,787,389.18	8,037,221,324.66	7,275,902,907.19

（三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280,734.83	135,948,719.40
折旧费	12,231,434.84	10,368,671.45
物业费	13,664,551.82	8,586,099.76
差旅交通费	7,446,579.06	4,068,562.00
办公费	4,127,294.38	3,766,664.99
车辆使用费	2,710,137.36	2,599,652.05
业务招待费	3,033,029.80	2,210,659.90
招投标费	2,311,246.41	2,163,872.69
安全生产费	2,896,415.27	1,995,949.77
中介机构费	1,641,669.23	960,151.6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销费	696,218.24	578,693.72
其他	2,166,112.93	2,392,934.68
合计	175,205,424.17	175,640,632.10

（三十九）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2,298,451.96	253,666,863.95
科研技术服务费	25,840,363.74	10,725,710.28
材料费	6,945,459.99	51,122,027.40
折旧费用	6,109,791.43	1,472,061.72
知识产权事务费	2,149,930.35	811,941.58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1,872,745.00	4,047,960.13
差旅费	1,161,818.07	328,985.25
其他	11,507,752.31	19,796,627.01
合计	237,886,312.85	341,972,177.32

（四十）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26,247.32	389,602.45
减:利息收入	19,795,740.43	19,891,492.8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89,954.98	1,552,654.94
往来折现	1,715,443.17	237,123.99
合计	-14,664,094.96	-17,712,111.51

（四十一）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36,000.00	12,588,913.00
科研补贴	120,000.00	1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88,862.19	
合计	3,644,862.19	12,688,913.00

（四十二）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16,962.16	-2,689,213.70
合计	-3,116,962.16	-2,689,213.70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988,994.38	-9,223,811.19
合计	-4,988,994.38	-9,223,811.19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23,475.91	-843,65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182.52	-15,051.32
合计	-4,530,658.43	-858,703.75

（四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09,857.92	48,814.54	109,857.92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7,353.32		-27,353.32
合计	82,504.60	48,814.54	82,504.60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2.26	1,363.44	82.2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308,889.00	104,000.00	41,000.00
应付款项转入	21,810,483.05	14,064,804.16	21,810,483.05
其他营业外收入	2,135,153.39	2,470,477.32	2,135,153.39
合计	44,254,607.70	16,640,644.92	44,254,607.70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山区财政财政扶持基金	41,000.00	38,000.00
疫情补助		66,000.00
拆迁补贴款	20,267,889.00	
合计	20,308,889.00	104,000.00

（四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9,058.63	189,924.07	189,058.63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0	30,000.00	500,000.00
违约金		-149.68	
其他营业外支出	1,910,861.81	1,801,136.18	1,910,861.81
合计	2,599,920.44	2,020,910.57	2,599,920.44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859,715.11	52,909,332.34
递延所得税调整	-4,945,697.84	-3,195,686.99
合计	28,914,017.27	49,713,645.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0,286,815.88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43,022.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625.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7,155.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0,613,534.92
所得税费用合计	28,914,017.27

（四十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60,000.00		-160,000.00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期初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五、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五十）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6,022,917,134.33	6,195,805,913.81
保证金押金	122,095,790.85	132,874,827.39
活期存款利息	19,709,555.69	19,814,842.98
政府补助	3,685,862.19	12,792,913.00
其他	297,408,847.29	472,400,412.05
合计	6,465,817,190.35	6,833,688,909.2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6,086,601,500.84	6,337,077,859.62
保证金押金	113,258,582.18	118,168,477.20
其他	174,082,385.29	498,759,460.71
合计	6,373,942,468.31	6,954,005,797.53

（五十一）合并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加：资产减值损失	4,530,658.43	858,703.75
信用减值损失	4,988,994.38	9,223,811.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16,541.27	18,602,271.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17,873.95	3,788,870.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6,218.24	578,69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04.60	-48,814.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976.37	188,560.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6,247.32	389,60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6,962.16	2,689,2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8,191.51	-3,934,21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7,506.33	738,530.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97,018.86	312,928,91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695,932.88	-634,546,37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000,106.79	449,904,606.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767.46	374,846,563.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13,278.69	243,489,037.5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二）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551,028.40	二
法院诉讼冻结	20,551,028.40	涉诉司法冻结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月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0 万元	73.91	73.91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相关信息

（三）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817,584.23	0.01	市价
购买商品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29,276.71	0.01	市价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179.06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7,904,621.03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6,088,587.43	0.01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217,597.47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747,360.85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00,000.00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4,296.04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6,803.44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15,616.66	0.01	市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67,267,644.96	0.01	市价
销售商品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905,613.77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51,634,772.55	0.05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229,013,248.01	0.16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51,542,416.57	0.06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2,872,819.85	0.02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4,015,361.47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4,729,127.96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8,416,116.58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4,204,486.45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797,888.47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4,790,778.41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4,273,345.22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248,323.21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04,484.48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9,433.96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4,660.48	0.01	市价
三、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18,568.55	2.11	市价
其他交易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377,358.49	0.56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其他交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34,547.46	0.01	市价
其他交易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35,849.06	0.01	市价
其他交易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2,264.15	0.01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784,985.81	6.65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134,268.20	3.27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建人才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9,773.58	0.02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7,169.81	0.01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027.11	0.01	市价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32,570,022.9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7,494,048.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6,0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9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05,842,059.3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4,348,160.0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156,797.4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150,928.2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234,669.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906,030.8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742,733.4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240,801.8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588,286.8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508,194.7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707,044.3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460,643.04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159,109.93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82,342.7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71,141.1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52,025.54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3,390.09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1.0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87,031,464.9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3,035,403.8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4,447,772.6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6,094,945.3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3,396,369.1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2,754,888.9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5,400,382.9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668,242.8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433,944.8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143,390.2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850,469.3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143,716.8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819,017.98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资产	2,991,990.57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913,777.5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42,972.39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49,888.08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7,261.2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673.2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715.3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760.8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1,823,301.1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65,182.68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8,949.99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7,844.6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0,595.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1,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378.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8.69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7,783,421.5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508,971.52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5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31,060.9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1,130.5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3,451,317.9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0,735,099.00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0,168,999.23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9,729,946.5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7,173,829.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322.9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475.4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58.9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6,6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8,089,082.2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312,583.7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17,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6,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0,542.3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3,012.3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2%和 73.31%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3,800,195.31	1,020,848,270.58
1 至 2 年	173,805,277.60	152,308,076.87
2 至 3 年	51,311,730.50	45,803,794.09
3 至 4 年	19,021,496.73	66,275,052.92
4 至 5 年	28,058,259.18	2,175,736.45
5 年以上	16,971,317.25	27,932,452.56
小 计	1,512,968,276.57	1,315,343,383.47
减：坏账准备	26,173,132.91	19,144,969.85
合 计	1,486,795,143.66	1,296,198,413.6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772.13	0.10	322,838.78	20.59	1,244,93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666,500.67	28.99	25,850,294.13	5.89	412,816,206.54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79,644,532.84	5.26	2,058,606.10	2.58	77,585,926.74
海外企业					
其他	359,021,967.83	23.73	23,791,688.03	6.63	335,230,279.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72,734,003.77	70.90			1,072,734,003.77
合计	1,512,968,276.57	100.00	26,173,132.91		1,486,795,143.66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8	306,000.00	3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383,455.37	27.17	18,838,969.85	5.27	338,544,485.52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3,905,405.76	1.82	655,208.95	2.74	23,250,196.81
海外企业					
其他	333,478,049.61	25.35	18,183,760.90	5.45	315,294,288.7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956,939,928.10	72.75			956,939,928.10
合计	1,315,343,383.47	100	19,144,969.85		1,296,198,413.62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567,772.13	322,838.78	20.5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67,772.13	322,838.78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318,625.73	83.27	1,326,372.51	18,002,044.79	75.31	360,040.90
1至2年（含2年）	12,666,524.69	15.90	633,326.23	5,903,360.97	24.69	295,168.05
2至3年（含3年）	659,382.42	0.83	98,907.36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79,644,532.84	100.00	2,058,606.10	23,905,405.76	100.00	655,208.95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3,805,367.86	81.83	13,221,241.53	289,380,228.51	86.78	13,022,110.27
1至2年（含2年）	38,455,395.08	10.71	3,845,539.52	36,664,177.25	10.99	3,666,417.71
2至3年（含3年）	19,897,899.88	5.54	3,979,579.98	7,391,123.07	2.22	1,478,224.61
3至4年（含4年）	6,863,285.01	1.91	2,745,314.00	42,520.78	0.01	17,008.31
4至5年（含5年）	20.00		13.00			
5年以上						
合计	359,021,967.83	100.00	23,791,688.03	333,478,049.61	100.00	18,183,760.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60,453,723.31	43.6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1,513,083.93	9.35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3,156,797.44	5.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53,507.50	3.04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滇中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915,944.13	2.18	1,481,217.48
合计	964,093,056.31	63.72	1,481,217.48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56,753.29	-905,098.32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65,474.86	-235,091.85
深圳市太子湾商隆置业有限公司	11,255,740.66	-337,983.68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91,045.96	-1,073,221.65
长沙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7,154.85	-174,862.0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0,000.00	-41,791.6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90,702.34	-348,912.94
合计	99,906,871.96	-3,116,962.16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合计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70,976,368.76	344,603,125.62
1至2年	204,191,240.18	724,440.89
2至3年	360,826.87	2,358,468.10
3至4年	251,049.04	1,455,239.93
4至5年	1,139,879.93	1,214,913.00
5年以上	17,319.50	1,730,500.25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小计	476,936,684.28	352,086,687.79
减：坏账准备	777,206.06	3,601,320.37
合计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38,118.50	3.97	777,206.06	4.10	18,160,912.44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3,125,577.38	69.31	387,589.30	2.95	12,737,988.08
应收代垫款	1,153,851.36	6.09	194,033.81	16.82	959,817.55
其他	4,658,689.76	24.60	195,582.95	4.20	4,463,106.8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57,998,565.78	96.03			457,998,565.78
合计	476,936,684.28	100.00	777,206.06	—	476,159,478.2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30,570.23	13.02	3,601,320.37	7.86	42,229,249.8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4,937,367.60	7.08	2,652,964.28	10.64	22,284,403.32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8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5.55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6,256,117.56	86.98			306,256,117.56
合计	352,086,687.79	100.00	3,601,320.37	—	348,485,367.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04,146.18	78.50	206,082.92	19,466,319.51	78.06	389,326.38
1至2年（含2年）	2,429,555.92	18.51	97,182.24	452,898.89	1.82	18,115.96
2至3年（含3年）	112,498.89	0.86	11,249.89	2,153,479.68	8.64	215,347.97
3至4年（含4年）	82,605.12	0.63	14,042.87	312,131.27	1.25	53,062.32
4至5年（含5年）	196,771.27	1.50	59,031.38	822,038.00	3.30	246,611.40
5年以上				1,730,500.25	6.94	1,730,500.25
合计	13,125,577.38	100.00	387,589.30	24,937,367.60	100.00	2,652,964.28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7,626.17	45.73	15,828.79	673,927.96	50.45	20,217.84
1至2年（含2年）	96,303.10	8.35	6,741.21			
2至3年（含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至4年（含4年）	168,443.92	14.60	33,688.78	344,158.67	25.76	68,831.73
4至5年（含5年）	344,158.67	29.83	120,455.53	112,875.00	8.45	39,506.25
5年以上	17,319.50	1.50	17,319.50			
合计	1,153,851.36	100.00	194,033.81	1,335,950.05	100.00	155,204.31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27,805.76	95.04	177,112.23	19,285,710.58	98.61	771,428.42
1至2年（含2年）	230,884.00	4.96	18,470.72	271,542.00	1.39	21,723.36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合计	4,658,689.76	100.00	195,582.95	19,557,252.58	100.00	793,151.78

（3）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44,610.54		156,709.83	3,601,320.3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1,526.26		41,526.2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31,372.16		-1,560.35	-2,632,932.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91,181.80			191,181.8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80,530.32		196,675.74	777,206.06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雅美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1,181.80	企业破产无法收回	是	否
合计	--	191,181.80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45,419,083.44	1年以内，1-2年	93.3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565,182.68	1年以内	2.22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814,066.94	1年以内	0.38	87,053.3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633,814.00	1-2年	0.34	65,352.56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外部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0.21	20,000.00
合计	--	460,432,147.06	--	96.54	172,405.94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小计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一、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7,526,256,094.84	6,907,581,278.25	7,794,746,132.51	7,053,532,352.33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6,971,212,021.87	6,352,179,937.48	7,358,970,656.65	6,610,565,810.8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61,434,125.83	434,573,484.20	329,314,452.18	317,023,773.26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6,535,185.64	59,397,870.37	29,427,911.28	44,364,651.35
其他业务	67,074,761.50	61,429,986.20	77,033,112.40	81,578,116.91
2．其他业务小计	60,578,151.91	52,173,886.75	61,721,657.69	65,808,618.81
其中：销售材料	42,330,270.32	46,268,943.50	55,614,022.15	63,319,243.85
其他收入	18,247,881.59	5,904,943.25	6,107,635.54	2,489,374.96
合计	7,586,834,246.75	6,959,755,165.00	7,856,467,790.20	7,119,340,971.14

（五）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16,962.16	-2,689,213.70
合计	-3,116,962.16	-2,689,213.70

（六）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5,818,923,142.59	6,009,901,620.52
保证金押金	118,982,435.95	129,412,944.90
活期存款利息	19,788,549.82	19,871,477.09
政府补助	3,476,200.40	12,578,313.00
其他	35,512,343.02	861,052,773.50
合计	5,996,682,671.78	7,032,817,129.0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5,935,270,079.08	6,136,924,416.04
保证金押金	28,204,315.37	114,420,358.07
其他		876,807,407.65
合计	5,963,474,394.45	7,128,152,181.76

（七）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8,271,142.11	213,061,198.15
加：资产减值损失	4,566,303.87	803,814.16
信用减值损失	5,041,378.70	8,484,483.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26,030.71	18,390,162.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17,873.95	3,788,870.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7,630.25	578,69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04.60	-48,814.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976.37	188,560.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6,247.32	389,60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6,962.16	2,689,2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9,722.85	-3,797,77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8,298.23	703,308.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962,836.98	320,331,88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635,565.67	-562,570,88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564,919.90	406,255,747.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20,091.64	409,248,068.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694,045.22	247,953,121.1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S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13 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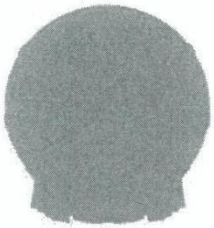
与原件核对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提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出生日期：1981-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24003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证书编号：11000240030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吕庆翔
证书编号：230000162146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四、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罗湖区人民南商圈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0月09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年10月09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二章 企业业绩情况

2. 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

（数量上限各为 5 项）

企业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耀辉国际城北栋地上一层至四层及地下一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21052.39	2019.11	王海英	商业改造工程	北京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建筑面积 30654.03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	银海元隆广场商业装修改造工程	11000	2022.05	/	商业改造工程	贵阳	贵州银海元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建筑面积 49000 ㎡	/
3	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6189.45	2021.04	夏庆	商业装修	深圳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地下 3 层，地上 4 层，建筑面积 130857.73 ㎡	/

4	财富天地广场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5047.73	2020.09	/	商业装修	广州	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下 2 层，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259591 ㎡	/
5	深业泰富广场（05、06 地块）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工程	5620.47	2021.08	李文朋	商业装修	深圳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上 4 层，建筑面积 69047 ㎡	/
6	悦彩城（北地块）一期商业改造工程	2100.91	2022.11	/	商业改造工程	深圳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商业改造区域面积约 25000 ㎡，最大跨度约 24.8 米	/
7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5227.83	2023.02	刘旖	医院改造	广州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改造总面积 105188.26 ㎡	/
8	成都天府中学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0375.14	2022.05	/	学校改造	成都	成都天府新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约 12.13 公顷范围内进行装修、改造提升	/

9	锦州市古塔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	28054.01	在建	桑雪峰	博物馆改造、商业改造	锦州	锦州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锦州博物馆改造工程、商业改造工程	/
10	莲塘地区 03-14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27346.13	在建	/	学校总承包	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教学室、教师宿舍	/

备注：

2、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3、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4、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一、 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耀辉国际城北栋地上一层至四层及地下一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1、项目效果图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的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210,523,929.22 元（大写：贰亿壹仟零伍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贰分）。

工期：263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施工范围：百货商场的地上及地下室内装修改造

项目经理：王海英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161636822

履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请你方在本通知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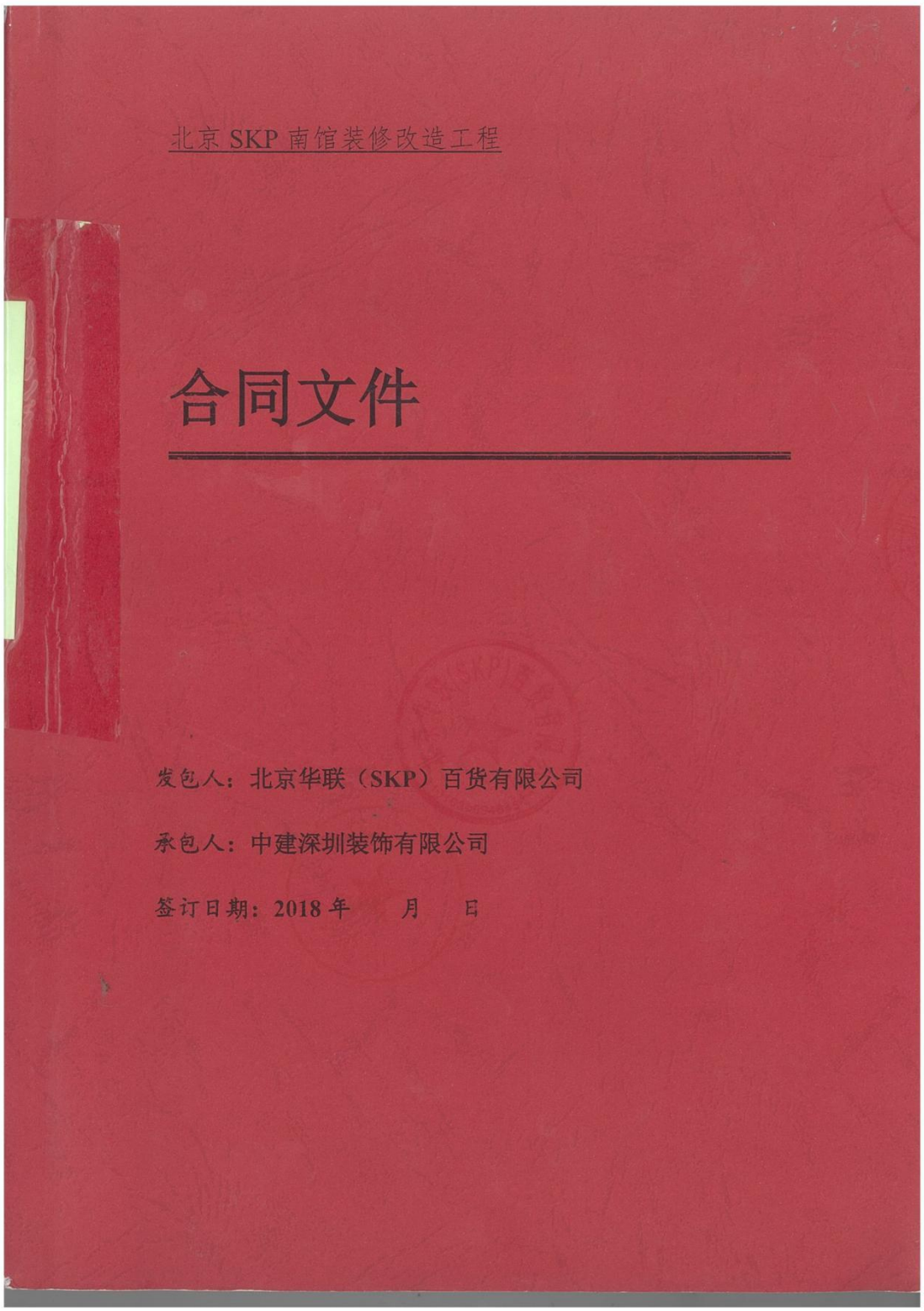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人：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4 月 25 日

3、合同关键页


北京SKP南馆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吉小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7 号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陈鹏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铁大厦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为完成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建设中的 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 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6 号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内容：南馆改造

合同金额：21052.39 万元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第六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263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按照合同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各项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合格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整改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无能力整改合格，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者进场代为整改施工，直至合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时由承包人另行赔付。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维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它施工单位施工。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亿壹仟零伍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210,523,929.2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7,949,115.73 元

项目经理：王海英

暂列金额：/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海英；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redacted]；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48888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粤 14416163682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16163682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7）000190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承包人递交并为发包人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如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装册）；

10、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捌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7 号

补充说明

发 包 人：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总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 2018 年___月 __日签订了《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鉴于客观条件的变化，双方基于各自完全真实的意思表示，在公平、平等的原则下，达成本《补充说明》，具体条款如下：

1. 关于合同文件工程名称的更改

原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现改为“耀辉国际城北栋地上一至四层及地下一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2. 本补充说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说明的约定为准，本补充说明未约定的，由双方另行约定或按合同文件约定执行。

3. 本补充说明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发包人）：（盖章）　　乙方（总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工程为《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6 号。

1.2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招标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中标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中标人施工范围详细描述

《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设计图纸图示范围内的以下工程，详见《补充协议》：

- 与新版图纸不符的原有轻钢龙骨隔墙、二次砌筑墙体；
- 卫生间、前场、后场地面、墙面、天花及独立柱装饰装修工程（含电梯轿箱、电梯厅、扶梯及库房装饰等）。以上部位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地面，天花，墙面，灯具安装等；
- 室内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热水系统及卫生器具安装等。
- 建筑电气工程；

承包范围：轻钢龙骨隔墙、二次砌筑墙体、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建筑电气工程、通风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石材、水磨石、地砖、GRG、卫生洁具等由招标人负责供货，中标人安装。

特别说明：本工程的范围包括按照合同文件规定、图纸及工料规范要求的建造风格及标准，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精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包括建筑、装饰、机电安装等不可或缺的工程项目以及竣工后的整体精细保洁。

上述施工范围与补充协议有矛盾和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完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4、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C8-1

工程名称	耀辉国际城北栋地上一层至四层及地下一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4层，地下1层 / 30654.03㎡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道学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7日
项目负责人	王海英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春仁	完工日期	2019年11月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1 月 6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 年 11 月 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1 月 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1 月 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5、获奖证明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耀辉国际城北栋地上一至四层及地下一层局部内装修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B1-1层精装修工程及深化设计及部分水电施工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二、 银海元隆广场商业装修改造工程

1、项目效果图





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YHYL-CB-第[illegible]号

银海·元隆广场商业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贵州银海元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7月 /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银海元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银海·元隆广场商业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银海·元隆广场商场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银海元隆广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银海·元隆广场商场改造工程中室内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含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照明、智能化（甲指分包）、电梯（甲指分包））、外立面装饰装修局部改造工程、室外亮化工程、景观工程（甲指分包）总承包；小商铺装修总包管理及小商铺二次机电（消防、空调）改造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范围如下：

（3）、新建工程：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所示所有工程内容、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内容：商铺改造、公区装修、机电设备安装、智能化、电梯、外立面改造、室内亮化、景观工程、总承包

a、室内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地下负一层（不含停车场区域）至三楼公共区域、新建建筑区域（包括但不限于A区与B区之间内广场、下沉广场及垃圾房）、轻轨接驳区域、电梯厅及电梯区域、后勤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房、疏散通道、商管办公室、楼梯间）等的天棚、地面、墙柱面装修；

b、机电设备（含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等）安装工程，包括轻轨接驳区域：

b-1 给排水工程：包括地下负一层至裙楼给排水支管至末端及功能用房的给排水工程；

b-2 电气工程：改造区域所有电气工程，除景观电气工程（即景观电气工程仅完成至景观配电箱柜，景观配电箱柜出线端后属景观分包单位施工内容）和小商铺内的照明、疏散指示、商家自有设备用电电气系统。

b-3 消防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b-4 暖通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e、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f、室外亮化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g、小商铺装修总包管理及小商铺二次机电（消防、空调）改造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银海元隆商场改造项目总施工主要节点进度计划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时间/天	预计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责任人
8	机电管线安装	190	2020. 8. 1	2021. 2. 6	
9	设备安装	60	2020. 12. 20	2021. 2. 17	
10	机械车位施工	90	2020. 10. 20	2021. 1. 17	
11	公区装饰	190	2020. 9. 1	2021. 3. 9	
12	幕墙装饰	120	2020. 9. 20	2021. 1. 17	
13	景观施工	120	2020. 12. 1	2021. 3. 30	
14	轻轨连通装修施工	80	2020. 12. 20	2021. 3. 9	
15	导视安装	20	2021. 3. 10	2021. 3. 29	

1、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有延期，则后续工期节点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3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本合同工期为包含了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工期在内的总工期，承包人应协调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每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二接受处罚，并赔偿给发包人所带来的一切因工期延误而导致的损失；

3、如因承包人不能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要求，且承包人没有采取有力措施赶工期，对整个工程工期造成延期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金额：11000 万元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及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 110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00917431 元，增值税额为：¥9082569 元，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临时设施费）：待施工图预算双方确认后，承包方须按施工图预算的 2.5%用于安全文明施工。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室内精装、机电安装工程以及室外外立面装修改造工程、亮化工程采用《贵州 16 版计价定额》（相关勘误表、补充定额）优惠下浮计价，工程量根据竣工图按实结算，预结算制组成，具体划分按下表执行：

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阳市北京路银海元隆广场7号楼38楼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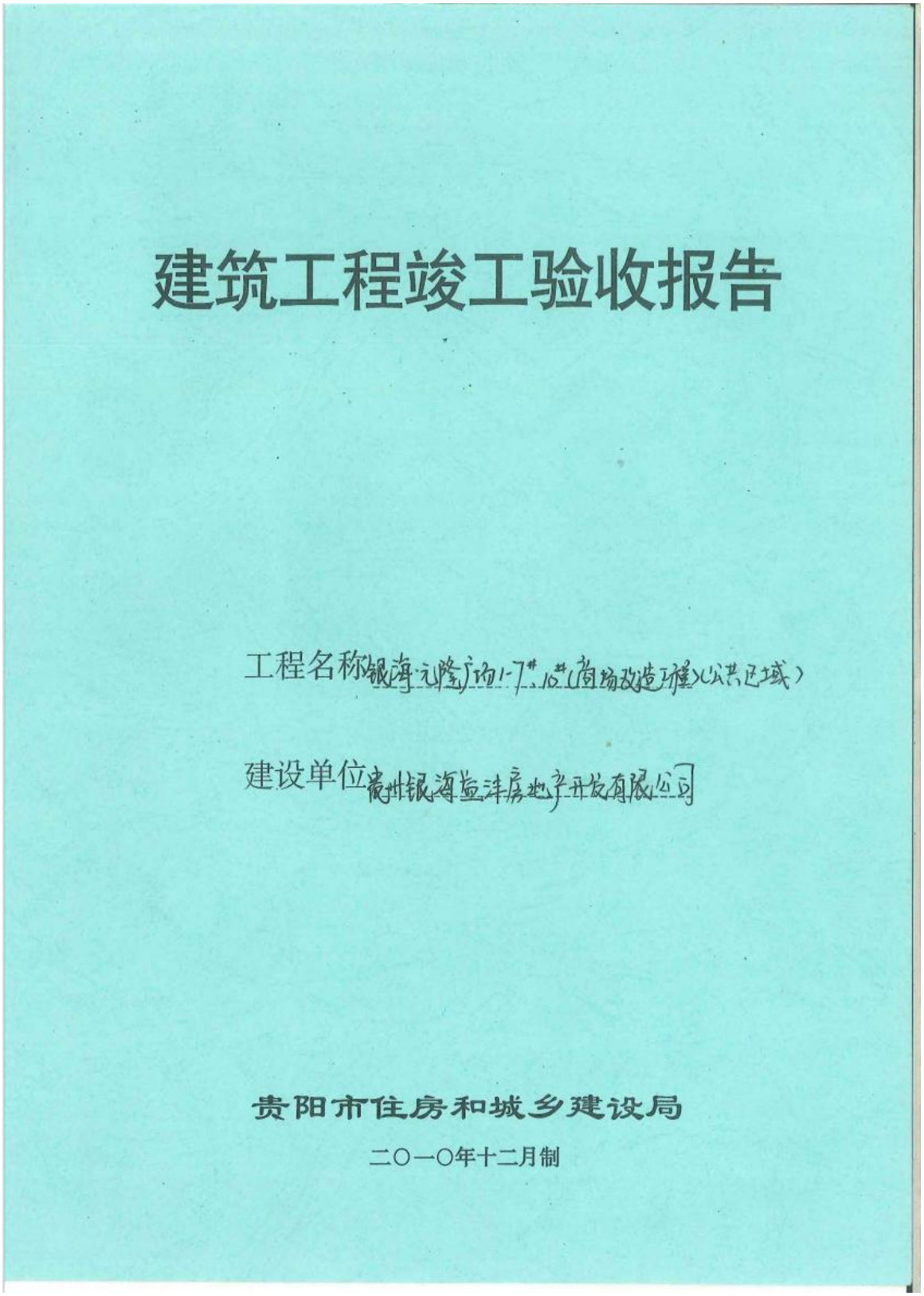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银海·元隆广场1-7#、10#(商场改造工程)(公共区域)

建设单位 贵州银海益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银滩元邸子项1-7#、10#L商场改造工程（公共区域）		工程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19号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49042.63 M²	总高	20.9	M
	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4 层	电梯	台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贵州银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子分部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自检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褚光文、覃伟、周方、邓吉江、赵旭						
监理单位	杨正君、许文富						
设计单位	张遵岱、吴子坤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冯仲方、王卓文、张宁、蔡在东、张成成、谢智诚						
分包单位							
其他							

验收组分组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	褚光文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工程	组长	邓吉江	成员	周方、杨正君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组长	覃伟	成员	蔡在东、许文富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组长	张成成	成员	张遵岱、王卓文
	通风与空调工程	组长	冯仲方	成员	吴子坤、张宁
	电梯安装工程	组长		成员	
	其它工程	组长		成员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审查	组长	赵旭	成员	谢智诚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竣验会议。

2、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介绍各汇报在工程合同中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中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GB50300-2013

2、具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等文件。

3、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及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条文。

4、施工合同。

5、其它法律、法规及文件。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1、坚持 设计再施工原则。

2、从招标、一报建一报监一开工一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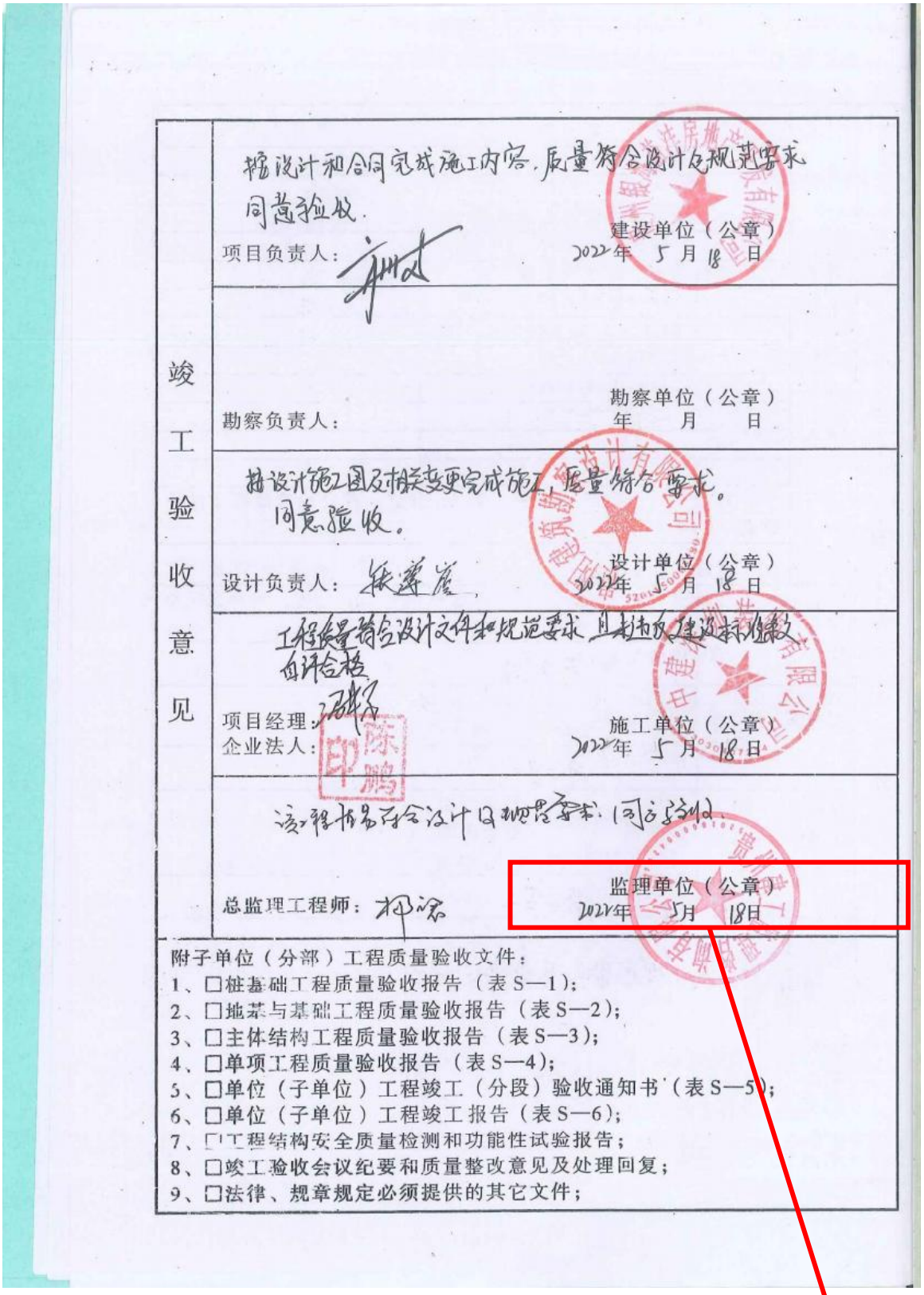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1、设计单位：工程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相符。

2、监理单位：监理人员能严格按国家监理规范实施监理，在工作中能根据工程的性质和特点，以及监理规划的要求做到旁站、巡视、并能认真的对待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对施工单位所报验的质量资料能认真的审核并有完整有效的监理资料。

3、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施工，能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工程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需补充完整的 0 项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5 项，“好”占 80 %，“一般”占 10 %，“差”占 0 %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	
	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抽查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整改意见及结论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按设计和合同完成施工内容，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 5月 18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按设计施工图及相关变更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2年 5月 18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且按合同约定完成，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2年 5月 18日

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 5月 18日

附子单位（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S—1）；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S—2）；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S—3）；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S—4）；
5、□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分段）验收通知书（表S—5）；
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表S—6）；
7、□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
8、□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和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9、□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竣工日期：2022年5月

三、 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1、项目效果图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6035025001

标段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9.449405万元

中标工期：16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夏庆

本工程于 2020-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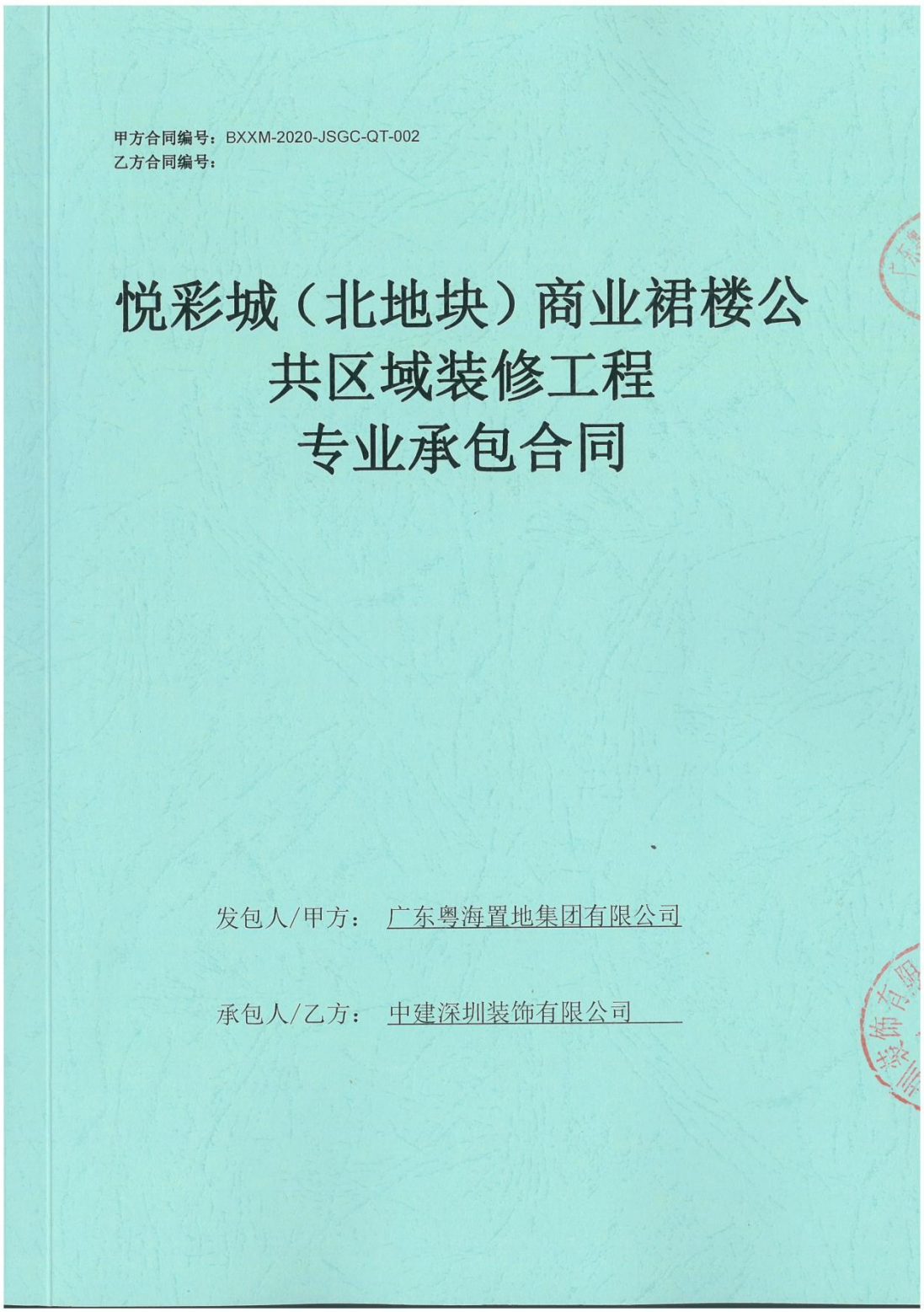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04

查验码：892023475635887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BXXM-2020-JSGC-QT-002
乙方合同编号：

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罗湖区布心，东至东昌路，南至太白路，西、北临围岭山公园。悦彩城（北地块）地势北高南低，自北向南由围岭山公园至太白路，地形高差约 4 米。悦彩城(北地块，(宗地号：H409-0092))东侧工业遗存保护用地保留原金威啤酒厂部分设备，为更新改造的工业历史遗存。悦彩城（北地块）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33802.1 ㎡，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基地拟建 1 栋 37 层产业研发用房(办公塔楼)，建筑高度约 173 米；1 栋 4 层（局部 3 层）配套商业(商业裙楼)，建筑高度约 24m；另带 3 层地下室（局部设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物业服务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裙楼为框架结构，塔楼为框架+核心筒，地下室、裙楼、塔楼耐火等级为一级。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1785.3 ㎡，其中地上 132456.4 ㎡，地下 89328.9 ㎡，其中包含产业研发用房 86671 ㎡（含物业服务用房 269 ㎡）、产业配套商业 38880 ㎡、地下商业 210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下三层、地下二层、地下一层、半地下二层、半地下一层、首层、二层公共区域通道、电梯厅、前室和合用前室、卫生间及电梯轿厢、半后勤区、车库重点部位（商业电梯厅和扶梯厅外围、办公电梯厅外围、地库车道入口）等区域的装修装饰工程（分户防火玻璃隔断及防火玻璃门、装饰装修、电气照明、天花风口、给排水及洁具安装等）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增减内容以工程指令单形式发出，按工程变更相关约定执行，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工程规模：1 栋地下 3 层，地上 4 层的商业裙楼

	桩径：数量：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景观园林工程

注：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施工节点深化、现场排版深化、天花反向支撑深化等）、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含工法样板、实体样板段）、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消防报验及配合总承包人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报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排产、卸车、现场运输、仓储（仓库建设与维护）和保管、二次搬运、现场排版、安装、养护、成品保护等。

2.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北地块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机电、标识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管线碰撞调整标高协调，在基层及饰面层预留洞口或后期开洞口，暖通及强弱电末端等安装完成后该处饰面面层的最终封口及收边等。以上协调、配合、预留或开洞口、封口及收边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3.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4.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第32、33条工程变更及

合同金额：6189.45 万元

变更价款相关约定执行。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_192_日历天。

2. 暂定开工日期：_2020_年_12_月_20_日（以上开工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 暂定竣工日期：_2021_年_06_月_30_日，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或工程师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陆仟壹佰捌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零伍分

（小写）：61,894,494.05 元

（其中 9%增值税税金：5,110,554.55 元 ；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款：56,783,939.5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含税）为（小写）：762,186.62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另册）；

8. 投标文件（另册，但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者为准，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者，适用该等对招标人有利的承诺；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对招标人不利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另册）；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另册）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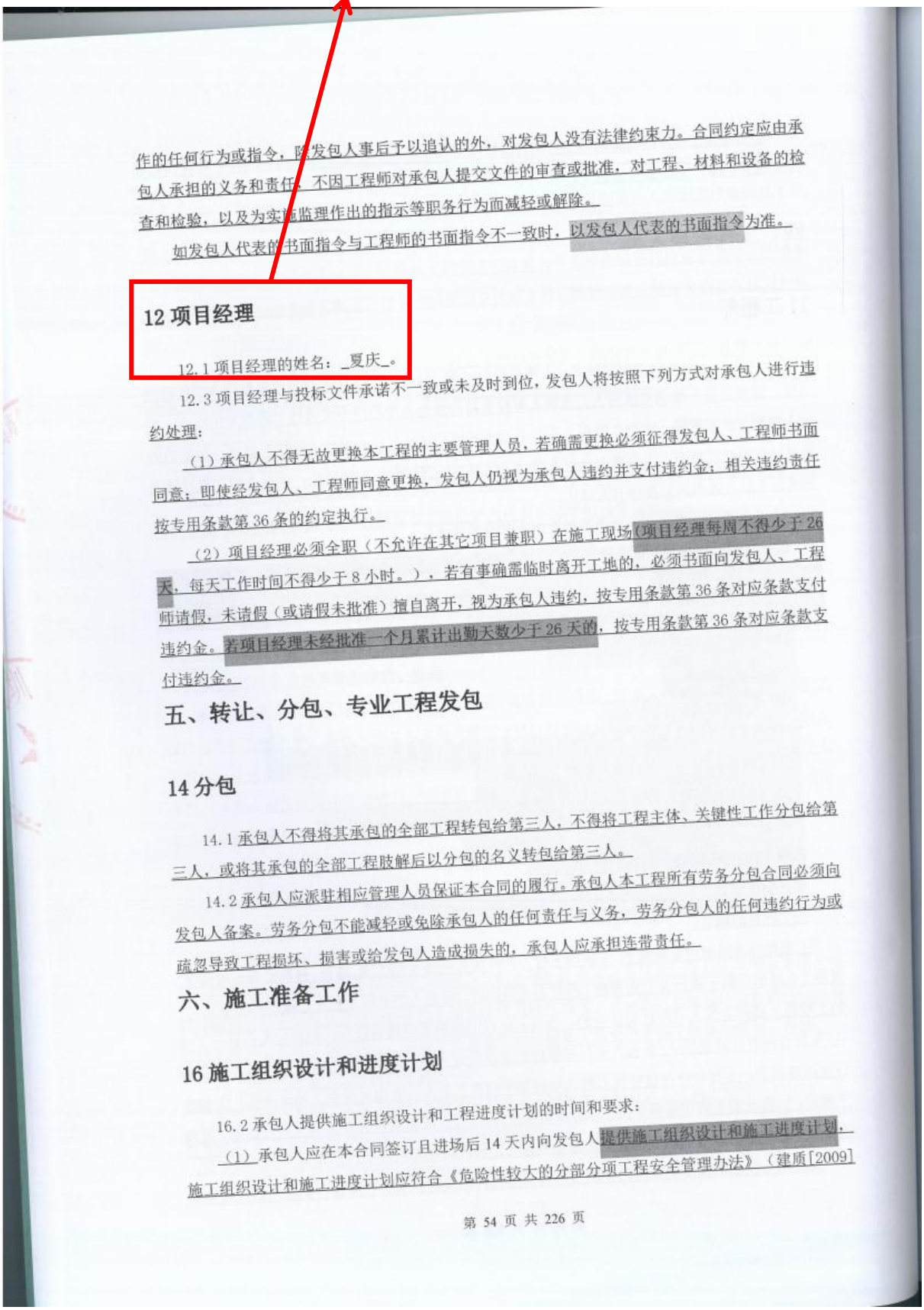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30楼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电 话：0755-25516328	电 话：0755-25662676
传 真：0755-25516039	传 真：0755-256626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774465894314	账 号：44201581500059406192
邮政编码：518020	邮政编码：518003

项目经理：夏庆



作的任何行为或指令，除发包人事后予以追认的外，对发包人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如发包人代表的书面指令与工程师的书面指令不一致时，以发包人代表的书面指令为准。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_夏庆_。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1）承包人不得无故更换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工程师书面同意；即使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更换，发包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第36条的约定执行。

（2）项目经理必须全职（不允许在其它项目兼职）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每周不得少于26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若有事确需临时离开工地的，必须书面向发包人、工程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擅自离开，视为承包人违约，按专用条款第36条对应条款支付违约金。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一个月累计出勤天数少于26天的，按专用条款第36条对应条款支付违约金。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4.2 承包人应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承包人本工程所有劳务分包合同必须向发包人备案。劳务分包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劳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六、施工准备工作

16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6.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1）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且进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

第 54 页 共 226 页

4、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30857.73㎡	工程造价	6189.4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70-02-0696841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4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8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申兴
副组长	李伟杰、何镜堂、陈阳、覃志毅
组员	蔡奕旸、林涛、欧阳泽彬、王鲲鹏、姜海燕、夏庆、梁远斌、王鲲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雁	李建奎、龚裕祥、刘玉祥、李辉、陈齐美、吴英杰、陈飞、温金根、梁升聪、张奎、张明、李江林、周林、王攀、卢精镇、贾海平、杨俊威、陈冲、龙扬帆、张炯普、尹彬、唐正兵、熊汉武、郑家燕、孙鹏飞、孙文均、王民军、尹坚强、叶俊峰、陈汉锐、冷伟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逯华光、江选文、雷震、赵光泽、徐勋柏、刘庆、程亘、郭桂雄、熊兴彬、叶俊峰、陈汉锐
工程质控资料	余隐灵	陈伯颖、张娟、郭泽健、徐东焕、黄燃、王译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
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致结论：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为两个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设备施工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四、 财富天地广场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1、项目效果图



2、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文件

越汇函字〔2019〕54号

中选通知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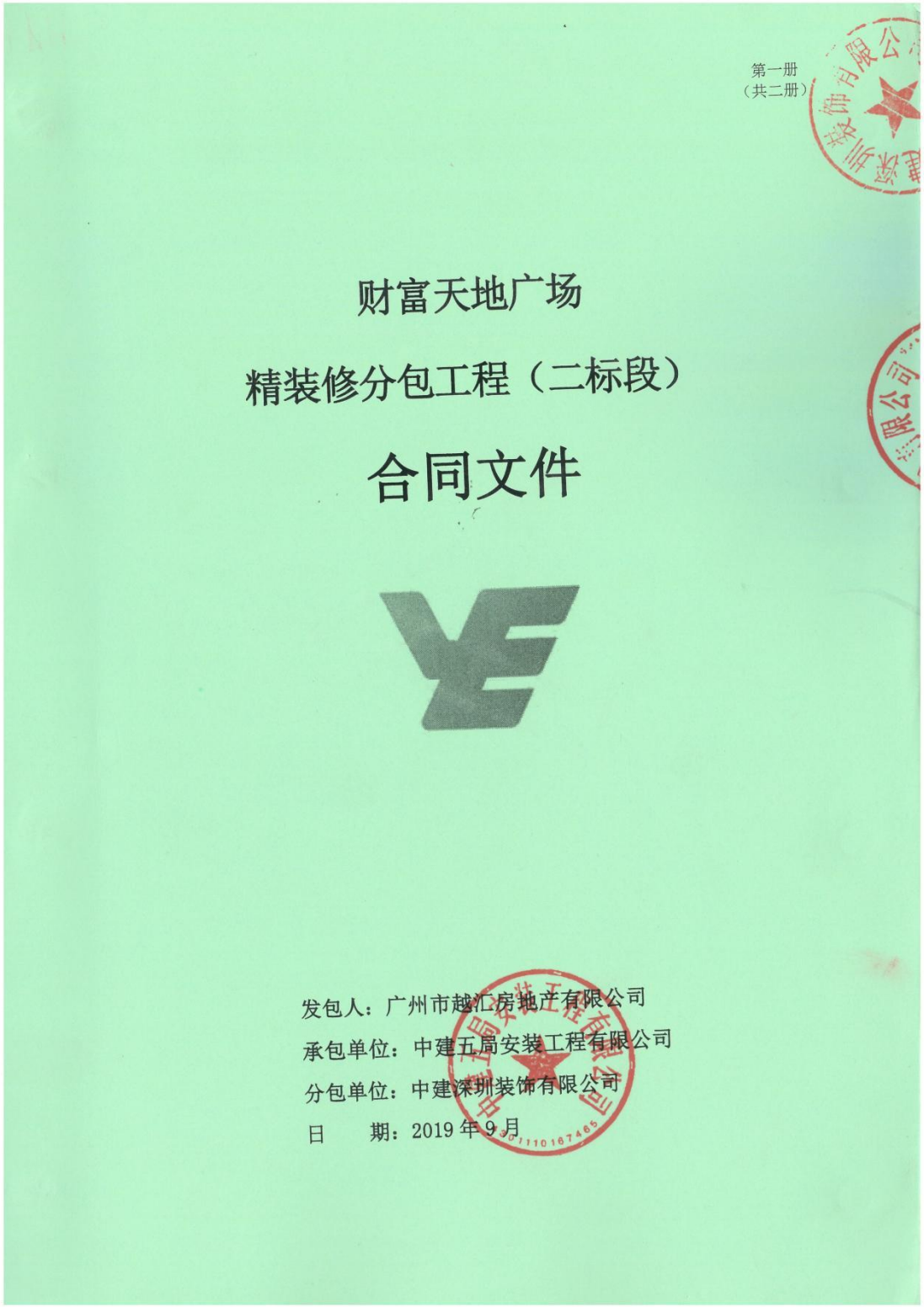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财富天地广场精装修工程（标段二）的中选单位，工程总中选金额为：￥50,477,261.90元（大写：伍仟零肆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6,309,414.59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叁拾万玖仟肆佰壹拾肆元伍角玖分)、增值税金为￥4,167,847.31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元叁角壹分)。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事宜。

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印发

3、合同关键页



第一册
（共二册）

财富天地广场

精装修分包工程（二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9 月

工程名称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 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财富天地广场精装修分包工程（二标段）。

1.2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50 号财富天地广场

1.3 工程规模：

1.3.1 项目总概况：总建筑面积 283,470 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957 m2，地下建筑面积 115,513 m2，商业综合体项目。总装修面积约 145,310m2，其中公共走道区域面积约 51470m2(其中首层大小中庭区域占地面积约 5600m2)，卫生间区域面积约 1630m2，商铺区域面积约 92210m2。

1.3.2 本次承包范围的规模：装修面积约 92440m2，其中公共走道区域面积约 30340m2，卫生间区域面积约 1140m2，商铺区域面积约 60960m2。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

1.4.1 装修范围

本工程为商业综合体改造项目的精装修专业工程，施工面积约 187237 平方米，施工楼层为负二至六层共八层，施工范围主要集中在负一层至五层的商业区域，包括：

a)、室内公共区域，包括大小中庭及十字连廊、商业区客流通道及客梯电梯前室、卫生间及茶水间等的天花、地面、墙身的精装修施工；以及大小中庭及十字连廊中空立面的装修饰面施工；扶手电梯装饰，开放式步行楼梯装饰等；不含后勤区及货运电梯前室、消防楼梯间及消防楼梯前室。

b)、商铺，零售商铺的店铺间墙（非砖砌墙）的施工。

1

工程规模：装修面积 92440 ㎡，商铺面积 60960 ㎡

1.4.2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段二：包括二层至五层商业区客流通道及客梯电梯前室的天花、地面、墙身的装修饰面的施工（不锈钢玻璃扶手栏杆基座内侧、挡烟垂壁吊槽及以内、防火卷帘和柱身墙身滑槽及以内）；二层至五层零售商铺的分隔墙（非砖砌墙）的施工；五层至天面扶手梯平台的天花（含挡烟垂壁）、地面（含扶手栏杆）、墙身的装修饰面的施工；天面垂直电梯前室的天花、地面、墙身的装修饰面的施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内容：

a、 楼地面工程：商业区客流通道及客梯电梯前室、天面扶手电梯平台及垂直电梯前室的石材、砖材、人造石地面、高强钢化玻璃地面（含底架）、踢脚线、波打线、门槛石、地面找平、不锈钢玻璃扶手栏杆；卫生间、茶水间的石材、砖材地面、防水、砂浆保护层、门槛石等，以及上述区域所有末端的开线定位（包括其他专业单位工程的末端）等楼板结构面的后续工程。

b、墙柱面工程：商业区客流通道及客梯电梯前室、天面扶手电梯平台及垂直电梯前室区域的不锈钢电梯门套、砖材墙面、石材墙面、墙纸（含龙骨底板）、不锈钢饰面（含底架及封板）、铝板饰面（含底架及封板）、玻璃饰面（含底架及封板）、镜饰面（含底架及封板）；卫生间砖材和石材墙面（干挂部分含底架）、茶水间砖材墙面、墙身的防水、防潮，以及上述区域所有末端的开线定位（包括其他专业单位工程的末端）等墙身砌体结构体的后续工程。

c、天棚工程：商业区客流通道及客梯电梯前室、天面扶手电梯平台及垂直电梯前室、卫生间茶水间区域的硅酸钙板造型天花、成品拼装天花、铝合金造型和铝板天花、玻璃装饰天花、不锈钢饰面天花、膜天花、挡烟垂壁的供货安装等的天棚饰面工程，以及上述区域所有末端的开线定位（包括其他专业单位工程的末端）等楼板结构体下部的后续工程。

d、门窗工程：室内卫生间茶水间的门的采购和安装、卫生间茶水间门的塞缝、窗边收口等。

e、家具工程：卫生间和茶水间吊柜、地柜的制作安装等。

f、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天花及墙身乳胶漆、喷涂内墙涂料。

g、其他工程：卫生间茶水间石材台面石（含台面嵌入式不锈钢垃圾桶翻盖）采购和安装、卫生间隔断采购和安装（含配套纸巾架、挂钩、残疾人扶手、母婴室操作台等）等、卫生间镜柜（含配套纸巾盒和感应洗手液盒）。

H、隔断工程：防火玻璃间墙及通道门（含龙骨、吊架、吊件、地弹、门轴合页、拉手、铝合金不锈钢框体以及上部防火封堵）、玻璃间墙（含龙骨、吊架、吊件、地弹、门轴合页以及上部防鼠封堵），轻钢龙骨店铺间墙（含上部防鼠网及与幕墙单元间的软性封堵）。

h、机电及给排水安装工程：卫生间同层排水排污系统的采购和安装；给水管道、卫生间洁具和龙头（含去水、给水软管和角阀）、茶水间星盆和龙头（含给水软管和角阀）、厕纸架、不锈钢地漏的供货安装及预埋管改造工作等；各卫生间与茶水间的等电位敷设及安装。

合同金额：5047.72 万元

各标段工作内容还包括：

1、总承包单位场地移交后的问题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因标高问题而必须的楼板面打凿，墙身批荡的空鼓、不平直、不直角的整改等。

2、装修图与建筑图（或结构图或现场状况）不一致的，按装修图的要求通知相关单位进行修改、修补等,例如对由机电单位施工的预埋套管、线管进行复核，并对不满足装修图纸施工要求的套管、线管另行按装修图纸施工（包括刨沟、敷管、安装底盒及墙身修复等）等。

3、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木具的白蚁防治。

4、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墙身石材的抛光和地面、台面石材晶面处理。

5、技术资料整理。对承包及管理范围内的材料及专业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整理，配合总包及机电单位的技术资料和竣工图汇编，并提供相关资料和竣工图纸，满足本工程消防和竣工验收的要求。

6、在装修施工期间负责装修工程范围内照管和配合专业工程于饰面部分的开孔、修补、收口责任，对在其装修场地范围内开展的专业工程进行管理。

7、工程完工后的装修范围内的开荒及移交前的清洁卫生、装修产品的保护照管等相关工作及服务。

8、配合其他专业单位的工作：

执行规范说明、政府要求和合同文件要求的各项材料检验及测试（含复检）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之保修。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二十四个月。

配合总承包单位之 BIM 系统输入工作。

1.5 总承包单位与装修施工单位/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范围及界面划分，详见附件三《精装修及各专业施工界面划分》。

二、分包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内容，含税合同价款为¥50,477,261.9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肆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不含税合同价款为¥46,309,414.59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叁拾万玖仟肆佰壹拾肆元伍角玖分)，增值税金为¥4,167,847.31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分项工程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43,135,461.99 元。

2）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3,173,952.60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373,737.42 元。

4）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元。

5）增值税金金额：￥ 4,167,847.3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备注：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分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1、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5 天。暂定从 2019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竣工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时，以工期的总日历天数为准。

主要进度节点：

2019 年 8 月 1 号进场

2020 年 2 月 10 日主力租户进场施工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楼层平面装修施工

2020 年 4 月 1 日零售商铺租户进场施工

2020 年 4 月 30 日精装修区域大面完工全面移交租户装修

2020 年 5 月 1 日一次消防验收

2020 年 6 月 30 日竣工。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或监理单位核定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装修分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并且通过合同专用条款第1.30款所定义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的日期。

2、 减少春节、国庆影响，春节、国庆期间连续施工，保证现场管理人员、劳动力及材料供应等满足进度需求。春节、国庆期间连续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及不连续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 结构改造、电梯安装完成时间暂定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保证工期节点要求，需装修分包人赶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因此提出索赔和增加费用的请求。

4、 因各专业交叉施工、及租户进场装修引起的交叉施工，所造成的场地管理、成品保护、安全措施及施工费用的增加，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因此提出索赔和增加费用的请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合格标准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五、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按照越秀集团下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文件及成品保护图册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析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分包人全部义务，及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分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责任。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本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分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十一、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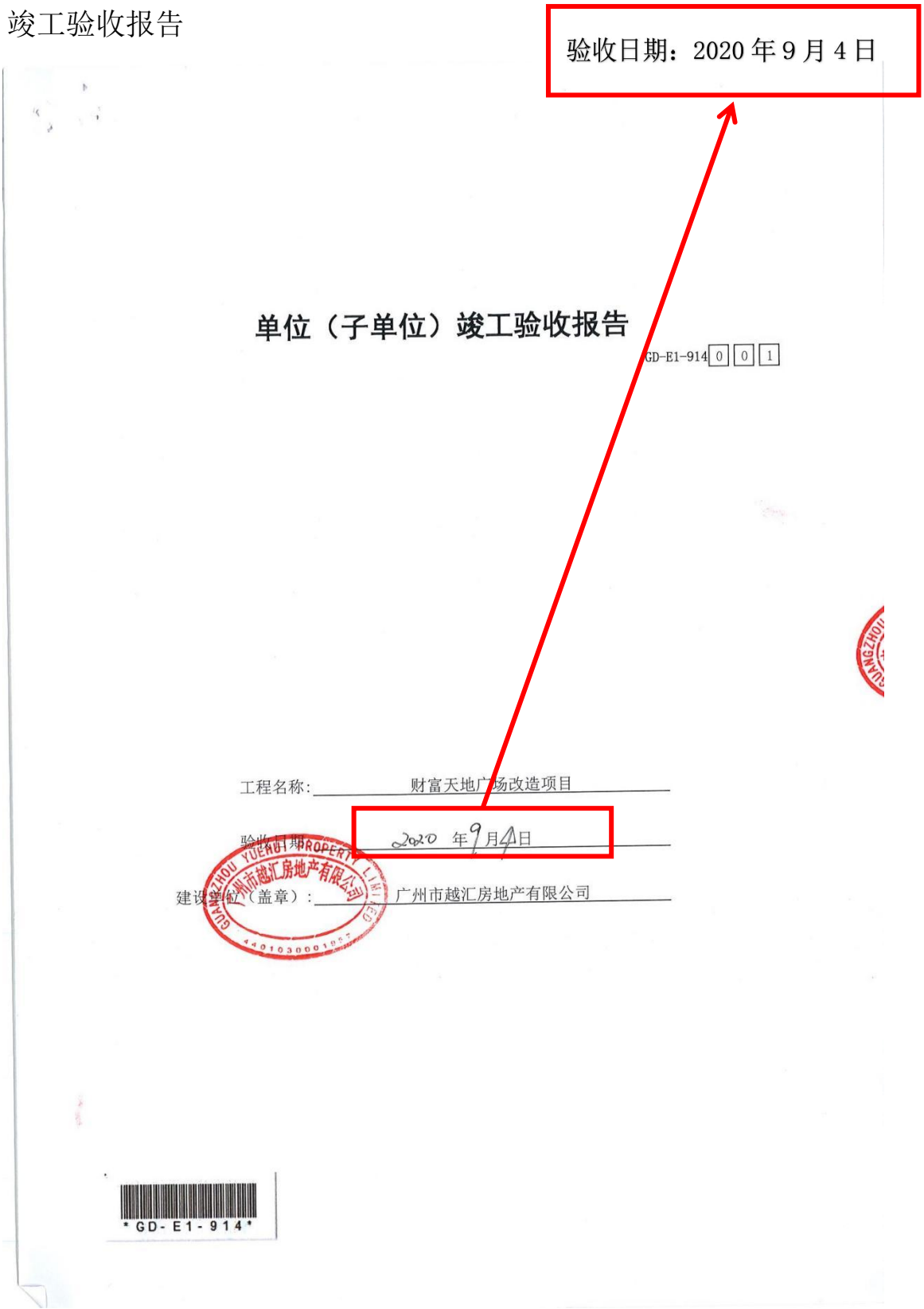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分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0-3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法定代表人：易志忠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李俊	委托代理人：徐波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050143190100000155	帐号：44201581500059406192
邮政编码：410000	邮政编码：

4、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财富天地广场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财富天地广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50-3号	建筑面积	259591㎡	工程造价	30766.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钢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钢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1907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W144008727-4/1		
开工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WZJ20190729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名特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晓国
副组长	何志荣
组员	黄信华、谢志斌、何浪、向前、梁桂健、梁剑婷、施爱国、姚永革、黄文辉、周因、乔高乾、陈爱昌、张辉明、房东海、陈锦辉、廖桂如、杨炀、曾浩、温奕、黄奕斌、杨支华、吴清镇、解艳飞、李宇梁、孔德才、朱华斌、高海波、李战锋、罗兰兰、张检生、蔡跃彬、沈思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晓国	何志荣、谢志斌、向前、梁桂健、施爱国、姚永革、黄文辉、周因、乔高乾、陈爱昌、廖桂如、杨支华、吴清镇、解艳飞、李宇梁、孔德才、高海波、李战锋、罗兰兰、张检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 浪	黄信华、张辉明、杨炀、温奕、黄奕斌、蔡跃彬、沈思源
工程质控资料	房东海	梁剑婷、曾浩、陈锦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各方一致同意验收。（本次验收状态：公区为精装修，商铺为毛坯）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 4日

GUANGZHOU YUEHUI PROPERTY LIMITED 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4401030001957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荔湾 区 财富天地广场改造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 9月 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查单位各填写一份

五、 深业泰富广场（05、06 地块）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工程

1、项目效果图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6072007001

标段名称：深业泰富广场（05、06地块）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5620.476053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文朋

本工程于 2020-08-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30

查验码：14276993270978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GC-XM2020037TF_

深业泰富广场（05、06地块）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室内装修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东北侧

甲方单位：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 十 月

工程名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泰富广场（05、06 地块）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罗湖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JSSC20061902-DZ071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 05 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8158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9047 ㎡，容积率 8.46，其中商业 12240 ㎡，商务公寓 47435 ㎡，办公 5705 ㎡，消防避难空间 1376 ㎡，城市公共通道 2291 ㎡；06 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8600.5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43605 ㎡，容积率 7.72，其中商业 24500 ㎡，商务公寓 40615 ㎡，办公 75070 ㎡，公共厕所 60 ㎡，邮政所 100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__%；集体资本_____%；民营资本_____%；外商投资_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自筹 100%。

工程规模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所描述的深业泰富广场（05、06 地块）项目相关区域中的材料采购、装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满足使用功能，完成必要的配合工作，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图，达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深业泰富广场（05、06 地块）裙楼一楼至四楼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灯光工程、GRG 装饰线条等）（水磨石砖、仿水磨石瓷片、洁具为甲供材料）；2）06 地块负一层天井局部区装修（水磨石砖、仿水磨石瓷片、洁具为甲供材料）；3）裙楼负四层至四层电梯厅装修、裙楼商业垂直电梯轿厢内部精装修及裙楼扶梯装饰面（水磨石砖、仿水磨石瓷片、洁具为甲供材料）；4）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商业内隔墙砌筑、抹灰；5）现有营销中心的改造；6）05-06 地块空中连廊室内装饰工程；7）墙体拆除及结构加固；8）新增电梯结构改造；9）白蚁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纸为准。

2

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合同金额：5620.48 万元

☑其它：装饰装修工程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0__年__10__月__1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0__年__12__月__30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90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90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大写）伍仟陆佰贰拾万肆仟柒佰陆拾元伍角叁分(¥56204760.53 元)；

不含税金额：51564000.49元（小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税额：4640760.04元（小写人民币）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圆陆角柒(¥ 759439.6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整(¥ 100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万整(¥ 5700000.00 元)。

4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24楼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八 份，乙方执 四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9923797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24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大欣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82244164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清水河支行

账号：5198018800000031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518003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5662676

传真：0755-2566266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项目经理：李文朋

除非特别约定，甲方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甲方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乙方开具发票时，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缺少纳税识别号的发票将不能作为税收凭证，甲方不接收。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或补充协议剩余未付价款，按如下公式计算调整，并按调整后剩余未付价款支付。调整后的剩余未付价款=合同或补充协议剩余未付价款÷(1+原税率）*（1+调整后税率)。

十、双方现场代表

2、乙方委派 李文朋 为项目经理，电话：18559622120 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须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十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协调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提供施工水、电源点，由乙方安装计量表独立计费，并承担相应费用；

2、甲方委派的现场代表，负责协调工地相关配合事宜，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3、甲方在现场只提供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负责物料、工具的保管。承包方人员的食宿、办公场所、临时设施等由乙方在小线外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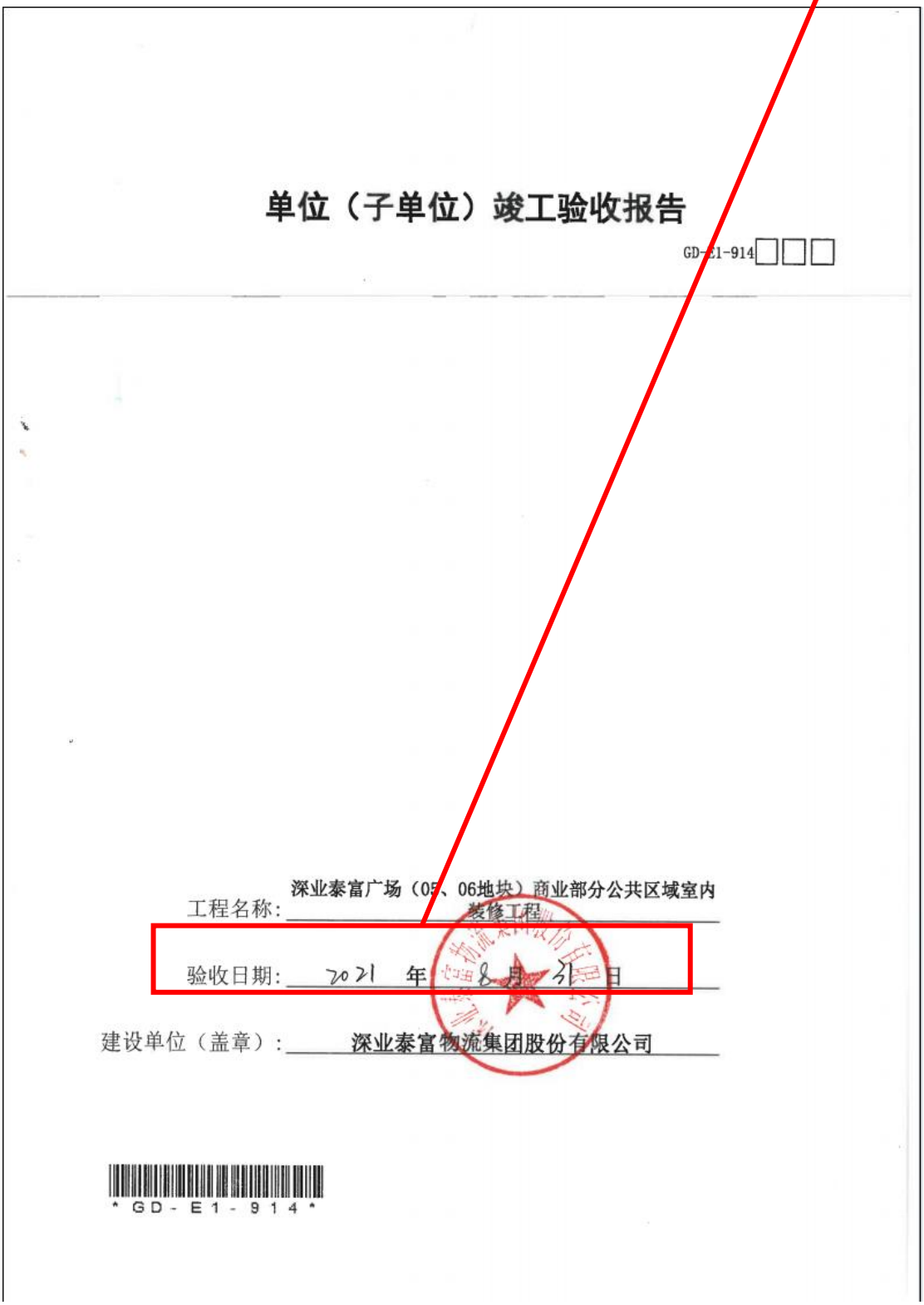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需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发给此项目经理的任何指令将视为已有效地发给乙方。

106

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4、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业泰富广场（05、06地块）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泰富广场（05、06地块）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笋岗街道梨园路	建筑面积	69047平方米	工程造价	5620.47605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01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144		
建设单位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宝峰
副组长	于万东、潘沙滨、杨映淑、刘艳、李文朋、肖孝儒、李俊强
组员	贺明、雷秋增、陈杰、于广孚、张昕、许昌仁、李辉、张雪、章真鑫、张雄辉、王夫才、李红铭、姜海龙、肖齐、皮道基、何雨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宝峰	于万东、潘沙滨、杨映淑、刘艳、李文朋、贺明、陈杰、许昌仁、李辉、章真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秋增	于广孚、张昕、张雪、王夫才、李红铭、皮道基、肖孝儒、李俊强
工程质控资料	陈杰	张雄辉、何雨欣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六、 悦彩城（北地块）一期商业改造工程

1、项目效果图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6035048001

标段名称：悦彩城（北地块）一期商业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2100.915790万元

中标工期：84天

项目经理(总监)：段启宏

本工程于 2021-12-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25

查验码：84264692237746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BXXM-2022-JSGC-QT-002
乙方合同编号：

悦彩城（北地块）一期商业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BXXM-2022-JSGC-QT-002

悦彩城（北地块）一期商业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状况

1.1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一期商业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概况：本次改造工程主要为商铺分拆或合并、出入口位置调整、公共区域及商铺内改造、电影院、超市、商业裙楼屋面、工业遗存等其他专项改造施工等，本次商业改造区域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最大跨度约 24.8 米，最高高度约 23.95 米。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拆除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其他文件以及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书面工程指令单等。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随时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拆除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

工程概况：本次改造工程主要为公共区域及商铺内改造

以上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对于属于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知晓并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1.4 安全生产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1.5 技术要求：执行现行的国家、地区的规范、规程、指导性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

1.6 施工过程管理：

（1）鉴于本工程的特殊性，乙方在施工整改过程中或施工完成后，乙方有义务保留好现场的实物照片等影像资料。

（2）若乙方需在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工程整体竣备前进场施工的，应遵守总承包现场管理要求，如根据总承包管理要求，需与总承包签署现场管理及安全协议的，应当无条件配合并签署。

（3）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工程整体竣备后，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物业的现场管理要求，若按物业管理要求需办理相关施工证件、手续的，乙方应当遵守物业管理要求。

（4）乙方施工的建筑垃圾应当由乙方自行清理并堆放至现场指定地点，总承包管理期间按总承包管理要求执行，若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工程整体竣备后建筑垃圾由物业统一外运的，乙方应当按物业收费标准自行缴纳建筑垃圾外运费用。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内。如乙方不能按现场管理要求及时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并外运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委托第三方清运的费用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第三方清运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同时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采取必要措施实施保护，避免遭受已完工程或设备损毁、磨损、破坏等（施工期间发生损毁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更换）。以上协调、配合、成品保护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1.7 工程承包方式

合同金额：2100.91 万元

（1）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实体工程量据实结算；措施项目按对应各专业消耗量定额规定的计量计价标准据实结算（其他如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其补充说明的推荐费率计算）。当招标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说明中有明确约定且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不一致的，应当按招标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说明执行。本合同暂定总价及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措施、工程试验、管理费、建设场地准备、临时办公室、利润、材料及设备运输场内二次运输、成品保护、垃圾清理、工程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及工程期间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物价浮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包括完成该合同内容所需的其它相关工序。

（2）乙方确认其对工程所在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场内施工条件情况、材料二次运输情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熟悉且已研究明了，考虑了相关风险因素并计算了相关费用，乙方确认相关费用已包含签约合同价中。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严禁乙方转包或安排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人员承建，否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二、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21009157.9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万零玖仟壹佰伍拾柒元玖角整），其中税金为 1734701.11 元，不含税总价为 ¥19274456.7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但合同总价中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或地方调整颁布新增值税税率适时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增值税税额随之变化，不含税合同总价不变。

2.2 合同总价包含风险：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的市场价格变化（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包括但不限于规费、措施费、利率、汇率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增值税的政策性税率调整除外）；

（3）图纸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或地方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4）乙方投标时漏报的但属于甲方要求实施的内容；

（5）技术要求中可能未注明但又不可或缺的细部做法；

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管理部的开工令为准），暂定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4 日。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到现场视察踏勘，已熟悉并充分考虑现场的位置、天气情况、交通情况、存放区、装卸材料、节假日的限制、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其它因素，乙方不得以不清楚施工工程现场的情况或上述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因素而提出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当工期根据需要确需调整的，应以书面形式确定。鉴于本改造工程的特殊性，若甲方需对改造工程的某部位、区域、专业等有更详细节点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并严格执行。

4.2 开工准备：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积极做好开工筹备工作，开工前 7 天内，乙方须提交工程施工方案、人员名单及进度计划给甲方审核，并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和惯例报批所有开工事宜和缴纳有关款项（如有）。

4.3 工期延期：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工期。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引起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还应承担第三方的索赔及甲方全部损失。

4.4 保修期：甲、乙双方同意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免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4.5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所发生的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1 天内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到达现场。如乙方不按时到场维修或经两次维修仍然未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另加该维修费用 20%的违约金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及时补足。同时乙方应对因延误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的情况累计发生达 3 次及以上（含），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质保金，但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保修责任不因此减免。其余保修规定见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量与缴纳方式，乙方视同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现场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工作配合。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工程竣备且总承包单位退场后，乙方应遵守甲方、监理、物业的现场管理要求，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协调并书面指定接驳、计量、缴费等要求。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电费和接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内，若乙方施工用水电费由甲方代缴的，则应在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款支付时予以扣除。乙方有义务保留好施工用水电费的实际发生数量或缴费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按有利于甲方的合理方式扣减乙方施工用水电费用。

（3）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

（4）按时组织并参加各项验收工作，按时审核及办理竣工结算。

（5）施工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对材料不合格，或违反施工操作工艺，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责令乙方更换或返工；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实施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抽样检查，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合格的认可。

7.2 乙方权利义务

（1）组建负责本工程的项目工程部，并委派段启宏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乙方之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甲方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严格按图纸及甲方工程指令组织施工，当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时，应及时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共同协商解决。

（2）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要满足甲方要求并得到确认，对不满足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撤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 日内补充或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3）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建立健全消防防火和施工安全等制度和措施，遵守并执行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造成的伤亡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等一切报告、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开工前应做好施工场地踏勘，充分预见施工中可能存在的一切施工风险，并做好足够的保全措施，以利于工程的施工并保证整体施工进度及质量。

交的通知在送达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2）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3 日视为有效送达（无论是否签收）。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本合同约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检验费等，应在明确责任后在对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的十天内由责任方将上述足额款缴付结清，逾期支付的，应付未付款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收违约金。

11.5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乙方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及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向乙方作了特别提示及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11.6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7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工程量确认表

附件 4：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 5：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 6：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7：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永刚

联系地址：

联系人：

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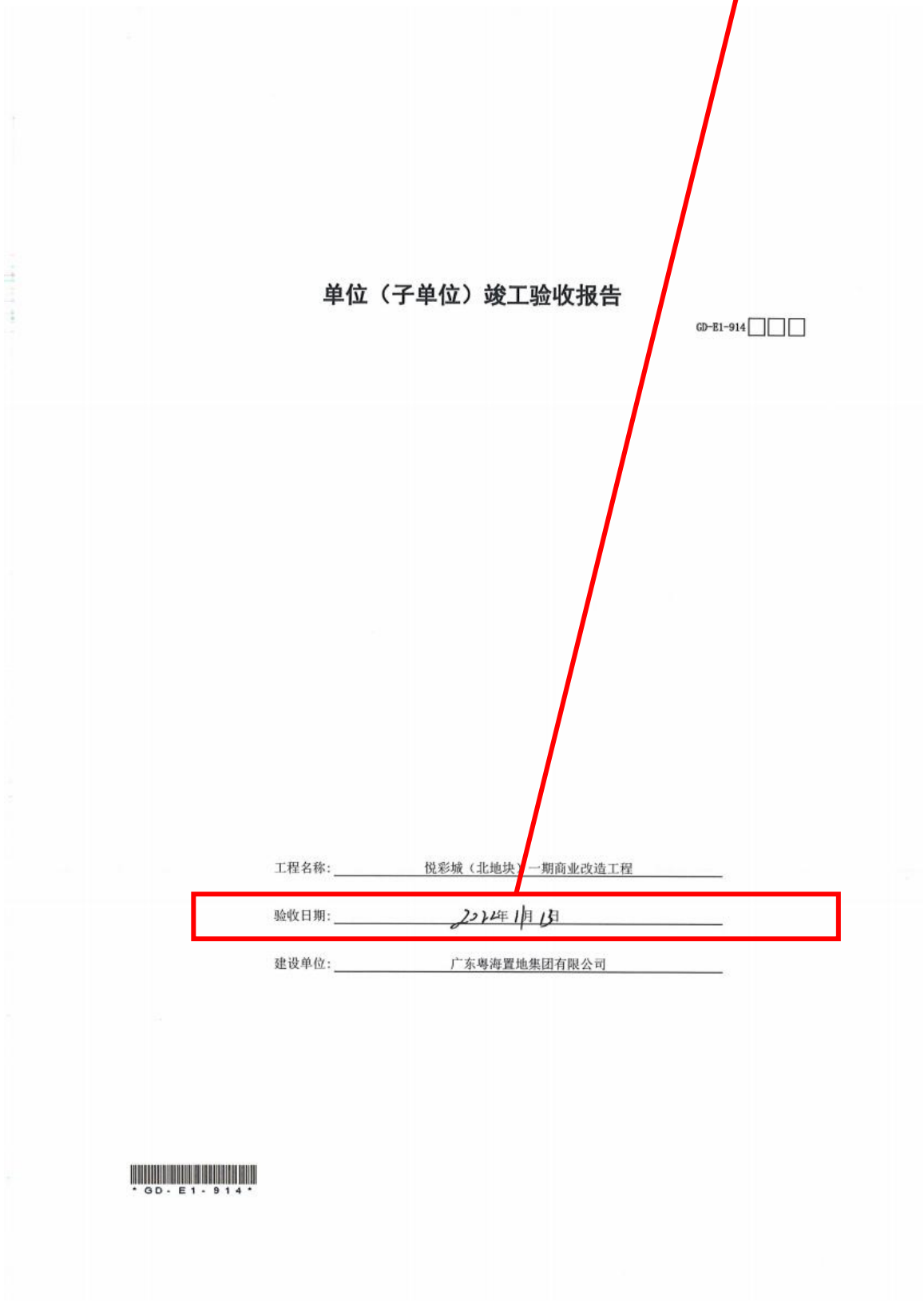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陈鹏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联系人：陈鹏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13 日

4、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一期商业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一期商业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30857.73㎡	工程造价	2100.9157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层		
			地下：3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8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11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申兴
副组长	龚裕祥、刘兴亮、刘旭佳、吕桂孙
组员	段启宏、秦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雁	刘玉祥、秦帅、陈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厉海浩
工程质控资料	刘旭佳	翁运青、张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致结论：

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为三个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设备施工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七、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项目效果图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0853］号

(主)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贰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陆元捌角(￥15,218.31768万元)。

其中：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刘旭

设计负责人：李振华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429.58488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14788.7328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2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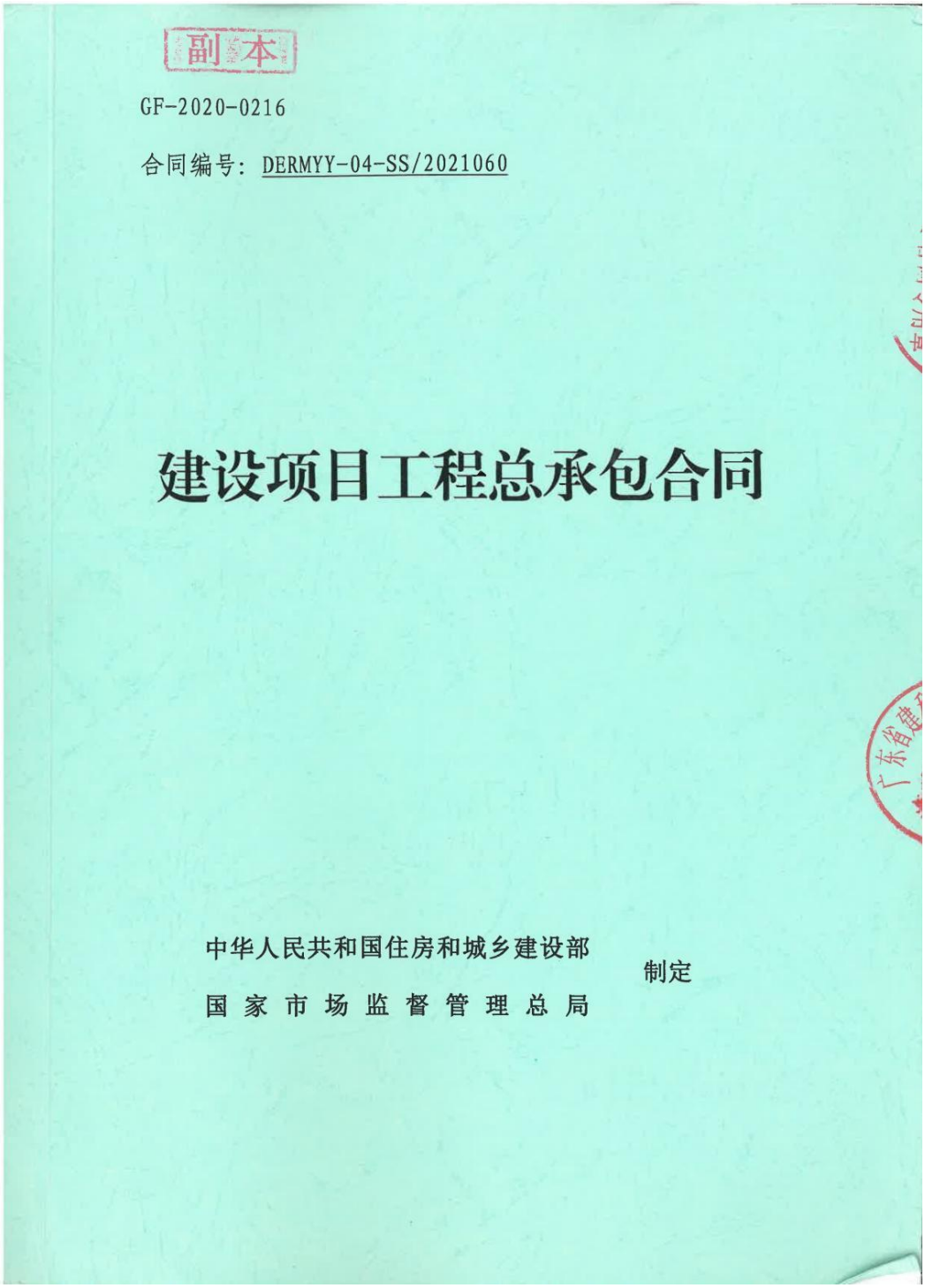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2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盖章）

2021年02月26日

3、合同关键页


副本

GF-2020-0216

合同编号：DERMYY-04-SS/2021060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主要内容及规模：改造重症监护病房、改造室内精装修和电梯深化

工程名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主）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66 号大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粤发改投审[2020]78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投资（1 亿元）和省财政补助外，其余由医院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改造重症监护病房，改造重症监护病床（ICU）189 张，改造负压病床兼重症监护病床（ICU）10 张，负压（ICU）1 张，负压手术室 1 间；改造门诊观察床 32 张；配置应急储备物资 826 台/套等。包括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10 号楼。改造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照明系统、空调通风系统(含洁净工程）、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及电梯深化等。改造总面积 105188.26 平方米，其中地面以上建筑面积 96715.4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472.79 平方米，楼层最高

工程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3、安全文明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有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贰佰贰拾柒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壹角贰分（¥ 152,278,395.1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捌角整（¥4295848.8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壹元贰角伍分（¥243161.25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9

合同额：15227.83万元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柒佰捌拾捌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整（¥147887328.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元贰角玖分（¥12210880.29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交易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贰佰壹拾捌元叁角贰分（¥ 95218.32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工程建设其他费。

如概算批复中未开列以下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列项或承包人未实施以下相关工作内容的，则发包人不予计取及支付相关费用。

□（1）管线迁改费：

□（2）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项目经理：刘馗

费用按本合同施工图预算计价原则计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应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为_265273.27元。上述费用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本费用已包含在中标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牵头单位）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95218.32元。上述费用在承包人（牵头人）第一次请款时一并申请。

5.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与拨付，承包方承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及项目所在地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承包人须对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须承担全部责任。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
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比例：20%。
支付期限：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3月31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12

开工日期：2021年3月31日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2 份，其中正本 6 份，副本 1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1 份，承包人执 11 份。

十二、其他

1、本项目如为联合体中标，设计费由承包人“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收取，施工费（即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收取，并分别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011803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3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委托代理人：易卉

电话：0755-25662676

传真：0755-25662676

电子信箱：zjsz@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承包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82109J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7楼

邮政编码：51001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0-836660116

传真：020-83666011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82250078801500000111

4、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一期）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验收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一期）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66号内3号楼	建筑面积	25380.75	工程造价	3808.96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20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1061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2.16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JD2021061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云山、蔡伟
副组长	袁强、曹亚军、刘旭、李振华
组员	罗洪鹏、韩亚东、李林滔、张露露、谢娇、慕在东、黄德桢、郑春、秦帅、徐明顺、彭浩、何良平、李俊强、周小勇、陈楷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洪鹏	黄德桢、马超峰、张露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林滔	慕在东、秦帅、徐明顺、李俊强、谢娇、周小勇
工程质控资料	韩亚东	李俊强、彭浩、陈楷宁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医疗气体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竣工验收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建筑物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认为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投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且合格，设计、监理、施工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工程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小组一致评定本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一期）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一期）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一期）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一期）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一期）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三号楼二期)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66号内3号楼	建筑面积	25380.75	工程造价	11422.8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0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2011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2.16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JD20220111001		
建设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云山、蔡伟
副组长	袁强、曹亚军、刘馗、李振华
组员	罗洪鹏、韩亚东、李林滔、张露露、谢娇、慕在东、黄德桢、郑春、秦帅、徐明顺、彭浩、何良平、李俊强、周小勇、陈楷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洪鹏	黄德桢、马超峰、张露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林滔	慕在东、秦帅、徐明顺、李俊强、谢娇、周小勇
工程质控资料	韩亚东	李俊强、彭浩、陈楷宁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医疗气体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竣工验收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建筑物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认为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投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且合格，设计、监理、施工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工程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小组一致评定本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GD-E1-914/6

八、 成都天府中学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项目效果图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天府投资中标（选）2019-136 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递交的成都天府中学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工程建设费总价：100552819.78 元(大写：壹亿零伍拾伍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元柒角捌分)；

设计：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相应计费标准的 70%计取。设计暂定合同价：3198616.21 元。

工期：131 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王旭　建造师证号：粤 144171846645

履行地点：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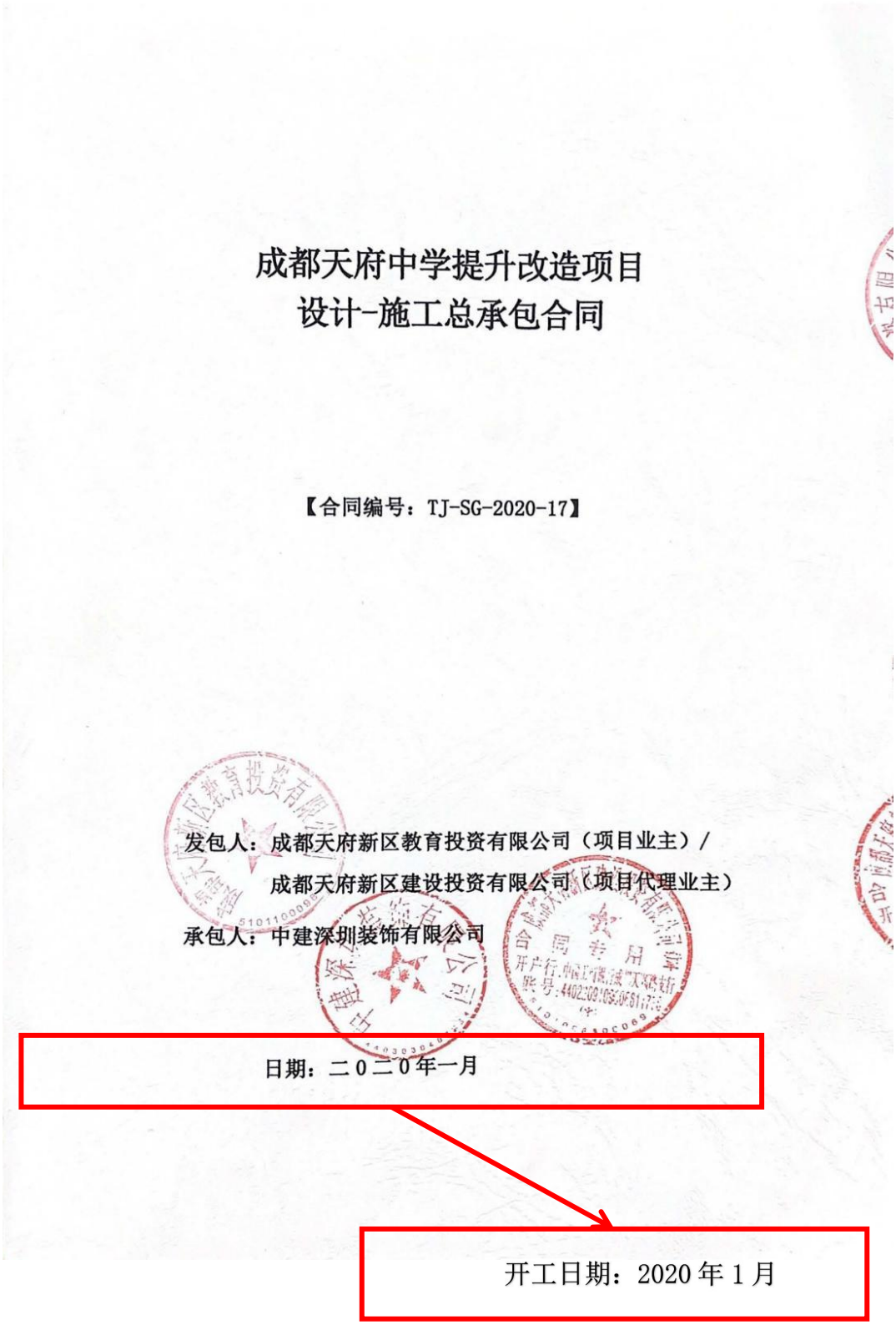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 月 10 日

3、合同关键页



成都天府中学提升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TJ-SG-2020-17】

发包人：成都天府新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代理业主）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0年一月

开工日期：2020年1月

工程名称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府新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业主）/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代理业主）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天府中学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中学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019-510164-47-03-396135】FGQB-0222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对成都天府中学进行改造提升。针对学校教室、宿舍、食堂、总平面等，原建筑面积约 107331.86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2.1372 公顷范围内进行装修、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 承包本合同项目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等。

2. 承包范围的具体内容：

2.1 设计工作包含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性深化设计、专项施工措施设计（具体技术要求详见任务委托书）等所有设计内容及后续相关服务（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2.2 设计工作内容：

（1）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设计）：按照现行技术标准要求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并编制设计概算，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报相关部门审查，并负责配合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概算评审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及送审单位。

（2）施工图设计：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批准的方案及设计等文件进行施工

主要内容：对成都天府中学进行改造提升

图限额设计，以经审定的立项段设计概算为投资控制红线，施工图设计范围对应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立项段设计概算对应范围的工程造价。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相关设计服务等。

2.3 施工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作外）。

3. 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完成的场地准备、临时设施设备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排水排污等工作，以及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保障措施、工作等。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13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0 年 5 月 10 日；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相关管理人员，以上述计划工期为控制工期，具体工期以各方签字认可的工期目标作为合同违约考核依据。

2.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不得因此提出费用索赔。设计工期具体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四、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柒拾伍万壹仟肆佰叁拾伍元玖角玖分**(¥103751435.99 元)**；由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工程建设费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两部分构成，其中：

序号	立项段名称	立项段暂定合同总价款（元）	立项段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元）	立项段工程建设费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元）
1	成都天府中学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03751435.99	3198616.21	100552819.78

合同金额：10375.14 万元

2	小计	103751435.99	3198616.21	100552819.78

5.1 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设计收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本工程暂定收费基价、各种系数分别为：

5.1.1 暂定收费基价：以项目总投资中的工程建设费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5.1.2 附加调整系数：装饰1.5，景观1.1；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1.1。

5.1.3 工作量比例：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量比例根据工程类型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5.1.4 取费比例：设计人中标的取费比例为70%。

5.1.5 设计费计算公式如下：设计费= Σ[（专业工程建设费/立项段工程建设费总额）×按立项段工程建设费总额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取费比例×工作量比例。

5.1.6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陆元贰角壹分(¥3198616.21元)。

5.1.7 最终设计费以施工图预算为基数，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并按上述计算方法确定。

5.1.8 若本项目无初步设计，则按设计工作比例不计取初步设计相应费用。若相应设计工作未实施，则按规定扣除相应未实施部分的设计费用。

5.2 工程建设费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金额为（大写）壹亿零伍拾伍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元柒角捌分（¥100552819.78元），含暂列金额：（大写）捌佰陆拾贰万伍仟肆佰捌拾壹元肆角贰分（¥8625481.42元）。工程建设费结算价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工程建设费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金额=中标工程建设费评标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5.4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中标取费比例均不因政策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发包人（项目代理业主）：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发包人（项目业主）：成都天府新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注：合同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4、竣工验收报告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中学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天府新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中学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建筑面积	99722.64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2~7层	总　　高	
	电　　梯		自动扶梯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新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飞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华川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天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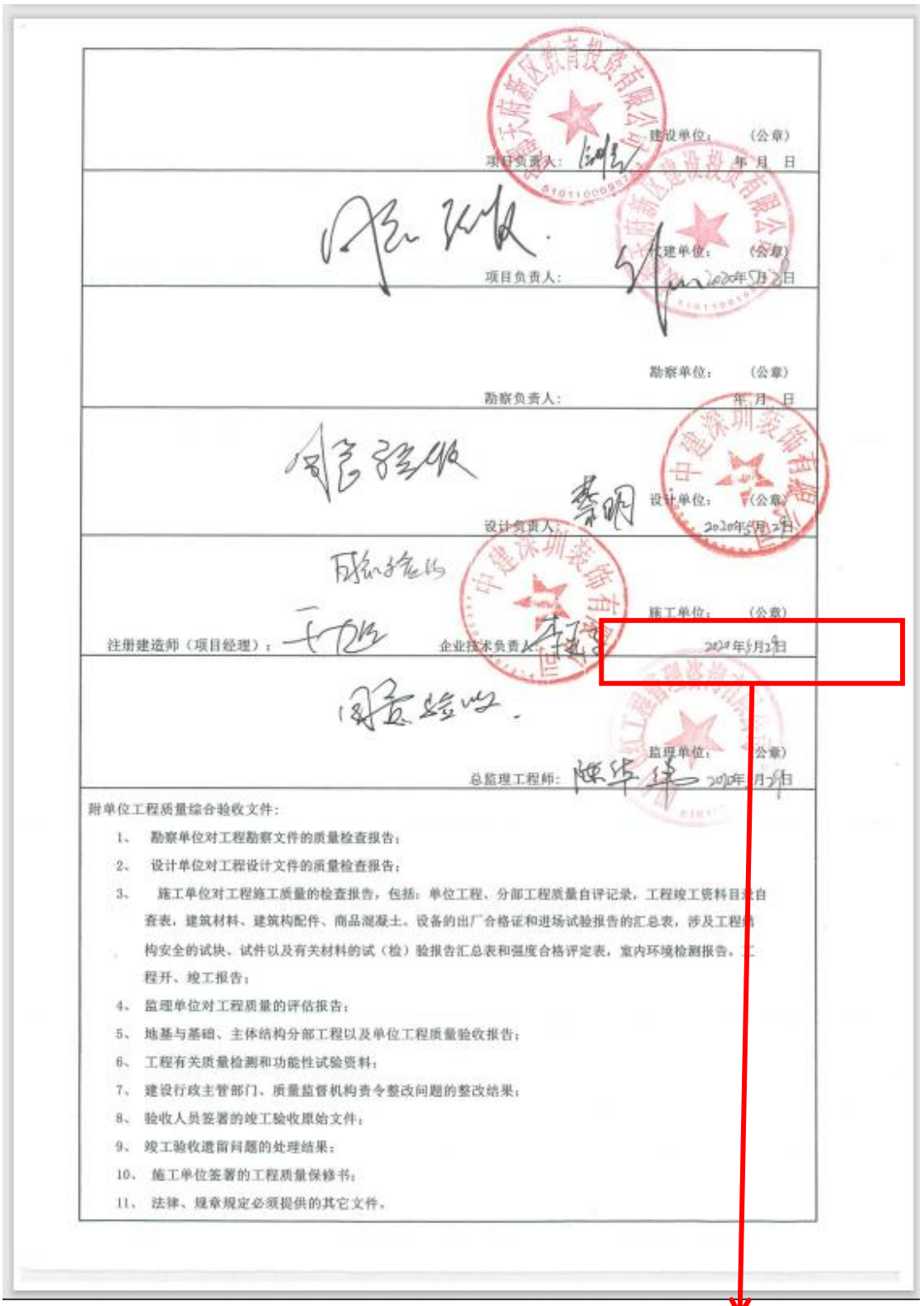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刘德强	项目负责人	
		赵昌伟	现场管理人员	
	监理单位	陈华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张孝伟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林峰	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毅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付道均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斌	监理员	
	施工单位	王旭	施工负责人	
		徐联涛	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蔡明	设计负责人	
		王阳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3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3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33 项 核查结果：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装修机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等建筑内检测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质量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本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中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功能均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2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合理，观感质量评定好。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0年5月2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2020年5月2日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2020年5月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2020年5月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九、 锦州市古塔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1、项目效果图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号：2202-210702-04-05-674852

你方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所递交的锦州市古塔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EPC总承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锦州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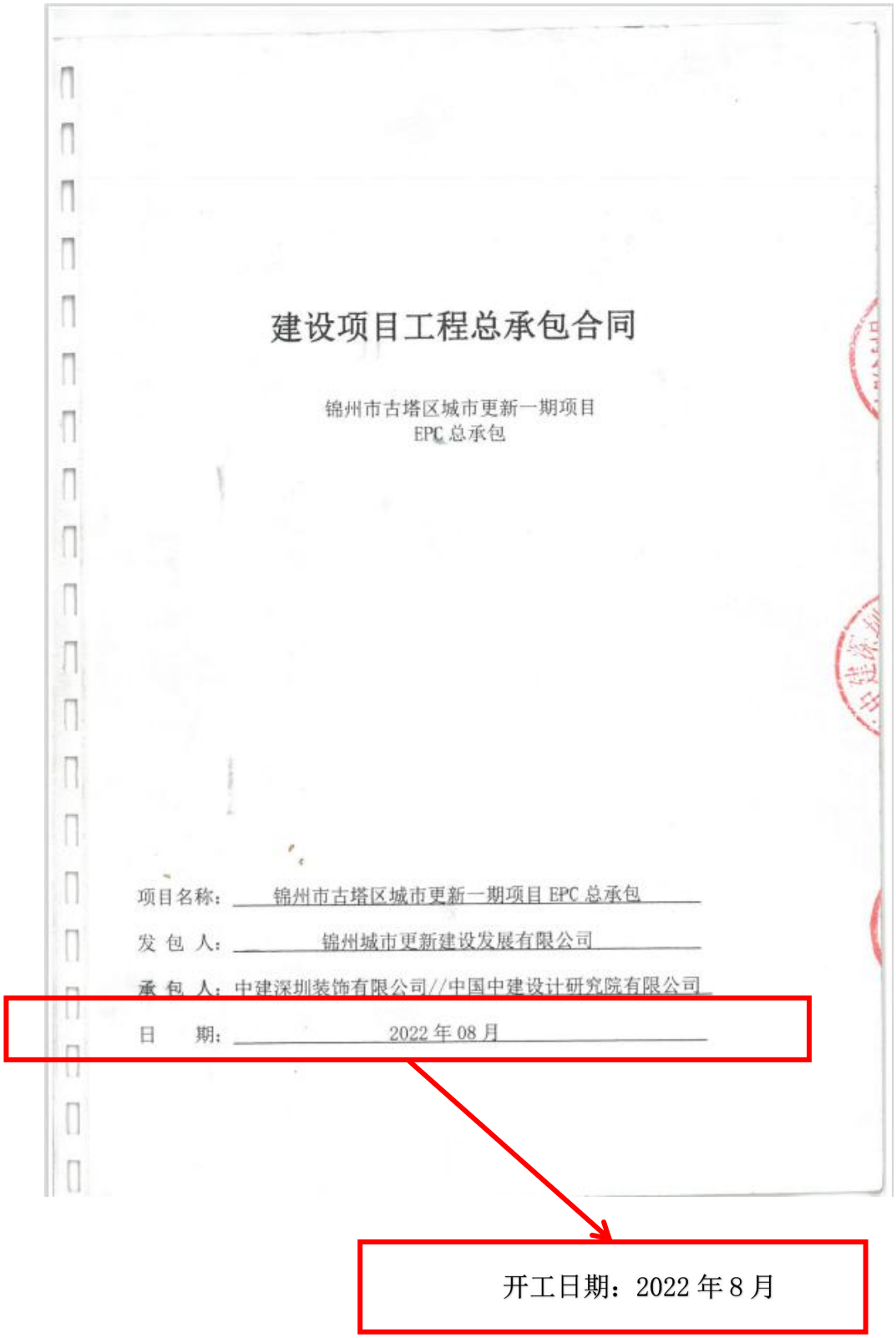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锦州市古塔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性质	EPC总承包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建设地址	锦州市古塔区古城街道辖区内			
中标内容	原有建筑拆除清理工程、现有建筑改造工程、新建建筑工程、新建停车场工程、步行街改造工程、夜市摊位建设工程、牌楼新建工程、古塔公园内部改造工程			
计划工期	2022年8月20日-2024年7月31日		总工期（日历天）	712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桑雪峰	资格证书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粤 1442020202102805）	
中标金额	投标总价：贰亿捌仟零伍拾肆万零壹佰元整（¥280,540,100.00）；其中设计费为肆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零肆元叁角柒分（¥4,539,704.37）；施工费为贰亿柒仟叁佰万零叁佰玖拾伍元陆角叁分（¥273,000,395.63）；暂列金为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需要说明的事项				

招标人（盖章）　　监管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盖章）

2022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3、合同关键页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锦州市古塔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名称：锦州市古塔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

发 包 人：锦州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8 月

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主要内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锦州博物馆改造工程、商业改造工程，古塔公园内部改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锦州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锦州市古塔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锦州市古塔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古城街道辖区内。

3.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及银行贷款。

4. 工程内容：

（1）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屋面防水翻新处理、墙面保温翻新处理、墙面重新粉刷、楼梯间内墙重新刷白、 楼梯间内窗拆除换新、 单元入户门拆除换新、 楼梯间栏杆重新粉刷、室内外楼梯面层翻新、 建筑散水修补翻新处理、 楼梯间内踢脚重新刷漆、雨水管拆除更新、屋面避雷带拆改、 楼道 led 灯更换、小区内部管网改造）

（2）锦州博物馆改造工程（屋面琉璃瓦破损处更换，外墙面保温翻新处理，外墙面重新粉刷， 建筑散水修补翻新处理）

（3）商业改造工程（屋面防水翻新处理，沿街面外墙拆除，按新改造立面方案施工，其他外墙面保温翻新处理，外墙面重新粉刷 ，建筑散水修补翻新处理，雨水管拆除更新）

（4）古塔公园内部改造（原有园林建筑、设施、道路广场等硬质景观拆除、部分公园植物迁移（园区内部）、地表附着物清除等场地清理工作。以及新建园林道路、广场、园建小品、景观湖、景观水景、儿童娱乐设施、康体健身设施、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电气工程、广济塔立面户外工程投影、公园内部建筑立面照明、景观照明及功能性照明、互动装置、人工湖水秀、智慧照明建设）。

（5）原有建筑拆除清理工程：（包括拆除原有商业、拆除原有住宅）；

（6）新建建筑工程（含文化商业街区工程、住宅及配套工程）；新建停车场工程；步行街改造工程；夜市摊位建设工程；牌楼新建工程。

1

上述工程在总包范围内的施工界面由总包负责。非总包范围内的施工界面由发包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外的地质勘察、市政管网、燃气、通讯、军用光纤、自来水、电线以及影响总包施工进度的现有障碍物等拆除、迁移、检测、维护等工作。

5.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即从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具体工期安排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备注
1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 天
2	锦州博物馆改造工程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 天
3	商业改造工程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 天
4	古塔公园内部改造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 天
5	原有建筑拆除清理工程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024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9 天
6	新建建筑工程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024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9 天

（1）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该项目各单位工程在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申请工程验收，发包人于完工 30 日内组织单项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可以办理移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28054.01 万元

1.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零伍拾肆万零壹佰元整（¥ 280540100.00 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零肆元叁角柒分（¥ 4539704.37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肆元肆角（¥ 256964.40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叁佰万零叁佰玖拾伍元陆角叁分（¥ 273000395.63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肆万壹仟叁佰壹拾柒元零柒分（¥ 22541317.07 元）；

（3）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捌万捌仟零玖元伍角（¥ 6588009.5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零玖分（¥ 543964.09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1）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固定合同总价包干；（2）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审定的施工蓝图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审核确认后作为合同固定综合单价；（3）措施费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应低于计价管理办法约定的取费金额。

项目经理：桑雪峰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桑雪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通用合同条件；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6）价格清单（如果有）；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 锦州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二段 45 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锦州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2MA119P7D8U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二段 45 号

邮政编码：121000

法定代表人：车巍

委托代理人：李崇

电话：13941639416

传真：/

电子信箱：29995055@qq.com

开户银行：锦州银行古塔支行

账号：410100744225645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王晨光

电话：0755-82050909

传真：0755-82600606

电子信箱：144270750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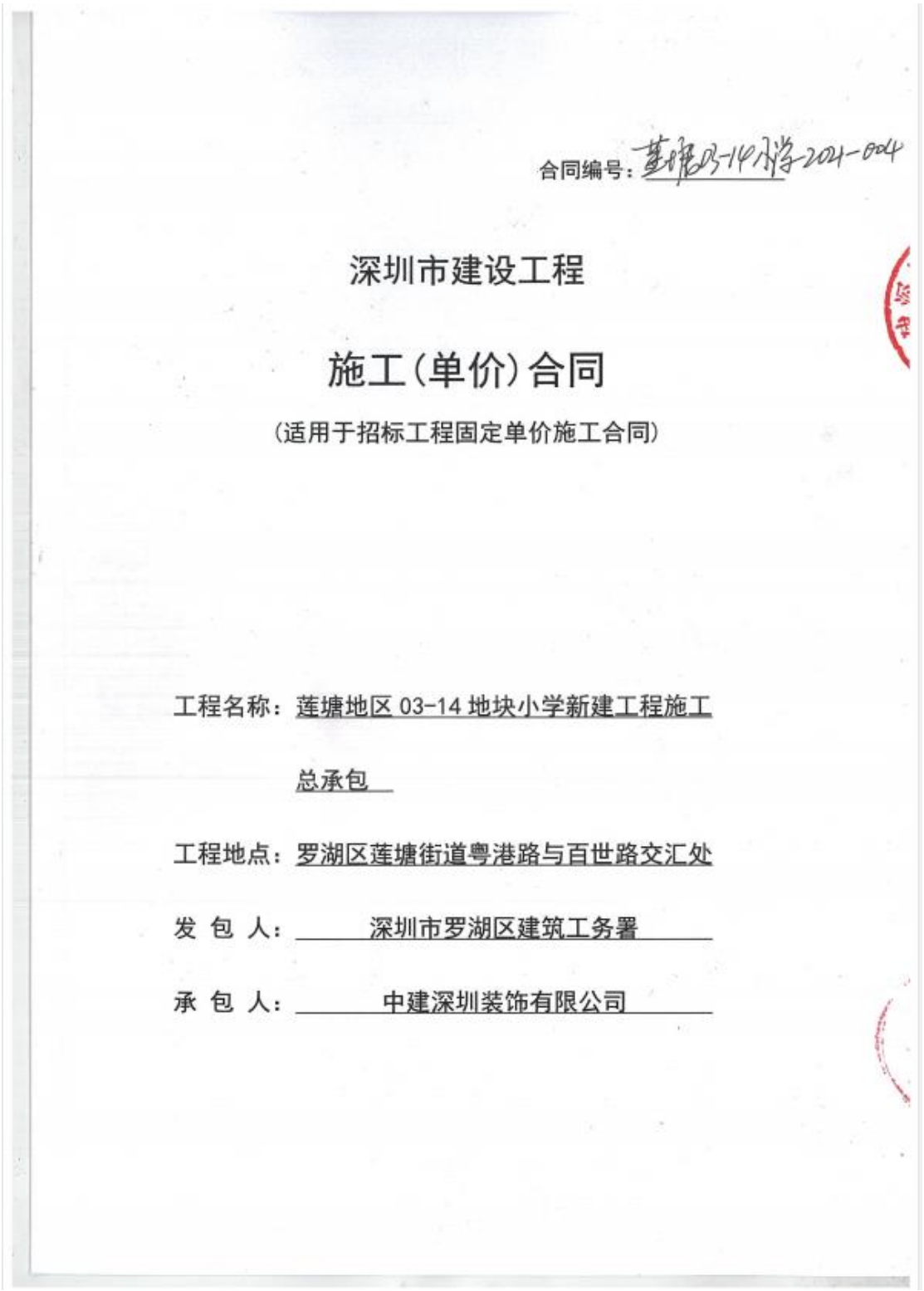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十、 莲塘地区 03-14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1、项目效果图



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莲塘03-14小学-2021-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莲塘地区 03-14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罗湖区莲塘街道粤港路与百世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莲塘地区 03-14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片区粤港路和百世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罗湖区莲塘地区 03-14 地块，东侧、北侧为在建东海富汇豪庭小区，南侧为百世路，西侧为粤港路，总用地面积 12174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44141 平方米（地上 23176 平方米、地下 20965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小学 36 班，提供学位 1620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地上 6 层教学综合楼、1 栋地上 6 层教师宿舍楼、2 层地下室，地上为普通教室、机动教室、科学教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美术教室、计算机教室、综合实践活动室、多功能厅、合班教室，社团活动室、心理咨询室、教师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会议接待室、监控室、教师食堂、学生食堂、后勤辅助用房、卫生间、门卫室、教师宿舍等，地下为图书馆、风雨操场、游泳馆、厨房、设备用房及车库等。

概算批复（罗发改投〔2021〕17 号）项目总投资为 39212.5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483.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61.80 万元，预备费 1867.2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场地平整、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工程、装配式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人防工程、外墙装饰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绿建节能工

1

程、标识标线工程、消防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门窗工程、燃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室外运动场、校区道路、景观工程、应急避难场所、海绵城市、空调工程、电梯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白蚁防治、项目涉及的水、电、路、燃气、通信、标识标线等工程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红线范围外路口开设（含临时路口、景观、铺装及标识等）、红线范围内外的场地硬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新型技术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装配式结构；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签约合同价：27346.13 万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运动场、体育设施、校区道路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景观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因承包人的方案编制、报批报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等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下达开工令的情况，以甲方、监理下达的开始计算开工时间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叁佰肆拾陆万壹仟叁佰伍拾柒元柒角贰分

（¥ 273 461 357.72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柒万捌仟零捌拾叁元柒角捌分（¥7,878,083.7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玖佰肆拾万元整_____（¥9,40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捌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零柒分（¥14,086,367.07 元）。

承包人充分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时候若政府指定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本工程竣工结算价以政府指定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若因政府原因调整合同金额，不属于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承诺不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并配合签订有关补充协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44250100008600001205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拟派的述标人员在述标过程中使用纸质文件、音视频、电子数据等各种信息载体对本工程内容做出的的现场承诺；投标全过程中，经承包人盖章的全部纸质文件、电子数据文件；评标期间及合同协商过程中经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进行补充或澄清的一切资料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⑪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⑫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审批程序迟延、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付款延迟不属于发包人违约，双方应秉持诚信互谅原则，发包人承诺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尽快支付合同款，承包人承诺就此放弃任何索赔权利且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订立地点：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柒 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9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 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224099	电话：0755-25662598
传真：_____	传真：0755-2566267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zjsz@cscec.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第三章 企业获奖情况

3. 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 10 项）

企业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西安 SKP 商业综合体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29700.0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 年 12 月	/
2	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耀辉国际城北栋地上一层至四层及地下一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21052.3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12 月	/
3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31498.84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
4	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1425.98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
5	兴业银行大厦工	11875.06	中国建设工	中国建筑业协	2021 年 12 月	/

	程		程鲁班奖	会		
6	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工程	14000.00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
7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工程	33595.96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
8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项目文化场馆部分工程	10521.24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
9	永利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工程	5145.00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
10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工程	7419.07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
11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工程	7800.00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
12	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4966.7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
13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	4790.9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12 月	/

	II标段					
14	商报大厦（深圳报业集团新媒体文化产业基地）室内装修工程	7230.4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	/
15	领航城领逸大楼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26750.8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	/
16	基金大厦项目博时基金精装修工程	11425.9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年12月	/
17	南山宝湾物流中心项目（南开大厦）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14446.0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年12月	/
18	能源大厦精装修工程标段Ⅰ（自用标段）	6474.6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年12月	/
19	腾讯滨海大厦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四标段	11168.1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年12月	/

20	平安金融中心南塔项目酒店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7279.4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 年 12 月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西安 SKP 商业综合体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西安 SKP 商业综合体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A、B 栋地上 1 至 6 层所有公共区域、后场区域地面、墙面、天花、独立柱装饰装修工程及机电、暖通安装等工程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2、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耀辉国际城北栋地上一层至四层及地下一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耀辉国际城北栋地上一至四层及地下一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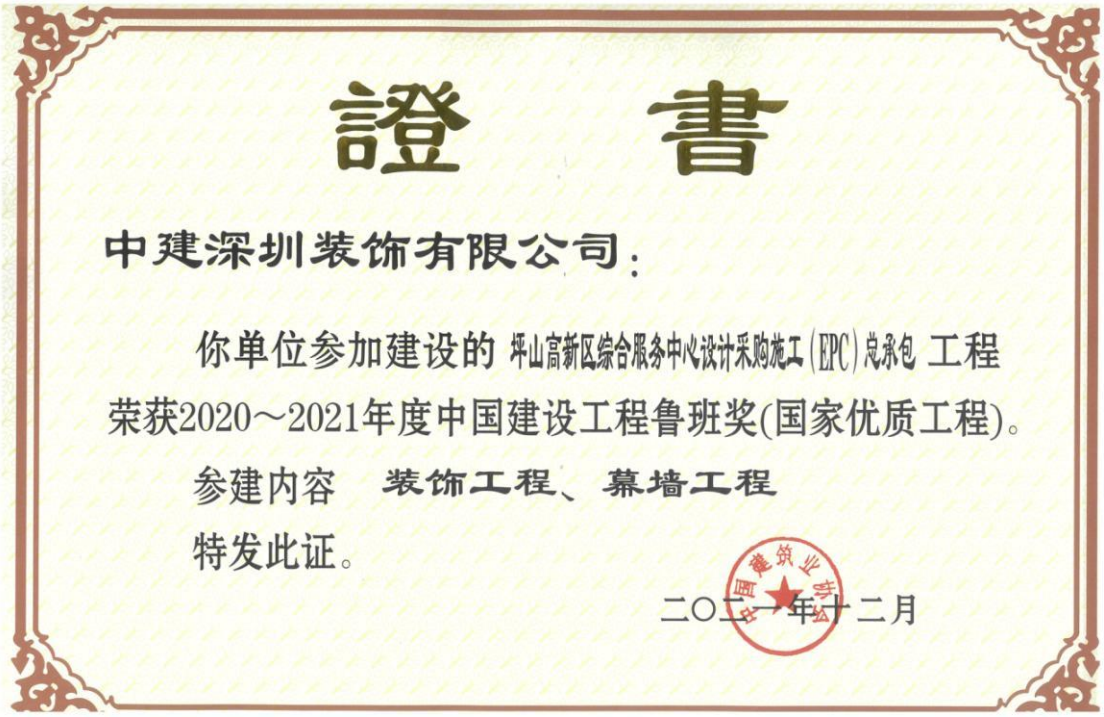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B1-1 层精装修工程及深化设计及部分水电施工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3、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4、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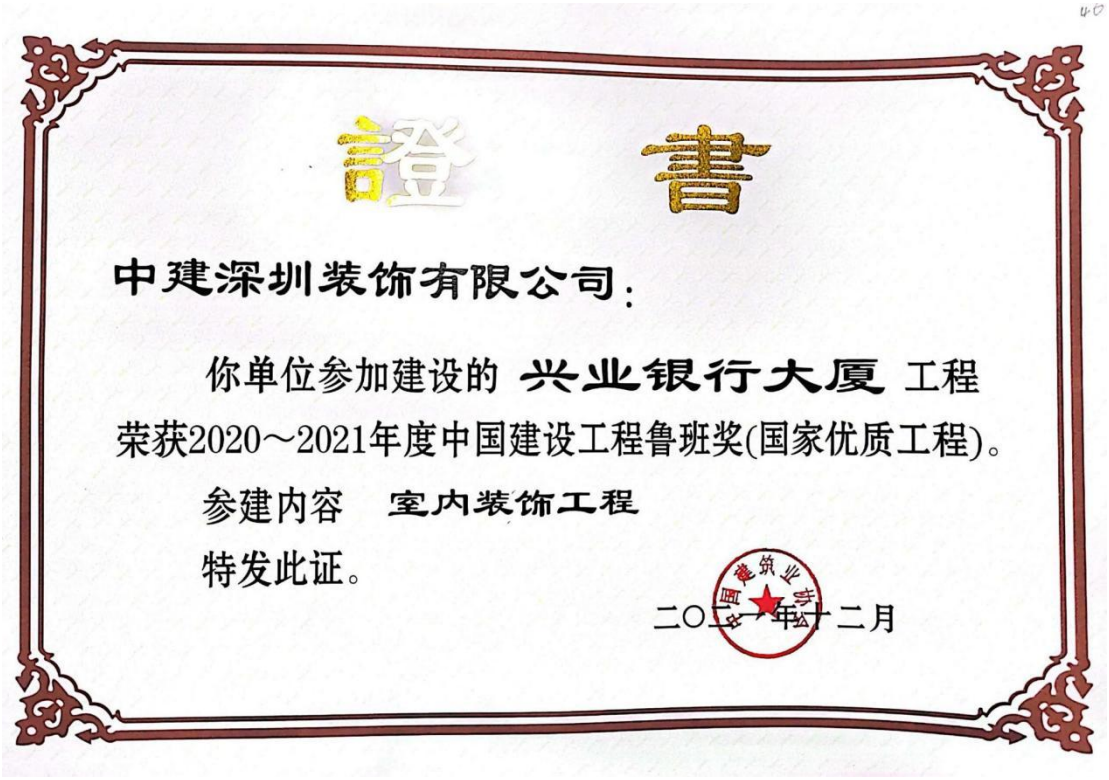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5、兴业银行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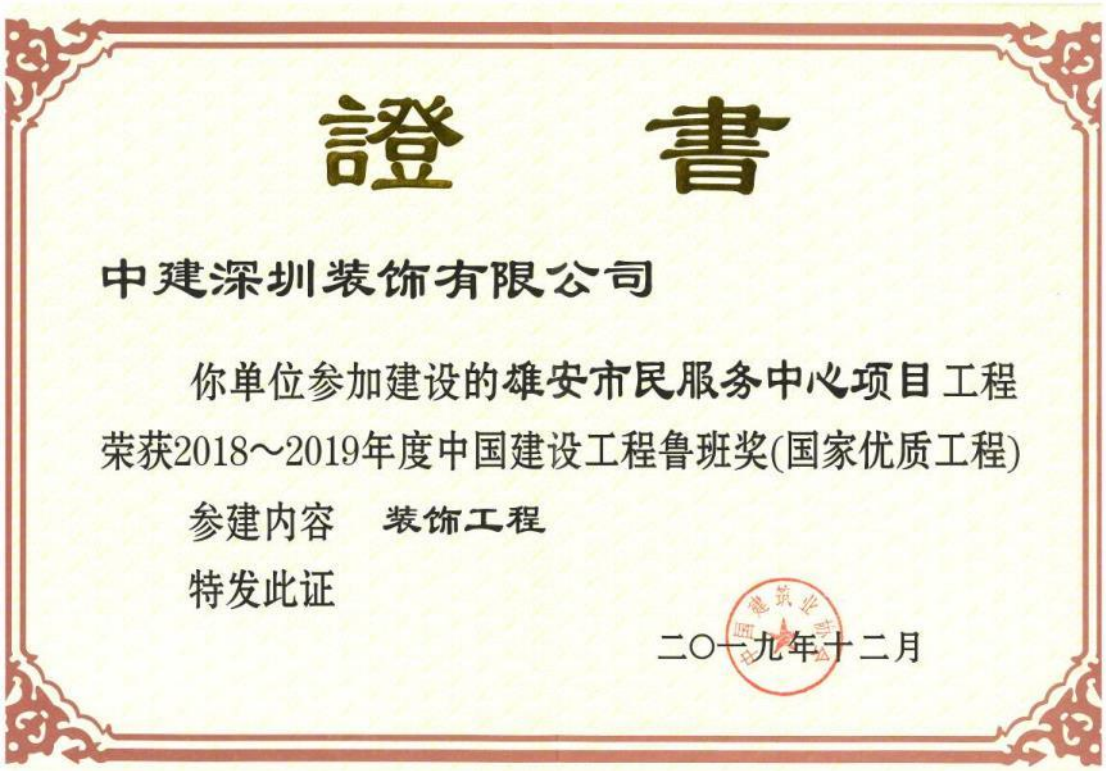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兴业银行大厦 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6、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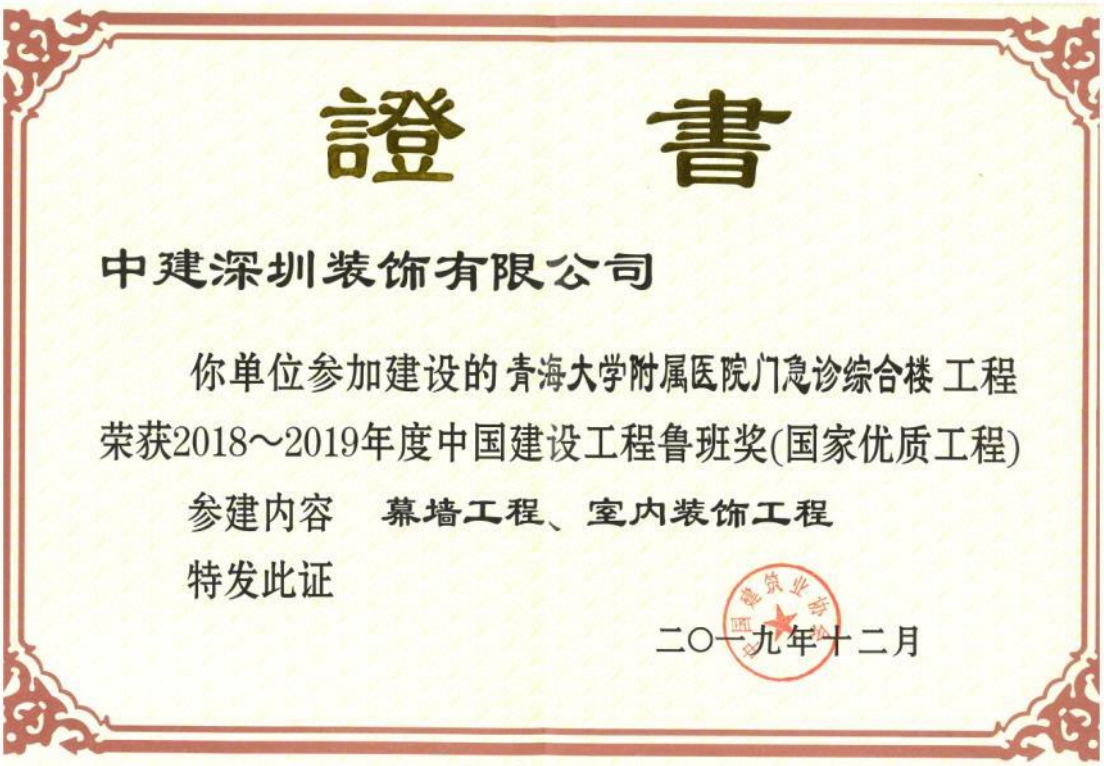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7、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门急诊综合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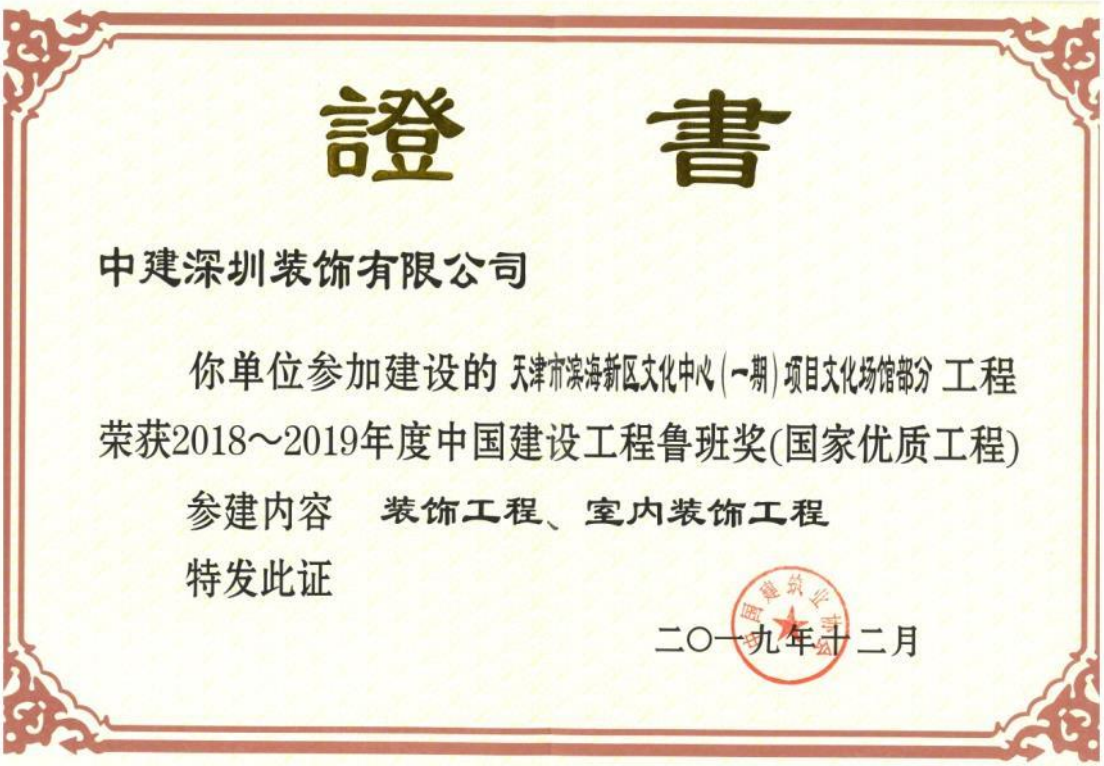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门急诊综合楼 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8、天津市滨海区文化中心（一期）项目文化场馆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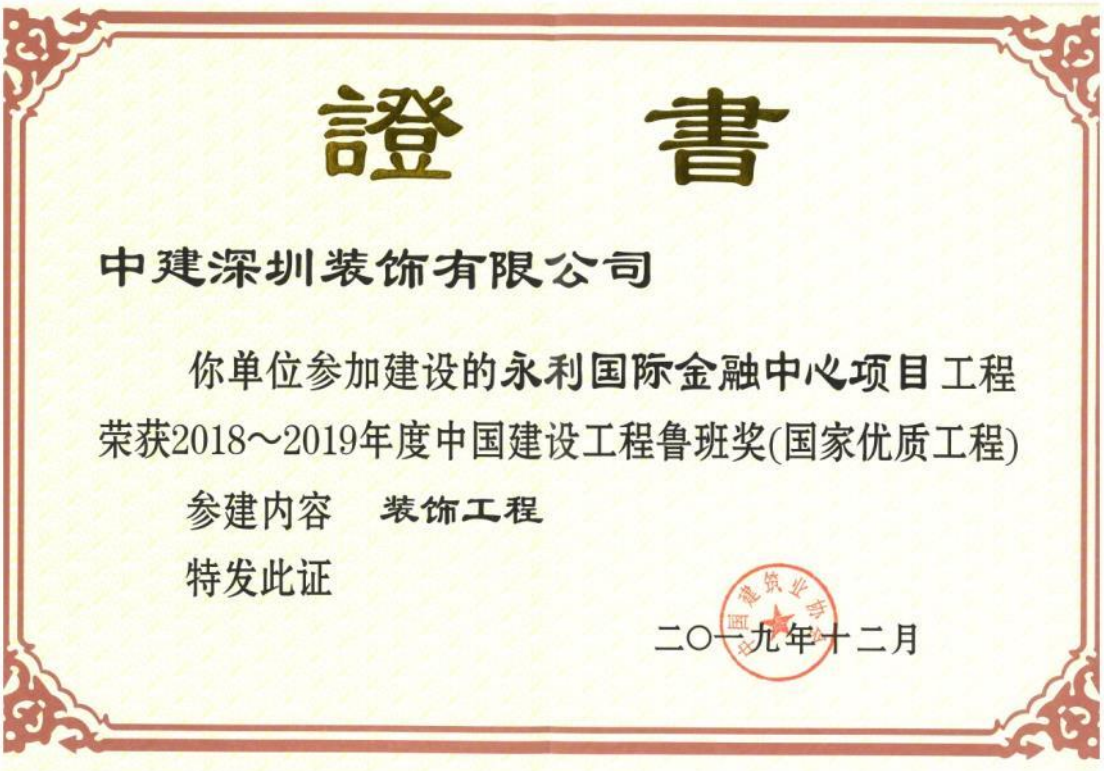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项目文化场馆部分 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9、永利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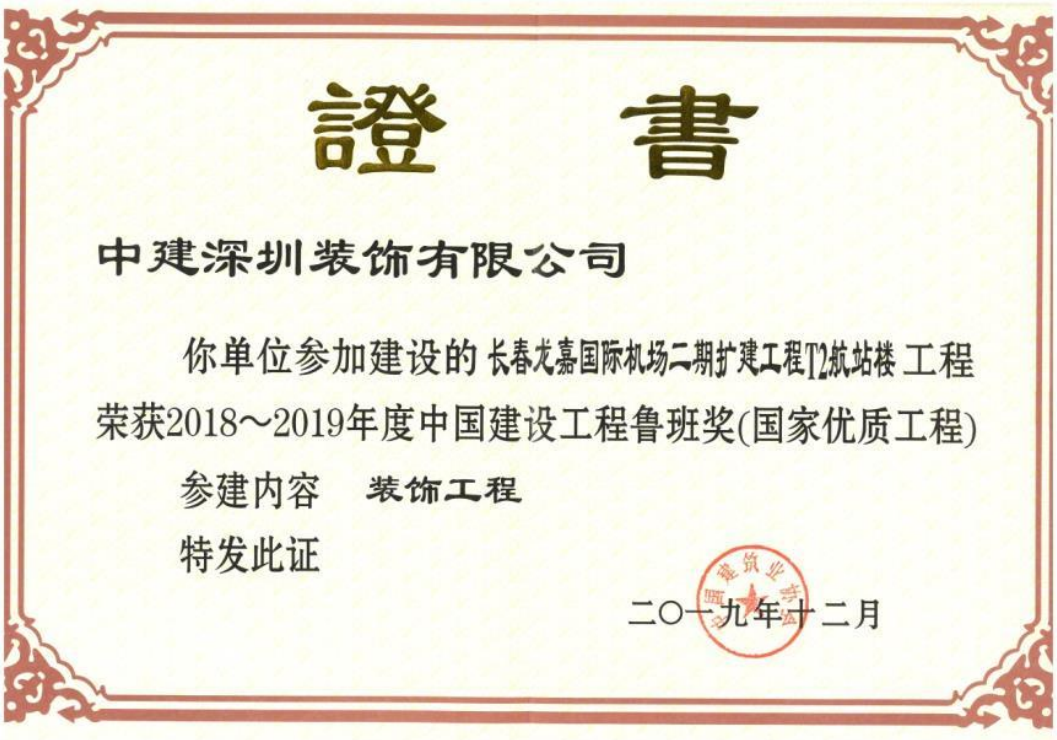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永利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10、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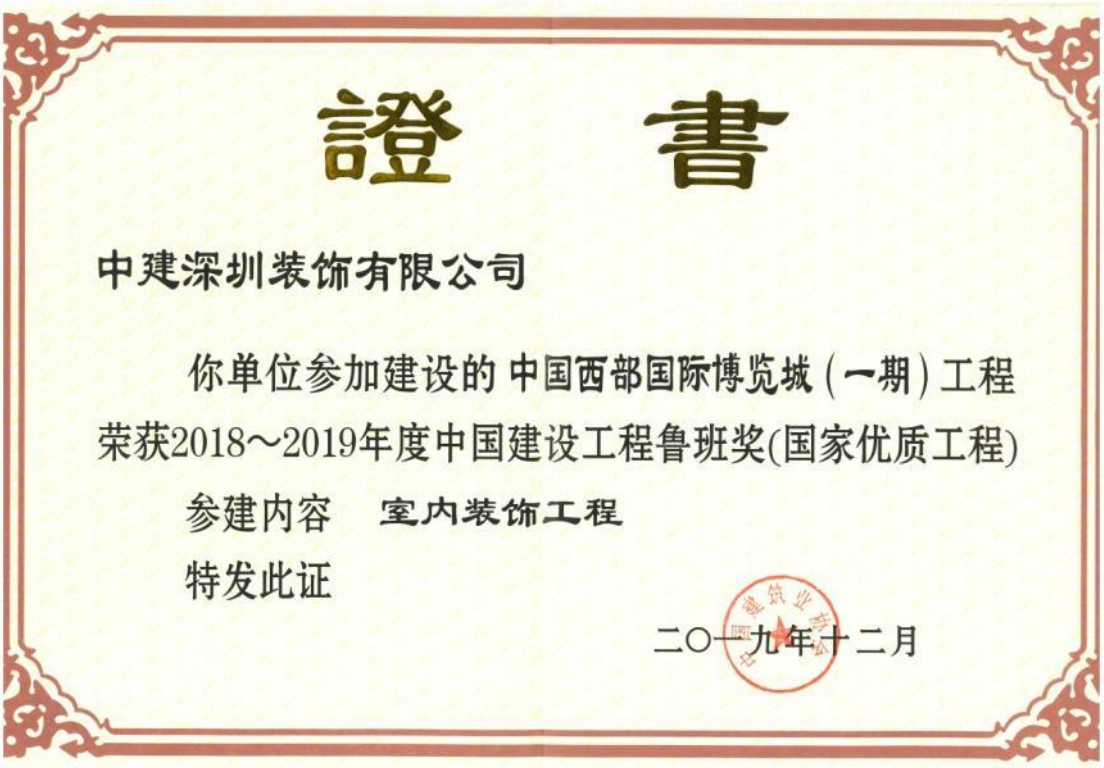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11、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12、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13、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Ⅱ标段



14、商报大厦（深圳报业集团新媒体文化产业基地）室内装修工程



15、领航城领逸大楼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领航城领逸大楼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领航城领逸大楼酒店 1-13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16、基金大厦项目博时基金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基金大厦项目博时基金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26-30 层公共区域及卫生间精装修、12-25 层（15 层除外）从结构面起所有的精装修及相关专业工程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17、南山宝湾物流中心项目（南开大厦）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南山宝湾物流中心项目（南开大厦）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首层大堂；核心筒区域：从地下负三层至地下负一层、塔楼三层至三十三层，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含电梯到站指示灯）、便梯厅、公共走道、边庭、中庭、卫生间（含清洁间）、垃圾间、前室及合用前室等（除5—6F、23—29F、31—33F；共13个楼层核心筒外区域）的装修工程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18、能源大厦精装修工程标段Ⅰ（自用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能源大厦精装修工程标段Ⅰ（自用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29层~41层能源大厦自用楼层所有精装修及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其中包含核心筒电梯厅软膜天花、石材地面、复合钢板墙面及配套洁具灯具及预制美丰超薄亚克力金属天花、大开间铝板天花、墙面复合钢板、地面石材，公共卫生间石膏板天花、大地石墙面、石材地面及配套洁具及灯具的安装，部分办公室铝单板天花、墙面木饰面及地毯；30层及31层大堂阳极氧化铝板天花、复合钢板及石材地面、大堂接待台、卫生间防水、洁具、管线等供应及安装工程41层健身区橡胶地板等；

（2）能源大厦自用区域（29层~41层）精装修图纸及设计说明、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工程标准规范等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确认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完整工序所必需的各种衔接和其他专业交接面的处理等工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19、腾讯滨海大厦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四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腾讯滨海大厦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四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南塔 26~33 层、38~46 层，精装修工作按精装修竞争性评估图纸显示的所有装修工程，包括地面、墙面、天花装饰、其它装置及杂项，给排水管道及照明系统供应与安装，卫生洁具、装饰灯具供应与安装等工作内容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20、平安金融中心南塔项目酒店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平安金融中心南塔项目酒店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B3 层电梯厅、1 层接待大堂、4 层宴会厅、8 层水疗 SPA、33 层主大堂、34 层主大堂酒店公共区精装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第四章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一、 拟派项目经理

4.1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

姓名	夏庆	性别	男	年龄	55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同济大学			毕业时间	2006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2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2 年		技术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06200808825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职称证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020）10000510	
个人获奖情况	获得 2013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 作为项目经理，在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精装修工程（五标段）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主要工作经历	2023.07-2024.09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7 栋一单元） 2020.12-2022.04　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2017.08-2018.09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2014.10-2016.1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2013.08-2014.11　青岛涵碧楼度假酒店主楼区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7栋一单元）	建筑面积20.85万㎡	4633.98	2023.07 2024.09	深圳	项目经理
2	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商业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22.17万㎡	6189.45	2020.12 2022.04	深圳	项目经理
3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建筑面积12.81万㎡	7419.07	2017.08 2018.09	长春	项目经理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	10880.31	2014.10 2016.12	长春	项目经理
5	青岛涵碧楼度假酒店主楼区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0.52万㎡	5477.60	2013.08 2014.11	青岛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4日
2024年11月28日

姓　　名：夏庆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8825

聘用企业：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1-29至2024-11-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夏庆

签名日期：2024.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05月12日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7530

姓　　名：夏庆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1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2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09日　至 2026年12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



姓　名 Name　夏庆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1

专　业 Specialty　工民建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000051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4、身份证


姓名 夏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13号中饰大厦住宅楼303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3196911024 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8.05-2033.08.05

5、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夏庆 性别 男 ，
学号 200314024047 ，一九六九 年
十一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网络教育)专业
专科起点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同济大学
证书编号：NO 10313499
电子注册号：102477200605000684
二〇〇六 年 一月十五 日

6、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庆　　社保电脑号：600765141　　身份证号码：420123196911024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1812.72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1812.72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1812.72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1812.72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1812.72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221.9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221.9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333.52	777.84	1	38892	175.01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333.52	777.84	1	38892	175.01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333.52	777.84	1	38892	175.01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75.01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75.01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75.01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91529	356.9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91529	356.9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1150	277.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1150	277.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1150	277.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71150	277.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71150	277.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71150	277.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1150	277.4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1150	277.4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1150	554.9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1150	554.9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1150	554.9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1150	554.9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97360	972.8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97360	972.8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97360	972.8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143759.16	75826.08			77838.42	27001.38			6441.93		12180.92		3498.41	959.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b024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1年3月29日

7、 获奖证明



荣誉证书

经评定，夏 庆荣获

2013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

优秀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证书编号：ZY130813

身份证号：420123196911024 51X

二〇一三年七月

8、业绩证明

①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7 栋一单元）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47-03-016244039001

标段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7栋一单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4633.987230万元

中标工期：337天

项目经理(总监)：夏庆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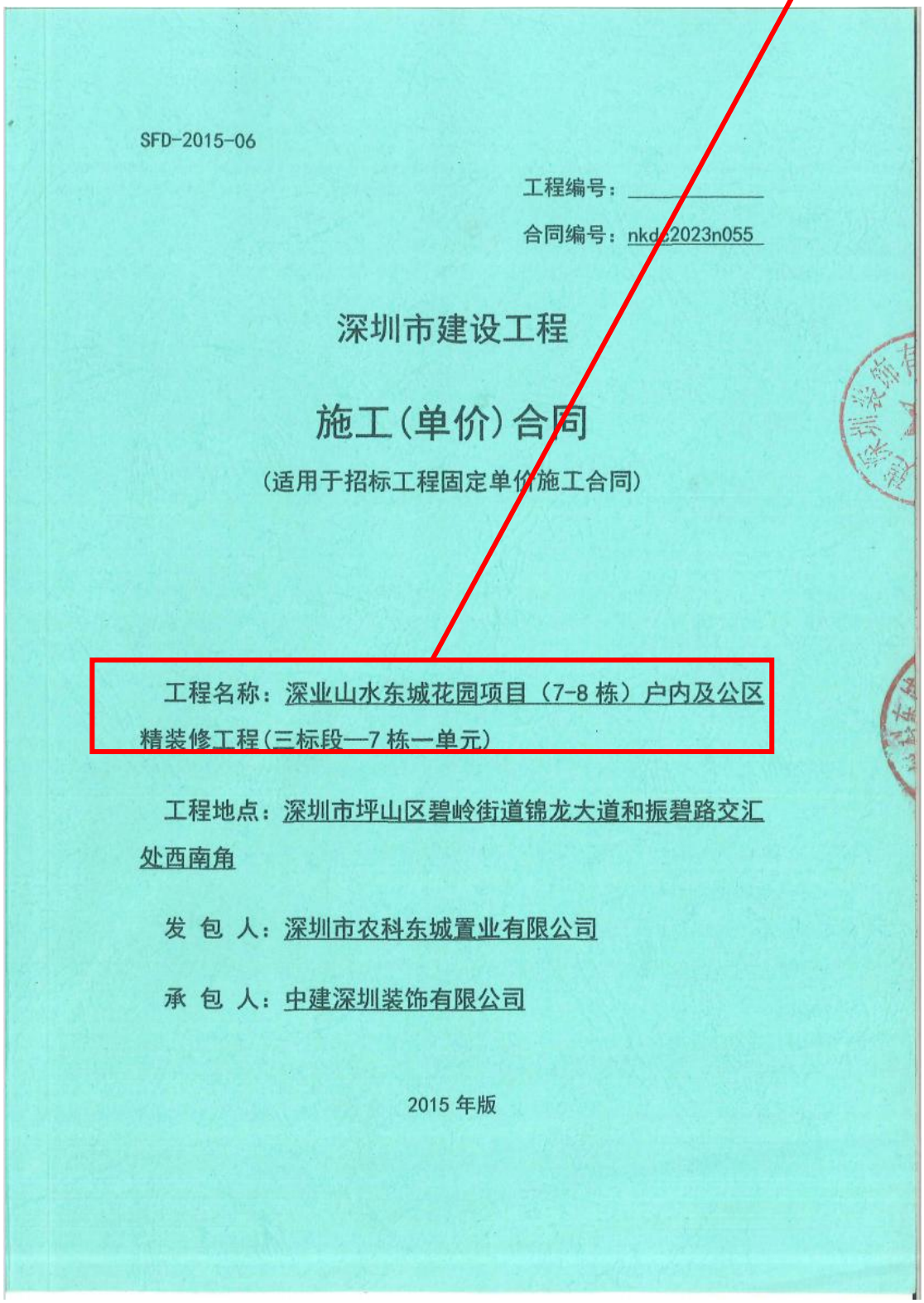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5

查验码：40296399893694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名称

（2）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nkdc2023n05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7 栋一单元）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7栋一单元)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 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7 栋一单元入户大堂、公共区域电梯厅、避难层合用前室及电梯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电梯门洞封堵等的装饰装修工程；

2、7 栋一单元的户内精装修工程，包括装修范围内的防水，天花、地面、墙面的装饰，浴室柜、灯具、五金洁具、水槽、水槽龙头、户内门、深化设计及成品保护等；

3、与装修工程配套的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4、甲供材料设备：商品房洁具（马桶、台盆、洗手间龙头、洗手间花洒）、木地板及配套踢脚线；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及成品保护在本次招标范围，其供货由发包人另行采购；

5、甲分包工程：商品房厨电（燃气灶、油烟机、消毒柜）、橱柜、衣柜、玄关柜、入户门、淋浴隔断；甲分包工程供货及安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6、其他：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合同金额：4633.99 万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8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叁拾叁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叁角整）（¥46,339,872.3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854,971.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整）（¥2,673,765.70 元）；

（5）有效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陆拾陆万陆仟壹佰零陆元陆角整）（¥43,666,106.60 元）；

（6）税金：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柒元玖角玖分）（¥ 3,826,227.99 元）；

（7）不含税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壹万叁仟陆佰肆拾肆元叁角壹分）（¥ 42,513,644.31 元）。

（8）税率：9%。

（9）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务局原因调整税率，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调整合同总价。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如下：

Y1=X+(Y-X)/(1+原适用税率）*（1+新适用税率）

其中：Y1=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HCU6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邓远强	法定代表人：刘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668807	电话：0755-25662676

7

项目经理：夏庆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费用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多余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夏庆，资格证书号：（2008）1103140，注册编号：粤 1442006200808825，联系电话：18622556213。项目经理必须全天 24 小时常驻施工现场。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次：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项目经理连续 3 天不在施工现场或经查实参与其它工程管理的。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市建设主管部门。

4.6 施工管理人员

(3)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立即整改；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整改至与投标文件一致前，承包人还需按【20000】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人次；以上不到位是指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表中的岗位空缺。

技术负责人必须全天 24 小时常驻施工现场，若有事确需临时离开工地的必须书面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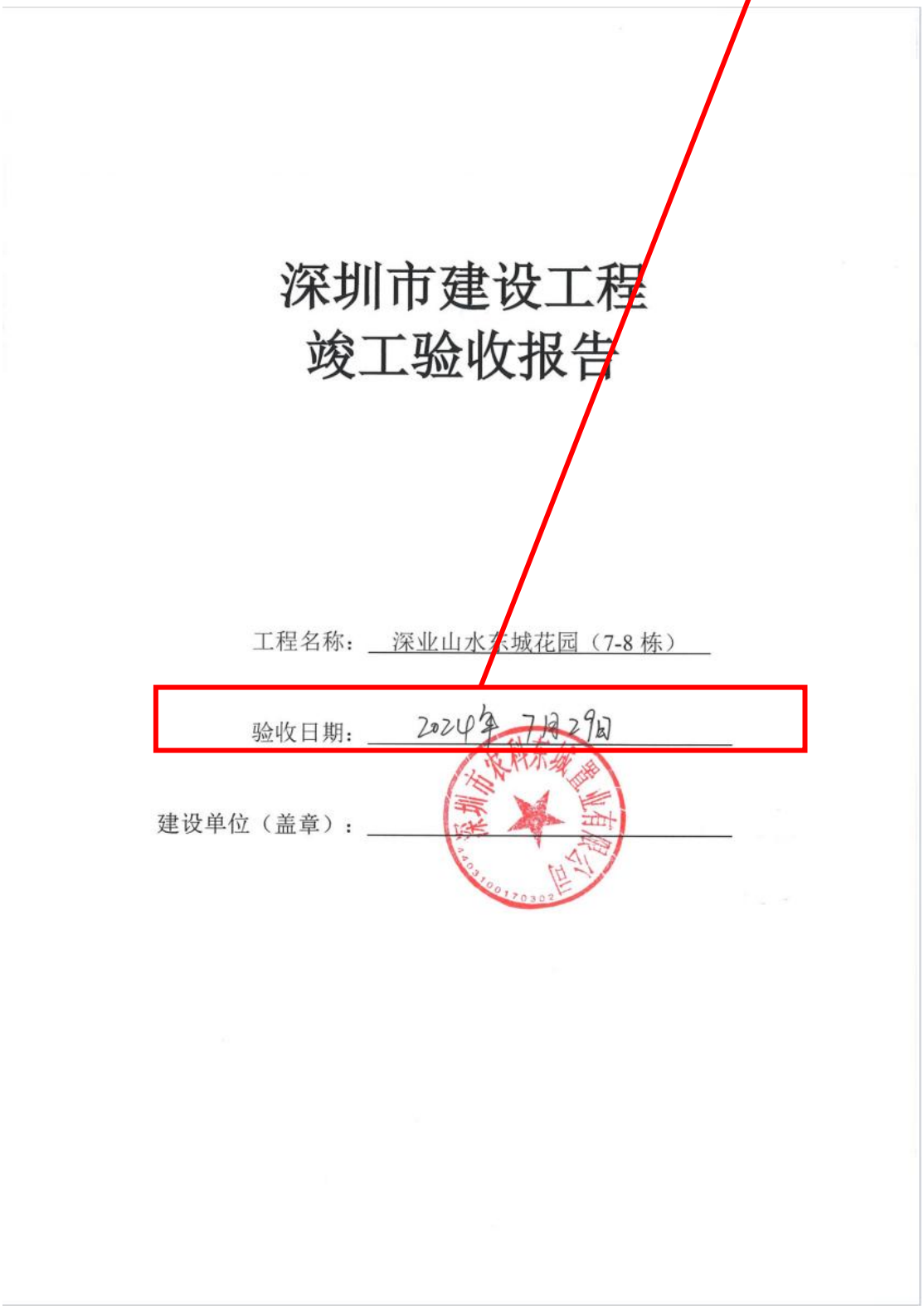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费用，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5 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6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3）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7-8 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17-47-03-016245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7-8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208530.24 ㎡	工程造价	164984.95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49 层 地下：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0】0204	宗地号	G11333-009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020210002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1-0025（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47-03-01624406(主体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08(幕墙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10 (消防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24 (精装修一标)；2020-440317-47-03-01624423(精装修二标)；2020-440317-47-03-01624422(精装修三标)；2020-440317-47-03-01624419(智能化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25(高低压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26(园林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28（幼儿园精装修）	监理许可证号	无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46-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幕墙设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园林设计）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设计）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消防）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高低压）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智能化）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幕墙）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园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精装一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二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精装三标）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幼儿园精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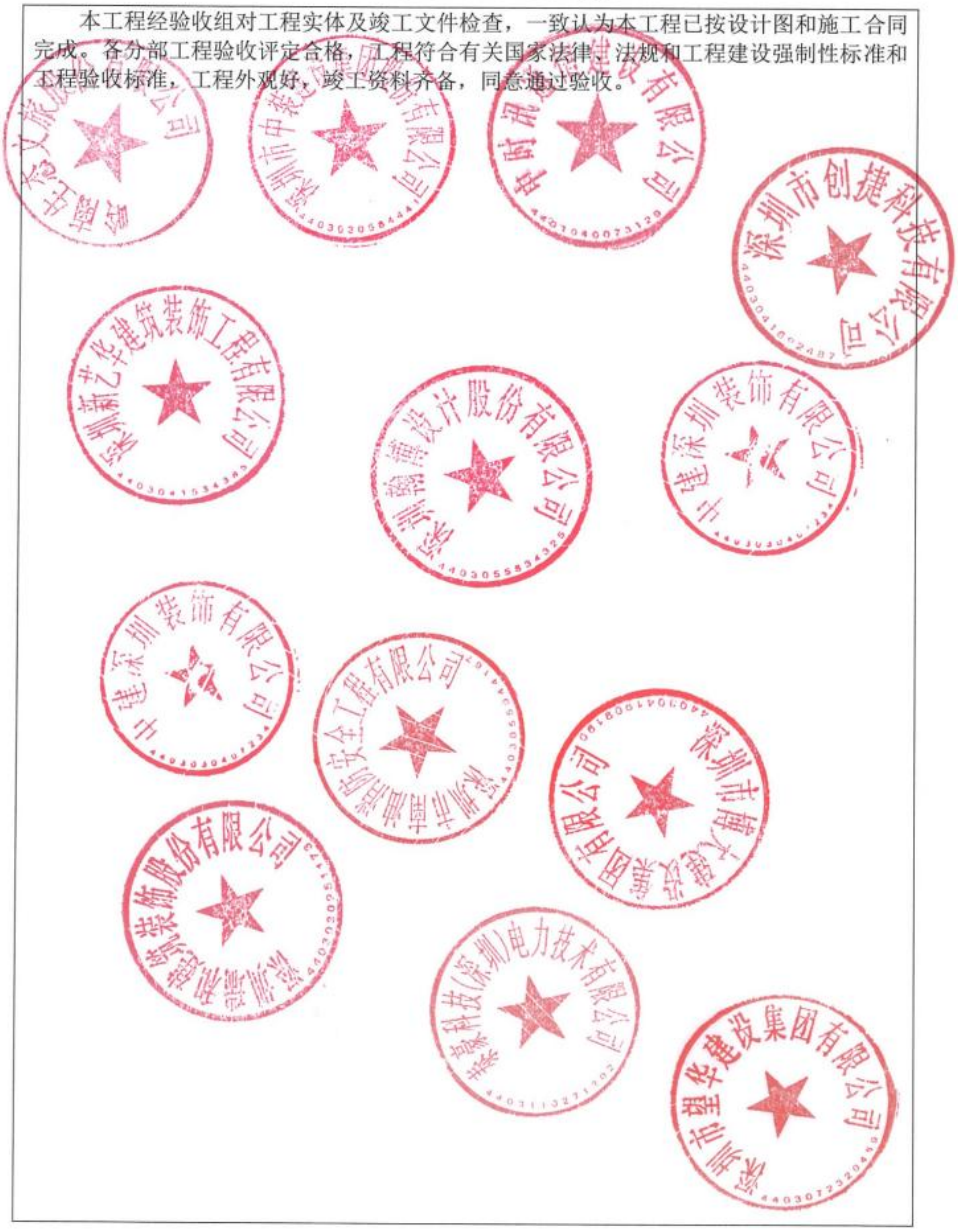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经理：夏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彭武平
粤2442020202100906(00)
建筑 市政
2024.12.2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薛建勇
粤1442013201528837(00)
机电 通信
2026.07.19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21202202385(00)
机电
2025.03.20
荣泰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4038428
2026.09.24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夏庆
建筑
2024.11.28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13201407364(00)
建筑
2026.08.31
深圳鹏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强
2025.05.3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晓东
粤1442004202010304(00)
机电
2027.04.06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叶松
粤1442006200804191(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建筑
2024.08.2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②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6035025001

标段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9.449405万元

中标工期：16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夏庆

本工程于 2020-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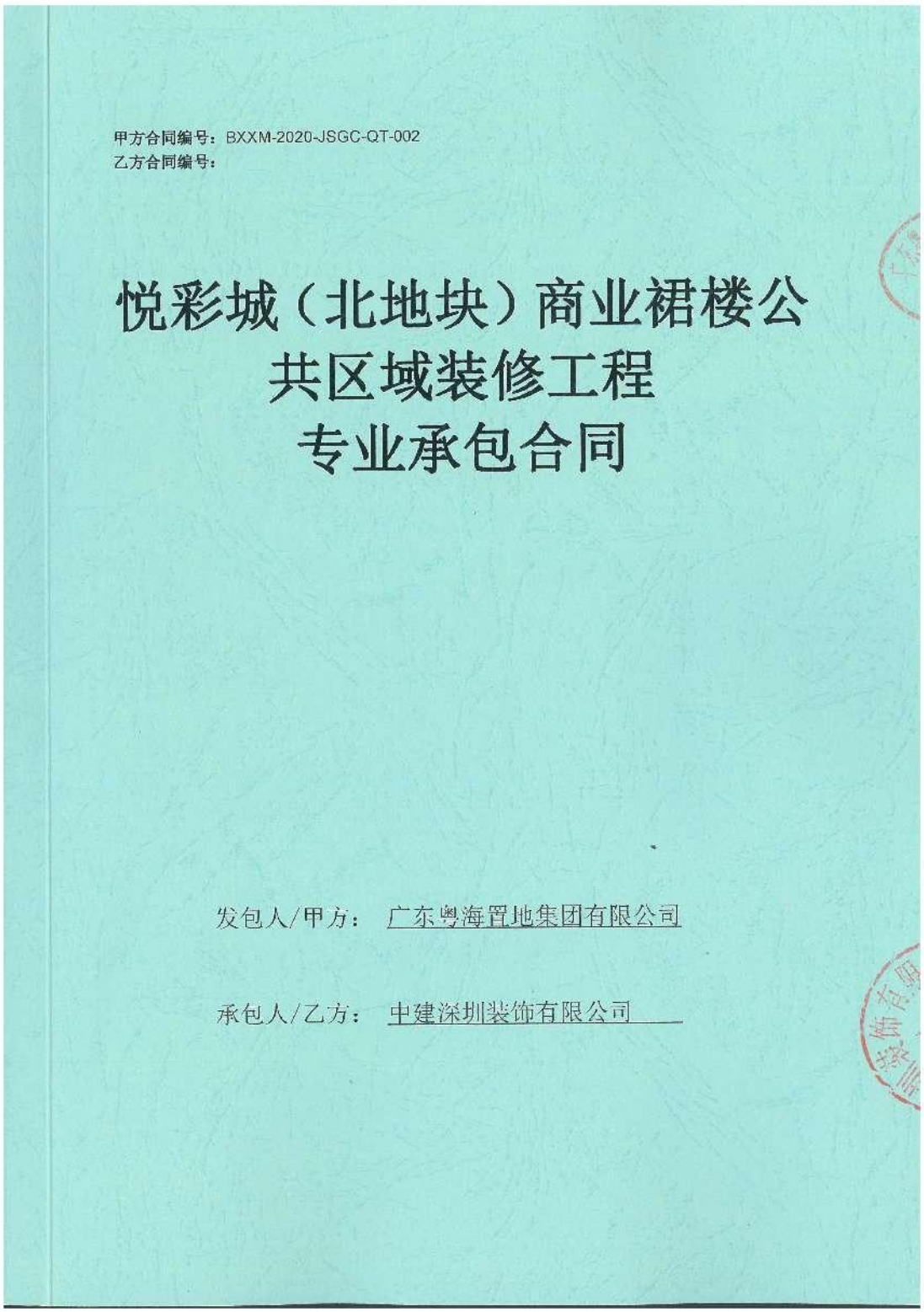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04

查验码：892023475635887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BXXM-2020-JSGC-QT-002
乙方合同编号：

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罗湖区布心，东至东昌路，南至太白路，西、北临围岭山公园。悦彩城（北地块）地势北高南低，自北向南由围岭山公园至太白路，地形高差约 4 米。悦彩城(北地块，(宗地号：H409-0092))东侧工业遗存保护用地保留原金威啤酒厂部分设备，为更新改造的工业历史遗存。悦彩城（北地块）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33802.1 ㎡，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基地拟建 1 栋 37 层产业研发用房(办公塔楼)，建筑高度约 173 米；1 栋 4 层（局部 3 层）配套商业(商业裙楼)，建筑高度约 24m；另带 3 层地下室（局部设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物业服务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裙楼为框架结构，塔楼为框架+核心筒，地下室、裙楼、塔楼耐火等级为一级。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1785.3 ㎡，其中地上 132456.4 ㎡，地下 89328.9 ㎡，其中包含产业研发用房 86671 ㎡（含物业服务用房 269 ㎡）、产业配套商业 38880 ㎡、地下商业 210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下三层、地下二层、地下一层、半地下二层、半地下一层、首层、二层公共区域通道、电梯厅、前室和合用前室、卫生间及电梯轿厢、半后勤区、车库重点部位（商业电梯厅和扶梯厅外围、办公电梯厅外围、地库车道入口）等区域的装修装饰工程（分户防火玻璃隔断及防火玻璃门、装饰装修、电气照明、天花风口、给排水及洁具安装等）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增减内容以工程指令单形式发出，按工程变更相关约定执行，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桩径：数量：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景观园林工程

注：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施工节点深化、现场排版深化、天花反向支撑深化等）、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含工法样板、实体样板段）、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消防报验及配合总承包人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报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排产、卸车、现场运输、仓储（仓库建设与维护）和保管、二次搬运、现场排版、安装、养护、成品保护等。

2.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北地块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机电、标识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管线碰撞调整标高协调，在基层及饰面层预留洞口或后期开洞口，暖通及强弱电末端等安装完成后该处饰面面层的最终封口及收边等。以上协调、配合、预留或开洞口、封口及收边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3.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4.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第32、33条工程变更及

合同金额：6189.45 万元

变更价款相关约定执行。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_192_日历天。

2. 暂定开工日期：_2020_年_12_月_20_日（以上开工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 暂定竣工日期：_2021_年_06_月_30_日，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或工程师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陆仟壹佰捌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零伍分

（小写）：61,894,494.05 元

（其中 9%增值税税金：5,110,554.55 元 ；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款：56,783,939.5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含税）为（小写）：762,186.62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另册）；

8. 投标文件（另册，但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者为准，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者，适用该等对招标人有利的承诺；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对招标人不利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另册）；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另册）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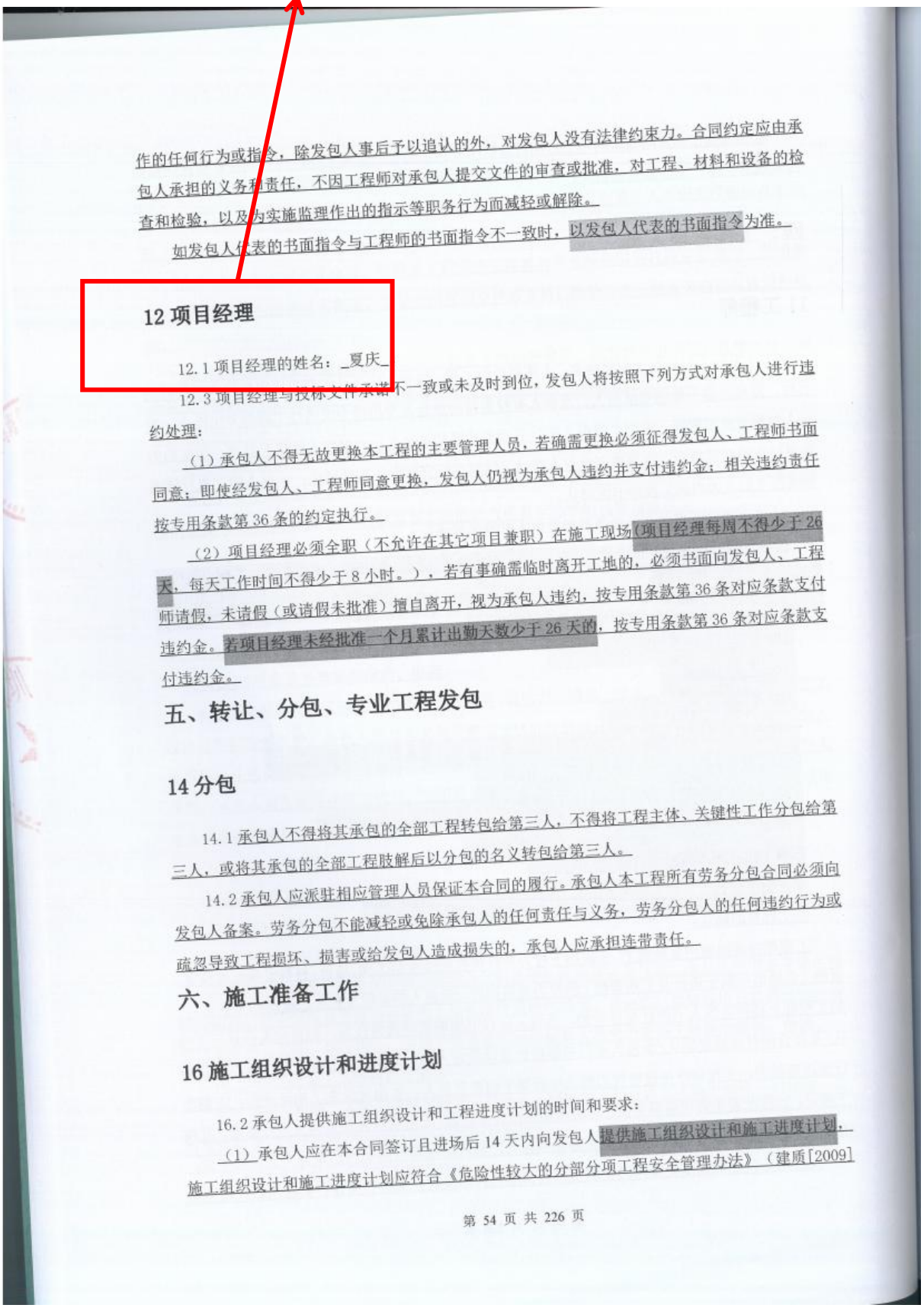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30 楼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电 话：0755-25516328	电 话：0755-25662676
传 真：0755-25516039	传 真：0755-256626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774465894314	账 号：44201581500059406192
邮政编码：518020	邮政编码：518003

项目经理：夏庆



作的任何行为或指令，除发包人事后予以追认的外，对发包人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如发包人代表的书面指令与工程师的书面指令不一致时，以发包人代表的书面指令为准。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_夏庆_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1）承包人不得无故更换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工程师书面同意；即使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更换，发包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第36条的约定执行。

（2）项目经理必须全职（不允许在其它项目兼职）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每周不得少于26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若有事确需临时离开工地的，必须书面向发包人、工程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擅自离开，视为承包人违约，按专用条款第36条对应条款支付违约金。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一个月累计出勤天数少于26天的，按专用条款第36条对应条款支付违约金。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4.2 承包人应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承包人本工程所有劳务分包合同必须向发包人备案。劳务分包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劳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六、施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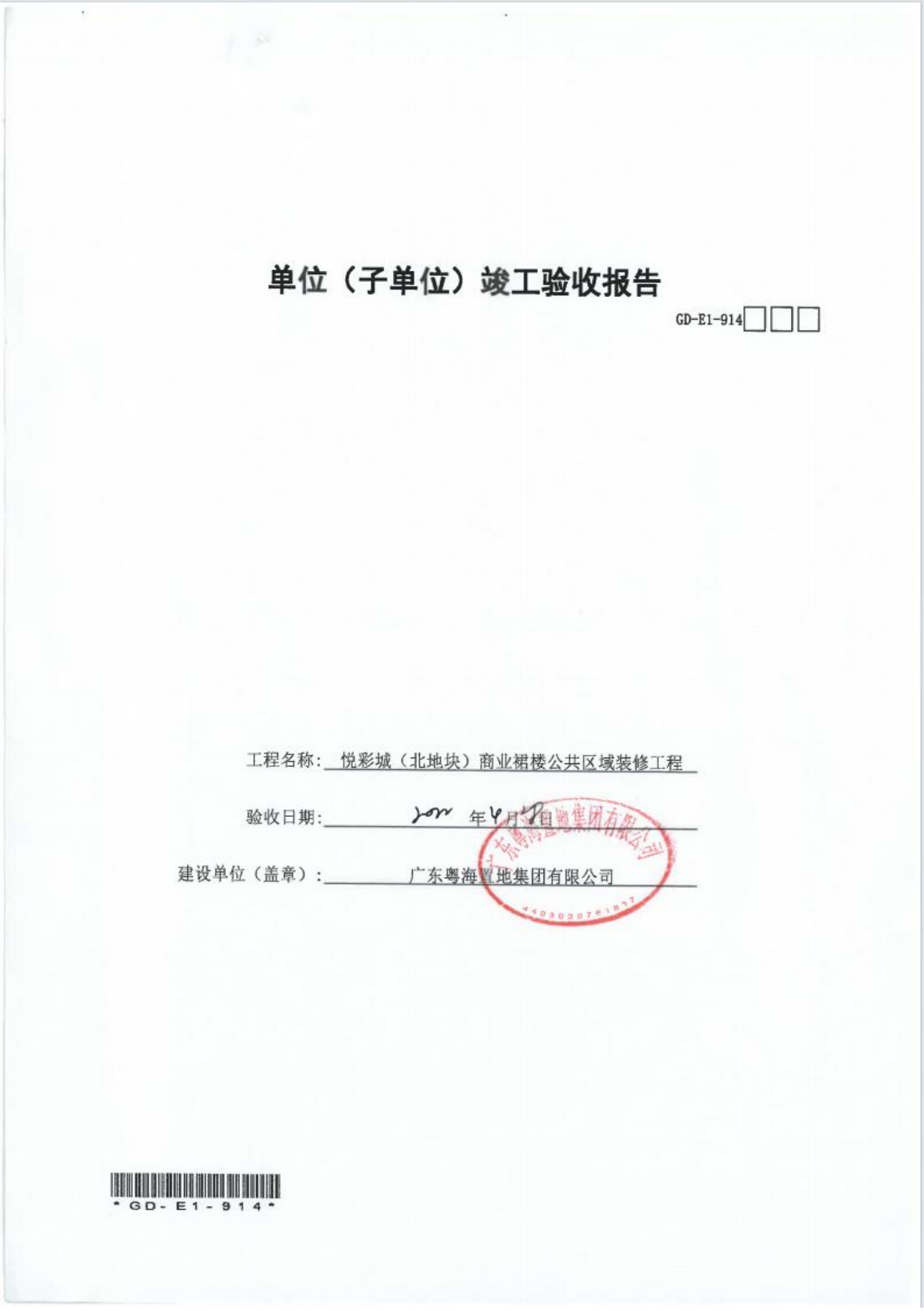
16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6.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1）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且进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

第 54 页 共 226 页

（3）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30857.73m²	工程造价	6189.4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70-02-0696841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申兴
副组长	李伟杰、何镜堂、陈阳、覃志毅
组员	蔡奕旸、林涛、欧阳泽彬、王鲲鹏、姜海燕、夏庆、梁远斌、王鲲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雁	李建奎、龚裕祥、刘玉祥、李辉、陈齐美、吴英杰、陈飞、温金根、梁升聪、张奎、张明、李江林、周林、王攀、卢精镇、贾海平、杨俊威、陈冲、龙扬帆、张炯普、尹彬、唐正兵、熊汉武、郑家燕、孙鹏飞、孙文均、王民军、尹坚强、叶俊峰、陈汉锐、冷伟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逯华光、江选文、雷震、赵光泽、徐勋柏、刘庆、程亘、郭桂雄、熊兴彬、叶俊峰、陈汉锐
工程质控资料	余隐灵	陈伯颖、张娟、郭泽健、徐东焕、黄燃、王译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项目经理：夏庆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
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致结论：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为两个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设备施工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③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1）中标通知书

项目经理：夏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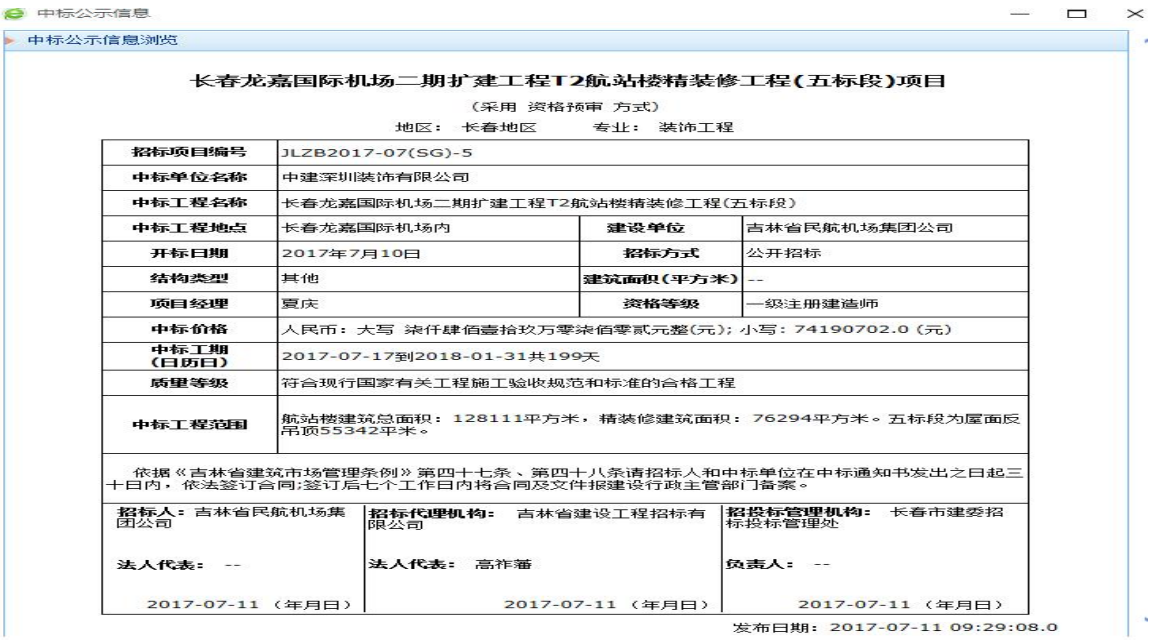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码	2201811606069901BD013	项目编号	22018116060699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中标工程名称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中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地点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内。		
建筑面积	0.00 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系数	人民币： 大写：柒仟肆佰壹拾玖万零柒佰零贰圆整 小写：7419.0702万元 系数：		
中标工期（日历日）	2017年07月17日——2018年01月31日共计198天		
项目负责人	夏庆	资格等级	一级	注册编号	粤1440608088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第一百五十二条和《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招标人和中标人的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2017年8月 日

注：本书一式四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各一份。


中标公示信息

中标公示信息浏览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精装修工程(五标段)项目

（采用 资格预审 方式）

地区： 长春地区　　专业： 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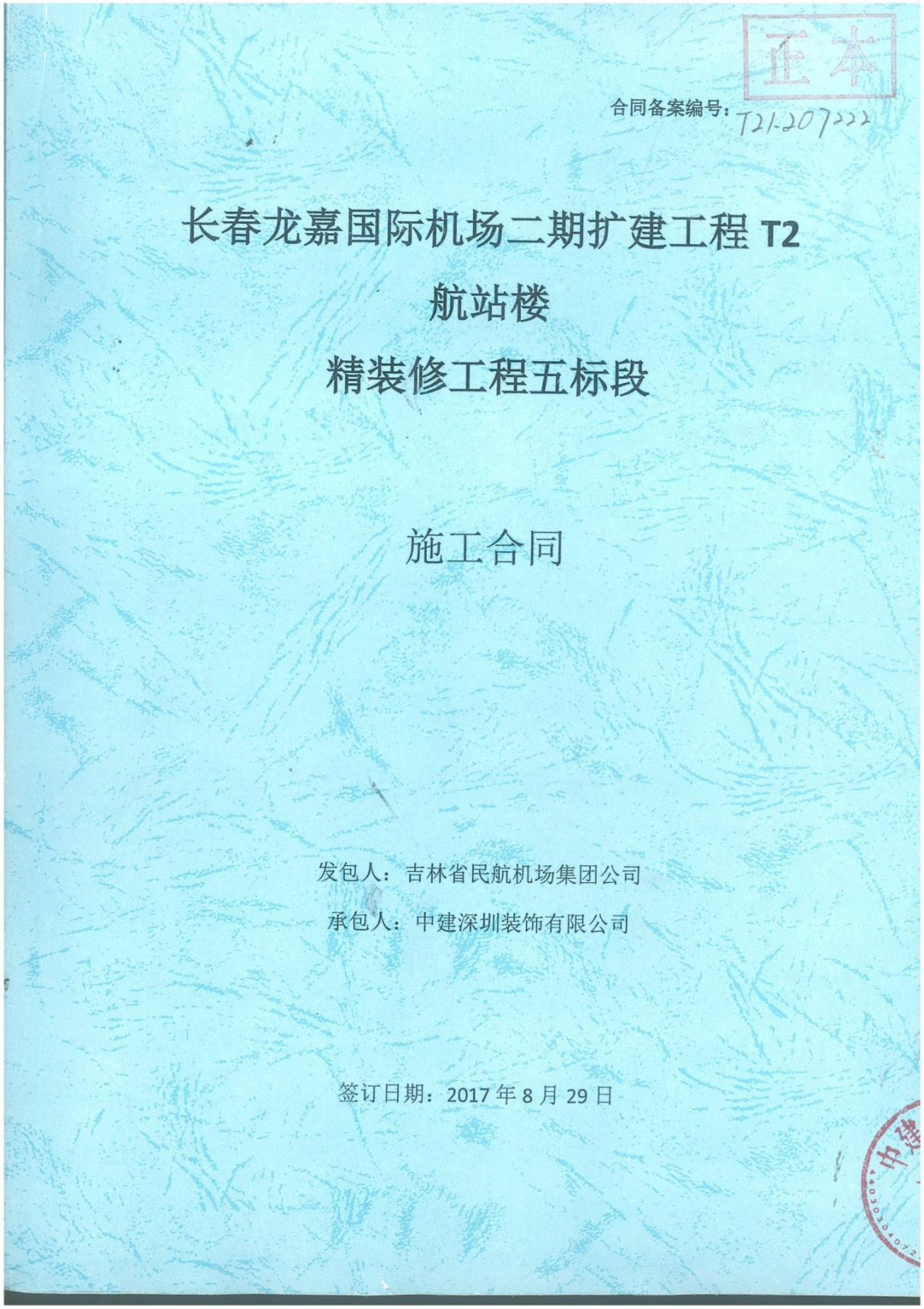
招标项目编号	JLZB2017-07(SG)-5		
中标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中标工程地点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内	**建设单位**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开标日期	2017年7月10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类型	其他	**建筑面积(平方米)**	--
项目经理	夏庆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柒仟肆佰壹拾玖万零柒佰零贰元整(元)；小写：74190702.0（元）		
中标工期（日历日）	2017-07-17到2018-01-31共199天		
质量等级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工程范围	航站楼建筑总面积：128111平方米，精装修建筑面积：76294平方米。五标段为屋面反吊顶55342平米。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 --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祚箭	**招投标管理机构：** 长春市建委招标投标管理处 **负责人：** --
2017-07-11 （年月日）	2017-07-11 （年月日）	2017-07-11 （年月日）

发布日期：2017-07-11 09:29:08.0

（2）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备案编号：T21-207222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
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精装修工程（五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2. 工程地点：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发改审批[2015] 228 号文件。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及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航站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7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壹拾玖万零柒佰零贰元（¥ 74190702.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陆仟壹佰玖拾伍元叁角叁分（¥ 656195.3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万元（¥ 85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省长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3）竣工验收证明

表 B125　建筑装饰装修（五标段）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屋面网架	层数	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局部夹层）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程炜	质量部门负责人	谭小飞
分包单位	杭州新民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方小民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天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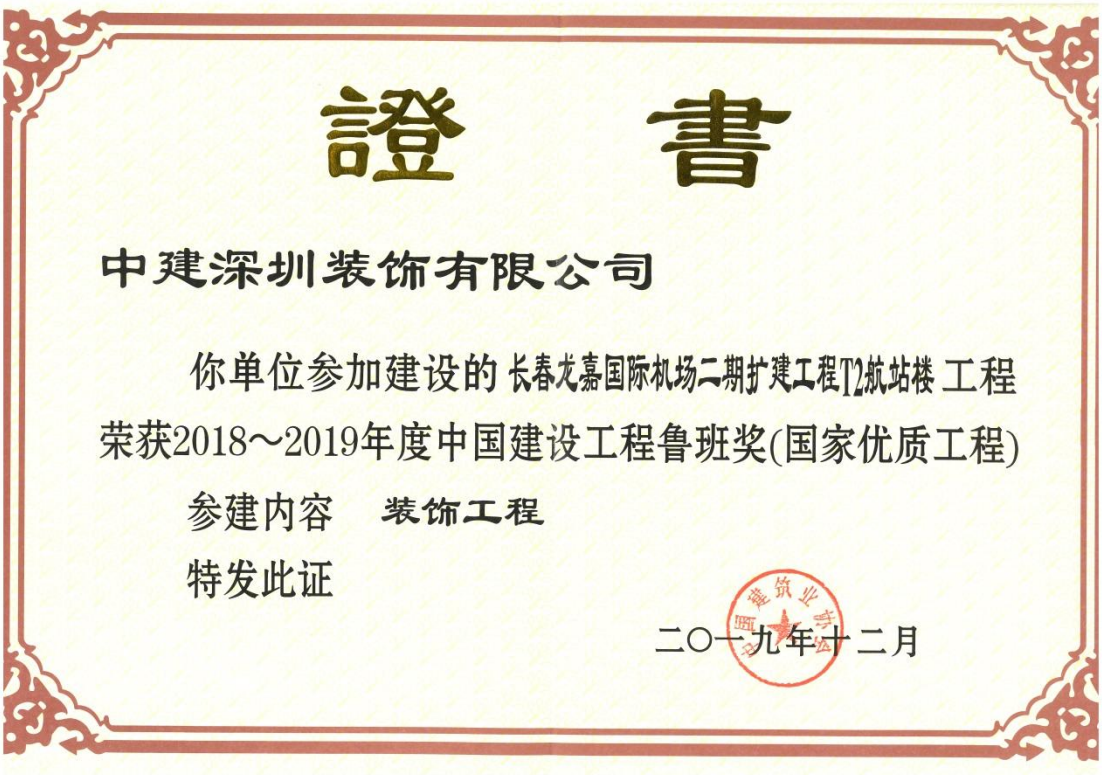
序号	子分部名称	分项数	施工、分包单位检查结果	验收结论
1	吊顶	42	合格	
2	电气照明安装	26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5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5 月 2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8 年 5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5 月 20 日

（4）获奖证书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④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1）中标通知书

项目经理：夏庆

建筑面积：46.49 万㎡

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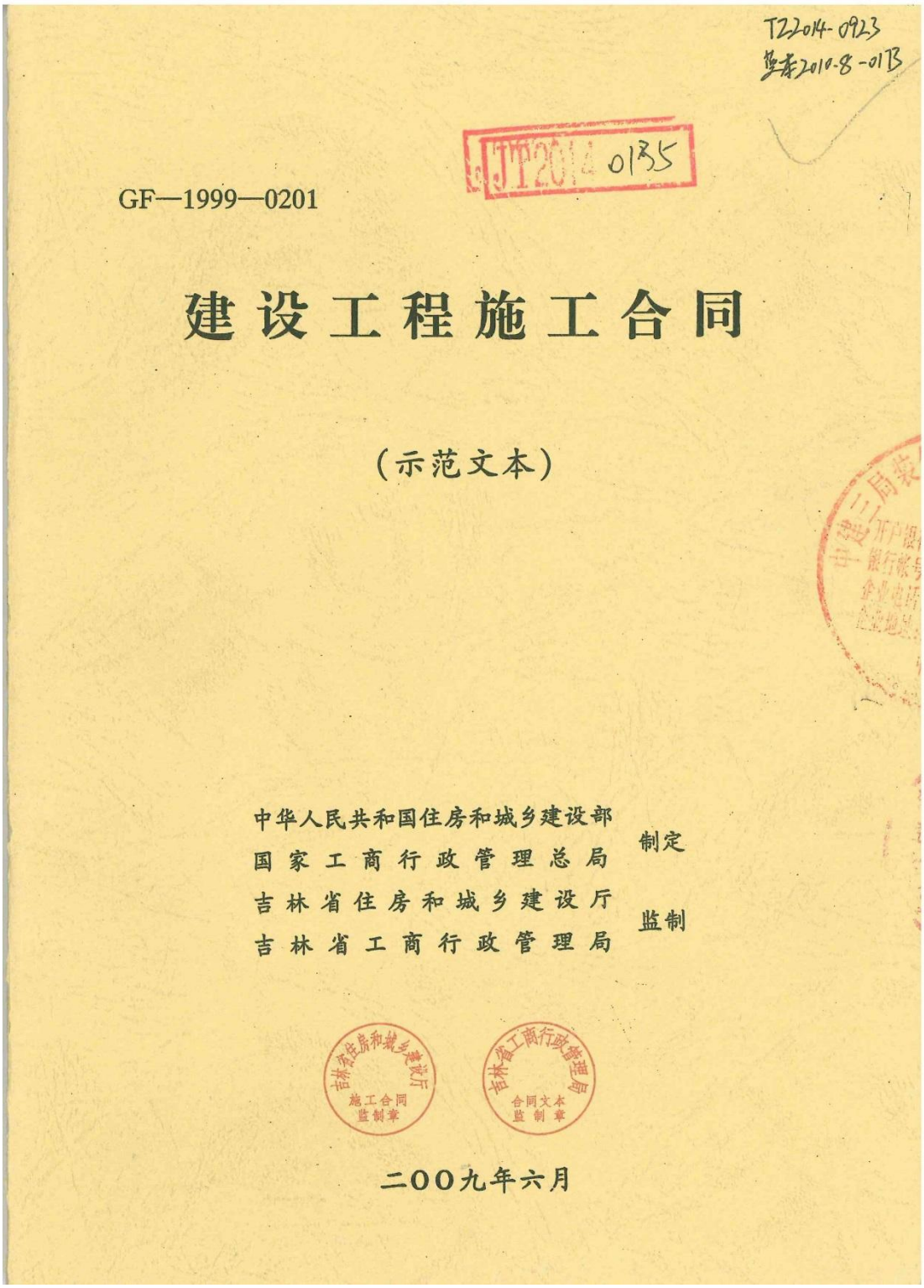
招标项目编号	TC1495691-2		
中标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乘用车所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工程地点	长春市东风大街以北，大众街以东，凯达北街以西，丙九路以南。	建设单位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开 标 日 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 构 类 型	-----	建筑面积	464968 m^2
项 目 经 理	夏庆	资质等级	一级
中 标 价 格	10880.3147 万元		
中 标 工 期	2014 年 8 月 10 日开工，2014 年 10 月 20 日配合完成暖封闭，2015 年 7 月 15 日完工。		
质 量 等 级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中标工程范围	R&D 设计大楼北楼、会议中心、造型中心、地下部分、动能物流中心、整车试验室、风洞试验室、噪声试验室、车身及底盘试验室、整车预批量试制中心。（详见工程量清单）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草案，报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章）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招投标监管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郎朗	负责人（章）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4 年 8 月 15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九份，招标人执五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两份、中标单位、招投标管理处机构、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2）施工合同



T22014-0923
建委2010-8-013

JT2014 0135

GF—199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二〇〇九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洞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零部件建设项目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2标段.

工程地点：长春市东风大街以北，大众街以东，北京北街以西，丙6路以南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包括所示的R&D设计大楼北楼会议中心、造型中心、地下部分、动能物流中心、整车试验室、风洞试验室、噪声试验室、零部及底盘试验室，整车被动安全试验中心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汽开管综字[2011]2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所示的R&D设计大楼北楼.会议中心.
餐饮中心、地下部分.动能物流中心.整车试验室.风洞试验室.
噪声试验室.零部及底盘试验室.整车碰撞试验中心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4年8月20日开工.2014年10月20日配合完成屋顶开孔.

竣工日期：2015年7月15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
合格工程.并确保有优、确保长白山杯.取得国家AAA诚信
工地称号.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亿零捌佰捌拾万零叁仟壹佰肆拾柒元（人民币）柒仟肆佰壹拾贰万
¥：10880314元（其中含暂列金：1212746元）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4 —

（3）竣工验收证明

表B.8.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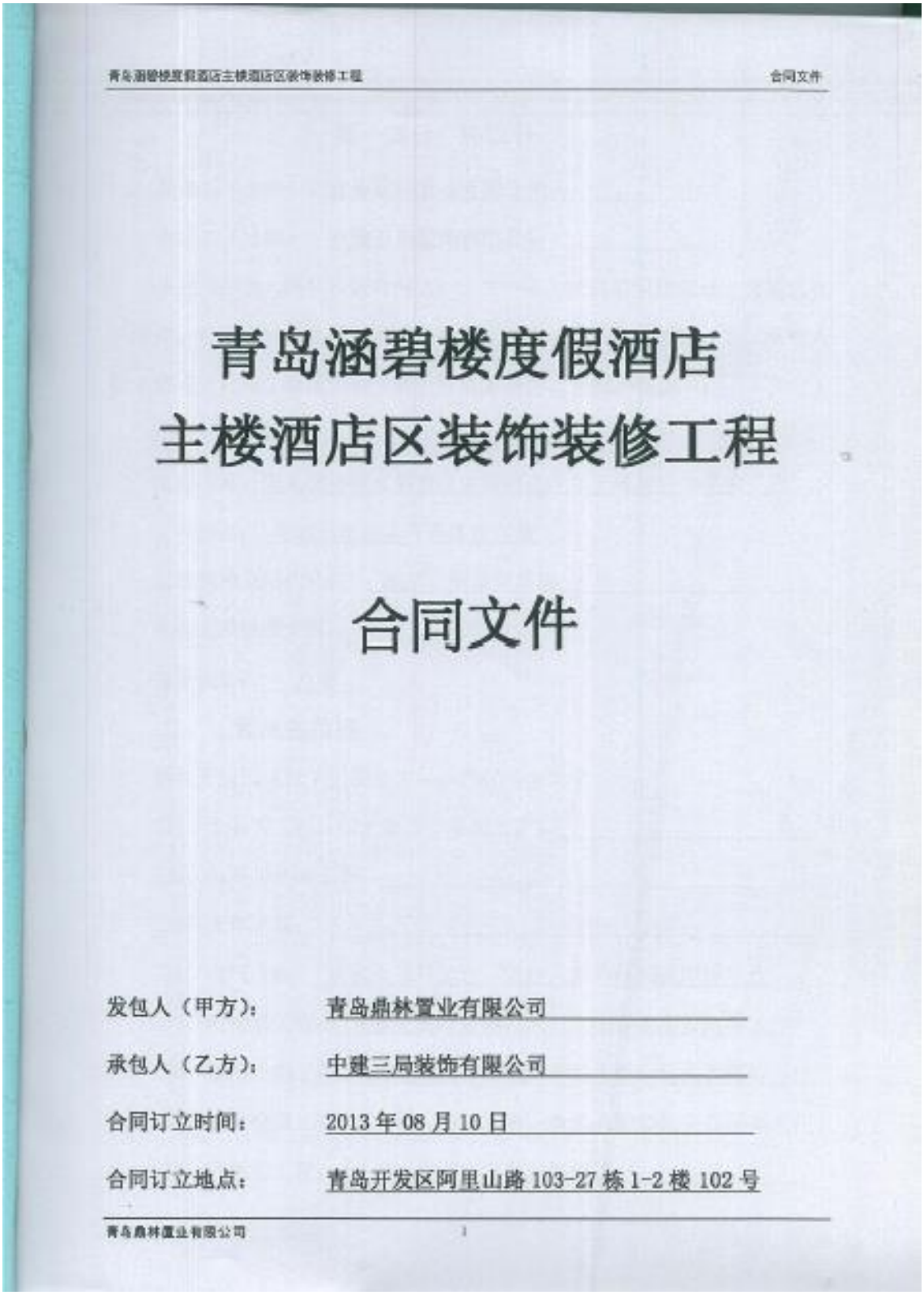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乘用车所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纪晓鹏	开工日期	2014年3月20日
项目经理	夏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元明	完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经理：夏庆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⑤青岛涵碧楼度假酒店主楼区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1）施工合同



青岛涵碧楼度假酒店主楼酒店区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青岛涵碧楼度假酒店
主楼酒店区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甲方）：青岛鼎林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3 年 08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青岛开发区阿里山路 103-27 栋 1-2 楼 102 号

青岛鼎林置业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鼎林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岛涵碧楼度假酒店主楼酒店区第五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青岛开发区东环岛路张屯嘴

工程规模及结构特征：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程内容：以招标要求为准

□1、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

□2、地基与基础工程：

□3、主体工程：

□4、电气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承包人配合收头收尾等工作

□5、给排水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承包人配合收头收尾等工作

□6、采暖供热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承包人配合收头收尾等工作

□7、通风空调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承包人配合收头收尾等工作

☑8、楼地面工程：按招标要求的地面面层施工

☑9、内墙抹灰工程：按招标要求的内墙抹灰施工

☐10、外墙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承包人配合收头收尾等工作

☑11、防水工程：按招标范围设计要求防水施工项目

☑12、门窗工程：本项目"室内"全部门；含防火门、屏风隔断门、自动门等工程。

☐13、消防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承包人配合收头收尾等工作

☐14、室外管网工程：

☐16、室外环境工程：

☐16、幕墙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承包人配合收头收尾等工作

☐17、网架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

☑18、装饰装修工程：第五标段所有设计方案及招标要求内容的装饰装修工程。

☐19、设备安装工程：

☐20、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承包人配合收头收尾等工作。

☐21、市政工程：☐道路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 ☐燃气与集中供热工程 ☐路灯工程

☐22、园林绿化工程：

☐23、修缮工程：

☑24、其他：其他招标要求的施工内容。

以上未选择项中第_____项工程内容有发包人另行发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3年08月15日(以发包人口头通知进场日为准)

竣工日期：2013年12月15日(仅能合理安排提前竣工，不得逾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123 天。(已包含材料送样封样、设计图纸深化、现场实品屋施作、前置进场准备工作等全过程作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并达到符合发包人及设计方对完成质量及满足效果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伍仟肆佰柒拾柒万陆仟 元整

（小写）¥：54,776,000 元整

综合单价或费率：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造价说明：合同价款是由承包人按照自身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报价，除非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是完成工程范围及工期内施工图所载明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深化设计、样板房制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施工机械设备、人工、材料、设备、安装、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责任、规费、成品保护、报关、报检手续费、消防相关的验收费、措施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本次投标要考虑总包管理费，现场发生的水电、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含在合同总价内。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验收的政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含在合同总价内。施工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及施工人员的住宿、生活等，均由承包人于场外自行解决，其搭建费用、拆除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担，且已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3 年 08 月 10 日

订立地点：青岛开发区阿里山路103-2 7栋1-2楼102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绪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经理：夏庆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JJ—075 0 0 1

工程名称	青岛涵碧楼度假酒店、主楼区酒店项目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十层 105248 m²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纪晓鹏	开工日期	2013年8月15日
项目经理	夏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中强	竣工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11月25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14年11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25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二、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4.2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7419.07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
2	2013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	/	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3 年 7 月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 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经评定，夏　庆 荣获

2013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

优秀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证书编号：ZY130813

身份证号：420123196911024 51X

二〇一三年七月

三、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4.3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

姓名	唐春仁	性别	男	年龄	45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济南大学			毕业时间	2002 年 7 月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2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2 年		技术特长	深耕精装修行业多年，对于商场装修改造项目十分专业	
执业资格类型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014）1117019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个人获奖情况	/								
经历主要工作	2018 年 7 月-2019 年 11 月 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担任技术负责人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30654.03 ㎡	21052.39	2018.07 2019.11	北京	技术负责人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唐春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2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2014年 12月 4 日

证书编号：(2014) 1117019

2、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春仁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

至二〇〇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济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9441200205001905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日

查询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春仁　　社保电脑号：635379581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902240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01.78	367.26	1	18363	82.63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01.78	367.26	1	18363	82.63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82.63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82.63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82.63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91.82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91.82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91.82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91.82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91.82	18363	71.6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91.82	18363	71.6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136730	533.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136730	533.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136730	533.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136730	533.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136730	533.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136730	533.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136730	533.25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136730	533.25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136730	1066.4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136730	1066.4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136730	1066.4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136730	1066.4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1360	618.6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1360	618.6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1360	618.6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85348.38	47864.64			39763.95	14037.96			3463.61		10567.32		3305.77	87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660a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4、业绩证明

（1）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的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210,523,929.22 元（大写：贰亿壹仟零伍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贰分）。

工期：263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施工范围：百货商场的地上及地下室内装修改造

项目经理：王海英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161636822

履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请你方在本通知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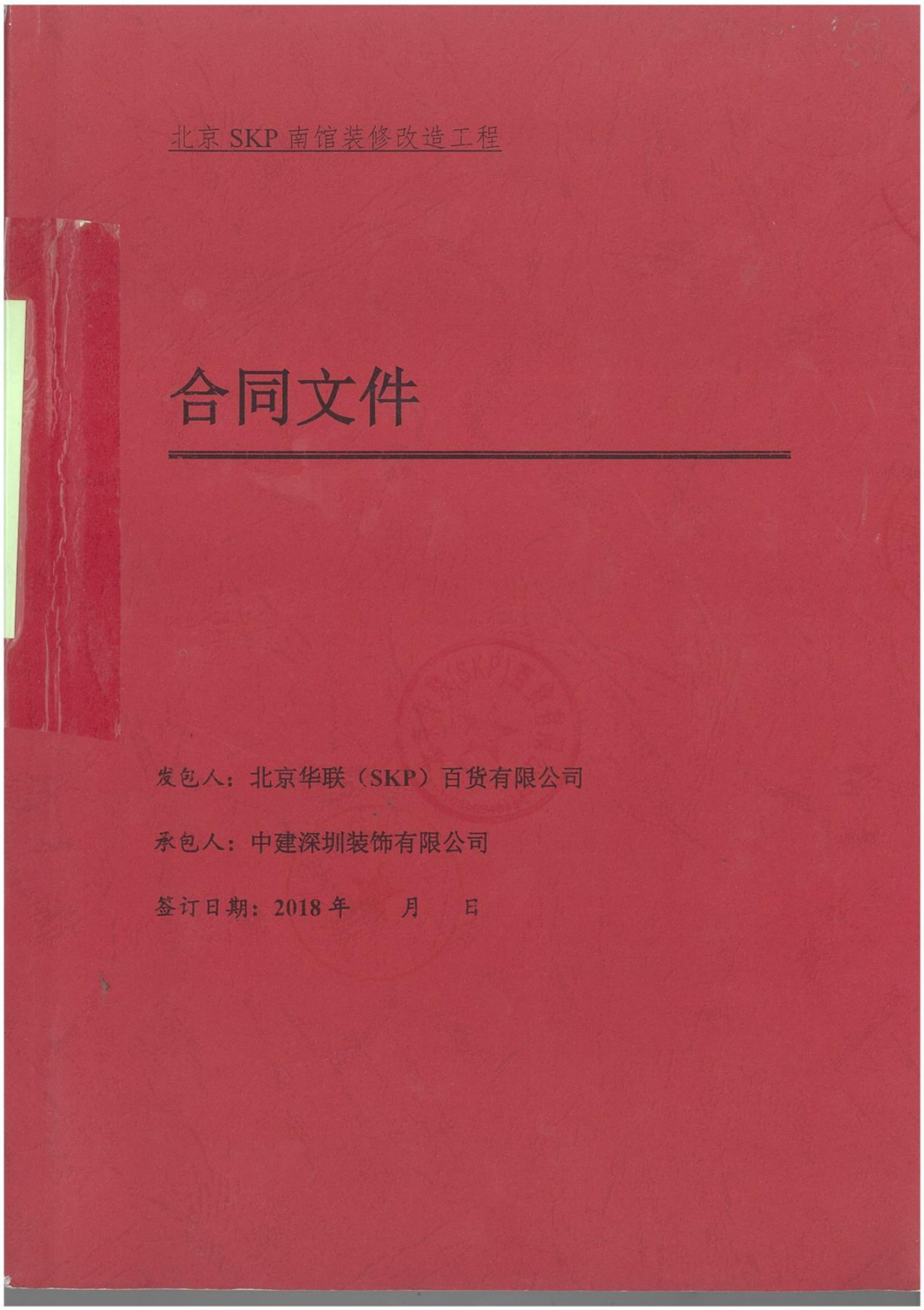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人：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4 月 25 日

合同关键页


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吉小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7 号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陈鹏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铁大厦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为完成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建设中的 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 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6 号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21052.39 万元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第六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263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按照合同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各项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合格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整改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无能力整改合格，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者进场代为整改施工，直至合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时由承包人另行赔付。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维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它施工单位施工。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亿壹仟零伍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210,523,929.2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7,949,115.73 元

暂列金额：／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海英；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redacted]；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48888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粤 14416163682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16163682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7）000190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承包人递交并为发包人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如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装册）；

10、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捌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7 号

补充说明

发 包 人：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总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 2018 年___月 __日签订了《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鉴于客观条件的变化，双方基于各自完全真实的意思表示，在公平、平等的原则下，达成本《补充说明》，具体条款如下：

1. 关于合同文件工程名称的更改

原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现改为“耀辉国际城北栋地上一至四层及地下一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2. 本补充说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说明的约定为准，本补充说明未约定的，由双方另行约定或按合同文件约定执行。

3. 本补充说明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发包人）：（盖章）　　乙方（总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技术负责人：唐春仁

完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C8-1

工程名称	耀辉国际城北栋地上一层至四层及地下一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4层，地下1层 / 30654.03m²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道学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7日
项目负责人	王海英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春仁	完工日期	2019年11月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1 月 6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 年 11 月 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1 月 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1 月 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5、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企业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厂家信息	与我司合作业绩
1	铝板	广东港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深业泰富商场精装修
2	石材	云浮市深永成石材有限公司	深业泰富商场精装修
3	龙骨石膏板	广州筑龙建材有限公司	深业泰富商场精装修
4	动臂式起重机	广东卓胜工程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赤湾综合体幕墙
5	汽车吊	深圳市凯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太子湾 DY02-06 幕墙

1、广东港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UL55609

名　　称	广东港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伴仙岗石龙坦工业区12号
法定代表人	常胜利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ON03-2021-粤-深业泰富商场-32-铝板（港大）

铝板采购合同

甲　　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港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SHENZHEN DECORATION CO., LTD

材料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港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工程名称：是指本合同中由甲方负责施工并向乙方采购材料并施工的工程。

1.2 合同履行地：是指合同中材料交货地点。

1.3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双方在履约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

二、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

2.1产品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暂定金额，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乙方明确知道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技术服务（包括材料合格证、相关检测报告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及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具体单价计算方式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应自行承担购买原材料等备货风险，乙方不得以此暂定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并要以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进行供货。

2.4所有货物的计划量或加工量必须以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所签发的计划单、加工单（图纸）为准。否则，甲方项目部有权拒绝签收货物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项目负责人签发的计划单、加工单仅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种、规格为限。本合同项下超出部分的计划单、加工单经甲方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项目负责人的签发行为才能生效，且乙方需按计划单、加工单供货。

2.5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验收人最终签收的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2.6乙方实际供货金额超过合同暂定金额5%且超出金额达5万元的、实际供货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5%且金额超过5万元的，均须另行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即使有甲方项目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相关资料，如甲方未予以书面追认，甲方依然有权对乙方所供超过合同暂定金额、暂定数量5%以上部分的货物不予付款。

2.7甲方新增采购内容以现场实际验收合格为准，价格以双方约定为准，如双方未就价格达成一致，则综合考虑市场因素由双方协商或鉴定确认，但最终不得超过工程发包人对该部分的最终认价（或审计认价）。新增合同外的采购项，乙方须在送货前或承揽前报予甲方，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送货。

2.8乙方对甲方材料采购进行让利的，材料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让利文件为准，如甲乙双方就同一材料供应事宜签订了不同综合单价的合同，原则上以单价较低者作为实际履行的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以较高价格履行的除外。

2.9其他补充约定。

三、双方权责

3.1 甲方权责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检。

3.1.2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质量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3.1.3 甲方根据施工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对所供货物进行适当加工。

3.1.4 甲方应该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实并确认，向乙方支付货款。

3.2 乙方权责

3.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的规定，按时提供货物，并确保所供货物的质量符合设计技术的要求及合同的规定。

3.2.2 乙方必须确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直具有销售或供应本合同约定材料的权限并提供有效的品牌授权委托证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拒绝付款。乙方还需提供所有货物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技术资料、品牌授权委托书及甲方指定的其他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3.2.3 如果乙方送货到施工现场并负责卸货的，乙方卸货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卸货过程中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送货到现场但不负责卸货的，卸货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2.4 乙方应该积极协助甲方做好货物的质量检验工作。

3.2.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支持及其他配合工作。

3.2.6 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其产品质量或服务承诺。

3.2.7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没有权利瑕疵，免受本合同以外任何一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问题，若因所供产品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影响甲方供货周期，导致工期进度延误及寻找第三方拆除原产品、采购新产品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所提供产品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而涉诉的，乙方应确保甲方不被法院列为被告、第三人等参与诉讼，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含诉讼费用、法院文书确认的应支付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2.8 乙方应当对双方合作过程中所知晓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2.9 乙方的有效联系地址（邮件寄送地址）在合同专用条款由双方协商约定。

3.2.10 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供货要求，不得以甲方延迟付款等原因拖延、拒绝提供货物。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付款时，乙方仍应保障货物的供给满足甲方的施工要求，因乙方货物供给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进行转让。

3.4 如乙方供货延迟甲方依旧付款，或乙方所供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但甲方继续使用的，不当然代表甲方免除了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仍然可向乙方主张相应的延迟供货及质量违约责任。

3.5 其他补充约定。

四、产品的质量及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同时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4.1.1 符合国家标准，具体标准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

4.1.2 符合甲方特别质量要求，具体要求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

4.1.3 乙方签订前应提交本合同项下货物样品各三份，该材料样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报业主、总包及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由乙方加盖公章并交由甲方封存，作为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要求参照标准之一。

4.1.4 符合甲方与业主所封存的样品质量。乙方承诺其已充分了解甲方与业主所封存样品的全部质量要求。乙方不得以不知道该样品的质量要求为由对甲方的验收提出任何异议。

4.1.5 涉及加工的，质量必须符合甲方提供的加工图纸的要求，加工工艺及所需辅材费用（如有）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单价里。

4.2 如果是成套产品，对附件的质量要求。具体要求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

4.3 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应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具体方法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

4.4 实行抽样检验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签字后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乙方应当派人到现场参与样品的封存，若乙方未派人参与样品封存的，甲方有权单方对样品进行封存和检验，检验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5 产品的技术要求，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5.1 产品的包装，国家有技术规定的，按国家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无技术规定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无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商定。因乙方包装不当导致材料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货物应由乙方采用行业标准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内或国际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有安全起吊标识，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

5.2 产品的包装物，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5.3 包装方式及包装物的处理，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排版图区域配套供货及加工单确认的顺序依次供货，未按要求配套供货及要求的顺序供货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并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六、产品的交货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统一而完整的送货单据，以便甲方核实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送货单据仅作为双方核实货物数量的依据，乙方在送货单据中附加的任何条款即使甲方相关人员在送货单据上签字，亦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

6.2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单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若甲方有特殊供货时间要求，可以在订单中写明，除乙方当场书面提出合理异议且经甲方同意外，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订单中要求的时间供货。双方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交货时间。

6.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点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6.4 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的采购计划单、加工单、排版图、往来函件等可以电子邮件、现场递交等方式送达，一经送达即产生约束力，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双方具体履行合同的依据。乙方应当在收到采购计划单、加工单、排版图、往来函件等后 24 小时内，由有权人员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回执给甲方（采取邮件、传真、纸质等方式）。

说明：甲方将采购计划单、加工单、排版图、往来函件等资料发送给乙方指定邮箱后，视为乙方收到该信息和资料，并按甲方发送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乙方不得设定拒收等程序来拒收任何往来函件，甲方使用的发送邮箱显示发送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乙方应按甲方采购计划单要求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送货时间、厂商或品牌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包装标准向甲方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6.5 甲方计划单、加工单送达乙方后，若甲方需要修改或取消计划单、加工单的，可以电子邮件、现场递交等方式送达通知乙方，一经送达即产生约束力，乙方应立即停止生产、加工、供应材料，并采取一切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工程名称：深业泰富广场（05、06）地块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室内装修项目

1.2 合同履行地：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

1.3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二、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

2.1 产品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暂定金额：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暂定合价（元）	备注（含税综合单价）
AL-1 3mm 本色镂孔铝板	港大联盛	规格：1200*5000mm 厚度：3mm 表面处理：本色氟碳喷涂	m2				
AL-03，2mm 白色铝单板	港大联盛	厚度：2mm 表面处理 t：CPTFM9010 白色粉末喷涂	m2				
AL-04，2mm 厚铝材造型	港大联盛	厚度：2mm 表面处理：氟碳喷涂（模数 202mm（含插接板 233mm），铝板含量 2.8kg/米（233mm 宽））	m2				
AL-10 3.0mm 白色镂孔铝板	港大联盛	规格：1200*3500mm 厚度：3mm 表面处理：CPTFM9010 白色粉末喷涂	m2				
白色冲孔铝板	港大联盛	规格：3mm 表面处理：白色粉末喷涂	m2				

2.2 单价计算方式：单价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含材料费、喷涂费、包装费、货到工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加强筋（包括点焊）等全部费用的浮动综合单价，合同执行期内按 2.6 条的方式进行浮动调整。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此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并要以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进行供货，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验收人最终签收的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2.4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文朋 18559622120

2.5 其他补充约定：上述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发的采购计划单为准。乙方不得以上述数量问题与甲方发生任何纠纷。

2.6 报价基准：以上报价为 3003 材质，基于“南海灵通网”A00 铝锭现货均价 17000 元/吨的铝锭价核算，铝锭价上下浮动 500 元/吨以内价格不做调整，超过 500 元/吨，则单价相应浮动（按 500 元的整倍数

调整，例如浮动 900 元/吨，不足 500 元的 2 倍，则按 1 倍浮动），铝锭价格每浮动 500 元/吨，则 2.0mm 铝板价格浮动 2.5 元/㎡，3mm 铝板价格浮动 4.5 元/㎡。铝锭基准价以下单之日，“南海灵通网”A00 铝锭现货价为基准，下单如遇节假日，则参照下单之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铝锭价为基准价。

2.7 氟碳、粉末品牌：国产优质即可。

2.8 氟碳/粉末喷涂厚度：平均厚度不低于 45um

2.9 铝板厂负责安排设计人员到项目现场驻场进行铝板下单。

2.10 材质要求 3003H24。

2.11 厚度要求：2mm/3mm，（负公差± 0.15 mm）。

2.12 氟碳喷涂为 3 涂 2 烤单价：30 元/㎡。

2.13 生产厂家提供十年质量保证书。

2.14 颜色：以上报价所包含喷涂颜色为常规色（白色、黑色、灰色等）；非常规颜色（红色、黄色、蓝色、金色、紫色等）需增加的价格为 5 元/㎡。粉末要求用金属粉：增加 5 元/㎡。

2.15 加工工艺及单价约定：一般异形件（如单曲弧形板、折弯超过 6 刀、M 形板、底小于高的 U 形板、平行四边形）在平板单价上另加价 10/㎡，一般异形件（如锐角三角形、钝角三角形、梯形、扇形和 Z 形板）在平板单价上另加价 10 元/㎡。勒板加固间距一般在 500-600mm，按/元/㎡计算；铝板最短边宽度大于 1500mm 的为超宽板，超宽铝单板>1500mm，每增加 1-100mm，单价增加 10 元/㎡；如需焊接，则长焊缝在平板单价上每米加价 10 元/m；铣槽单价 10 元/m。

2.16 面积计算方式：所有板块（第 1、2、4、5 项）按照见光面积计算，第 3 项 AL-04，，2mm 厚铝材造型（氟碳喷涂，含量 13.8kg/㎡）按投影面积计算。单件铝板小于 0.5 ㎡计算方式为：按 0.5 ㎡计算。

三、双方权责

3.2.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支持及其他配合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打标签及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允许最小板厚为 1.2mm。

3.2.6 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其产品质量或服务承诺：1. 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全套处于有效期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样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公司资质、成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2.9 乙方的有效联系地址（邮件寄送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伴仙岗石龙坦工业区 12 号；**邮件寄送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伴仙岗石龙坦工业区 12 号；** 传真号码：**0757-85617613**；固定电话号码：**0757-81248268；**有效的函件收受人：**常胜利**；联系电话：**18665389066；**有效电子邮箱：**3601528086@qq.com**

3.5 其他补充约定：如甲方以电邮形式下计划单（订货单），乙方未按通用条款约定提供回执的，不影响计划单下达效力。

3.6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单时，务必要自行核对含本次的累计下单数量是否超合同约定数量（超量），务必要自行核对本次的下单材料是否有合同内未约定价格的材料（漏项）。如有超量或漏项的材料，不可擅自供货，务必要第一时间提醒项目部下单人员并联系本项目的采购江海洋，待收到至少有本项目采购江海洋及项目经理李文朋共同签字确认的“合同外材料认价单”或签订正式的“增补合同”后，方可正式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部分货款。**

四、产品的质量及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同时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4.1.1 符合国家标准：（1）铝板采用国产优质正品铝材，铝单板的技术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执行。

（2）铝板所用到涂料的耐候性能及抗老化性能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产品。同时也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铝板表面氟碳喷涂质量及工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HG/T133-2000 标准，氟碳涂料选用国产优质品牌， 要求氟碳树脂含量不低于 70%；加强筋按行业标准要求制作；种钉必须采用进口及国产优质铝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样板颜色后封样，乙方喷涂后颜色应与其保持一致，误差按国标。

4.1.1 符合国家标准：

素材铝板应符合 GB3380-2006，GB/T 3880.2，GB/T3190 国家标准，GB/T3190-2008《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标准，GB3380-97《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标准，GB/T228《金属拉伸实验法》，GB/T232《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标准，GB/T16865-1997《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标准，GB/T 23443-2009 建筑装饰用铝单板标准；喷涂涂层应符合 JG/T133-2000 标准等。

4.1.2 符合甲方特别质量要求：加强筋及安装配件必须无负公差并满足安装要求；种钉必须采用进口及国产优质铝钉。铝合金原材料：采用不低于国际铝业协会 AA3000 系列等级铝合金（进口或国内最好的铝板生产厂家产品），需提供原产地证明。表面涂层质量要求：无色斑、渗油、起泡、瀑漆水清、胶纸印、手印、挂花、起沙，不得有明显尘点。

铝板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中国国家防火规范中的 A 级要求

4.1.3 符合甲方、业主、监理样板要求：产品负公差严格控制在国标范围之内

4.2 如果是成套产品，对附件的质量要求：需配套供货，确保到货材料可配套使用，配套率达到 100%。

4.3 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应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 10%

4.5 产品的技术要求：产品负公差严格控制在国标范围之内

4.6 其他补充约定： /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5.1 双方约定的产品包装：按行业标准包装

5.3 包装方式及包装物的处理：包装物由甲方处理，在货到施工现场验收前任何因包装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5 其他补充约定： 未约定内容按照通用条款

六、产品的交货

6.2 交货时间：**自收到甲方计划单之日起 15 天内第一批货到工地现场，总计 30 天内全部供货完毕。**

6.3 交货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深业泰富商场内装项目甲方指定地点。**

6.6 接货联系人：**何杰 17671448896**

6.8 其他约定：**货单项目留存两联，每一份送货单必须加盖与合同章相同名称的公章 ，随货提供 6 套产品的合格证；6 套检测报告每页都需要加盖乙方的公章（原件）。**

七、产品的检验或试验

7.3 其他补充约定：乙方保证相关产品检验合格，为厂家认证的正品；如乙方供货检验不合格，所有检验费用及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产品验收

2.乙方承诺：**不因中建深装旗下其它任何项目的欠款而影响到本项目的正常供货履约。**

十一、质量保证

1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的单据原件：出厂证明、厂家资质、合格证、质保书、国家质检部门检测报告、原材料质量证明等，份数以甲方需求为准；如不能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资料必须经乙方盖公章及骑缝章，并处于法律法规认可的有效期内 。

11.2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贰年，自双方结算单确认日开始计算。

十二、退货和补货

12.3 售后服务：即使合同结算后，乙方仍有义务进行退货与补货义务。乙方供货后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调试问题，乙方须及时派人进行无条件维修调试服务，直到产品达到正常使用为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2 逾期违约金计算方式：乙方逾期送货超过 3 天，需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罚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1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四、合同解除

十五、保险

十六、不可抗力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十九、其他

本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廉政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2、云浮市深永成石材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53BHH89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浮市深永成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立旭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石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承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4日

住　　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地号：04-02-0446）、美恒石材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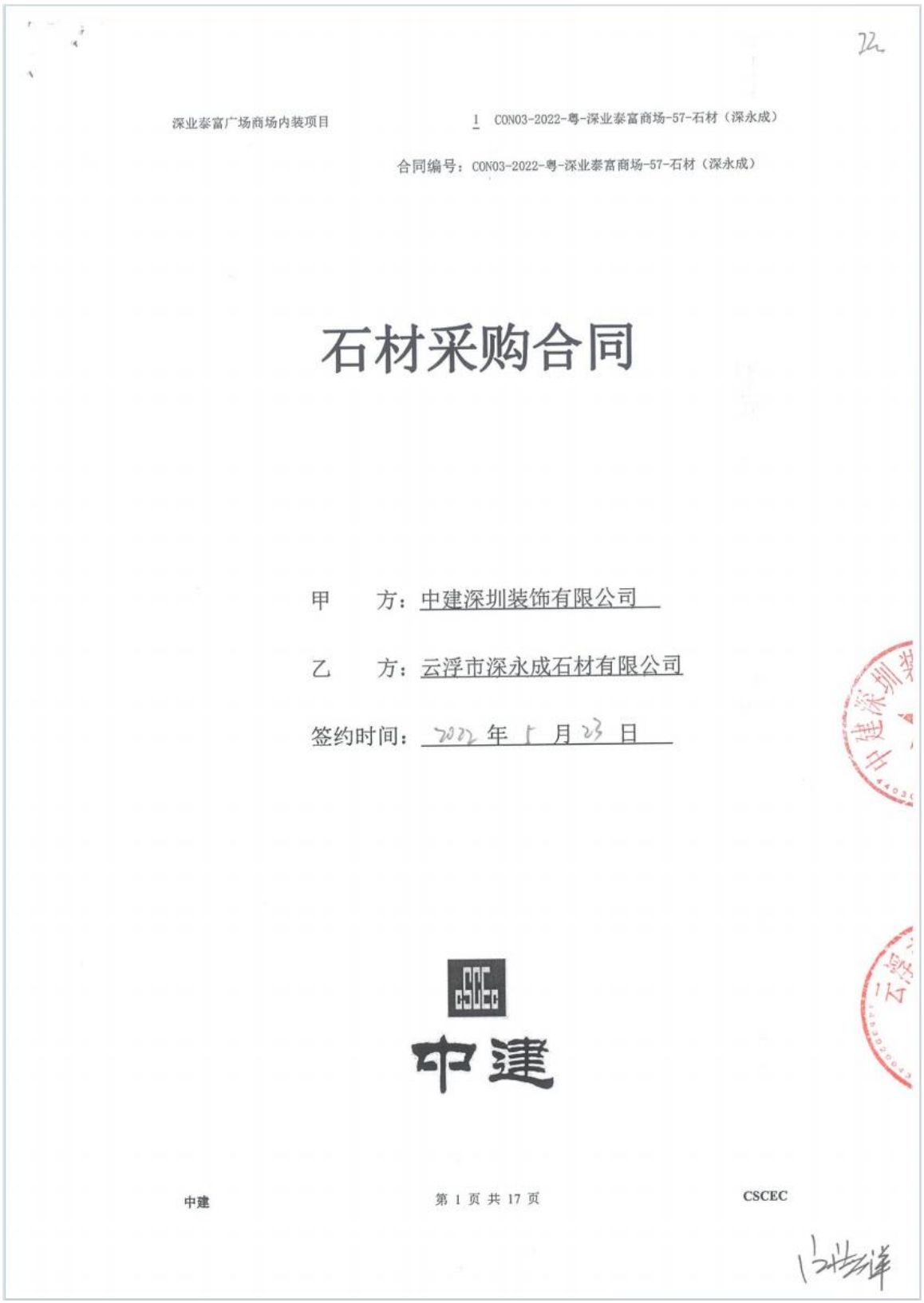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云浮市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合同关键页



深业泰富广场商场内装项目　　1　CON03-2022-粤-深业泰富商场-57-石材（深永成）

合同编号：CON03-2022-粤-深业泰富商场-57-石材（深永成）

石材采购合同

甲　　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乙　　方：云浮市深永成石材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 年 1 月 23 日

中建

材料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云浮市深永成石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工程名称：是指本合同中由甲方负责施工并向乙方采购材料并施工的工程。

1.2 合同履行地：是指合同中材料交货地点。

1.3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双方在履约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

二、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

2.1 产品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暂定金额，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乙方明确知道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及税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具体单价计算方式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应自行承担购买原材料等备货风险，乙方不得以此暂定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并要以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进行供货。

2.4 所有货物的计划量或加工量必须以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所签发的计划单/加工单为准。否则，甲方项目部有权拒绝签收货物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项目负责人签发的计划单/加工单仅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种、规格为限。本合同项下超出部分的计划单/加工单经甲方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项目负责人的签发行为才能生效，且乙方需按计划单/加工单供货。

2.5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验收人最终签收的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2.6 乙方实际供货金额超过合同暂定金额5%的，必须另行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超过合同暂定金额部分的货物不予付款。

三、双方权责

3.1 甲方权责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检。

8.3.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对质量问题的异议，甲方可在质保期内提出。

8.3.2 对乙方具有潜在质量瑕疵的产品，甲方通过外观或抽样检验作出不符合产品实际质量状况的验收结果，并收货使用的，在法律规定的应对乙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出质量异议的，乙方同意延长甲方对该产品提出质量异议的时间，该时间与甲方对该产品所用的工程承诺保修时间相一致。

8.3.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派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4 其他补充约定。

九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要求：

9.1 乙方车辆及材料在运输途中及到达甲方现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9.2 其他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 付款流程与结算

10.1材料付款流程

10.1.1 乙方每月 20 日与甲方核对上月 21 至本月 20 日所供材料数量，并办理完过程付款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发票，此发票仅作为甲方挂账依据。其中关于发票的要求：

（1）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得虚开，其中如果甲乙双方过程中确定进度款总金额或过程结算金额或最终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确定金额后 7 日内提供当期确定的进度款总额或过程结算款或最终结算金额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2）如果甲方实际付款是按当期确定的进度款总额或过程结算款的一定比例支付，导致付款金额与实际发票金额不一致的，乙方除提供上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应提供与甲方实际付款金额相同的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3）如因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法等情况的，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及甲方无发票抵扣导致多承担的税负由乙方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10.1.2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的处罚，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并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10.1.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单位相一致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及经办人信息。若办理收款事项的经办人非合同签订人或合同约定“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由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同时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以证明经办人身份。乙方收取工程尾款时向甲方出具承诺书。

10.1.4 甲方以网银、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或其他方式支付材料款项，每次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工程名称：深业泰富广场（05、06）地块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室内装修项目

1.2 合同履行地：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

1.3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二、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

2.1 产品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暂定金额：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暂定合价（元）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海洋之心	/						
雅士白	/						
水刀切割	/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2.2 单价计算方式：单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含材料费、包装费、货到工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执行期内不做调整。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此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并要以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进行供货，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验收人最终签收的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2.4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文朋 18559622120

2.5 其他补充约定：上述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发的采购计划单为准。乙方不得以上述数量问题与甲方发生任何纠纷。

三、双方权责

3.2.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支持及其他配合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打标签及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允许最小板厚为1.2mm。

3.2.6 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其产品质量或服务承诺：1. 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全套处于有效期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样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公司资质、成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2.9 乙方的有效联系地址（邮件寄送地址）为：云浮市云城区安塘镇赤村开发区 邮件寄送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大道路口对面深永成石业 传真号码：0766-8559656 ；固定电话号码：0766-8559656 有效的函件收受人：朱兴旺 联系电话：13802285189 有效电子邮箱：18250967950@qq.com

3.5 其他补充约定：如甲方以电邮形式下计划单（订货单），乙方未按通用条款约定提供回执的，不影响计划单下达效力。

3.6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单时，务必要自行核对含本次的累计下单数量是否超合同约定数量（超量），务必要自行核对本次的下单材料是否有合同内未约定价格的材料（漏项）。如有超量或漏项的材料，不可擅自供货，务必要第一时间提醒项目部下单人员并联系本项目的采购江海洋，待收到至少有本项目采购江海洋及项目经理李文朋共同签字确认的“合同外材料认价单”或签订正式的“增补合同”后，方可正式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部分货款。

四、产品的质量及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同时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4.1.1 符合国家标准：石材的体积密度、吸水率、干燥压缩强度、干燥与水饱和弯曲强度、干燥与水饱和及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等检测结果必须符合

（1）A 花岗岩标准 GB/T18601—2001（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JC/T204-2001（天然花岗石荒料）；B、大理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205-92（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19766-2005《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优等品

（2）GB-6566-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限量 》中的标准

所供石材加工后的质量需满足 GB/T18600-2001（天然板石建筑板材）

BG9966.1-88（天然饰面石材实验方法干燥、水饱和、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试验方法）

BG9966.2-88（天然饰面石材实验方法弯曲强度试验方法）

BG9966.3-88（天然饰面石材实验方法体积密度、真密度、真气孔率、吸水率实验方法）

BG9966.4-88（天然饰面石材实验方法耐磨性实验方法）

BG9966.5-88（天然饰面石材实验方法镜面光泽度实验方法）

BG9966.6-88（天然饰面石材实验方法耐酸性实验方法）

（3）GB/T 9966.1-2001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干燥、水饱和、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试验方法

GB/T 9966.2-2001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干燥、水饱和弯曲强度试验方法

GB/T 9966.3-2001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体积密度、真密度、真气孔率、吸水率试验方法

GB/T 9966.4-2001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耐磨性试验方法

GB/T 9966.5-2001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肖氏硬度试验方法

GB/T 9966.6-2001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第 6 部分：耐酸性试验方法；

（4）JC/T973-2005 建筑装饰用天然石材防护剂。

4.1.2 符合甲方特别质量要求：乙方全部供货产品凡明确注明品牌的必须为指定品牌、指定型号产品

4.1.3 符合甲方、业主、监理样板要求：产品负公差严格控制在国标范围之内

4.2 如果是成套产品，对附件的质量要求：需配套供货，确保到货材料可配套使用

4.3 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应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 10%

4.5 产品的技术要求：产品负公差严格控制在国标范围之内，最多不超过 2mm.

4.6 其他补充约定：/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5.1 双方约定的产品包装：按行业标准包装

5.3 包装方式及包装物的处理：包装物由甲方处理，在货到施工现场验收前任何因包装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5 其他补充约定：未约定内容按照通用条款

六、产品的交货

6.2 交货时间：**自收到甲方计划单之日起 5 天内货到现场。**

6.3 交货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深业泰富商场内装项目甲方指定地点。**

6.6 接货联系人：**李文朋 18559622120**

6.8 其他约定：**货单项目留存两联，每一份送货单必须加盖与合同章相同名称的公章 ，随货提供 6 套产品的合格证；6 套检测报告每页都需要加盖乙方的公章（原件）。**

七、产品的检验或试验

7.3 其他补充约定：乙方保证相关产品检验合格，为厂家认证的正品；如乙方供货检验不合格，所有检验费用及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产品验收

8.1 数量验收

8.1.1 验收时间：货到工地 24 小时内

8.1.2 验收手段：数量清点，游标卡尺卡厚度，对照样板初步进行外观验收，质量验收另行组织。

8.1.3 甲方指定验收人：**李文朋 18559622120**

8.6 其他补充约定：货到现场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凡出现破损、裂纹、厚度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及时将货补齐。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验货而暂时卸货的，并不被视为合格产品。

九、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要求

9.2 其他要求：/

十、结算方式及流程

10.1.1 其中关于发票的要求：

（1）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

（2）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按如下双方信息开具

甲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电话：**0755-2566259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信息：**44201581500059406192**

乙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十九、其他

本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廉政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广州筑龙建材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



编号：S061202100670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3256784D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筑龙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敏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6日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68号H606房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06 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合同关键页

龙骨石膏板采购合同

甲　　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筑龙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SHENZHEN DECORATION CO., LTD

材料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州筑龙建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工程名称：是指本合同中由甲方负责施工并向乙方采购材料并施工的工程。

1.2 合同履行地：是指合同中材料交货地点。

1.3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双方在履约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

二、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

2.1 产品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暂定金额，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乙方明确知道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及税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具体单价计算方式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应自行承担购买原材料等备货风险，乙方不得以此暂定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并要以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进行供货。

2.4 所有货物的计划量或加工量必须以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所签发的计划单/加工单为准。否则，甲方项目部有权拒绝签收货物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项目负责人签发的计划单/加工单仅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种、规格为限。本合同项下超出部分的计划单/加工单经甲方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项目负责人的签发行为才能生效，且乙方需按计划单/加工单供货。

2.5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验收人最终签收的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2.6 乙方实际供货金额超过合同暂定金额5%的，必须另行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超过合同暂定金额部分的货物不予付款。

三、双方权责

3.1 甲方权责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检。

3.1.2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质量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3.1.3 甲方根据施工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对所供货物进行适当加工。

3.1.4 甲方应该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实并确认，向乙方支付货款。

3.2 乙方权责

3.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的规定，按时提供货物，并确保所供货物的质量符合设计技术的要求及合同的规定。

3.2.2 乙方必须向甲方及时提供所有货物的检验、检测和技术资料及甲方指定的其他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3.2.3 如果乙方送货到施工现场并负责卸货的，乙方卸货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卸货过程中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送货到现场但不负责卸货的，卸货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2.4 乙方应该积极协助甲方做好货物的质量检验工作。

3.2.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支持及其他配合工作。

3.2.6 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其产品质量或服务承诺。

3.2.7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没有权利瑕疵，免受本合同以外任何一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上述诉讼纠纷，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8 乙方的有效联系地址在合同专用条款由双方协商约定。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进行转让。

3.4 其他补充约定。

四、产品的质量及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同时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4.1.1 符合国家标准，具体标准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

4.1.2 符合甲方特别质量要求，具体要求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

4.1.3 乙方签订前应提交本合同项下货物样品各三份，该材料样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报业主、总包及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由乙方加盖公章并交由甲方封存，作为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要求参照标准之一。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工程名称：深业泰富广场（05、06）地块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室内装修项目

1.2 合同履行地：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

1.3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二、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

2.1 产品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暂定金额：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含税单价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不含增值税暂定合价（元）	备注
50 副龙骨	穗龙	50*19*0.5*3000mm	米	65000				
cs60 主龙骨	穗龙	69*27*1.2*3000mm	米	20000				
60 系列主挂勾	穗龙	60	个	20000				
60 变 50 系列副挂	穗龙	60 转 50	个	60000				
Φ8 吊杆	/	Φ8	米	30000				
Φ8 拉爆	/	Φ8	套	25000				
Φ6*40 对穿螺栓	/	Φ6*40	套	25000				
边龙骨	穗龙	0.4*20*20*25*3000mm	米	50000				
普通纸面石膏板	万瑞	9.5mm	张	11000				

2.2 单价计算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执行期内不做调整。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包装费、加工费、运输费、装车费、热镀锌费等（不含工地现场卸货费）等所有费用及13%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此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并要以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进行供货，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验收人最终签收的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2.5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文朋 18559622120**

2.7 其他补充约定：

2.7.1 上述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发的采购计划单为准。乙方不得以上述数量问题与甲方发生任何纠纷.

2.7.2 **特别说明："万瑞"牌9.5mm普通纸面石膏板的价格为20.5元/张，此价格只适用于本项目，中建深装旗下其它项目不可套用此价格，价格需另议。**

三、双方权责

3.2.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支持及其他配合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打标签及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2.6 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其产品质量或服务承诺：

1. 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全套处于有效期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样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公司资质、成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2.8 乙方的有效联系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68号H606房**（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作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有效的函件收受人：**石剑良**；联系电话：**13352865332**；

固定电话号码：**020-82160101**；有效电子邮箱：**17304077590qq.com**；

3.4 其他补充约定：

3.4.1 如甲方以电邮形式下计划单（订货单），乙方未按通用条款约定提供回执的，不影响计划单下达效力。

3.4.2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单时，务必要自行核对含本次的累计下单数量是否超合同约定数量（超量），务必要自行核对本次的下单材料是否有合同内未约定价格的材料（漏项）。如有超量或漏项的材料，不可擅自供货，务必要第一时间提醒项目部下单人员并联系本项目的采购江海洋，待收到至少有本项目采购江海洋及项目经理李文朋共同签字

确认的“合同外材料认价单”或签订正式的“增补合同”后，方可正式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部分货款。

四、产品的质量及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同时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4.1.1 符合国家标准：

建筑用轻钢龙骨质量标准满足 GB/T 11981 - 2008;建筑用轻钢龙骨配件质量标准满足 JC/T 558 - 2007

4.1.2 符合甲方特别质量要求：产品负公差严格控制在国标范围之内。

4.1.3 符合甲方、业主、监理样板要求： 乙方全部供货产品凡明确注明品牌的必须为指定品牌、指定型号产品 。

4.2 如果是成套产品，对附件的质量要求： /

4.3 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应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 抽样 5%。

4.5 产品的技术要求：

4.5.1 **龙骨双面镀锌量≥100g/㎡，无法现场抽检；轻钢龙骨钢带厚度满足国标要求，。**

4.5.2 龙骨外形要平整、棱角清晰，切口不应有毛刺和变形。镀锌层应无起皮、起瘤、脱落等缺陷，无影响使用的腐蚀、损伤、麻点，每米长度内面积不大于1平米厘米的黑斑不多于三处。涂层应无气泡、划伤、漏涂、颜色不均等影响使用的缺陷。配件表面应光洁、平整，折弯处不应有裂纹，镀锌层不应有锈蚀、起皮、起瘤、脱落等缺陷。喷漆、喷塑等涂层不应有露底及明显气泡、桔皮等缺陷 。

4.6 其他补充约定： /；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5.1 双方约定的产品包装：按行业标准包装。

5.3 包装方式及包装物的处理：包装物由甲方处理，在货到施工现场验收前任何因包装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4 其他补充约定： 未约定内容按照通用条款

六、产品的交货

6.2 交货时间：**自甲方下单之日起 3 天内货到工地现场。**

6.3 交货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深业泰富商场内装项目甲方指定地点。

6.6 接货联系人：何杰 17671448896

6.8 其他约定：货单项目留存两联，每一份送货单必须加盖与合同章相同名称的公章，随货提供6套产品的合格证；6套检测报告每页都需要加盖乙方的公章（原件）。

七、产品的检验或试验

7.3 其他补充约定：乙方保证相关产品检验合格，为厂家认证的正品；如乙方供货检验不合格，所有检验费用及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产品验收

8.1 数量验收

8.1.1 验收时间：货到工地24小时内

8.1.2 验收手段：数量清点，对照样板初步进行外观验收，质量验收另行组织。

8.1.3 由甲方指定的验收和试验人员：何杰 17671448896

8.4 其他补充约定：货到现场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凡出现破损、裂纹、厚度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及时将货补齐。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验货而暂时卸货的，并不被视为合格产品。

九、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要求：

9.2 其他要求：无

十、结算方式及流程

10.1.1 其中关于发票的要求补充约定：

（1）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2）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按如下双方信息开具：

甲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电话：0755-2566259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信息：44201581500059406192

乙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筑龙建材有限公司

13.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四、合同解除

十五、保险

十六、不可抗力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十九、其他。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号：　　传　真　号：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深圳　市　罗湖　区

4、广东卓胜工程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PEMP6C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卓胜工程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维心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17日

住　　所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66号2栋1单元403房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3.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施工合同

CON05-2023-粤-赤湾综合体幕墙-05-动臂吊（卓胜）

设备租赁服务合同

需方（甲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广东卓胜工程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赤湾综合体T4幕墙项目动臂式起重机租赁及安拆服务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租赁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管理责任：

1、自甲方通知乙方动臂式起重机进场卸车当日甲方拥有对动臂式起重机的使用权和管理权，并承担管理、保管责任，乙方驻现场操作人员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第二条 动臂式起重机设备数量及租赁期：

1、动臂式起重机数量：在此项目工程中，甲方暂定租赁乙方D4515动臂式起重机壹台。结算以双方确认签订的《动臂式起重机起用表租赁费用结算单》为准。

2、动臂式起重机租赁期和计费期：暂定6个月。（具体租赁开始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日期为准）

3、动臂式起重机日工作时间：原则上每日为8小时。

4、动臂式起重机安装标准： 该动臂起重机基础安装高度约在209.35米屋面，起重臂长度40米（具体安装情况由甲方按照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5、动臂式起重机必须符合《起重机安全规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整机经过维修保养且性能符合要求并经甲方考查审核确认后方能进场安装。

6、动臂式起重机操作司机由乙方配置，上班时间为 8 小时/天，指挥由甲方提供，持证上岗，能满足吊装作业要求。

第三条 金额：（币制：人民币）

1.租赁费用计价标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暂定单价（元）	含增值税暂定单价(元)	含增值税暂定合价（元）
动臂吊租金及动臂吊操作工费用	XGL80/D4515，臂长 40 米，最大起重量 6T	大汉	月	6			
动臂吊进出场费	动臂吊进出场费：含动臂吊进场费、动臂吊安装费、动臂吊拆除费、专家认证费、方案制作费、检测费、基础处理人工费、资质使用费		次	1			
屋面吊租金：含租金、屋面吊进场费、屋面吊安装费、屋面吊拆除费	R50-3，臂长 20 米，最大起重量 3T	中联	次	1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大写：玖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实际使用时间、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台数、班数为准，租期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折算。

以上价格含屋面吊使用费、进出场费、安装拆卸费、专家论证费、资质使用费、检测费、基础处理人工费。其中马镫钢梁基础由甲方施工。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动臂吊进场前（专家论证前）支付预付款 10 万元，乙方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并在支付后续进度款时全部冲抵。~~

2）动臂吊安装调试检测合格后，3 日内办理进出场费、安拆费、安装告知检测费用、专家论证费、方

案制作费，并开具等额发票，在次月 5 日前支付结算款项，最迟不超过 10 天支付

3）租赁费每个月 20-25 日做月结算并开具等额发票，在次月的 5 日前支付上月结算款项，最迟不超过 10 天支付。

4）所有款项在设备退场当天全部支付完毕。

5)其中动臂吊操作工 11990 元/月（含税）

第四条 租金计算方法

1、塔式起重机计费期：自动臂吊进场卸车当天起至退场装车当天止。

2、起重机设备在现场安装完毕，乙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应即刻通知总包、监理单位验收。如因甲方原因超出三日不能验收，则视为验收完毕。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起重机停工等情况，租金照常计算。

4、起重机报停后，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拆除的，期间租金照常计算。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后，动臂吊进场前（专家论证前）支付预付款 10 万元，乙方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并在支付后续进度款时全部冲抵。

2）动臂吊安装调试检测合格后，3 日内办理进出场费、安拆费、安装告知检测费用、专家论证费、方案制作费，并开具等额发票，在次月 5 日前支付结算款项，最迟不超过 10 天支付

3）租赁费每个月 20-25 日做月结算并开具等额发票，在次月的 5 日前支付上月结算款项，最迟不超过 10 天支付。

4）所有款项在设备退场当天全部支付完毕。

4、付款说明：甲方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租金以及相关的一切费用。

账户名称：广东卓胜工程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435740104001574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宝源支行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建筑物的相关资料、起重机进场进度时间及施工现场起重机的安装条件（包括基础制作及提供钢梁）。

2、甲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按时支付起重机租金及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起重机设备的使用。

3、甲方租用的壹台起重机按照甲方的进度要求进场。

4、甲方应在起重机设备进场时，积极配合清点设备并签收《设备进场清单》，甲方应对进场后的所有设备负有保管责任。

5、起重机设备运抵工地现场后，安装及装卸车等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工程现场起重机的安装条件），如因场地原因产生二次转运，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协调提供工地地面至屋顶的运输工具（设备安装时，承租方提供外附塔吊配合）。甲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进行起重机验收及安全监督工作。

7、甲方免费提供司机食宿。

8、在租用期间，甲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不能作为财产抵押。没经过乙方同意，不得在起重机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或迁移安装地点。

9、甲方停止租赁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在本合同约定项目工程中，在确保甲方正常使用和安全使用前提下及同等条件下，选择乙方是唯一的起重机租赁分包商。

11、设备在拆卸退场时，提供现场垂直运输，并在退场时做好退场路径的防护措施（如因甲方或施工电梯原因无法满足运输，造成设备部件无法正常拆除运至地面，甲方应按出厂价格赔偿）。

12、甲方负责协调当地各职能部门、业主、总包方的关系。例：乙方设备已安装完毕，但因甲方原因在行政部门和业主、总包的干预下无法取得检测报告和使用，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13、甲方提供和管理满足于现场需要的指挥人员，严格按规定规范进行指挥作业。

14、甲方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办理使用登记牌。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技术资料编制完整的安装方案包括起重机安装基础图及用电技术数据和起重机出厂合格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说明书；乙方应正确指导甲方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基础施工和预埋件的埋设；甲方提供起重机专用配电箱，供电容量不少于 75 KVA。起重机所需的轨道或基础处理、材料、含预埋件由乙方负责提供清单和图纸，甲方负责采购及安装，起重机配

置内的配件及耗材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起重机安装完毕使用前，乙方需对现场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乙方根据甲方进度及建筑的结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现场工作进度提供质量完好的起重机设备。

4、起重机使用前，乙方需根据工地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起重机使用前的外部手续均由甲方负责协调（包括专家论证、安监站备案、试验检测等），甲方有义务协调项目方或总包方、监理方配合签字盖章等相关手续。

5、乙方派驻的司机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司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6、乙方提供的起重机设备应是行业认可的产品，由于乙方自身设备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7、乙方现场派驻的司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管理制度。

8、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七条 相关文件

经双方签署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租金（包括双方签章认可的租金以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既不回复又不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承担应付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租赁期间租金照计。

第九条 合同解除条件

1、 乙方提供的起重机未达合同约定吊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增加起重机租赁分包商。

2、 甲方不能按时付款，超过一个月时，乙方有权停止设备使用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解决方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待争议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2、经协商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乙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安排，严格遵守政府有关建筑施工现场作业的各项安全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

2、乙方司机等进场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场前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遵守安全生产及治安管理规定，安全操作，服从指挥，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且乙方进场人员自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3、若因甲方管理人员和指挥人员违章指令，乙方司机可以提出不予执行。

4、在起重机租赁期间，乙方承担起重机的正常使用责任，甲方对起重机负有监管的责任。乙方应对设备的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书面检查记录。

5、施工现场若发生工伤事故、机械事故或他人、他物的损害，甲乙双方都有实施现场抢救、保护现场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日　　期：

乙方（盖章）：

广东卓胜工程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日　　期：

5、深圳市凯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D2X3H

名　　称　深圳市凯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光前村西区9栋402

法定代表人　李凯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2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3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施工合同

汽车起重机租赁合同

甲　　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凯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汽车吊租赁合同

甲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凯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租赁汽车吊的相关事宜如下（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物使用地点：

1.1 租赁物使用工程：广东、广西、海南、福建区域内甲方在建项目。

1.2 租赁合同履行地：广东、广西、海南、福建区域内甲方在建项目所在地，具体地址以甲乙双方针对单个项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2.1 乙方依据甲方工程项目实际进度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应规格、型号、数量的汽车吊，并按甲方时间要求组织相应规格数量的汽车吊进场，入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单为准（见附表1）。

2.2 汽车吊租期：租用计费时间自设备运至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监理等相关责任方验收合格后起，凭双方签订确认的汽车吊安装验收单开始计费，具体使用时间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汽车吊安装验收单、汽车吊使用报停单为准。（见附表2、附表5）

2.3 汽车吊安装验收单、汽车吊使用报停单作为租金结算的唯一依据（并附有相关影像资料），由双方现场工地负责人负责签字生效。

2.4 汽车吊租金：

2.4.1 产品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暂定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出厂时间	数量（台班）	不含税租赁单价（台班）	含税租赁单价（台班）	不含税租赁单价（包月）	含税租赁单价（包月）
1	流动式 25t	主臂 41m，5 节	三一	2019年/2022	1				

	汽车起重机	臂							
2	流动式 50t 汽车起重机	主臂 43m，5 节臂	徐工	2019年/2022	1				
3	流动式 80t 汽车起重机	主臂 50m，5 节臂	徐工	2019年/2022	1				
4	流动式 100t 汽车起重机	主臂 59.2m，6 节臂	三一	2019年/2022	1				
5	流动式 130t 汽车起重机	主臂 73m，7 节臂	徐工	2019年/2022	1				
6	流动式 160t 汽车起重机	主臂 63m，6 节臂	徐工	2019年/2022	1				
7	流动式 220t 汽车起重机	主臂 73m，7 节臂	徐工	2019年/2022	1				
8	流动式 260t 汽车起重机	主臂 73m，7 节臂	徐工	2019年/2022	1				
9	流动式 300t 汽车起重机	主臂 63m，5 节臂	徐工	2019年/2022	1				
10	流动式 350t 汽车起重机	主臂 67m，5 节臂	徐工	2019年/2022	1				
11	流动式 500t 汽车起重机	主臂 84m，7 节臂	徐工	2019年/2022	1				
12	25T 随车吊	25T	三一	2019年/2022	1				
13	35T 随车吊	35T	三一	2019年/2022	1				

备注说明：

1. 汽车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台班含税综合单价包含增值税发票、吊车用油、司机食宿、司机人工费，来回运输费等；

3. 现场吊车数量超过 10 台，必须配备管理员以及车队带班；

4. 实际使用时间、数量需双方签字确认台数、时间为准，台班的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超过按时实际折算（起步 2 个小时）；

5. 台班单价含汽车吊增值税发票、吊车油费、司机人工费、来回运输、进出场、安装、调试及进出场费及日常维护的全部费用、含汽车吊进场前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监理或政府部门要求完成的检验、测试、备案费用（如需汽车吊的迁移，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指导，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迁移，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6. 包月单价含汽车吊增值税发票、司机人工费、来回运输、进出场、安装、调试及进出场费及日常维护的全部费用、含汽车吊进场前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监理或政府部门要求完成的检验、测试、备案费用（如需汽车吊的迁移，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指导，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迁移，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7. 包月，正常工作时间为 9 小时，不含司机休息时间；吊车必须配合工人上下班时间（提前半个小时驾车）；

8. 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按要求驻场专业维修人员至少 2 名（需持汽车吊操作证），派常驻专业维修人员（需持汽车吊操作证），期间维修人员工资及住宿费由乙方支付。

9. 租赁规则：实际使用时间、数量需双方签字确认台数、时间为准，台班工作时间 8 小时，超过按时实际折算（起步 2 个小时），吊车必须配合工人上下班时间（提前半个小时驾车），保证工作 8 小时，不含司机休息时间。（7:00-11:30，13:30-18:00），在这个时间区间，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10. 正常使用时间：汽车吊三方验收签字、满足项目正常使用之日起至接到项目退场通知当日为正常使用时间，不满整部分租金按照台班/8 *实际租赁小时计算。其中因汽车吊本身故障因素、自然环境因素（台风等）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汽车吊无法使用天数，不计台班。乙方提供的汽车吊陈旧、车况不良的暂停计费直至更换或者维修至正常使用；

11. 晚上台班与白天台班价格一致；

12. 包月第一个月，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超过一个月，不满整部分租金按照月租金/30*实际租赁天数计算，租赁期间甲方提供油费和司机加班费 50 元/小时/台；甲方为司机提供食宿；

13. 收到甲方通知供车时间：广东：1 天、广西：2 天、海南：3 天、福建：3 天；

14. **同意进场前根据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金额缴纳甲方公司对应的安全保证金。**

15. 汽车吊台班租赁，4 个小时（半个台班）起租。

16. 以上价格，汽车吊 80 吨（含）以上，乙方配备施索工和信号工。

17. 以上价格执行期限：2022 年 12 月 02 日-2023 年 12 月 02 日

2.5 单价含汽车吊司机工资、运输、进出场、安装、调试及进出场费及日常维护的全部费用、含汽车吊进场前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监理或政府部门要求完成的检验、测试、备案费用（如需汽车吊的迁移，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指导，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迁移，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按要求驻场专业维修人员至少 1 名（需持汽车吊操作证）派常驻专业维修人员（需持汽车吊操作证），期间维修人员工资及住宿费由乙方支付。乙方所有工人吃住自行解决。

2.6 零部件损坏遗失费：因设备自身原因或非甲方原因损坏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施工人员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零部件赔偿价格以双方拟定好的价格为准 （见附表 3）。

2.7 汽车吊月租金支付办法：每月凭双方确认的《汽车吊租赁台班结算单》（见附表 4）作为当月结算依据，于下月付清上月发生费用的[redacted]，汽车吊退场后三个月内付清剩下的 2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租赁费。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正常施工，否则甲方不会支付所发生的款项。

其中关于发票的要求：

（1）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得虚开，其中如果甲乙双方过程中确定进度款总金额或过程结算金额或最终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确定金额后7日内提供当期确定的进度款总额或过程结算款或最终结算金额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2）如果甲方实际付款是按当期确定的进度款总额或过程结算款的一定比例支付，导致付款金额与实际发票金额不一致的，乙方除提供上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应提供与甲方实际付款金额相同的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3）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法或最终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为假发票、作废发票、被冲红发票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发票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无合法发票抵扣而多承担的税负（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主张。

（4）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5）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按如下双方信息开具：

甲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电话：0755-2566259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信息：44201581500059406192

乙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凯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ED2X3H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光前村西区9栋402

电话：13510799617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丽支行

账号信息：000239655267

2.8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名称必须与本合同单位一致。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的处罚，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并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在合同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造成的税率变化，全部由乙方承担。

2.9 工程完工或全部汽车吊退场后双方办理最终结算单，甲方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部接到《最终结算单》后进行初步审核，由甲方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报甲方商务部审批，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商务部审批同意的结果为准，并且最终的结算单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甲方将不予认可。

2.10 乙方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及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同时乙方无条件全部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2.11 甲方应将合同款项通过支票或网银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帐户：

开户单位：深圳市凯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丽支行

帐　　号：000239655267

2.13 乙方的有效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光前村西区 9 栋 402

邮件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光前村西区 9 栋 402

有效的函件收受人：李凯

电话：13510799617

第三条、费用计算方法

3.1 汽车吊使用时间计算：

3.1.1 正常使用时间：汽车吊三方验收签字、满足项目正常使用之日起至接到项目退场通知当日为正常使用时间，满整部分租金按照月租金/30*实际租赁天数计算。其中因汽车吊本身故障因素、自然环境因素（台风等）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汽车吊无法使用天数，不计台班。乙方提供的汽车吊陈旧、车况不良的暂停计费直至更换或者维修至正常使用。

3.1.2 报停时间：服务季承收、天气事故（包括施工条款期）、汽车吊不能继续使用、或其他原因按双方约定汽车吊报停；春节假期报停；非客观因素短暂停工报停等，乙方自行负责汽车吊的维护保养工

甲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日　　期：

乙方：　深圳市凯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　　期：

本合同后附附件：

附件一、高空作业汽车吊安全操作规程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协议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战略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凯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2 年___月___日已经就 汽车吊 材料签订了战略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ON05-2022-粤-年度协议-09-汽车吊(凯顺) ）（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甲方 太子湾 DY02-06 项目幕墙工程 租赁需求，特签订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

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原合同基础上暂计划订购如下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暂定合价（元）	含增值税暂定单价（元）	备注
1	流动式 25t 汽车起重机	主臂 41m、5 节	/	台班	110				
2	流动式 50t 汽车起重机	主臂 43m、5 节	/	台班	50				
3	流动式 80t 汽车起重机	主臂 50m、5 节	/	台班	40				
4	流动式 100t 汽车起重机	主臂 59.2m、6 节	/	台班	5				
5	25T 随车吊	25T	/	台班	10				
6	35T 随车吊	35T	/	台班	10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汽车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台班含税综合单价包含增值税发票、吊车用油、司机食宿、司机人工费，来回运输费等；

3.现场吊车数量超过 10 台，必须配备管理员以及车队带班；

4.实际使用时间、数量需双方签字确认台数、时间为准，台班的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超过按时实际折算（起步 2 个小时）；

5.台班单价含汽车吊增值税发票、吊车油费、司机人工费、来回运输、进出场、安装、调试及进出场费及日常维护的全部费用、含汽车吊进场前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监理或政府部门要求完成的检验、测试、备案费用（如需汽车吊的迁移，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指导，甲方提供劳务

人员迁移，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6. 包月单价含汽车吊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司机人工费、来回运输、进出场、安装、调试及进出场费及日常维护的全部费用、含汽车吊进场前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监理或政府部门要求完成的检验、测试、备案费用（如需汽车吊的迁移，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指导，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迁移，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7. 包月，正常工作时间为 9 小时，不含司机休息时间；吊车必须配合工人上下班时间（提前半个小时驾车）；

8. 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按要求驻场专业维修人员至少 2 名（需持汽车吊操作证），派常驻专业维修人员（需持汽车吊操作证），期间维修人员工资及住宿费由乙方支付。

9. 租赁规则：实际使用时间、数量需双方签字确认台数、时间为准，台班工作时间 8 小时，超过按时实际折算（起步 2 个小时），吊车必须配合工人上下班时间（提前半个小时驾车），保证工作 8 小时，不含司机休息时间。（7:00-11:30，13:30-18:00），在这个时间区间，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10. 正常使用时间：汽车吊三方验收签字、满足项目正常使用之日起至接到项目退场通知当日为正常使用时间，不满整部分租金按照台班/8 *实际租赁小时计算。其中因汽车吊本身故障因素、自然环境因素（台风等）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汽车吊无法使用天数，不计台班。乙方提供的汽车吊陈旧、车况不良的暂停计费直至更换或省维修至正常使用；

11. 晚上台班与白天台班价格一致；

12. 包月第一个月，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超过一个月，不满整部分租金按照月租金/30*实际租赁天数计算，租赁期间甲方提供油费和司机加班费 50 元/小时/台；甲方为司机提供食宿；

13. 收到甲方通知供车时间：广东：1 天；

14. 汽车吊台班租赁，4 个小时（半个台班）起租。

1.2 工程名称： 太子湾逸海大厦幕墙项目；

1.3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1.4 甲方项目负责人：胡润根 15813860995

甲方项目下单负责人：李飞 13138888963

甲方项目公共邮箱：zjsz_tzwdy02mqgc@zjisz.com

二、产品的交货及验收

2.1 产品的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单之日起 1 日内交付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逸海大厦幕墙项目甲方指定地点**。若甲方有特殊供

货时间及地点要求，可以在订单中写明，除乙方当场书面提出合理异议且经甲方同意外，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订单中要求的时间供货。

2.2 甲方指定本项目以下人员负责数量验收和试验：**卢鹏 13902296104、吴川钦 13307504350 、李飞 13138888963**，甲方只认可本条款约定的专门验收人共同签字的货物数量，除此之外的甲方任何机构或个人签收的货物数量均属无效，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

2.3 产品的质量及技术要求:**同战略合同。**

三、付款方式

汽车吊月租金支付办法：每月凭双方确认的《汽车吊租赁台班结算单》（见附表 4）作为当月结算依据，于下月付清上月发生费用的 80%。汽车吊撤场后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汽车吊退场后三个月内付清剩下的 2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租赁费。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正常施工，否则甲方不会支付所发生的款项。

其他说明（如有）：货款支付的前提是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

四、原合同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适用原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价款支付、验收方式、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五、本补充协议书均为打印版，涂改无效。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约定

本补充协议签订地点：深圳 市 罗湖 区

甲方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10999617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月13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月13日

第六章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刘洋
	身份证号	4201111979101158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0（万元），出资比例 73.913%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10588.24（万元），出资比例 26.087%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78419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	陈鹏（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刘洋（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刘洋（董事），张能训（董事），李宁（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鹏（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鹏（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叶惟春 电话：18845565298 邮箱：1193013461@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00（万元），出资比例73.91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10588.24（万元），出资比例26.087%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30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40588.24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注册号：	440301103044164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0588.2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01-23
营业期限：	自1989-01-23起至2039-01-23止
核准日期：	2024-01-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4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08日16:35:2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第七章 项目廉洁承诺书

项目廉洁承诺书

7、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联系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刘洋 印

日期： 2024 年 10 月 09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洋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业泰富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518003

公司总部电话：0755-25662650　　传真：0755-25662665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地点
总指挥	杨雨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17071	土木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夏庆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06200808825	建筑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唐春仁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4）1117019	土木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协调经理	刘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7）1217024	土木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朱华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6）1117003	建筑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土建负责人	郑家燕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1135016	工程管理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幕墙负责人	吴百志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17263	土木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精装修负责人	刘正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17040	土木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刘德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217027	土木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刘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8）1117020	土木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肖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17264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质量总监	汤文耀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020256	建筑装饰施工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谢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17274	土木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安全总监	张绍斌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高级	粤建安 C3（2011）0000806	工程管理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郭健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14)0013014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殷鹏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19)0039996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	陈伟煌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174400006162	建筑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预算员	李金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17256	房地产经营管理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冯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8）1117201	土木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梅烨	工程师	资格证	中级	N2090251	土木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常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17035	信息与计算科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负责人	张轩龙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	高级	A0223141SA110008	工民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精装修深化设计师	黄洪艳	工程师	资格证	高级	A089108SA110597	环境艺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精装修深化设	刘碧莹	工程师	资格证	中级	A0268142A	室内与家	中建深圳装	/	/

计师					110163	具设计	饰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师	全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135011	土木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幕墙设计师	张书斌	工程师	幕墙设计师证	中级	C11WD001188	工程力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BIM 负责人	李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8）1117019	艺术设计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BIM 工程师	杨恩东	工程师	BIM 建模师资格证	中级	1610025699	艺术设计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BIM 工程师	戚名佩	工程师	BIM 工程师证	中级	2016Z18393	动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BIM 工程师	王令	工程师	BIM 工程师证	中级	202100104609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BIM 工程师	林荣青	工程师	资格证	/	210100102300058 7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3639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夏庆

姓名	夏庆	性别	男	年龄	5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882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7 栋一单元）	4633.98 万元	2023.07 2024.09	已完	合格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6189.45 万元	2020.12 2022.04	已完	合格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7419.07 万元	2017.08 2018.09	已完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10880.31 万元	2014.10 2016.12	已完	合格

青岛鼎林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涵碧楼度假酒店主楼区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10.52万㎡ 合同金额5477.60万元	2013.08 2014.11	已完	合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夏庆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8825

聘用企业：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1-29至2024-11-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05月12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7530

姓　　名：夏庆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1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2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09日　　至 2026年12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夏庆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1

专　业 Specialty　工民建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000051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身份证


姓名 夏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13号中饰大厦住宅楼303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319691102451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8.05-2033.08.05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夏庆 性别 男 ，
学号 200314024047 ，一九六九 年
十一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网络教育)专业
专科起点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同济大学
二〇〇六 年 一月十五 日
证书编号：NO 10313499
电子注册号：10247720060500068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庆　　社保电脑号：600765141　　身份证号码：420123196911024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1812.72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1812.72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1812.72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1812.72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1812.72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138.72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221.9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84075	221.9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333.52	777.84	1	38892	175.01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333.52	777.84	1	38892	175.01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333.52	777.84	1	38892	175.01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75.01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75.01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75.01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91529	241.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91529	356.9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91529	356.9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1150	277.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1150	277.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1150	277.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71150	277.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71150	277.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71150	277.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1150	277.4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1150	277.4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1150	554.9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1150	554.9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1150	554.9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1150	554.9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97380	972.8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97380	972.8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97380	972.8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143759.16	75826.08			77838.42	27001.38			6441.93		12180.92		3498.41	959.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b024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技术负责人-唐春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唐春仁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622197902240317	手机号码	/
毕业时间	2002 年 7 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济南大学/土木工程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证		证书编号	（2014）111701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 SKP 南馆装修改造工程	21052.39	2018.07 2019.11	已完	合格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唐春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2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2014年 12月 4 日

证书编号：(2014) 1117019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春仁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

至二〇〇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济南大学　校（院）长：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日

证书编号：119441200205001905

查询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春仁　　社保电脑号：635379581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902240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01.78	367.26	1	18363	82.63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01.78	367.26	1	18363	82.63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82.63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82.63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82.63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91.82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91.82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91.82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91.82	18363	48.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91.82	18363	71.6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8363.0	2570.82	1469.04	1	18363	1138.51	367.26	1	18363	91.82	18363	71.6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136730	533.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136730	533.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136730	533.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136730	533.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136730	533.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136730	533.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136730	533.25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136730	533.25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136730	1066.4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136730	1066.4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136730	1066.4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136730	1066.4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1650	618.6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1650	618.6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1650	618.6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85348.38	47864.64			39763.95	14037.96			3463.61		10967.32		3305.77	87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660a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协调经理-刘涛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1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7）1217024

2017 年 01 月 28 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涛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一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21200905002521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涛　　社保电脑号：635729002　　身份证号码：421181198701227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164	1516.53	583.28	1	29164	131.24	29164	48.12	2200	15.4	6.6
2021	08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164	1516.53	583.28	1	29164	131.24	29164	48.12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164	1516.53	583.28	1	29164	131.24	29164	48.12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164	1516.53	583.28	1	29164	131.24	29164	48.12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164	1516.53	583.28	1	29164	131.24	29164	48.12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164	1516.53	583.28	1	29164	131.24	29164	48.12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164	1808.17	583.28	1	29164	131.24	29164	48.1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164	1808.17	583.28	1	29164	131.24	29164	48.1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164	1808.17	583.28	1	29164	131.24	29164	48.12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164	1749.84	583.28	1	29164	131.24	29164	48.12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164	1749.84	583.28	1	29164	131.24	29164	76.9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164	1749.84	583.28	1	29164	131.24	29164	76.99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758.0	3713.7	1980.64	1	24758	1485.48	495.16	1	24758	111.41	24758	65.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758.0	3713.7	1980.64	1	24758	1485.48	495.16	1	24758	111.41	24758	65.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758.0	3713.7	1980.64	1	24758	1485.48	495.16	1	24758	111.41	24758	65.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758.0	3713.7	1980.64	1	24758	1535.0	495.16	1	24758	111.41	24758	65.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758.0	3713.7	1980.64	1	24758	1535.0	495.16	1	24758	111.41	24758	65.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758.0	3713.7	1980.64	1	24758	1535.0	495.16	1	24758	111.41	24758	65.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758.0	3713.7	1980.64	1	24758	1535.0	495.16	1	24758	123.79	24758	65.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758.0	3713.7	1980.64	1	24758	1535.0	495.16	1	24758	123.79	24758	65.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758.0	3713.7	1980.64	1	24758	1535.0	495.16	1	24758	123.79	24758	65.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758.0	3713.7	1980.64	1	24758	1535.0	495.16	1	24758	123.79	24758	65.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758.0	3713.7	1980.64	1	24758	1535.0	495.16	1	24758	123.79	24758	96.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758.0	3713.7	1980.64	1	24758	1535.0	495.16	1	24758	123.79	24758	96.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64500	251.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64500	25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64500	25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64500	25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64500	25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64500	25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4500	251.55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4500	251.55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4500	503.1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4500	503.1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4500	503.1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4500	503.1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175	345.7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175	345.7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142663.35	75382.56			63739.65	22291.86			5323.74		6398.1		3164.54	878.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e023c3be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30日

生产经理-朱华斌

姓名	朱华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72319750907461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016)1117003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朱华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9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6）1117003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学历证明



毕业证书

朱华斌 同志，湖北 省（市、自治区）枝江 县（市）人，参加建筑装饰工程专业 专 科考试，于一九九九年 六 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学校　考委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

证书登记第9940060004号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华斌　　社保电脑号：623016012　　身份证号码：422723197509074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13941.0	1951.74	1115.28	1	13941	724.93	278.82	1	13941	62.73	13941	23.0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13941.0	1951.74	1115.28	1	13941	724.93	278.82	1	13941	62.73	13941	23.0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13941.0	1951.74	1115.28	1	13941	724.93	278.82	1	13941	62.73	13941	23.0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3941.0	1951.74	1115.28	1	13941	724.93	278.82	1	13941	62.73	13941	23.0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3941.0	1951.74	1115.28	1	13941	724.93	278.82	1	13941	62.73	13941	23.0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3941.0	1951.74	1115.28	1	13941	864.34	278.82	1	13941	62.73	13941	23.0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3941.0	1951.74	1115.28	1	13941	864.34	278.82	1	13941	62.73	13941	23.0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3941.0	1951.74	1115.28	1	13941	864.34	278.82	1	13941	62.73	13941	23.0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3941.0	1951.74	1115.28	1	13941	836.46	278.82	1	13941	62.73	13941	23.0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3941.0	1951.74	1115.28	1	13941	836.46	278.82	1	13941	62.73	13941	36.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3941.0	1951.74	1115.28	1	13941	836.46	278.82	1	13941	62.73	13941	36.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5786.0	2210.04	1262.88	1	15786	947.16	315.72	1	15786	71.04	15786	41.6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5786.0	2210.04	1262.88	1	15786	947.16	315.72	1	15786	71.04	15786	41.6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5786.0	2210.04	1262.88	1	15786	947.16	315.72	1	15786	71.04	15786	41.6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5786.0	2210.04	1262.88	1	15786	978.73	315.72	1	15786	71.04	15786	41.6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5786.0	2210.04	1262.88	1	15786	978.73	315.72	1	15786	71.04	15786	41.6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5786.0	2210.04	1262.88	1	15786	978.73	315.72	1	15786	71.04	15786	41.6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5786.0	2210.04	1262.88	1	15786	978.73	315.72	1	15786	78.93	15786	41.6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5786.0	2210.04	1262.88	1	15786	978.73	315.72	1	15786	78.93	15786	41.6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5786.0	2210.04	1262.88	1	15786	978.73	315.72	1	15786	78.93	15786	41.6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5786.0	2210.04	1262.88	1	15786	978.73	315.72	1	15786	78.93	15786	41.6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5786.0	2210.04	1262.88	1	15786	978.73	315.72	1	15786	78.93	15786	61.5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5786.0	2210.04	1262.88	1	15786	978.73	315.72	1	15786	78.93	15786	61.5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4170.0	1983.8	1133.6	1	14170	878.54	283.4	1	14170	70.85	14170	55.2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4170.0	1983.8	1133.6	1	14170	878.54	283.4	1	14170	70.85	14170	55.2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4170.0	1983.8	1133.6	1	14170	878.54	283.4	1	14170	70.85	14170	55.2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4170.0	1983.8	1133.6	1	14170	850.2	283.4	1	14170	70.85	14170	55.2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4170.0	1983.8	1133.6	1	14170	850.2	283.4	1	14170	70.85	14170	55.2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4170.0	1983.8	1133.6	1	14170	850.2	283.4	1	14170	70.85	14170	55.2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4170.0	1983.8	1133.6	1	14170	708.5	283.4	1	14170	70.85	14170	55.26	14170	113.36	28.34
2024	02	260775	14170.0	1983.8	1133.6	1	14170	708.5	283.4	1	14170	70.85	14170	55.26	14170	113.36	28.34
2024	03	260775	14170.0	1983.8	1133.6	1	14170	708.5	283.4	1	14170	70.85	14170	110.53	14170	113.36	28.34
2024	04	260775	14170.0	2125.5	1133.6	1	14170	708.5	283.4	1	14170	70.85	14170	110.53	14170	113.36	28.34
2024	05	260775	14170.0	2125.5	1133.6	1	14170	708.5	283.4	1	14170	70.85	14170	110.53	14170	113.36	28.34
2024	06	260775	14170.0	2125.5	1133.6	1	14170	708.5	283.4	1	14170	70.85	14170	110.53	14170	113.36	28.34
2024	07	260775	21510.0	3226.5	1720.8	1	21510	1075.5	430.2	1	21510	107.55	21510	215.1	21510	172.08	43.02
2024	08	260775	21510.0	3226.5	1720.8	1	21510	1075.5	430.2	1	21510	107.55	21510	215.1	21510	172.08	43.02
2024	09	260775	21510.0	3226.5	1720.8	1	21510	1075.5	430.2	1	21510	107.55	21510	215.1	21510	172.08	43.02
合计				81899.82	46188.24			33040.82	11547.06			2762.7		2330.01		1609.88	502.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d9af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土建负责人-郑家燕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郑家燕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1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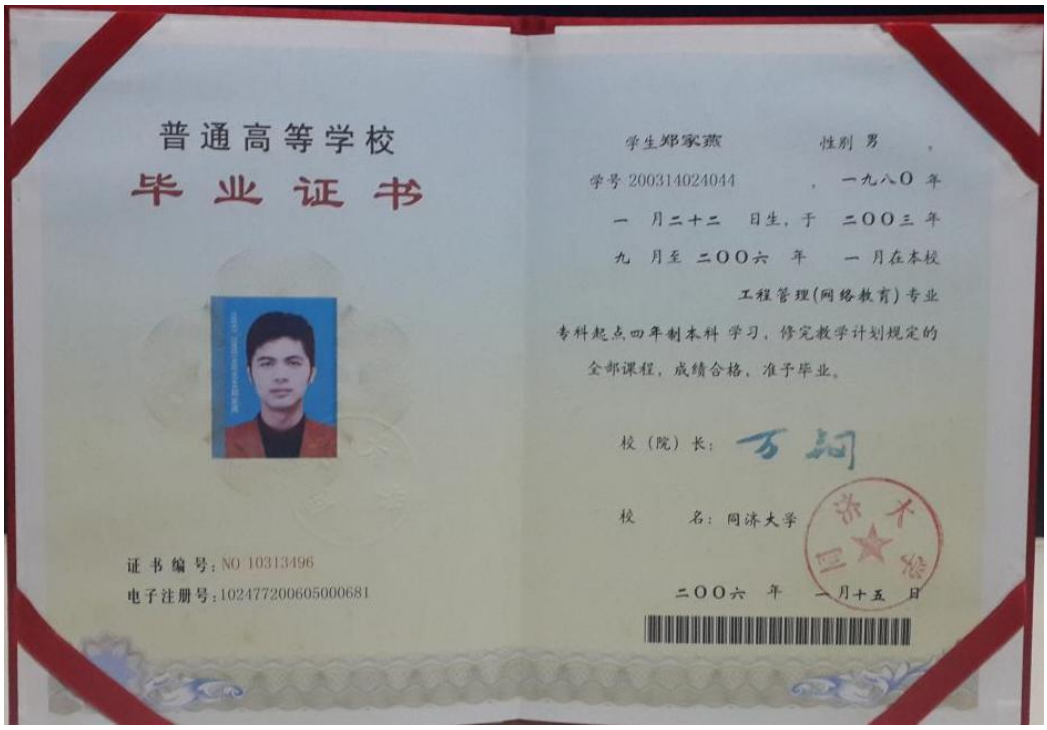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13501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郑家燕　性别 男，

学号 200314024044，一九八〇 年

一 月二十二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网络教育)专业

专科起点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同济大学

二〇〇六 年 一月十五 日

证书编号：NO 10313496

电子注册号：10247720060500068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家燕　　社保电脑号：600765267　　身份证号码：350321198001220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16381.0	2457.15	1310.48	1	16381	851.81	327.62	1	16381	73.71	16381	27.03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16381.0	2457.15	1310.48	1	16381	851.81	327.62	1	16381	73.71	16381	27.03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16381.0	2457.15	1310.48	1	16381	851.81	327.62	1	16381	73.71	16381	27.03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6381.0	2457.15	1310.48	1	16381	851.81	327.62	1	16381	73.71	16381	27.03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6381.0	2457.15	1310.48	1	16381	851.81	327.62	1	16381	73.71	16381	27.03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6381.0	2457.15	1310.48	1	16381	1015.62	327.62	1	16381	73.71	16381	27.03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6381.0	2457.15	1310.48	1	16381	1015.62	327.62	1	16381	73.71	16381	27.03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6381.0	2457.15	1310.48	1	16381	1015.62	327.62	1	16381	73.71	16381	27.03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6381.0	2457.15	1310.48	1	16381	982.86	327.62	1	16381	73.71	16381	27.03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6381.0	2457.15	1310.48	1	16381	982.86	327.62	1	16381	73.71	16381	43.2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6381.0	2457.15	1310.48	1	16381	982.86	327.62	1	16381	73.71	16381	43.2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996.18	332.06	1	16603	74.71	16603	43.8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996.18	332.06	1	16603	74.71	16603	43.8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996.18	332.06	1	16603	74.71	16603	43.8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1029.39	332.06	1	16603	74.71	16603	43.8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1029.39	332.06	1	16603	74.71	16603	43.8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1029.39	332.06	1	16603	74.71	16603	43.8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1029.39	332.06	1	16603	83.02	16603	43.8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1029.39	332.06	1	16603	83.02	16603	43.8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1029.39	332.06	1	16603	83.02	16603	43.8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1029.39	332.06	1	16603	83.02	16603	43.8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1029.39	332.06	1	16603	83.02	16603	64.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1029.39	332.06	1	16603	83.02	16603	64.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5570	2205.34	711.4	1	35570	177.85	35570	138.7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5570	2205.34	711.4	1	35570	177.85	35570	138.7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5570	2205.34	711.4	1	35570	177.85	35570	138.7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5570	138.7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5570	138.7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5570	138.7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570	138.72	35570	284.56	71.14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570	138.72	35570	284.56	71.14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570	277.45	35570	284.56	71.14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570	277.45	35570	284.56	71.14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570	277.45	35570	284.56	71.14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570	277.45	35570	284.56	71.14
2024	07	260775	20340.0	3254.4	1627.2	1	20340	1017.0	406.8	1	20340	101.7	20340	203.4	20340	162.72	70.68
2024	08	260775	20340.0	3254.4	1627.2	1	20340	1017.0	406.8	1	20340	101.7	20340	203.4	20340	162.72	70.68
2024	09	260775	20340.0	3254.4	1627.2	1	20340	1017.0	406.8	1	20340	101.7	20340	203.4	20340	162.72	70.68
合计				115027.68	60599.92			47398.06	16665.16			4026.36		3727.33		2609.0	75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b0781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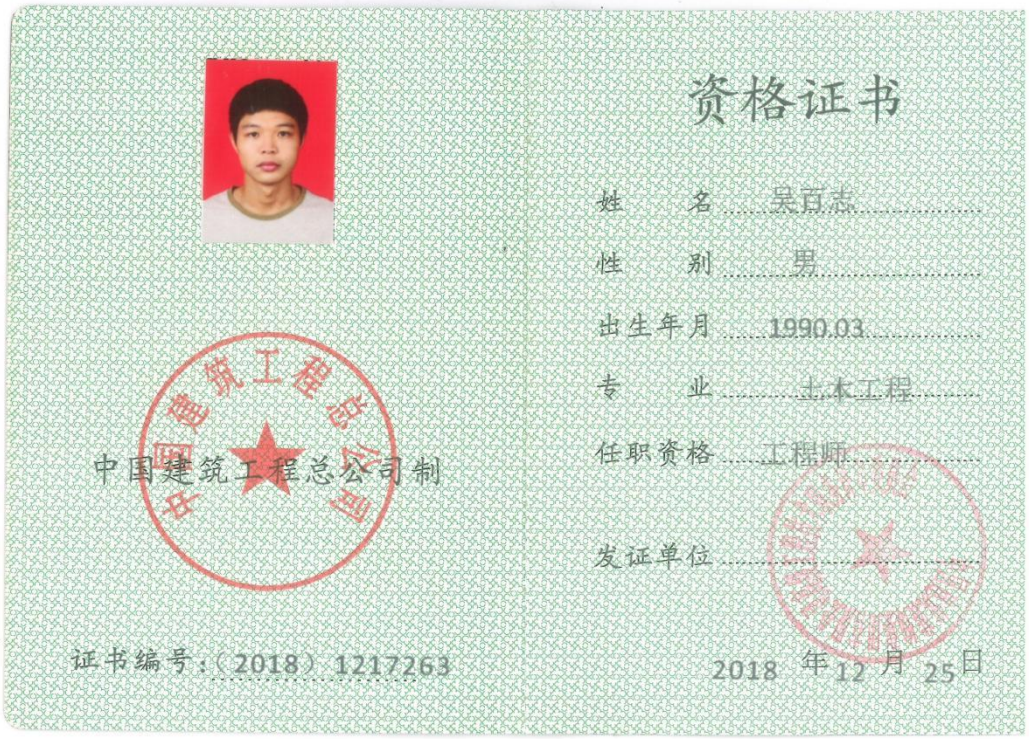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3月29日

幕墙负责人-吴百志

职称证



学历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百志　　社保电脑号：633503909　　身份证号码：362330199003102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22201.0	3330.15	1776.08	1	22201	1154.45	444.02	1	22201	99.9	22201	36.63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22201.0	3330.15	1776.08	1	22201	1154.45	444.02	1	22201	99.9	22201	36.63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22201.0	3330.15	1776.08	1	22201	1154.45	444.02	1	22201	99.9	22201	36.63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22201.0	3330.15	1776.08	1	22201	1154.45	444.02	1	22201	99.9	22201	36.63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2201.0	3330.15	1776.08	1	22201	1154.45	444.02	1	22201	99.9	22201	36.63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2201.0	3330.15	1776.08	1	22201	1376.46	444.02	1	22201	99.9	22201	36.63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2201.0	3330.15	1776.08	1	22201	1376.46	444.02	1	22201	99.9	22201	36.63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2201.0	3330.15	1776.08	1	22201	1376.46	444.02	1	22201	99.9	22201	36.63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2201.0	3330.15	1776.08	1	22201	1332.06	444.02	1	22201	99.9	22201	36.63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2201.0	3330.15	1776.08	1	22201	1332.06	444.02	1	22201	99.9	22201	58.61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2201.0	3330.15	1776.08	1	22201	1332.06	444.02	1	22201	99.9	22201	58.61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7554.0	2633.1	1404.32	1	17554	1053.24	351.08	1	17554	78.99	17554	46.3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7554.0	2633.1	1404.32	1	17554	1053.24	351.08	1	17554	78.99	17554	46.3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7554.0	2633.1	1404.32	1	17554	1053.24	351.08	1	17554	78.99	17554	46.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7554.0	2633.1	1404.32	1	17554	1088.35	351.08	1	17554	78.99	17554	46.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7554.0	2633.1	1404.32	1	17554	1088.35	351.08	1	17554	78.99	17554	46.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7554.0	2633.1	1404.32	1	17554	1088.35	351.08	1	17554	78.99	17554	46.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7554.0	2633.1	1404.32	1	17554	1088.35	351.08	1	17554	87.77	17554	46.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7554.0	2633.1	1404.32	1	17554	1088.35	351.08	1	17554	87.77	17554	46.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7554.0	2633.1	1404.32	1	17554	1088.35	351.08	1	17554	87.77	17554	46.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7554.0	2633.1	1404.32	1	17554	1088.35	351.08	1	17554	87.77	17554	46.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7554.0	2633.1	1404.32	1	17554	1088.35	351.08	1	17554	87.77	17554	68.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7554.0	2633.1	1404.32	1	17554	1088.35	351.08	1	17554	87.77	17554	68.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7060.0	2559.0	1364.8	1	17060	1057.72	341.2	1	17060	85.3	17060	66.5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7060.0	2559.0	1364.8	1	17060	1057.72	341.2	1	17060	85.3	17060	66.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7060.0	2559.0	1364.8	1	17060	1057.72	341.2	1	17060	85.3	17060	66.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7060.0	2559.0	1364.8	1	17060	1023.6	341.2	1	17060	85.3	17060	66.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7060.0	2559.0	1364.8	1	17060	1023.6	341.2	1	17060	85.3	17060	66.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7060.0	2559.0	1364.8	1	17060	1023.6	341.2	1	17060	85.3	17060	66.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7060.0	2559.0	1364.8	1	17060	853.0	341.2	1	17060	85.3	17060	66.53	17060	136.48	34.12
2024	02	260775	17060.0	2559.0	1364.8	1	17060	853.0	341.2	1	17060	85.3	17060	66.53	17060	136.48	34.12
2024	03	260775	17060.0	2559.0	1364.8	1	17060	853.0	341.2	1	17060	85.3	17060	133.07	17060	136.48	34.12
2024	04	260775	17060.0	2729.6	1364.8	1	17060	853.0	341.2	1	17060	85.3	17060	133.07	17060	136.48	34.12
2024	05	260775	17060.0	2729.6	1364.8	1	17060	853.0	341.2	1	17060	85.3	17060	133.07	17060	136.48	34.12
2024	06	260775	17060.0	2729.6	1364.8	1	17060	853.0	341.2	1	17060	85.3	17060	133.07	17060	136.48	34.12
2024	07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710	387.1	38710	309.68	77.42
2024	08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710	387.1	38710	309.68	77.42
2024	09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710	387.1	38710	309.68	77.42
合计				112130.73	59107.36			43071.04	15134.14			3608.7		3213.03		2221.4	639.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b6e30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精装修负责人-刘正涛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正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0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17040

2020　年3　月30　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正涛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十 月 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辉

证书编号：127641201106001420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正涛　　社保电脑号：641580462　　身份证号码：510522198710233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19421.0	2718.94	1553.68	1	19421	1009.89	388.42	1	19421	87.39	19421	32.04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19421.0	2718.94	1553.68	1	19421	1009.89	388.42	1	19421	87.39	19421	32.04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19421.0	2718.94	1553.68	1	19421	1009.89	388.42	1	19421	87.39	19421	32.04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9421.0	2718.94	1553.68	1	19421	1009.89	388.42	1	19421	87.39	19421	32.04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9421.0	2718.94	1553.68	1	19421	1009.89	388.42	1	19421	87.39	19421	32.04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9421.0	2718.94	1553.68	1	19421	1204.1	388.42	1	19421	87.39	19421	32.04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9421.0	2718.94	1553.68	1	19421	1204.1	388.42	1	19421	87.39	19421	32.04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9421.0	2718.94	1553.68	1	19421	1204.1	388.42	1	19421	87.39	19421	32.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9421.0	2718.94	1553.68	1	19421	1165.26	388.42	1	19421	87.39	19421	32.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9421.0	2718.94	1553.68	1	19421	1165.26	388.42	1	19421	87.39	19421	51.2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9421.0	2718.94	1553.68	1	19421	1165.26	388.42	1	19421	87.39	19421	51.2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484.0	3427.76	1958.72	1	24484	1469.04	489.68	1	24484	110.18	24484	64.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484.0	3427.76	1958.72	1	24484	1469.04	489.68	1	24484	110.18	24484	64.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484.0	3427.76	1958.72	1	24484	1469.04	489.68	1	24484	110.18	24484	64.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484.0	3427.76	1958.72	1	24484	1518.01	489.68	1	24484	110.18	24484	64.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484.0	3427.76	1958.72	1	24484	1518.01	489.68	1	24484	110.18	24484	64.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484.0	3427.76	1958.72	1	24484	1518.01	489.68	1	24484	110.18	24484	64.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484.0	3427.76	1958.72	1	24484	1518.01	489.68	1	24484	122.42	24484	64.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484.0	3427.76	1958.72	1	24484	1518.01	489.68	1	24484	122.42	24484	64.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484.0	3427.76	1958.72	1	24484	1518.01	489.68	1	24484	122.42	24484	64.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484.0	3427.76	1958.72	1	24484	1518.01	489.68	1	24484	122.42	24484	64.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484.0	3427.76	1958.72	1	24484	1518.01	489.68	1	24484	122.42	24484	95.4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484.0	3427.76	1958.72	1	24484	1518.01	489.68	1	24484	122.42	24484	95.4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7400	2318.8	748.0	1	37400	187.0	37400	145.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7400	2318.8	748.0	1	37400	187.0	37400	145.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7400	2318.8	748.0	1	37400	187.0	37400	145.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7400	145.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7400	145.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7400	145.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00	145.86	37400	299.2	74.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00	145.86	37400	299.2	74.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00	291.72	37400	299.2	74.8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00	291.72	37400	299.2	74.8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00	291.72	37400	299.2	74.8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00	291.72	37400	299.2	74.8
2024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5090	456.9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5090	456.9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5090	456.9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128110.82	72300.32			57263.04	20057.36			4834.05		4932.74		3376.49	913.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bdeb0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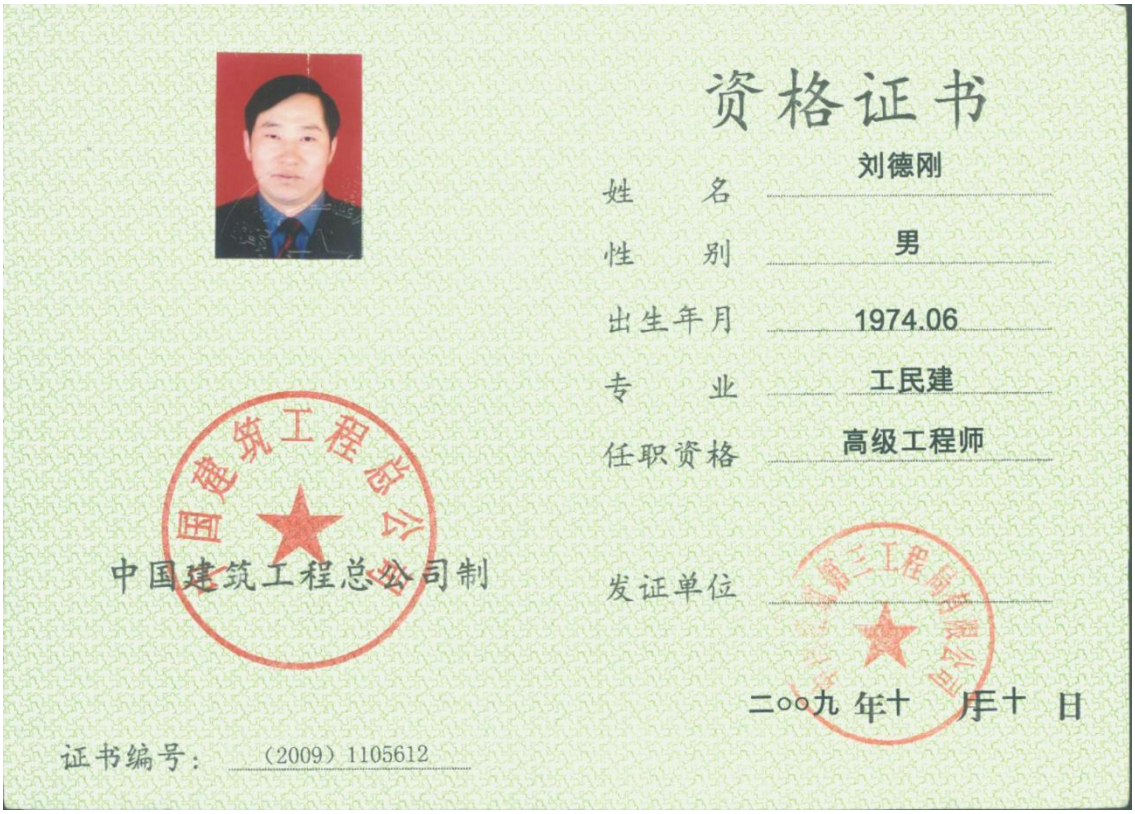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3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刘德刚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德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06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二〇〇九 年十 月十 日
证书编号：（2009）1105612

资格证



姓　　名　刘德刚

出生年月　1974.06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4.04	A1433867	

— 3 —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德刚 性别 男 ，一九七四 年 六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孝感学院

校（院）长：丁公明

批准文号：教育部教发[2000]46号

证书编号：105285201105000022

二〇一一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23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9		
2024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21	沈应珍	320926197907092775	10004038812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22	刘德刚	420111197406225619	10003574208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23	高然	230506199501180425	10015067817	202110	202205	实缴到账
24	李晓宇	150122198610230632	10003581266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25	刘洋	420984198605028411	10003811936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26	周伟	420122197004280016	10003950709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27	陈永虎	429001198105112973	10018028469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28	谢超	421181198511126270	10003950691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29	汪新文	420902196307205914	10018419539	202110	202307	实缴到账
30	杨劲松	420982199402100032	10015029996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1	余万涛	411526198502240018	10013180756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2	尹磊	42011719870421833X	10003298953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3	吴姜	421102199205253211	10013181240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4	李雷	420682198611145033	10003579310	202110	202405	实缴到账
35	盖飞	152827198901120611	10003811938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6	孙涛	420325198206280019	10003950715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7	周佳顺	422228197503241711	10003580306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8	楼羽平	330724197206241326	10003575679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9	张德锋	51132219870606675X	10003808060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40	葛先魁	422324198411144812	10003811918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1007 0945 308V 22W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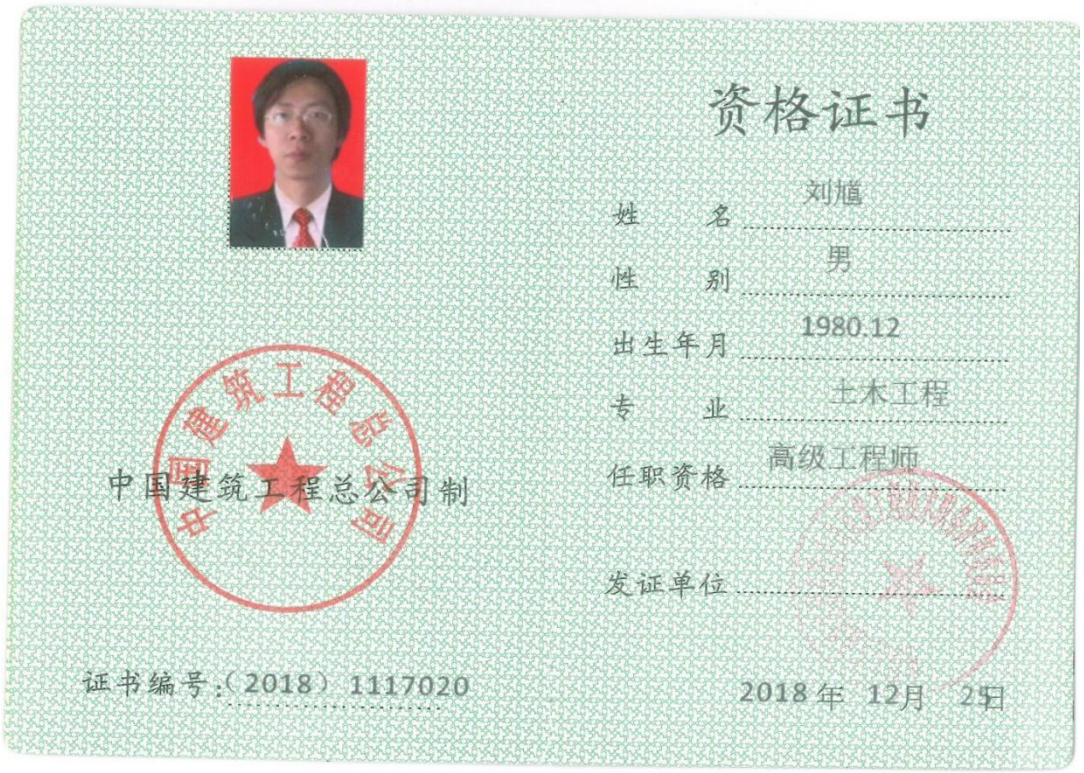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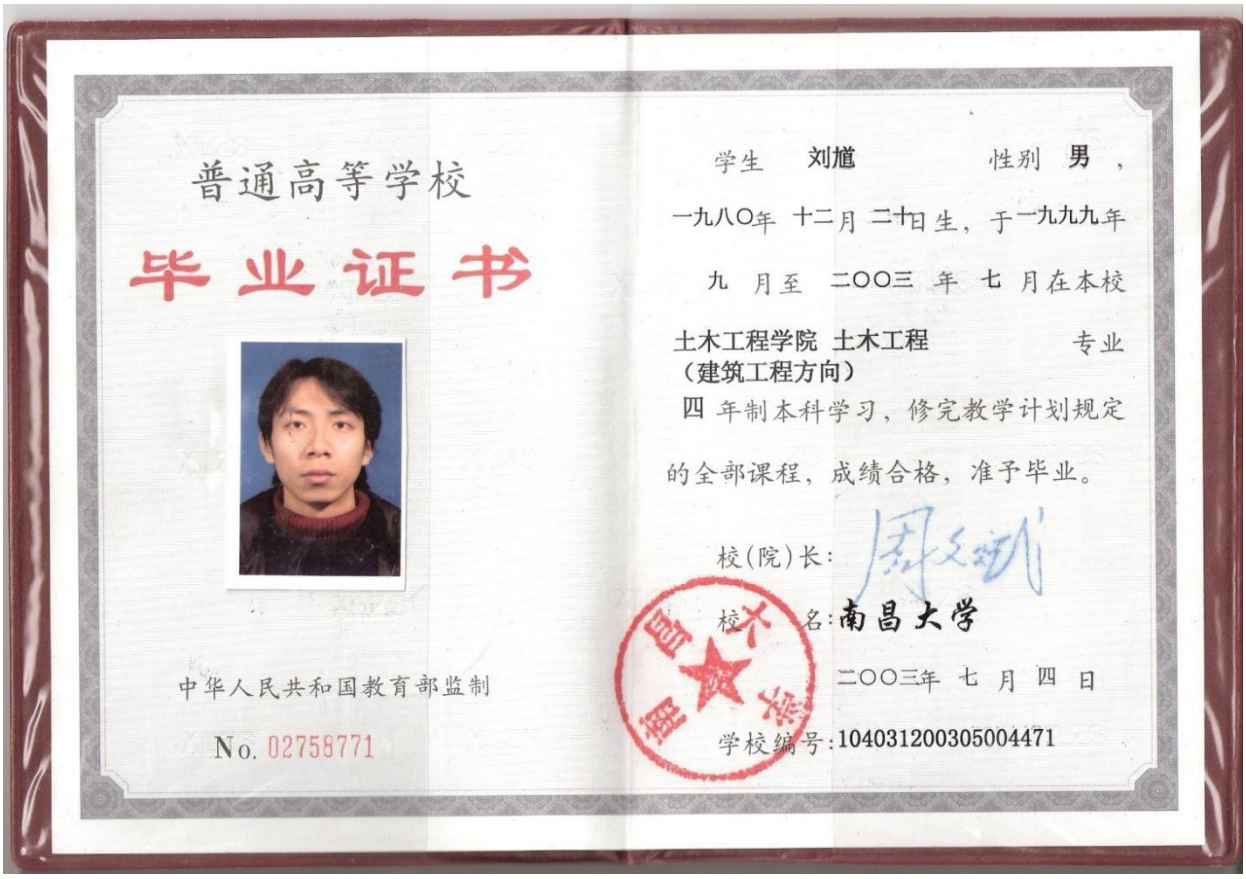
第2页/共28页

施工员-刘馗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12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117020
2018 年 12月 25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旗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 十二月 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建筑工程方向）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南昌大学

二〇〇三年 七 月 四 日

学校编号：10403120030500447l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75877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旭　　社保电脑号：641580469　　身份证号码：362401198012201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730	1233.96	474.6	1	23730	106.79	23730	39.15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730	1233.96	474.6	1	23730	106.79	23730	39.15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730	1233.96	474.6	1	23730	106.79	23730	39.15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730	1233.96	474.6	1	23730	106.79	23730	39.15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730	1233.96	474.6	1	23730	106.79	23730	39.15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730	1471.26	474.6	1	23730	106.79	23730	39.15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730	1471.26	474.6	1	23730	106.79	23730	39.15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730	1471.26	474.6	1	23730	106.79	23730	39.15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730	1423.8	474.6	1	23730	106.79	23730	39.15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730	1423.8	474.6	1	23730	106.79	23730	62.6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730	1423.8	474.6	1	23730	106.79	23730	62.6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224.0	3633.6	1937.92	1	24224	1453.44	484.48	1	24224	109.01	24224	63.9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224.0	3633.6	1937.92	1	24224	1453.44	484.48	1	24224	109.01	24224	63.9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224.0	3633.6	1937.92	1	24224	1453.44	484.48	1	24224	109.01	24224	63.9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224.0	3633.6	1937.92	1	24224	1501.89	484.48	1	24224	109.01	24224	63.9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224.0	3633.6	1937.92	1	24224	1501.89	484.48	1	24224	109.01	24224	63.9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224.0	3633.6	1937.92	1	24224	1501.89	484.48	1	24224	109.01	24224	63.9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224.0	3633.6	1937.92	1	24224	1501.89	484.48	1	24224	121.12	24224	63.9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224.0	3633.6	1937.92	1	24224	1501.89	484.48	1	24224	121.12	24224	63.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224.0	3633.6	1937.92	1	24224	1501.89	484.48	1	24224	121.12	24224	63.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224.0	3633.6	1937.92	1	24224	1501.89	484.48	1	24224	121.12	24224	63.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224.0	3633.6	1937.92	1	24224	1501.89	484.48	1	24224	121.12	24224	94.4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224.0	3633.6	1937.92	1	24224	1501.89	484.48	1	24224	121.12	24224	94.4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290	2001.98	645.8	1	32290	161.45	32290	125.9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290	2001.98	645.8	1	32290	161.45	32290	125.9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290	2001.98	645.8	1	32290	161.45	32290	125.9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2290	125.9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2290	125.9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2290	125.9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290	1614.5	645.8	1	32290	161.45	32290	125.93	32290	258.32	64.5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290	1614.5	645.8	1	32290	161.45	32290	125.93	32290	258.32	64.5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290	1614.5	645.8	1	32290	161.45	32290	251.86	32290	258.32	64.58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290	1614.5	645.8	1	32290	161.45	32290	251.86	32290	258.32	64.58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290	1614.5	645.8	1	32290	161.45	32290	251.86	32290	258.32	64.58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290	1614.5	645.8	1	32290	161.45	32290	251.86	32290	258.32	64.58
2024	07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70	388.7	38870	310.96	77.74
2024	08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70	388.7	38870	310.96	77.74
2024	09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70	388.7	38870	310.96	77.74
合计				142488.36	75148.32			58792.35	20626.02			4953.4		4487.07		2936.28	823.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4076f00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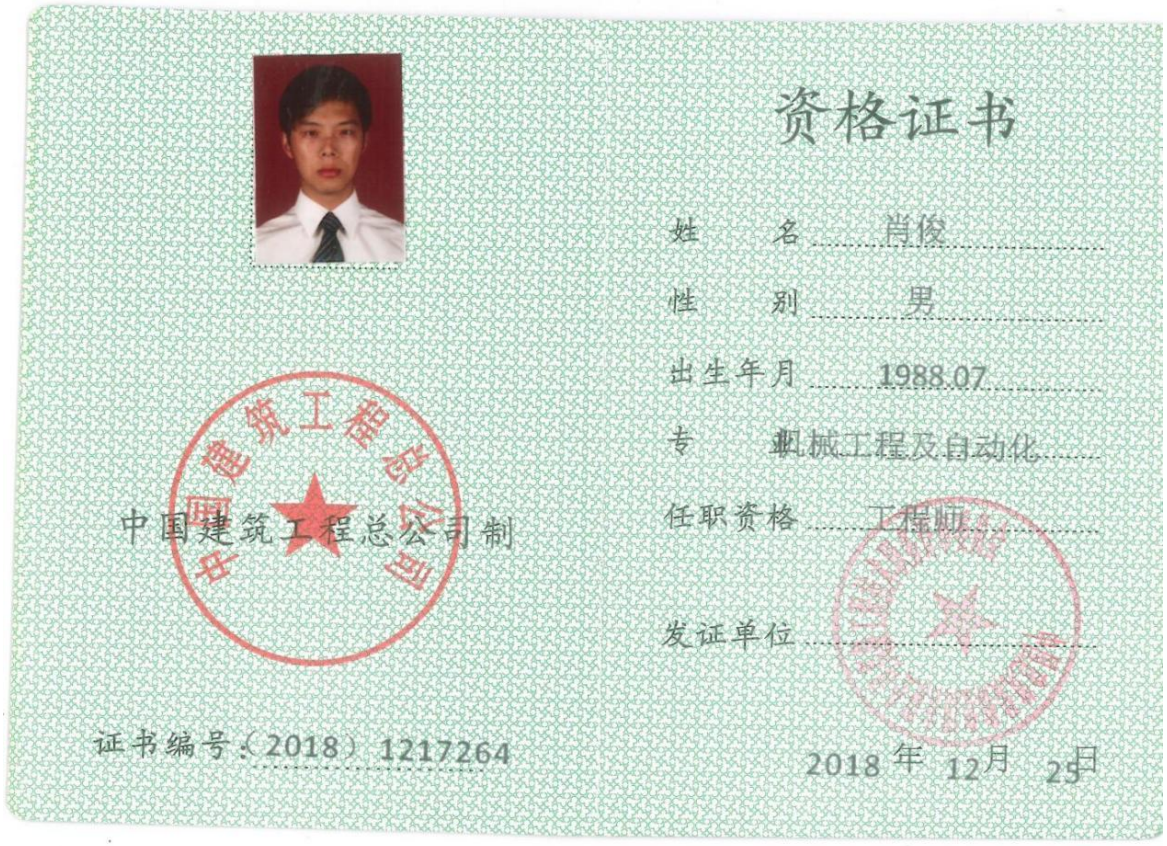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肖俊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肖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7
专　　业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17264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资格证



姓　　名 肖俊

出生年月 198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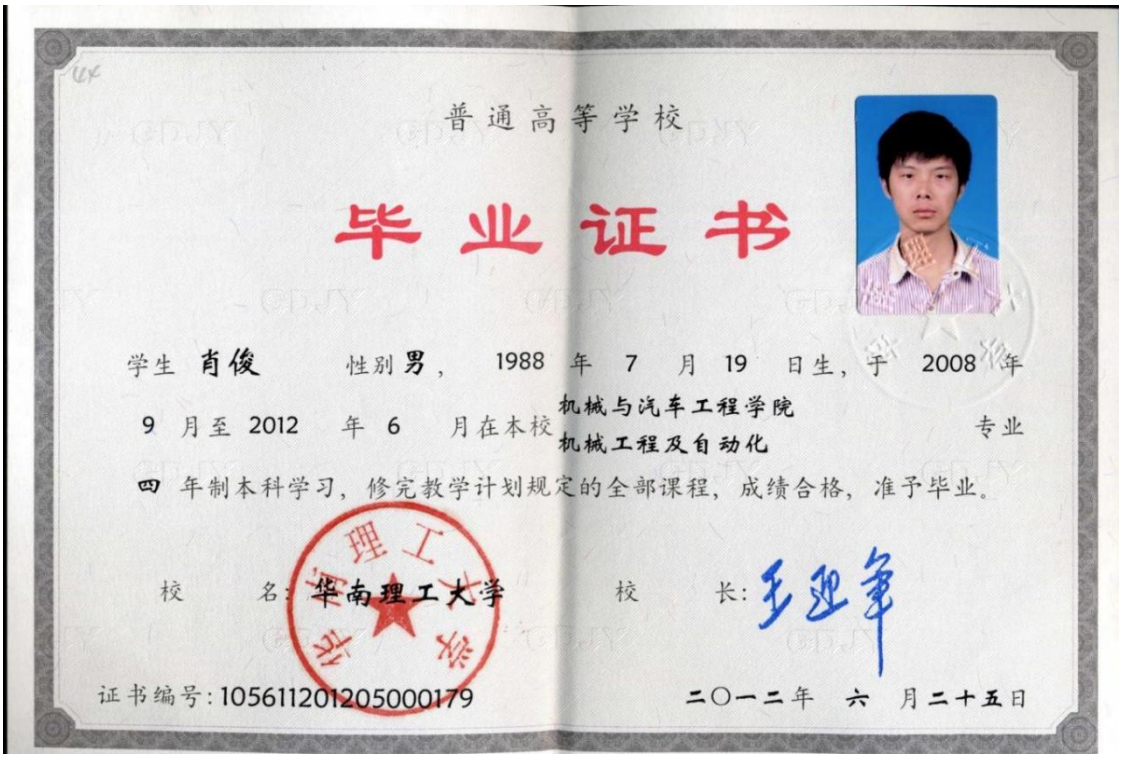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10	A2096020	

— 3 —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俊 性别男， 1988 年 7 月 19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本校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611201205000179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俊　　社保电脑号：633503897　　身份证号码：4209821988071900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13811.0	2071.65	1104.88	1	13811	718.17	276.22	1	13811	62.15	13811	22.79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13811.0	2071.65	1104.88	1	13811	718.17	276.22	1	13811	62.15	13811	22.79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13811.0	2071.65	1104.88	1	13811	718.17	276.22	1	13811	62.15	13811	22.79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3811.0	2071.65	1104.88	1	13811	718.17	276.22	1	13811	62.15	13811	22.79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3811.0	2071.65	1104.88	1	13811	718.17	276.22	1	13811	62.15	13811	22.79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3811.0	2071.65	1104.88	1	13811	856.28	276.22	1	13811	62.15	13811	22.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3811.0	2071.65	1104.88	1	13811	856.28	276.22	1	13811	62.15	13811	22.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3811.0	2071.65	1104.88	1	13811	856.28	276.22	1	13811	62.15	13811	22.7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3811.0	2071.65	1104.88	1	13811	828.66	276.22	1	13811	62.15	13811	22.7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3811.0	2071.65	1104.88	1	13811	828.66	276.22	1	13811	62.15	13811	36.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3811.0	2071.65	1104.88	1	13811	828.66	276.22	1	13811	62.15	13811	36.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68.26	289.42	1	14471	65.12	14471	38.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68.26	289.42	1	14471	65.12	14471	38.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68.26	289.42	1	14471	65.12	14471	38.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97.2	289.42	1	14471	65.12	14471	38.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97.2	289.42	1	14471	65.12	14471	38.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97.2	289.42	1	14471	65.12	14471	38.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97.2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38.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97.2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38.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97.2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38.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97.2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38.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97.2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56.4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97.2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56.4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97.2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56.4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97.2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56.4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97.2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56.4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68.26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56.4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68.26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56.4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868.26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56.4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723.55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56.44	14471	115.77	28.94
2024	02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723.55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56.44	14471	115.77	28.94
2024	03	260775	14471.0	2170.65	1157.68	1	14471	723.55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112.87	14471	115.77	28.94
2024	04	260775	14471.0	2315.36	1157.68	1	14471	723.55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112.87	14471	115.77	28.94
2024	05	260775	14471.0	2315.36	1157.68	1	14471	723.55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112.87	14471	115.77	28.94
2024	06	260775	14471.0	2315.36	1157.68	1	14471	723.55	289.42	1	14471	72.36	14471	112.87	14471	115.77	28.94
2024	07	260775	22200.0	3552.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222.0	22200	177.6	44.4
2024	08	260775	22200.0	3552.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222.0	22200	177.6	44.4
2024	09	260775	22200.0	3552.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222.0	22200	177.6	44.4
合计				85973.88	45266.0			32292.93	11316.5			2709.85		2341.91		1700.9	50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b5da6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总监—汤文耀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汤文耀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524198005240012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1903001020256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汤文耀

身份证号：452524198005240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02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资格证



姓　　名　汤文耀

出生年月　198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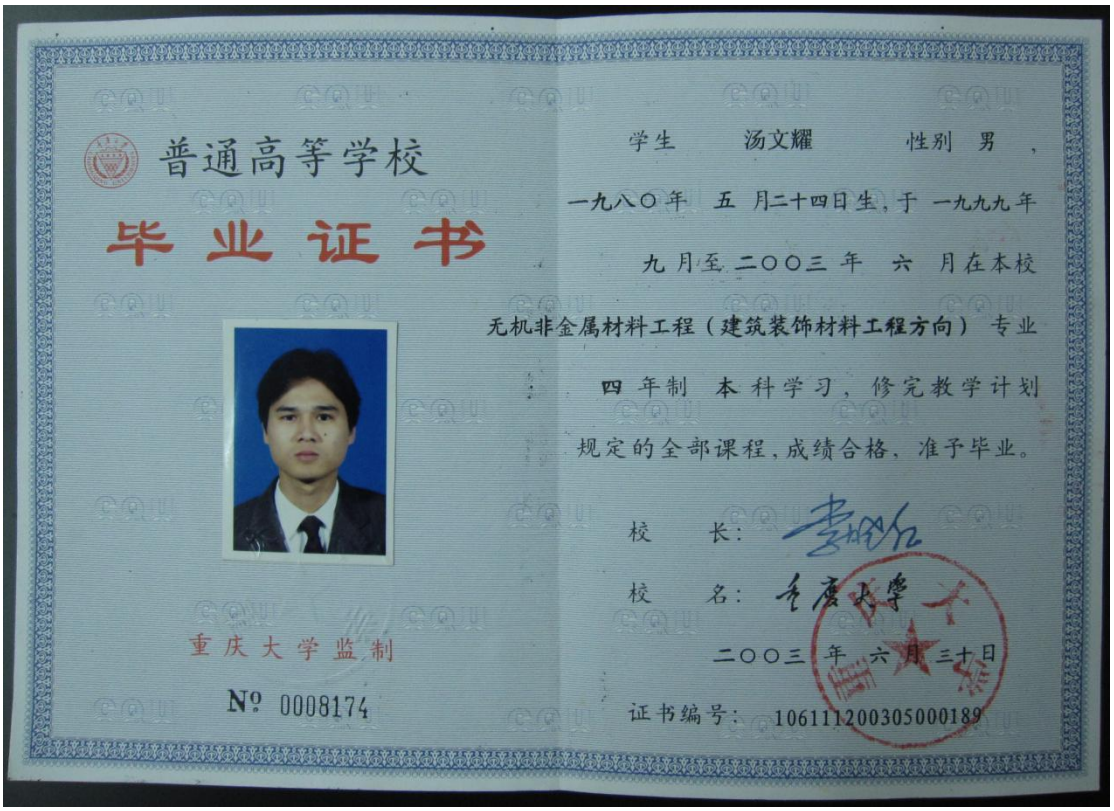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8.05	C181[illegible]	

— 3 —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汤文耀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　五　月二十四日生，于　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建筑装饰材料工程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重庆大学

二〇〇三　年　六　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611200305000189

重庆大学监制

№ 000817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文耀　　社保电脑号：603962999　　身份证号码：45252419800524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887.54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28.16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887.54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28.16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887.54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28.16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887.54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28.16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887.54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28.16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1058.22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28.1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1058.22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28.1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1058.22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28.1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1024.08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28.1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1024.08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45.0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1024.08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45.0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05.82	301.94	1	15097	67.94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05.82	301.94	1	15097	67.94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05.82	301.94	1	15097	67.94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67.94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67.94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67.94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75.49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75.49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75.49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75.49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75.49	15097	58.8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75.49	15097	58.8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391.9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87.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391.9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87.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391.9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87.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347.0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87.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347.0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87.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347.0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87.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87.56	22450	179.6	44.9
2024	02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87.56	22450	179.6	44.9
2024	03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175.11	22450	179.6	44.9
2024	04	260775	22450.0	3592.0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175.11	22450	179.6	44.9
2024	05	260775	22450.0	3592.0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175.11	22450	179.6	44.9
2024	06	260775	22450.0	3592.0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175.11	22450	179.6	44.9
2024	07	260775	21970.0	3515.2	1757.6	1	21970	1098.5	439.4	1	21970	109.85	21970	219.7	21970	175.76	43.94
2024	08	260775	21970.0	3515.2	1757.6	1	21970	1098.5	439.4	1	21970	109.85	21970	219.7	21970	175.76	43.94
2024	09	260775	21970.0	3515.2	1757.6	1	21970	1098.5	439.4	1	21970	109.85	21970	219.7	21970	175.76	43.94
合计				106965.9	56337.76			40073.35	14084.44			3382.04		2915.94		2078.36	604.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aeb4b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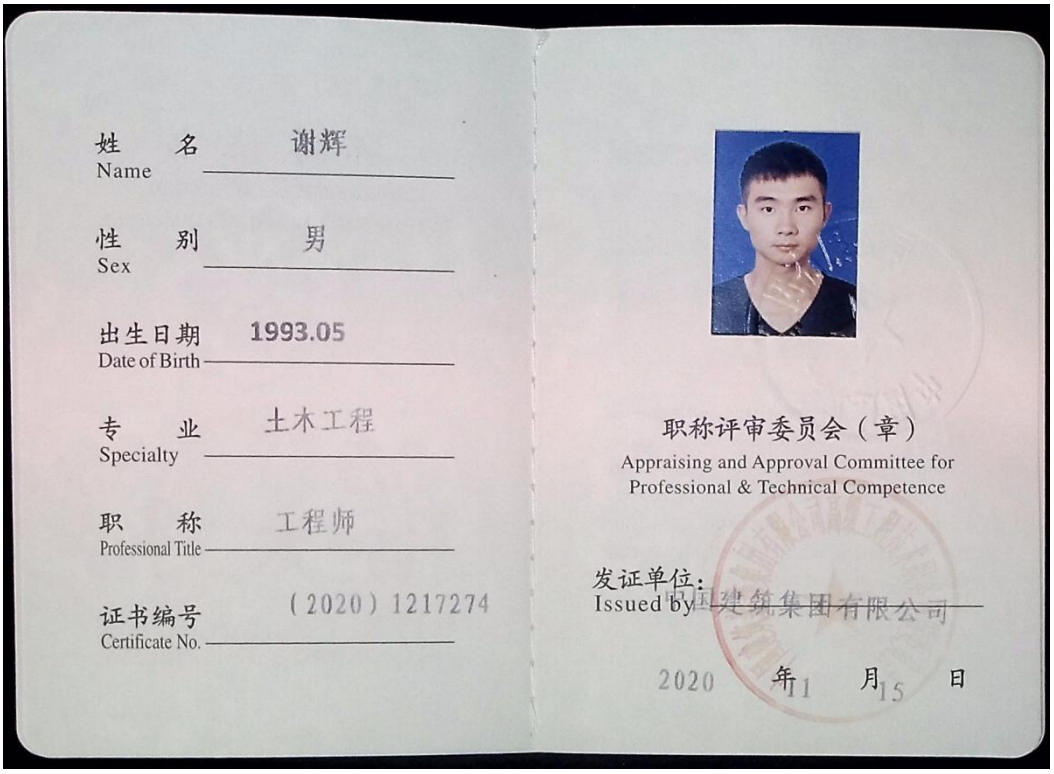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谢辉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谢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5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1727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5　日

资格证



姓　　名　谢　辉

出生年月　1993.05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7-09	C1792467	

— 3 —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辉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五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馮捷

证书编号：10710120160500440S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十 日

201226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辉　　社保电脑号：647362661　　身份证号码：4115221993050709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15686.0	2196.04	1254.88	1	15686	815.67	313.72	1	15686	70.59	15686	25.88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15686.0	2196.04	1254.88	1	15686	815.67	313.72	1	15686	70.59	15686	25.88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15686.0	2196.04	1254.88	1	15686	815.67	313.72	1	15686	70.59	15686	25.88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5686.0	2196.04	1254.88	1	15686	815.67	313.72	1	15686	70.59	15686	25.88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5686.0	2196.04	1254.88	1	15686	815.67	313.72	1	15686	70.59	15686	25.88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5686.0	2196.04	1254.88	1	15686	972.53	313.72	1	15686	70.59	15686	25.8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5686.0	2196.04	1254.88	1	15686	972.53	313.72	1	15686	70.59	15686	25.8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5686.0	2196.04	1254.88	1	15686	972.53	313.72	1	15686	70.59	15686	25.8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5686.0	2196.04	1254.88	1	15686	941.16	313.72	1	15686	70.59	15686	25.8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5686.0	2196.04	1254.88	1	15686	941.16	313.72	1	15686	70.59	15686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5686.0	2196.04	1254.88	1	15686	941.16	313.72	1	15686	70.59	15686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8687.0	2616.18	1494.96	1	18687	1121.22	373.74	1	18687	84.09	18687	49.3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8687.0	2616.18	1494.96	1	18687	1121.22	373.74	1	18687	84.09	18687	49.3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8687.0	2616.18	1494.96	1	18687	1121.22	373.74	1	18687	84.09	18687	49.3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8687.0	2616.18	1494.96	1	18687	1158.59	373.74	1	18687	84.09	18687	49.3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8687.0	2616.18	1494.96	1	18687	1158.59	373.74	1	18687	84.09	18687	49.3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8687.0	2616.18	1494.96	1	18687	1158.59	373.74	1	18687	84.09	18687	49.3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8687.0	2616.18	1494.96	1	18687	1158.59	373.74	1	18687	93.44	18687	49.3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8687.0	2616.18	1494.96	1	18687	1158.59	373.74	1	18687	93.44	18687	49.3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8687.0	2616.18	1494.96	1	18687	1158.59	373.74	1	18687	93.44	18687	49.3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8687.0	2616.18	1494.96	1	18687	1158.59	373.74	1	18687	93.44	18687	49.3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8687.0	2616.18	1494.96	1	18687	1158.59	373.74	1	18687	93.44	18687	72.8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8687.0	2616.18	1494.96	1	18687	1158.59	373.74	1	18687	93.44	18687	72.8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8930.0	2650.2	1514.4	1	18930	1173.66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73.8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8930.0	2650.2	1514.4	1	18930	1173.66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73.8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8930.0	2650.2	1514.4	1	18930	1173.66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73.8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8930.0	2650.2	1514.4	1	18930	1135.8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73.8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8930.0	2650.2	1514.4	1	18930	1135.8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73.8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8930.0	2650.2	1514.4	1	18930	1135.8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73.8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8930.0	2650.2	1514.4	1	18930	946.5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73.83	18930	151.44	37.86
2024	02	260775	18930.0	2650.2	1514.4	1	18930	946.5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73.83	18930	151.44	37.86
2024	03	260775	18930.0	2650.2	1514.4	1	18930	946.5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47.65	18930	151.44	37.86
2024	04	260775	18930.0	2839.5	1514.4	1	18930	946.5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47.65	18930	151.44	37.86
2024	05	260775	18930.0	2839.5	1514.4	1	18930	946.5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47.65	18930	151.44	37.86
2024	06	260775	18930.0	2839.5	1514.4	1	18930	946.5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47.65	18930	151.44	37.86
2024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290	1464.5	585.8	1	29290	146.45	29290	292.9	29290	234.32	58.58
2024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290	1464.5	585.8	1	29290	146.45	29290	292.9	29290	234.32	58.58
2024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290	1464.5	585.8	1	29290	146.45	29290	292.9	29290	234.32	58.58
合计				99810.35	56257.04			40611.27	14236.4			3416.82		3014.74		2085.08	605.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40769a39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总监-张绍斌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张绍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741121569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1）0000806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绍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11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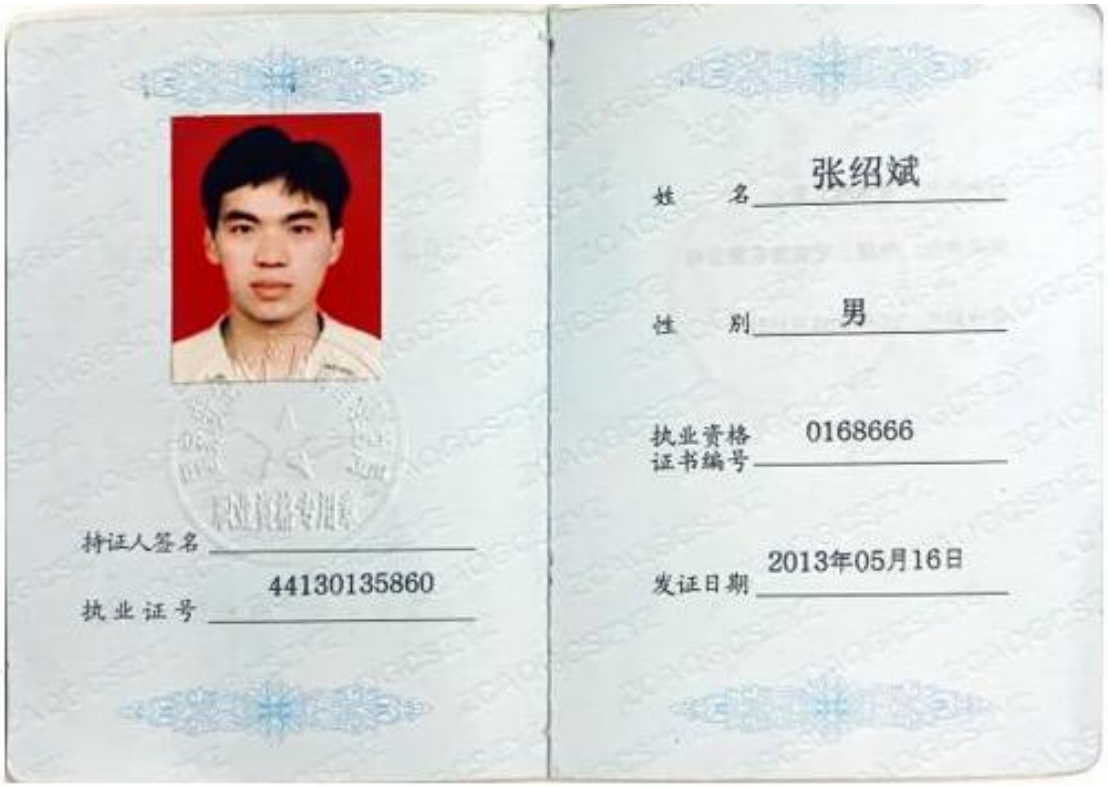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117167

2018 年 12 月 25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姓　名　张绍斌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68666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16日

持证人签名

执业证号　44130135860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6年05月15日

注册记录

C0161　张绍斌　42011119741121569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0年3月13日 至 2025年3月13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0806

姓　　名：张绍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1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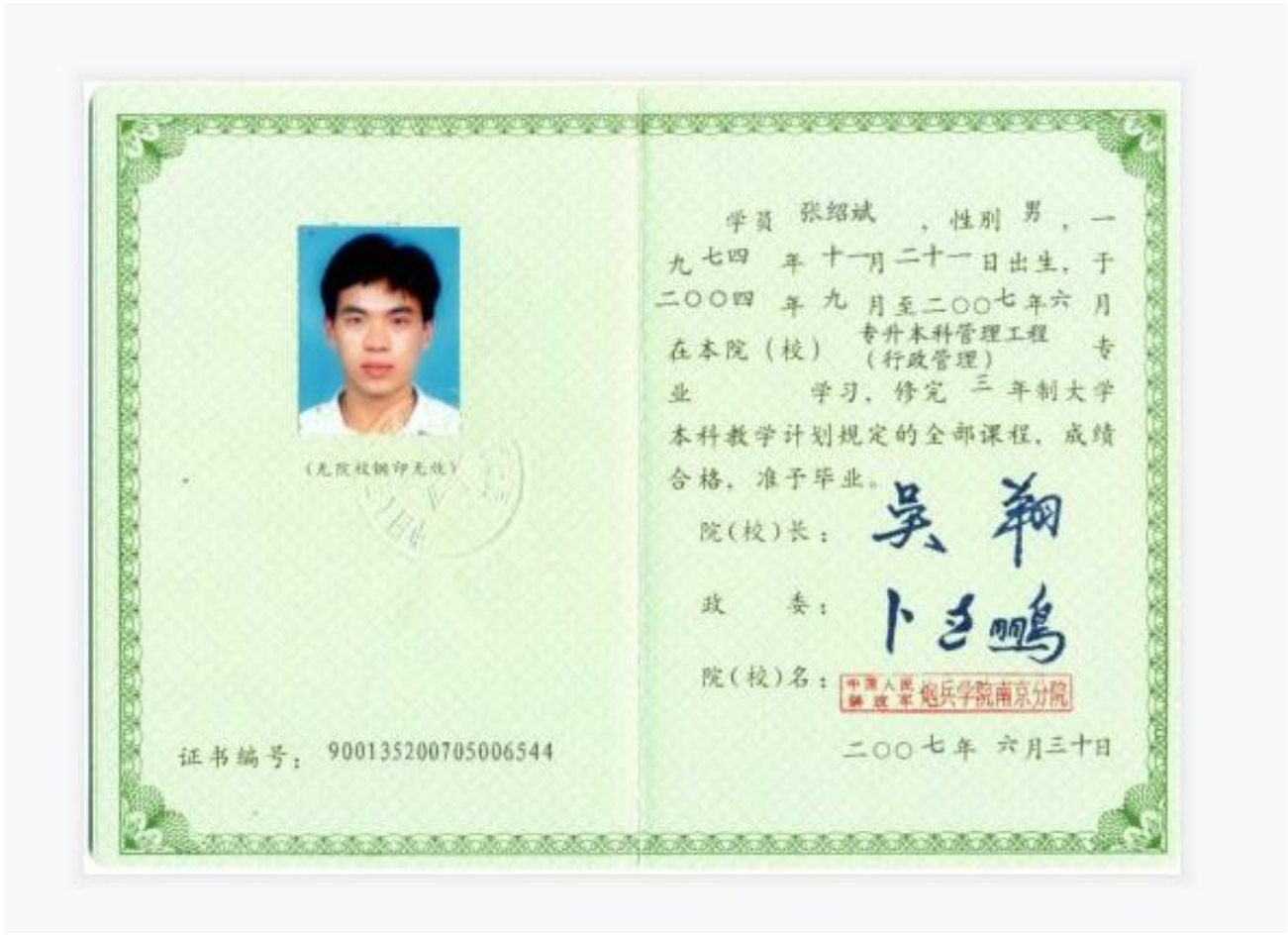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3年03月09日　　至 2026年02月1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学历证明



学员 张绍斌 ，性别 男 ，一九七四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出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六 月在本院（校） 专升本科管理工程（行政管理） 专业 学习，修完 三 年制大学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校）长：吴翱

政 委：卜三鸣

院（校）名：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南京分院

二〇〇七 年 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900135200705006544

（无院校钢印无效）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23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9

2024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41	张绍斌	420111197411215693	10002635814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42	雷银生	620421198611130919	10003298141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43	柳儒教	430603198110203019	10037498295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44	王学强	420606198412010535	10016031023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45	陈立兵	420122198012088715	10003027619	202110	202301	实缴到账
46	蒋超杰	4290011987091212 3X	10004038814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47	张书斌	211422198802010638	10004073789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48	敖燕	420115198506295841	10002973363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49	徐泽亮	510131198807135018	10003579318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50	田娟	420203197711272142	10003811906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51	杨占宽	130529198505172613	10003027624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52	熊亦	420122196908290028	10003569231	202110	202408	实缴到账
53	谭仕辉	512221197309140017	10002529359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54	夏天	422301198706151230	10003811909	202110	202406	实缴到账
55	程华	422126199303287513	10013156704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56	曾德华	420122197009060012	10003500498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57	黄晶	420801198704204023	10003811913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58	王欢欢	420982198607233213	10004038811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59	陈泽洋	421083198812184252	10003580286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60	王强	421127199801184512	10015029975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1007 0945 308V 22WV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07日

第3页/共28页

安全员-郭健

姓名	郭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5198903160012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C3(2014)001301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3014

姓　　名：郭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3月1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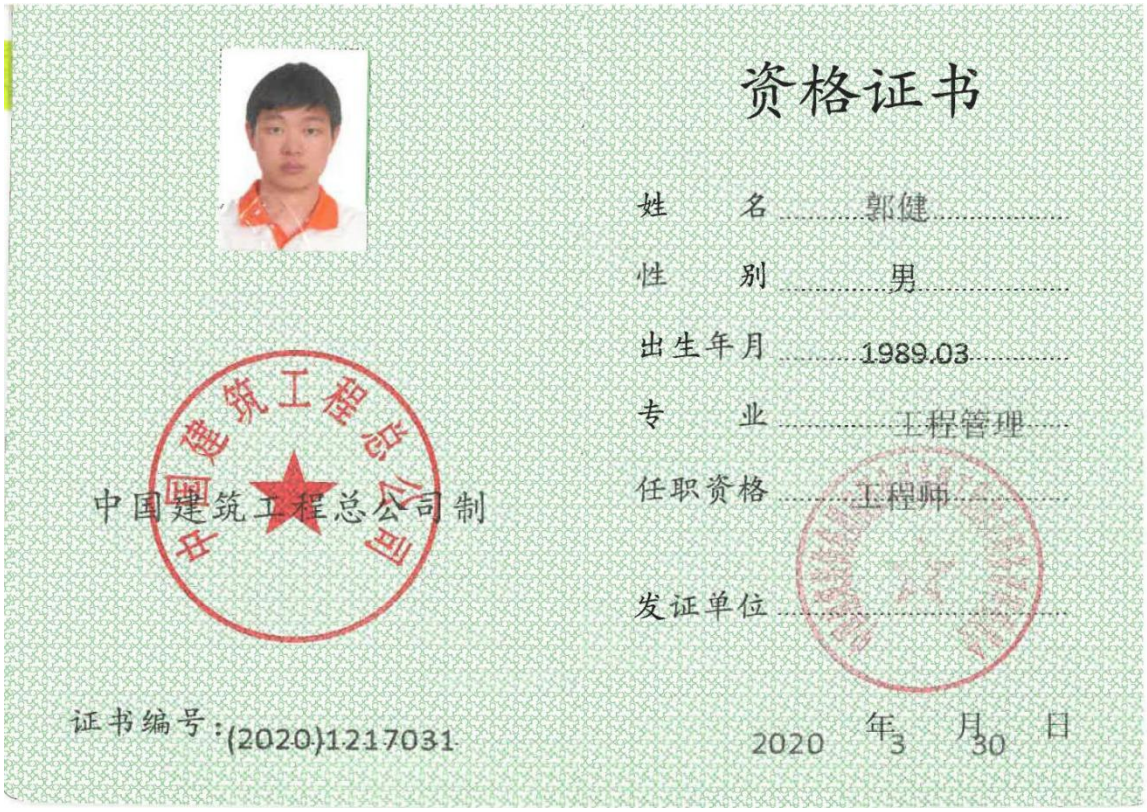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9日　至 2026年09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郭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3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17031

2020　年　3　月　30　日

学历证明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郭健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三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7031201402000248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健　　社保电脑号：638914987　　身份证号码：42112519890316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826.8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26.23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826.8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26.24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826.8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26.24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826.8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26.24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826.8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26.24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985.8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26.24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985.8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26.24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985.8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26.24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954.0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26.24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954.0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41.9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954.0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41.9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975.9	325.3	1	16265	73.19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975.9	325.3	1	16265	73.19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975.9	325.3	1	16265	73.19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73.19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73.19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73.19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81.33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81.33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81.33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81.33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81.33	16265	63.4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81.33	16265	63.4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547.52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97.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547.52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97.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547.52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97.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497.6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97.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497.6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97.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497.6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97.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248.0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97.34	24960	199.68	49.92
2024	02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248.0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97.34	24960	199.68	49.92
2024	03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248.0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194.69	24960	199.68	49.92
2024	04	260775	24960.0	3993.6	1996.8	1	24960	1248.0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194.69	24960	199.68	49.92
2024	05	260775	24960.0	3993.6	1996.8	1	24960	1248.0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194.69	24960	199.68	49.92
2024	06	260775	24960.0	3993.6	1996.8	1	24960	1248.0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194.69	24960	199.68	49.92
2024	07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0	1596.5	638.6	1	31930	159.65	31930	319.3	31930	255.44	63.86
2024	08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0	1596.5	638.6	1	31930	159.65	31930	319.3	31930	255.44	63.86
2024	09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0	1596.5	638.6	1	31930	159.65	31930	319.3	31930	255.44	63.86
合计				113870.88	59909.04			43369.83	15307.8			3690.72		3391.75		2437.88	694.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be92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3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殷鹏

姓名	殷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52219920907111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3999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9996

姓　　名：殷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9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01月18日　至 2025年11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6 月 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殷鹏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九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120150500056[illegible]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殷鹏　　社保电脑号：641736723　　身份证号码：511522199209071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60775	10330.0	1549.5	826.4	1	10330	619.8	206.6	1	10330	46.49	10330	27.27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0330.0	1549.5	826.4	1	10330	619.8	206.6	1	10330	46.49	10330	27.2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0330.0	1549.5	826.4	1	10330	640.46	206.6	1	10330	46.49	10330	27.2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0330.0	1549.5	826.4	1	10330	640.46	206.6	1	10330	46.49	10330	27.2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0330.0	1549.5	826.4	1	10330	640.46	206.6	1	10330	46.49	10330	27.2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0330.0	1549.5	826.4	1	10330	640.46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27.2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0330.0	1549.5	826.4	1	10330	640.46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27.2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0330.0	1549.5	826.4	1	10330	640.46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27.2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0330.0	1549.5	826.4	1	10330	640.46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27.2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0330.0	1549.5	826.4	1	10330	640.46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40.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0330.0	1549.5	826.4	1	10330	640.46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40.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2180.0	1827.0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4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2180.0	1827.0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4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2180.0	1827.0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4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2180.0	1827.0	974.4	1	12180	730.8	243.6	1	12180	60.9	12180	4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2180.0	1827.0	974.4	1	12180	730.8	243.6	1	12180	60.9	12180	4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2180.0	1827.0	974.4	1	12180	730.8	243.6	1	12180	60.9	12180	4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2180.0	1827.0	974.4	1	12180	609.0	243.6	1	12180	60.9	12180	47.5	12180	97.44	24.36
2024	02	260775	12180.0	1827.0	974.4	1	12180	609.0	243.6	1	12180	60.9	12180	47.5	12180	97.44	24.36
2024	03	260775	12180.0	1827.0	974.4	1	12180	609.0	243.6	1	12180	60.9	12180	95.0	12180	97.44	24.36
2024	04	260775	12180.0	1948.8	974.4	1	12180	609.0	243.6	1	12180	60.9	12180	95.0	12180	97.44	24.36
2024	05	260775	12180.0	1948.8	974.4	1	12180	609.0	243.6	1	12180	60.9	12180	95.0	12180	97.44	24.36
2024	06	260775	12180.0	1948.8	974.4	1	12180	609.0	243.6	1	12180	60.9	12180	95.0	12180	97.44	24.36
2024	07	260775	20110.0	3217.6	1608.8	1	20110	1005.5	402.2	1	20110	100.55	20110	201.1	20110	160.88	40.22
2024	08	260775	20110.0	3217.6	1608.8	1	20110	1005.5	402.2	1	20110	100.55	20110	201.1	20110	160.88	40.22
2024	09	260775	20110.0	3217.6	1608.8	1	20110	1005.5	402.2	1	20110	100.55	20110	201.1	20110	160.88	40.22
合计				48986.7	25609.6			18132.12	6402.4			1574.8		1685.31		348.12	387.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4076e49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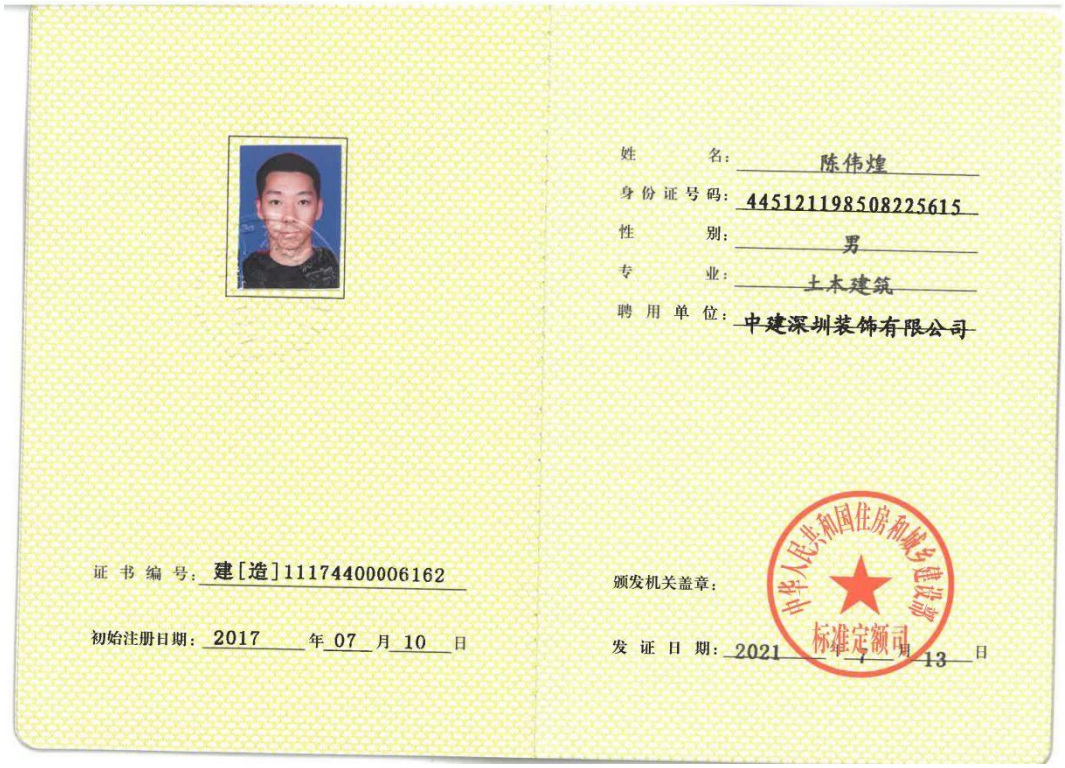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7日

商务负责人-陈伟煌

姓名	陈伟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198508225615
手机号码	/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建[造]11174400006162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陈伟煌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508225615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74400006162

初始注册日期：2017 年 07 月 1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陈伟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8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117095

2020　年3　月30　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伟煌 性别男， 1985 年 8 月 22 日生，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本校 工业装备与控制工程学院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0805001833

二00八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伟煌　　社保电脑号：618455521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508225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366.82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366.82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366.82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366.82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366.82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629.67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629.67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629.67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577.1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577.1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69.3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577.1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69.39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861.32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861.32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861.32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120.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120.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56.56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56.56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56.56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12.8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12.8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12.8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1880	175.04	43.76
2024	02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1880	175.04	43.76
2024	03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4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5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6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7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2024	08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2024	09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合计				135449.13	71466.72			58777.09	20421.74			4867.78		4078.57		2422.28	690.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bdffa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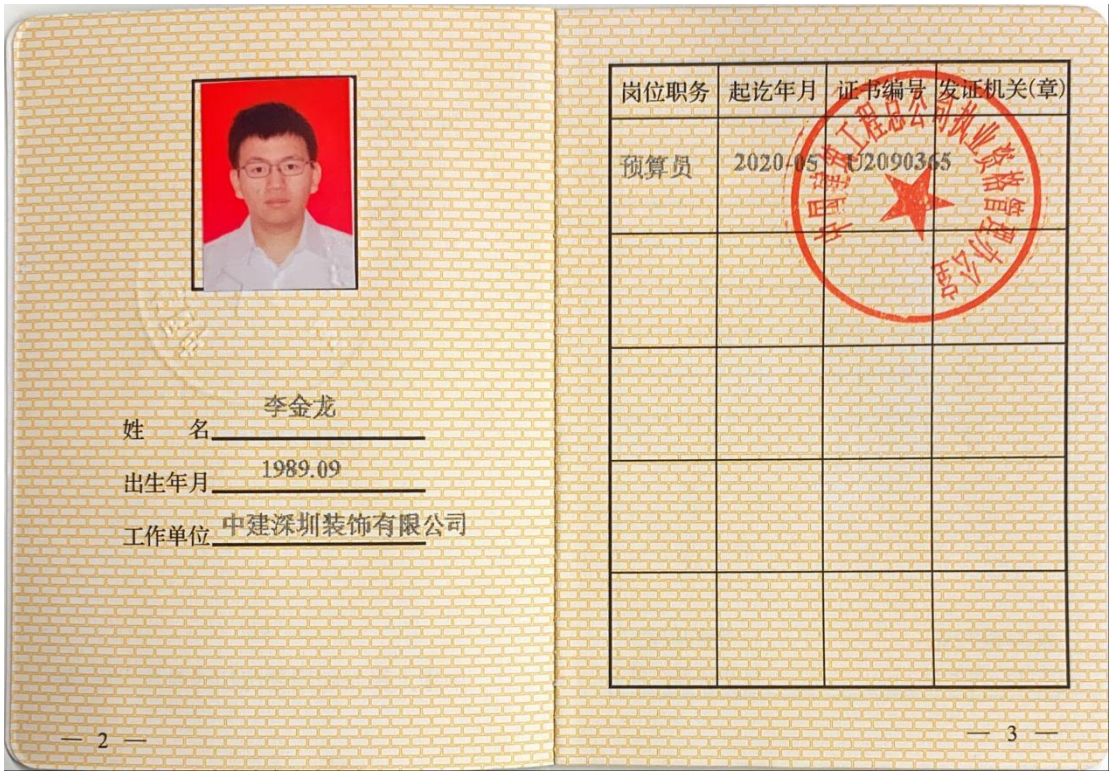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预算员-李金龙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金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9
专　业 房地产经营管理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17256

资格证



姓　　名 李金龙

出生年月 1989.09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0-05	02090365	

— 3 —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金龙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九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房地产经营管理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吴玉厚

证书编号：101531201105001601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金龙　　社保电脑号：629911197　　身份证号码：210124198909090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951	1557.45	599.02	1	29951	134.78	29951	49.42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951	1557.45	599.02	1	29951	134.78	29951	49.42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951	1557.45	599.02	1	29951	134.78	29951	49.42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951	1557.45	599.02	1	29951	134.78	29951	49.42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951	1557.45	599.02	1	29951	134.78	29951	49.42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951	1856.96	599.02	1	29951	134.78	29951	49.4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951	1856.96	599.02	1	29951	134.78	29951	49.4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951	1856.96	599.02	1	29951	134.78	29951	49.42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951	1797.06	599.02	1	29951	134.78	29951	49.42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951	1797.06	599.02	1	29951	134.78	29951	79.0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951	1797.06	599.02	1	29951	134.78	29951	79.0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228	1633.68	544.56	1	27228	122.53	27228	71.8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228	1633.68	544.56	1	27228	122.53	27228	71.8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228	1633.68	544.56	1	27228	122.53	27228	71.8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228	1688.14	544.56	1	27228	122.53	27228	71.8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228	1688.14	544.56	1	27228	122.53	27228	71.8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228	1688.14	544.56	1	27228	122.53	27228	71.8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228	1688.14	544.56	1	27228	136.14	27228	71.8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228	1688.14	544.56	1	27228	136.14	27228	71.8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228	1688.14	544.56	1	27228	136.14	27228	71.8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228	1688.14	544.56	1	27228	136.14	27228	71.8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228	1688.14	544.56	1	27228	136.14	27228	106.1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228	1688.14	544.56	1	27228	136.14	27228	106.1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3580	2081.96	671.6	1	33580	167.9	33580	130.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3580	2081.96	671.6	1	33580	167.9	33580	130.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3580	2081.96	671.6	1	33580	167.9	33580	130.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3580	130.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3580	130.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3580	130.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80	130.96	33580	268.64	67.16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80	130.96	33580	268.64	67.16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80	261.92	33580	268.64	67.16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80	261.92	33580	268.64	67.16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80	261.92	33580	268.64	67.16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80	261.92	33580	268.64	67.16
2024	07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350	333.5	43350	346.8	86.7
2024	08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350	333.5	43350	346.8	86.7
2024	09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350	333.5	43350	346.8	86.7
合计				143759.16	75826.08			65169.39	22803.32			5454.46		4925.96		1125.72	865.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b7385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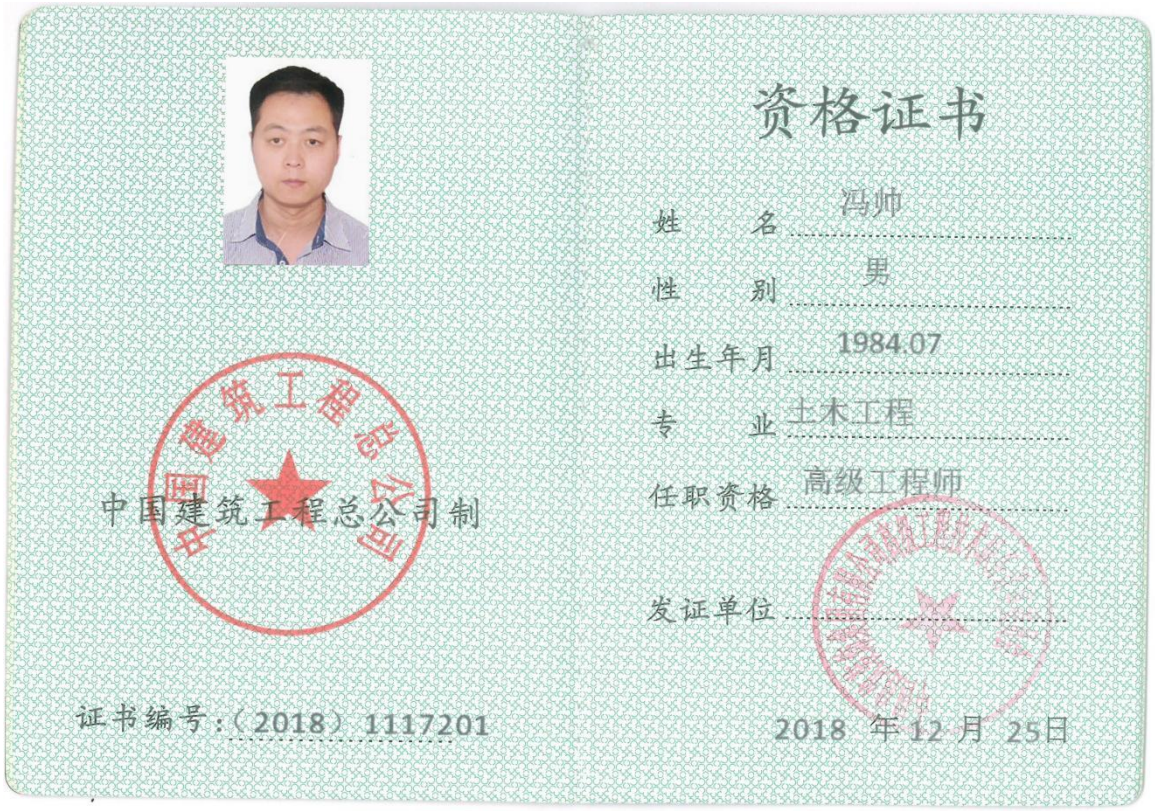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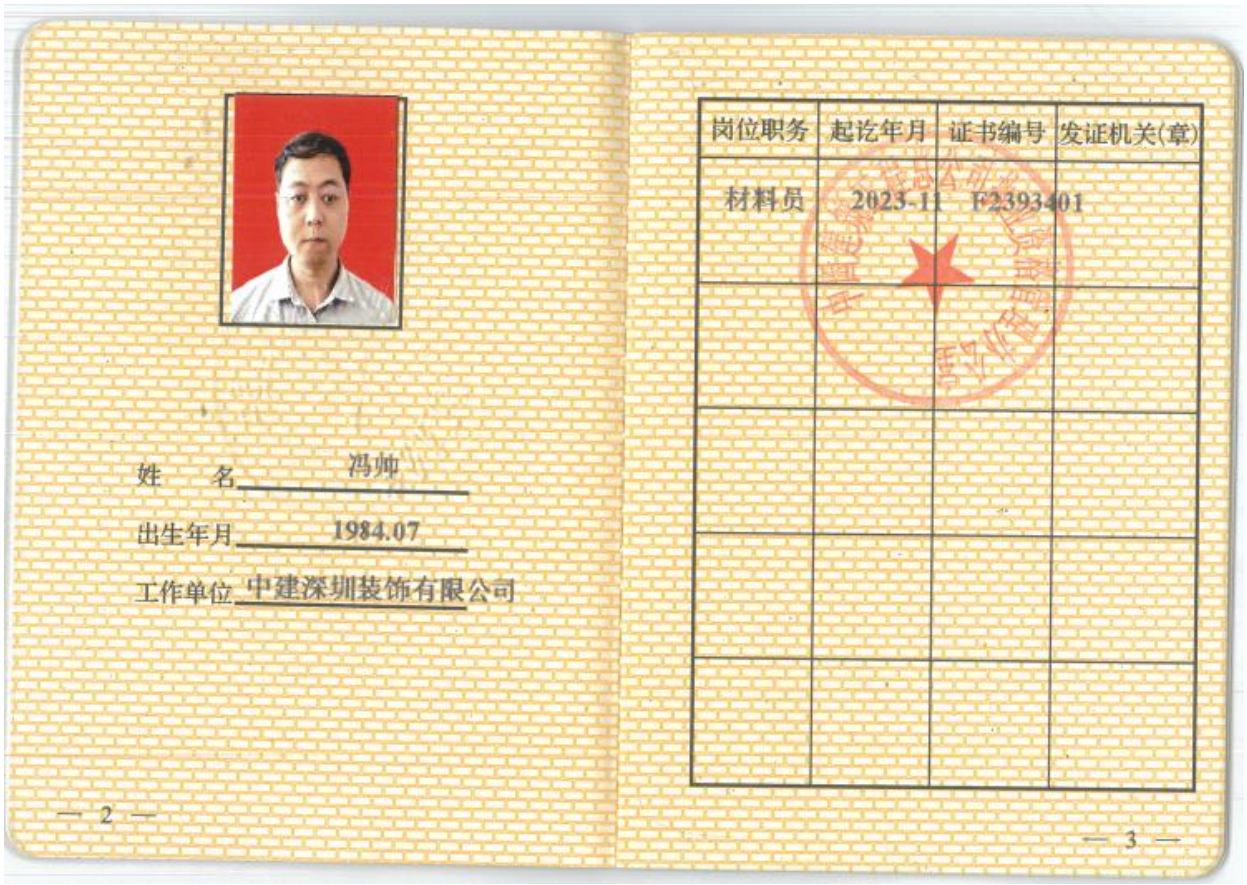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主管-冯帅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冯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7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117201
2018 年 12 月 25日

资格证



姓　　名　冯帅

出生年月　1984.07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3.11	F2393401	

— 3 —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帅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七 月六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九月至 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木材科学与工程（家具设计制造与室内设计）专业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林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251200705003586 二〇〇七 年七 月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帅　　社保电脑号：628627355　　身份证号码：4206821984070645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10798.0	1619.7	863.84	1	10798	561.5	215.96	1	10798	48.59	10798	17.82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10798.0	1619.7	863.84	1	10798	561.5	215.96	1	10798	48.59	10798	17.82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10798.0	1619.7	863.84	1	10798	561.5	215.96	1	10798	48.59	10798	17.82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0798.0	1619.7	863.84	1	10798	561.5	215.96	1	10798	48.59	10798	17.82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0798.0	1619.7	863.84	1	10798	561.5	215.96	1	10798	48.59	10798	17.82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0798.0	1619.7	863.84	1	10798	669.48	215.96	1	10798	48.59	10798	17.8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0798.0	1619.7	863.84	1	10798	669.48	215.96	1	10798	48.59	10798	17.8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0798.0	1619.7	863.84	1	10798	669.48	215.96	1	10798	48.59	10798	17.82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0798.0	1619.7	863.84	1	10798	647.88	215.96	1	10798	48.59	10798	17.82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0798.0	1619.7	863.84	1	10798	647.88	215.96	1	10798	48.59	10798	28.51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0798.0	1619.7	863.84	1	10798	647.88	215.96	1	10798	48.59	10798	28.51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9794.0	1469.1	783.52	1	9794	587.64	195.88	1	9794	44.07	9794	25.8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9794.0	1469.1	783.52	1	9794	587.64	195.88	1	9794	44.07	9794	25.8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9794.0	1469.1	783.52	1	9794	587.64	195.88	1	9794	44.07	9794	25.8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9794.0	1469.1	783.52	1	9794	607.23	195.88	1	9794	44.07	9794	25.8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9794.0	1469.1	783.52	1	9794	607.23	195.88	1	9794	44.07	9794	25.8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9794.0	1469.1	783.52	1	9794	607.23	195.88	1	9794	44.07	9794	25.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9794.0	1469.1	783.52	1	9794	607.23	195.88	1	9794	48.97	9794	25.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9794.0	1469.1	783.52	1	9794	607.23	195.88	1	9794	48.97	9794	25.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9794.0	1469.1	783.52	1	9794	607.23	195.88	1	9794	48.97	9794	25.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9794.0	1469.1	783.52	1	9794	607.23	195.88	1	9794	48.97	9794	25.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9794.0	1469.1	783.52	1	9794	607.23	195.88	1	9794	48.97	9794	38.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9794.0	1469.1	783.52	1	9794	607.23	195.88	1	9794	48.97	9794	38.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4970.0	3745.5	1997.6	1	24970	1548.14	499.4	1	24970	124.85	24970	97.3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4970.0	3745.5	1997.6	1	24970	1548.14	499.4	1	24970	124.85	24970	97.3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4970.0	3745.5	1997.6	1	24970	1548.14	499.4	1	24970	124.85	24970	97.3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4970.0	3745.5	1997.6	1	24970	1498.2	499.4	1	24970	124.85	24970	97.3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4970.0	3745.5	1997.6	1	24970	1498.2	499.4	1	24970	124.85	24970	97.3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4970.0	3745.5	1997.6	1	24970	1498.2	499.4	1	24970	124.85	24970	97.3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4970.0	3745.5	1997.6	1	24970	1248.5	499.4	1	24970	124.85	24970	97.38	24970	199.76	49.94
2024	02	260775	24970.0	3745.5	1997.6	1	24970	1248.5	499.4	1	24970	124.85	24970	97.38	24970	199.76	49.94
2024	03	260775	24970.0	3745.5	1997.6	1	24970	1248.5	499.4	1	24970	124.85	24970	194.77	24970	199.76	49.94
2024	04	260775	24970.0	3995.2	1997.6	1	24970	1248.5	499.4	1	24970	124.85	24970	194.77	24970	199.76	49.94
2024	05	260775	24970.0	3995.2	1997.6	1	24970	1248.5	499.4	1	24970	124.85	24970	194.77	24970	199.76	49.94
2024	06	260775	24970.0	3995.2	1997.6	1	24970	1248.5	499.4	1	24970	124.85	24970	194.77	24970	199.76	49.94
2024	07	260775	13390.0	2142.4	1071.2	1	13390	669.5	267.8	1	13390	66.95	13390	133.9	13390	107.12	26.78
2024	08	260775	13390.0	2142.4	1071.2	1	13390	669.5	267.8	1	13390	66.95	13390	133.9	13390	107.12	26.78
2024	09	260775	13390.0	2142.4	1071.2	1	13390	669.5	267.8	1	13390	66.95	13390	133.9	13390	107.12	26.78
合计				87568.2	46089.28			32626.09	11522.32			2791.78		2512.22		1993.4	582.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beace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劳资专管员-梅烨

姓名	梅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719921229541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劳务员证）		N2090251

资格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梅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2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3503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 年 6 月 13 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梅烨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程学院　校（院）长：潘慧明

证书编号：105281201605014338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梅烨　　社保电脑号：644322490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212295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10363.0	1450.82	829.04	1	10363	538.88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17.1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10363.0	1450.82	829.04	1	10363	538.88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17.1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10363.0	1450.82	829.04	1	10363	538.88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17.1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0363.0	1450.82	829.04	1	10363	538.88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17.1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0363.0	1554.45	829.04	1	10363	538.88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17.1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0363.0	1554.45	829.04	1	10363	642.51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17.1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0363.0	1554.45	829.04	1	10363	642.51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17.1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0363.0	1554.45	829.04	1	10363	642.51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17.1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0363.0	1554.45	829.04	1	10363	621.78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17.1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0363.0	1554.45	829.04	1	10363	621.78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2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0363.0	1554.45	829.04	1	10363	621.78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2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871.44	290.48	1	14524	65.36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871.44	290.48	1	14524	65.36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871.44	290.48	1	14524	65.36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65.36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65.36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65.36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56.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56.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424.14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424.14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424.14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378.2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378.2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378.2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2970	183.76	45.94
2024	02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2970	183.76	45.94
2024	03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4	260775	22970.0	3675.2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5	260775	22970.0	3675.2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6	260775	22970.0	3675.2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7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4	08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4	09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合计				97544.81	51454.72			37360.42	13220.98			3204.65		3179.02		2360.36	67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be7f8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3月25日

资料员-常乐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常乐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11
专　　业　信息与计算科学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17035
2020 年 3 月 30 日

资格证



姓　　名 常乐

出生年月 1990.11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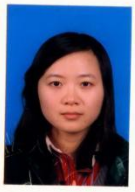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0-10	M2091945	

— 3 —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常乐 性别 女，一九九0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生，于二00八 年 九 月至 二0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信息与计算科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校 长：

证书编号：114131201205001057 二0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常乐　　社保电脑号：634071503　　身份证号码：4208021990111103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15778.0	2366.7	1262.24	1	15778	820.46	315.56	1	15778	71.0	15778	26.03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15778.0	2366.7	1262.24	1	15778	820.46	315.56	1	15778	71.0	15778	26.03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15778.0	2366.7	1262.24	1	15778	820.46	315.56	1	15778	71.0	15778	26.03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5778.0	2366.7	1262.24	1	15778	820.46	315.56	1	15778	71.0	15778	26.03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5778.0	2366.7	1262.24	1	15778	820.46	315.56	1	15778	71.0	15778	26.03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5778.0	2366.7	1262.24	1	15778	978.24	315.56	1	15778	71.0	15778	26.03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5778.0	2366.7	1262.24	1	15778	978.24	315.56	1	15778	71.0	15778	26.03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5778.0	2366.7	1262.24	1	15778	978.24	315.56	1	15778	71.0	15778	26.03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5778.0	2366.7	1262.24	1	15778	946.68	315.56	1	15778	71.0	15778	26.03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5778.0	2366.7	1262.24	1	15778	946.68	315.56	1	15778	71.0	15778	41.6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5778.0	2366.7	1262.24	1	15778	946.68	315.56	1	15778	71.0	15778	41.6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265.88	421.96	1	21098	94.94	21098	55.7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265.88	421.96	1	21098	94.94	21098	55.7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265.88	421.96	1	21098	94.94	21098	55.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308.08	421.96	1	21098	94.94	21098	55.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308.08	421.96	1	21098	94.94	21098	55.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308.08	421.96	1	21098	94.94	21098	55.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308.08	421.96	1	21098	105.49	21098	55.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308.08	421.96	1	21098	105.49	21098	55.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308.08	421.96	1	21098	105.49	21098	55.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308.08	421.96	1	21098	105.49	21098	55.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308.08	421.96	1	21098	105.49	21098	82.2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308.08	421.96	1	21098	105.49	21098	82.2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8290	188.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8290	188.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8290	188.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8290	188.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8290	188.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8290	188.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290	188.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290	188.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290	376.6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290	376.6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290	376.6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290	376.6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810	1440.5	576.2	1	28810	144.05	28810	288.1	28810	230.48	57.62
2024	08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810	1440.5	576.2	1	28810	144.05	28810	288.1	28810	230.48	57.62
2024	09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810	1440.5	576.2	1	28810	144.05	28810	288.1	28810	230.48	57.62
合计				125042.61	65843.92			52226.32	18318.82			4429.63		4916.71		3142.04	870.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db46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化设计负责人-张轩龙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轩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12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中建三2010243

2010 年 07 月 01 日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资格证


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姓 名:
Name
张轩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12
专 业:
Professional
工民建
资格等级:
Qualification degree
高级室内建筑师
持證人可作爲求職或受聘各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依據；在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時，可作爲具有相應專業技術、學術水平的證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intermediate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制
發证日期
DT.
201年06月30日
證書編號
No.
A0223141SA110008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轩龙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7202105103010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轩龙　　社保电脑号：629636569　　身份证号码：4302811978122892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21514.0	3011.96	1721.12	1	21514	1118.73	430.28	1	21514	96.81	21514	35.5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21514.0	3011.96	1721.12	1	21514	1118.73	430.28	1	21514	96.81	21514	35.5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21514.0	3011.96	1721.12	1	21514	1118.73	430.28	1	21514	96.81	21514	35.5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21514.0	3011.96	1721.12	1	21514	1118.73	430.28	1	21514	96.81	21514	35.5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1514.0	3011.96	1721.12	1	21514	1118.73	430.28	1	21514	96.81	21514	35.5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1514.0	3011.96	1721.12	1	21514	1333.87	430.28	1	21514	96.81	21514	35.5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1514.0	3011.96	1721.12	1	21514	1333.87	430.28	1	21514	96.81	21514	35.5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1514.0	3011.96	1721.12	1	21514	1333.87	430.28	1	21514	96.81	21514	35.5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1514.0	3011.96	1721.12	1	21514	1290.84	430.28	1	21514	96.81	21514	35.5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1514.0	3011.96	1721.12	1	21514	1290.84	430.28	1	21514	96.81	21514	56.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1514.0	3011.96	1721.12	1	21514	1290.84	430.28	1	21514	96.81	21514	56.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17.66	439.22	1	21961	98.82	21961	57.9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17.66	439.22	1	21961	98.82	21961	57.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17.66	439.22	1	21961	98.82	21961	57.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98.82	21961	57.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98.82	21961	57.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98.82	21961	57.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109.81	21961	57.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109.81	21961	57.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109.81	21961	57.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109.81	21961	57.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109.81	21961	85.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109.81	21961	85.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152.96	39220	313.76	78.44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152.96	39220	313.76	78.44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305.92	[illegible]	313.76	78.44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illegible]	39220	[illegible]	78.44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305.92	39220	313.76	78.44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305.92	39220	313.76	78.44
2024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4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4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合计				127095.4	71720.08			56988.78	20001.82			4816.23		4872.36		3348.68	92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afb2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精装修修深化设计师-黄洪艳

职称证



资格证



持證人可作爲求職或受聘各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依據；在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時，可作爲具有相應專業技術、學術水平的證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intermediate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制

證書編號 No. A089108SA110597

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姓　名: Name 黄洪艳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a of birth 1981.02

专　业: Professional 环境艺术

资格等级: Qualification degree 高级室内建筑师

发证日期 DT. 2008 年 05月 18日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洪艳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 二 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长沙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教育部(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5365200406003741

二〇〇四 年 六 月二十日

№ 02004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洪艳　　社保电脑号：606688435　　身份证号码：43292619810211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14231.0	2134.65	1138.48	1	14231	740.01	284.62	1	14231	64.04	14231	23.48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14231.0	2134.65	1138.48	1	14231	740.01	284.62	1	14231	64.04	14231	23.48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14231.0	2134.65	1138.48	1	14231	740.01	284.62	1	14231	64.04	14231	23.48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4231.0	2134.65	1138.48	1	14231	740.01	284.62	1	14231	64.04	14231	23.48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4231.0	2134.65	1138.48	1	14231	740.01	284.62	1	14231	64.04	14231	23.48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4231.0	2134.65	1138.48	1	14231	882.32	284.62	1	14231	64.04	14231	23.4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4231.0	2134.65	1138.48	1	14231	882.32	284.62	1	14231	64.04	14231	23.4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4231.0	2134.65	1138.48	1	14231	882.32	284.62	1	14231	64.04	14231	23.4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4231.0	2134.65	1138.48	1	14231	853.86	284.62	1	14231	64.04	14231	23.4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4231.0	2134.65	1138.48	1	14231	853.86	284.62	1	14231	64.04	14231	37.5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4231.0	2134.65	1138.48	1	14231	853.86	284.62	1	14231	64.04	14231	37.5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5916.0	2387.4	1273.28	1	15916	954.96	318.32	1	15916	71.62	15916	42.0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5916.0	2387.4	1273.28	1	15916	954.96	318.32	1	15916	71.62	15916	42.0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5916.0	2387.4	1273.28	1	15916	954.96	318.32	1	15916	71.62	15916	42.0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5916.0	2387.4	1273.28	1	15916	986.79	318.32	1	15916	71.62	15916	42.0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5916.0	2387.4	1273.28	1	15916	986.79	318.32	1	15916	71.62	15916	42.0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5916.0	2387.4	1273.28	1	15916	986.79	318.32	1	15916	71.62	15916	42.0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5916.0	2387.4	1273.28	1	15916	986.79	318.32	1	15916	79.58	15916	42.0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5916.0	2387.4	1273.28	1	15916	986.79	318.32	1	15916	79.58	15916	42.0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5916.0	2387.4	1273.28	1	15916	986.79	318.32	1	15916	79.58	15916	42.0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5916.0	2387.4	1273.28	1	15916	986.79	318.32	1	15916	79.58	15916	42.0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5916.0	2387.4	1273.28	1	15916	986.79	318.32	1	15916	79.58	15916	62.0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5916.0	2387.4	1273.28	1	15916	986.79	318.32	1	15916	79.58	15916	62.0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5470.0	3820.5	2037.6	1	25470	1579.14	509.4	1	25470	127.35	25470	99.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5470.0	3820.5	2037.6	1	25470	1579.14	509.4	1	25470	127.35	25470	99.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5470.0	3820.5	2037.6	1	25470	1579.14	509.4	1	25470	127.35	25470	99.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5470.0	3820.5	2037.6	1	25470	1528.2	509.4	1	25470	127.35	25470	99.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5470.0	3820.5	2037.6	1	25470	1528.2	509.4	1	25470	127.35	25470	99.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5470.0	3820.5	2037.6	1	25470	1528.2	509.4	1	25470	127.35	25470	99.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5470.0	3820.5	2037.6	1	25470	1273.5	509.4	1	25470	127.35	25470	99.33	25470	203.76	50.94
2024	02	260775	25470.0	3820.5	2037.6	1	25470	1273.5	509.4	1	25470	127.35	25470	99.33	25470	203.76	50.94
2024	03	260775	25470.0	3820.5	2037.6	1	25470	1273.5	509.4	1	25470	127.35	25470	198.67	25470	203.76	50.94
2024	04	260775	25470.0	4075.2	2037.6	1	25470	1273.5	509.4	1	25470	127.35	25470	198.67	25470	203.76	50.94
2024	05	260775	25470.0	4075.2	2037.6	1	25470	1273.5	509.4	1	25470	127.35	25470	198.67	25470	203.76	50.94
2024	06	260775	25470.0	4075.2	2037.6	1	25470	1273.5	509.4	1	25470	127.35	25470	198.67	25470	203.76	50.94
2024	07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080	1554.0	621.6	1	31080	155.4	31080	310.8	31080	248.64	72.16
2024	08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080	1554.0	621.6	1	31080	155.4	31080	310.8	31080	248.64	72.16
2024	09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080	1554.0	621.6	1	31080	155.4	31080	310.8	31080	248.64	72.16
合计				111422.13	58594.88			42279.6	14928.26			3606.04		3352.52		2441.96	69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af70e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精装深化设计师-刘碧莹

职称证



资格证



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姓　名：刘碧莹
Name

性　别：女
Sex

出生年月：1989.7
Date of birth

专　业：室内与家具设计
Professional

资格等级：室内建筑师
Qualification degree

持證人可作爲求職或受聘各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依據；在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時，可作爲具有相應專業技術、學術水平的證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intermediate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制

發证日期：2014年11月18日
DT.

證書編號
No. A0268142A110163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碧莹 性别 女 ，一九八九 年 七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室内与家具设计)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北林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251201205000379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碧莹　　社保电脑号：634008107　　身份证号码：230106198907192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9387.0	1408.05	750.96	1	9387	488.12	187.74	1	9387	42.24	9387	15.49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9387.0	1408.05	750.96	1	9387	488.12	187.74	1	9387	42.24	9387	15.49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9387.0	1408.05	750.96	1	9387	488.12	187.74	1	9387	42.24	9387	15.49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9387.0	1408.05	750.96	1	9387	488.12	187.74	1	9387	42.24	9387	15.49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9387.0	1408.05	750.96	1	9387	488.12	187.74	1	9387	42.24	9387	15.49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9387.0	1408.05	750.96	1	9387	581.99	187.74	1	9387	42.24	9387	15.4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9387.0	1408.05	750.96	1	9387	581.99	187.74	1	9387	42.24	9387	15.4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9387.0	1408.05	750.96	1	9387	581.99	187.74	1	9387	42.24	9387	15.4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9387.0	1408.05	750.96	1	9387	563.22	187.74	1	9387	42.24	9387	15.4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9387.0	1408.05	750.96	1	9387	563.22	187.74	1	9387	42.24	9387	24.7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9387.0	1408.05	750.96	1	9387	563.22	187.74	1	9387	42.24	9387	24.7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1713.0	1756.95	937.04	1	11713	702.78	234.26	1	11713	52.71	11713	30.9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1713.0	1756.95	937.04	1	11713	702.78	234.26	1	11713	52.71	11713	30.9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1713.0	1756.95	937.04	1	11713	702.78	234.26	1	11713	52.71	11713	30.9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1713.0	1756.95	937.04	1	11713	726.21	234.26	1	11713	52.71	11713	30.9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1713.0	1756.95	937.04	1	11713	726.21	234.26	1	11713	52.71	11713	30.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1713.0	1756.95	937.04	1	11713	726.21	234.26	1	11713	52.71	11713	30.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1713.0	1756.95	937.04	1	11713	726.21	234.26	1	11713	58.57	11713	30.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1713.0	1756.95	937.04	1	11713	726.21	234.26	1	11713	58.57	11713	30.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1713.0	1756.95	937.04	1	11713	726.21	234.26	1	11713	58.57	11713	30.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1713.0	1756.95	937.04	1	11713	726.21	234.26	1	11713	58.57	11713	30.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1713.0	1756.95	937.04	1	11713	726.21	234.26	1	11713	58.57	11713	45.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1713.0	1756.95	937.04	1	11713	726.21	234.26	1	11713	58.57	11713	45.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5890.0	2383.5	1271.2	1	15890	985.18	317.8	1	15890	79.45	15890	61.9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5890.0	2383.5	1271.2	1	15890	985.18	317.8	1	15890	79.45	15890	61.9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5890.0	2383.5	1271.2	1	15890	985.18	317.8	1	15890	79.45	15890	61.9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5890.0	2383.5	1271.2	1	15890	953.4	317.8	1	15890	79.45	15890	61.9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5890.0	2383.5	1271.2	1	15890	953.4	317.8	1	15890	79.45	15890	61.9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5890.0	2383.5	1271.2	1	15890	953.4	317.8	1	15890	79.45	15890	61.9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5890.0	2383.5	1271.2	1	15890	794.5	317.8	1	15890	79.45	15890	61.97	15890	127.12	31.78
2024	02	260775	15890.0	2383.5	1271.2	1	15890	794.5	317.8	1	15890	79.45	15890	61.97	15890	127.12	31.78
2024	03	260775	15890.0	2383.5	1271.2	1	15890	794.5	317.8	1	15890	79.45	15890	123.94	15890	127.12	31.78
2024	04	260775	15890.0	2542.4	1271.2	1	15890	794.5	317.8	1	15890	79.45	15890	123.94	15890	127.12	31.78
2024	05	260775	15890.0	2542.4	1271.2	1	15890	794.5	317.8	1	15890	79.45	15890	123.94	15890	127.12	31.78
2024	06	260775	15890.0	2542.4	1271.2	1	15890	794.5	317.8	1	15890	79.45	15890	123.94	15890	127.12	31.78
2024	07	260775	17580.0	2812.8	1406.4	1	17580	879.0	351.6	1	17580	87.9	17580	175.8	17580	140.64	35.16
2024	08	260775	17580.0	2812.8	1406.4	1	17580	879.0	351.6	1	17580	87.9	17580	175.8	17580	140.64	35.16
2024	09	260775	17580.0	2812.8	1406.4	1	17580	879.0	351.6	1	17580	87.9	17580	175.8	17580	140.64	35.16
合计				74089.05	38978.64			27740.2	9744.66			2349.42		2108.45		1638.12	499.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b712e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幕墙深化设计人员-全华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全华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13501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

资格证


建筑幕墙设计人员证书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of Curtainwalling Designers
姓名/Name 仝 华
性别/Sex 女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85.10
身份证号码/ID No. 420822198510273321
发证单位/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发证日期/Issued on 2014-01-02
等 级
Appraisal class: 高 级
编 号
Serial No: C11HWD001079
工作单位
Company: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全华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十　月　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熊健印

证书编号：105001200805167622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23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9

2024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361	袁佳	510902198404133968	10003811914	202110	202302	实缴到账
362	钟晚生	422324196702093630	10003574209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63	仝华	420822198510273321	10003574693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64	罗正林	420111197602265079	10003950212	202110	202405	实缴到账
365	刘章伟	429004198108191573	10002973369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66	田亚欣	421003198710240020	10003950696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67	江益	420113198610310033	10003370100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68	吴馨敏	420111197310314158	10002509859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69	赵从江	420922198706062337	10003469830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70	李敏	420106197708201224	10002489550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71	张蓓	420800196807220629	10002497091	202110	202307	实缴到账
372	杨俊	420802198010290621	10003574215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73	钟逢春	420124197604252310	10002486051	202110	202209	实缴到账
374	赵建	131126198708230916	10003580296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75	陈通	411421198702154811	10003370099	202110	202204	实缴到账
376	王凤轩	211302199501123210	10015031379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77	李鹏	420984198905164714	10022410739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78	甘龙	420111198707054037	10003950226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79	曹亚军	320923197911181210	10003574690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380	徐仔妹	422323196807020060	10003574206	202110	202307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1007 0945 308V 22WV

湖北省集体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07日

第19页/共28页

幕墙深化设计师-张书斌

职称证



资格证


建筑幕墙设计人员证书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of Curtainwalling Designers

姓名/Name 张书斌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88.02

身份证号码/ID No. 211422198802010638

发证单位/Issued by:

发证日期/Issued on 2014-01-02

等 级
Appraisal class: 中级

编 号
Serial No: C11WD001188

工作单位
Company: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书斌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力学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石油大学　　校（院）长：刘之扬

证书编号：10220120110500l955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23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9

2024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41	张绍斌	420111197411215693	10002635814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42	雷银生	620421198611130919	10003298141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43	柳儒教	430603198110203019	10037498295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44	王学强	420606198412010535	10016031023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45	陈立兵	420122198012088715	10003027619	202110	202301	实缴到账
46	蒋超杰	42900119870912123X	10004038814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47	张书斌	211422198802010638	10004073789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48	敖燕	420115198506295841	10002973363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49	徐泽亮	510131198807135018	10003579318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50	田娟	420203197711272142	10003811906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51	杨占宽	130529198505172613	10003027624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52	熊亦	420122196908290028	10003569231	202110	202408	实缴到账
53	谭仕辉	512221197309140017	10002529359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54	夏天	422301198706151230	10003811909	202110	202406	实缴到账
55	程华	422126199303287513	1001315670l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56	曾德华	420122197009060012	10003500498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57	黄晶	420801198704204023	10003811913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58	王欢欢	420982198607233213	10004038811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59	陈泽洋	421083198812184252	10003580286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60	王强	421127199801184512	10015029975	202110	202409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1007 0945 308V 22W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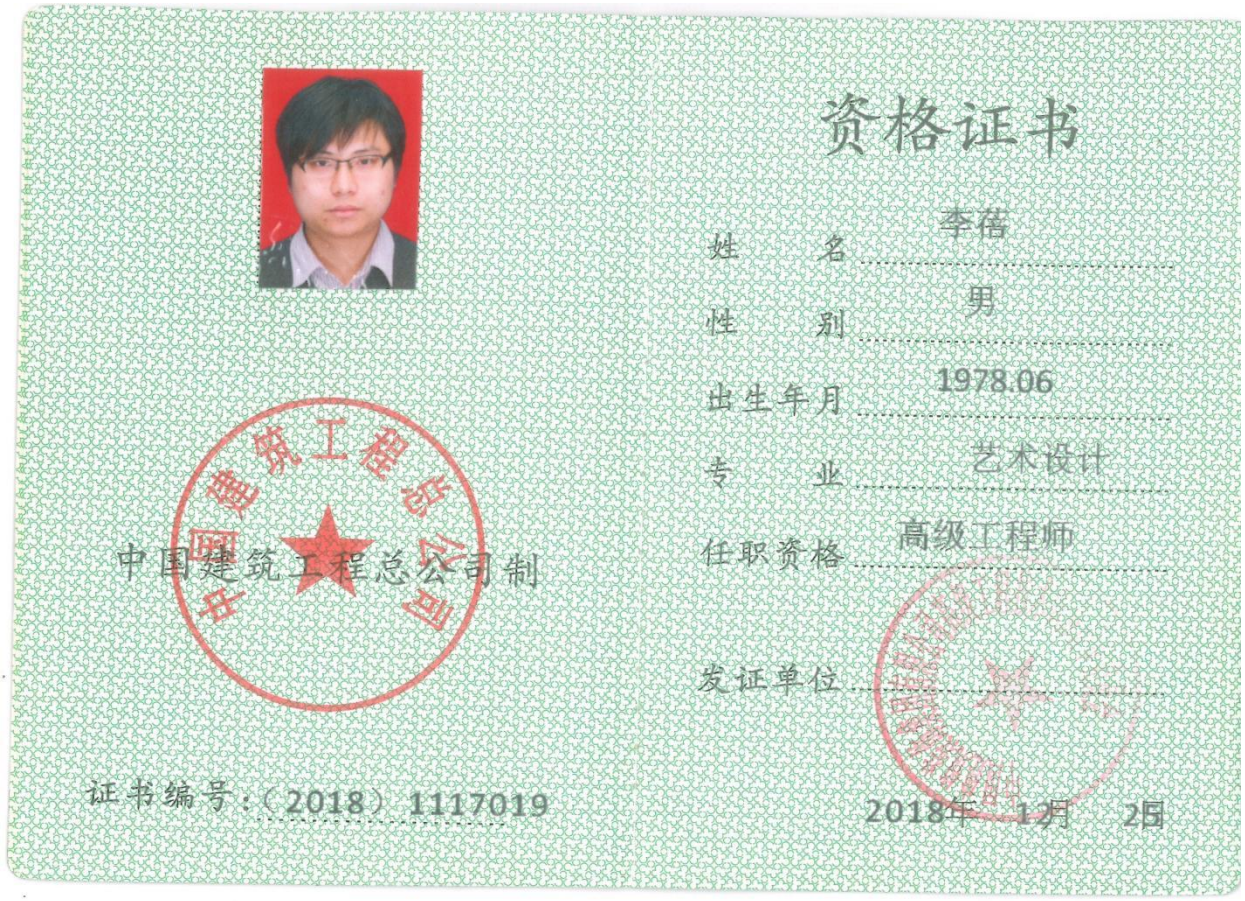
湖北省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07日

第3页/共28页

BIM 负责人-李蓓

职称证



资格证



姓 名 NAME 李蓓

性 别 GENDER 男

证件类型 ID TYPE 身份证

证件号码 ID CARD NO. 420122197806270098

职业(工种) OCCUPATION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等 级 SKILL LEVEL 高级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CBDABIM22011100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22 年 11 月 05 日

持证人经过建筑信息模型（BIM）专业能力培训，通过考核，具备建筑信息模型（BIM）专业能力，特颁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ertificate holder has finished the professional skills training of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 passed the exam, possessed and achieved the corresponding BIM skills and competence.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职业技能认证委员会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Occupational Skills Recognition Committee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蓓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脱产学习，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熊健

学校（院）：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005200405800394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No 00265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蓓　　社保电脑号：601059798　　身份证号码：4201221978062700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338.74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42.48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338.74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42.48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338.74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42.48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338.74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42.48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338.74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42.48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596.19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42.4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596.19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42.4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596.19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42.4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544.7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42.4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544.7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67.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544.7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67.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758.18	586.06	1	29303	131.86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758.18	586.06	1	29303	131.86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758.18	586.06	1	29303	131.86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31.86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31.86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31.86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46.52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46.52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46.52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46.52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46.52	29303	114.2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46.52	29303	114.2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6140	2240.68	722.8	1	36140	180.7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6140	2240.68	722.8	1	36140	180.7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6140	2240.68	722.8	1	36140	180.7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140.95	36140	289.12	72.2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140.95	36140	289.12	72.2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281.89	36140	289.12	72.28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281.89	36140	289.12	72.28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281.89	36140	289.12	72.28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281.89	36140	289.12	72.28
2024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9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9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90	560.0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134280.9	75826.08			64543.96	22529.6			5402.89		3453.58		3236.01	898.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407699f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7日

BIM 工程师-杨恩东

职称证



资格证



姓名：杨恩东

培训岗位：BIM 建模师岗位

身份证号：420822198702096112

证书编号：1610025699

发证日期：2016 年 4 月 14 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发证机构（盖章）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思东 性别 男 ，一九八七 年 二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轻工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621201005001774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恩东　　社保电脑号：805423553　　身份证号码：420822198702096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989.14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31.39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989.14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31.39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989.14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31.39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989.14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31.39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989.14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31.39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31.3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31.3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31.3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41.32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31.3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41.32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50.2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41.32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50.2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694.1	564.7	1	28235	127.06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694.1	564.7	1	28235	127.06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694.1	564.7	1	28235	127.06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27.06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27.06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27.06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41.18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41.18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41.18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41.18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41.18	28235	110.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41.18	28235	110.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0220	27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0220	27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0220	27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70220	27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70220	27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70220	27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0220	273.8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0220	273.8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0220	547.7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0220	547.7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0220	547.7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0220	547.7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84220	847.2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84220	847.2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84220	847.2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128245.64	72377.36			60058.97	20959.34			5050.58		8271.96		3498.41	959.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db3f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BIM 工程师-戚名佩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戚名佩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6

专　业 Specialty　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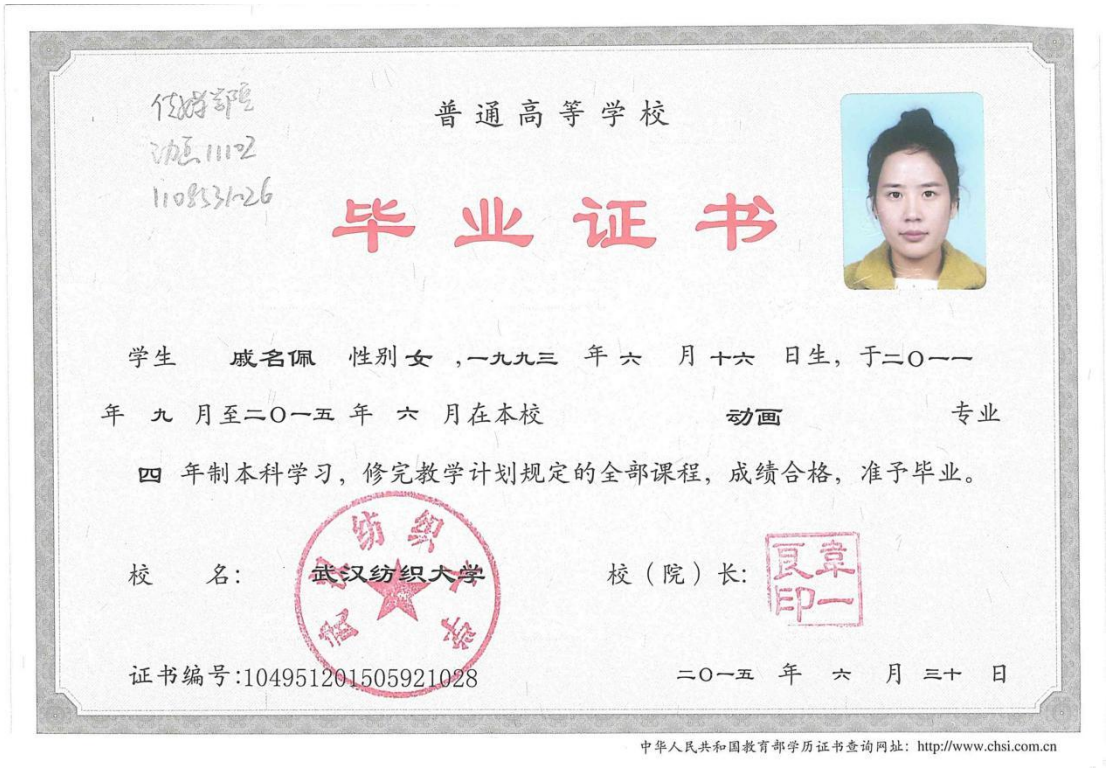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217262

资格证


武漢大學
WUHAN UNIVERSITY
结业证书
戚名佩，性别女，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至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四日在我校参加“中建装饰集团2016年第一届BIM工程师”培训班，完成规定的学时及学习内容，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结业。
证书编号：
2016Z18393
武汉大学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戚名佩　性别女，一九九三　年六　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动画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纺织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51201505921028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戚名佩　　社保电脑号：641662987　　身份证号码：429004199306160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10717.0	1607.55	857.36	1	10717	557.28	214.34	1	10717	48.23	10717	17.68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10717.0	1607.55	857.36	1	10717	557.28	214.34	1	10717	48.23	10717	17.68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10717.0	1607.55	857.36	1	10717	557.28	214.34	1	10717	48.23	10717	17.68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0717.0	1607.55	857.36	1	10717	557.28	214.34	1	10717	48.23	10717	17.68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0717.0	1607.55	857.36	1	10717	557.28	214.34	1	10717	48.23	10717	17.68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0717.0	1607.55	857.36	1	10717	664.45	214.34	1	10717	48.23	10717	17.6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0717.0	1607.55	857.36	1	10717	664.45	214.34	1	10717	48.23	10717	17.6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0717.0	1607.55	857.36	1	10717	664.45	214.34	1	10717	48.23	10717	17.6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0717.0	1607.55	857.36	1	10717	643.02	214.34	1	10717	48.23	10717	17.6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0717.0	1607.55	857.36	1	10717	643.02	214.34	1	10717	48.23	10717	28.2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0717.0	1607.55	857.36	1	10717	643.02	214.34	1	10717	48.23	10717	28.29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2568.0	1885.2	1005.44	1	12568	754.08	251.36	1	12568	56.56	12568	33.1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2568.0	1885.2	1005.44	1	12568	754.08	251.36	1	12568	56.56	12568	33.1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2568.0	1885.2	1005.44	1	12568	754.08	251.36	1	12568	56.56	12568	33.1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2568.0	1885.2	1005.44	1	12568	779.22	251.36	1	12568	56.56	12568	33.1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2568.0	1885.2	1005.44	1	12568	779.22	251.36	1	12568	56.56	12568	33.1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2568.0	1885.2	1005.44	1	12568	779.22	251.36	1	12568	56.56	12568	33.1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2568.0	1885.2	1005.44	1	12568	779.22	251.36	1	12568	62.84	12568	33.1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2568.0	1885.2	1005.44	1	12568	779.22	251.36	1	12568	62.84	12568	33.1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2568.0	1885.2	1005.44	1	12568	779.22	251.36	1	12568	62.84	12568	33.1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2568.0	1885.2	1005.44	1	12568	779.22	251.36	1	12568	62.84	12568	33.1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2568.0	1885.2	1005.44	1	12568	779.22	251.36	1	12568	62.84	12568	49.0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2568.0	1885.2	1005.44	1	12568	779.22	251.36	1	12568	62.84	12568	49.0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6640.0	2496.0	1331.2	1	16640	1031.68	332.8	1	16640	83.2	16640	6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6640.0	2496.0	1331.2	1	16640	1031.68	332.8	1	16640	83.2	16640	6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6640.0	2496.0	1331.2	1	16640	1031.68	332.8	1	16640	83.2	16640	6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6640.0	2496.0	1331.2	1	16640	998.4	332.8	1	16640	83.2	16640	6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6640.0	2496.0	1331.2	1	16640	998.4	332.8	1	16640	83.2	16640	6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6640.0	2496.0	1331.2	1	16640	998.4	332.8	1	16640	83.2	16640	6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6640.0	2496.0	1331.2	1	16640	832.0	332.8	1	16640	83.2	16640	64.9	16640	133.12	33.28
2024	02	260775	16640.0	2496.0	1331.2	1	16640	832.0	332.8	1	16640	83.2	16640	64.9	16640	133.12	33.28
2024	03	260775	16640.0	2496.0	1331.2	1	16640	832.0	332.8	1	16640	83.2	16640	129.79	16640	133.12	33.28
2024	04	260775	16640.0	2662.4	1331.2	1	16640	832.0	332.8	1	16640	83.2	16640	129.79	16640	133.12	33.28
2024	05	260775	16640.0	2662.4	1331.2	1	16640	832.0	332.8	1	16640	83.2	16640	129.79	16640	133.12	33.28
2024	06	260775	16640.0	2662.4	1331.2	1	16640	832.0	332.8	1	16640	83.2	16640	129.79	16640	133.12	33.28
2024	07	260775	15170.0	2427.2	1213.6	1	15170	758.5	303.4	1	15170	75.85	15170	151.7	15170	121.36	30.34
2024	08	260775	15170.0	2427.2	1213.6	1	15170	758.5	303.4	1	15170	75.85	15170	151.7	15170	121.36	30.34
2024	09	260775	15170.0	2427.2	1213.6	1	15170	758.5	303.4	1	15170	75.85	15170	151.7	15170	121.36	30.34
合计				78038.25	41111.44			29341.77	10277.86			2472.88		2139.0		1636.28	493.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bd9aa6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BIM 工程师-王令

资格证



信息化专业能力水平等级证书

（证书加盖公章有效）

姓名 Name 王令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 130181198408093036

专业名称 Major Name BIM 项目管理

级别 Level 二级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20210010469

证书查询网址 Certificate Inquiry Website www.ciia.org.cn

1、证书证明持证人参加信息化专业能力考核评价，达到本专业 二 级水平，特发此证。

2、证书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

3、证书须经中国信息协会盖章并在照片处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4、证书由中国信息协会统一制作、统一编号。

5、中国信息协会接受民政部的管理和监督，业务工作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办事机构依托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信息协会

2021 年 09 月 27 日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王令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8

专　业 Specialty 室内设计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1730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王令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八月九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室内设计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魏寒柏

证书编号：117851200806022570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令　　社保电脑号：646024543　　身份证号码：130181198408093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21163.0	2962.82	1693.04	1	21163	1100.48	423.26	1	21163	95.23	21163	34.92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21163.0	2962.82	1693.04	1	21163	1100.48	423.26	1	21163	95.23	21163	34.92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21163.0	2962.82	1693.04	1	21163	1100.48	423.26	1	21163	95.23	21163	34.92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21163.0	2962.82	1693.04	1	21163	1100.48	423.26	1	21163	95.23	21163	34.92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1163.0	2962.82	1693.04	1	21163	1100.48	423.26	1	21163	95.23	21163	34.92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1163.0	2962.82	1693.04	1	21163	1312.11	423.26	1	21163	95.23	21163	34.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1163.0	2962.82	1693.04	1	21163	1312.11	423.26	1	21163	95.23	21163	34.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1163.0	2962.82	1693.04	1	21163	1312.11	423.26	1	21163	95.23	21163	34.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1163.0	2962.82	1693.04	1	21163	1269.78	423.26	1	21163	95.23	21163	34.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1163.0	2962.82	1693.04	1	21163	1269.78	423.26	1	21163	95.23	21163	55.8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1163.0	2962.82	1693.04	1	21163	1269.78	423.26	1	21163	95.23	21163	55.8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773	1786.38	595.46	1	29773	133.98	29773	78.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773	1786.38	595.46	1	29773	133.98	29773	78.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773	1786.38	595.46	1	29773	133.98	29773	78.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773	1845.93	595.46	1	29773	133.98	29773	78.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773	1845.93	595.46	1	29773	133.98	29773	78.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773	1845.93	595.46	1	29773	133.98	29773	7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773	1845.93	595.46	1	29773	148.87	29773	7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773	1845.93	595.46	1	29773	148.87	29773	7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773	1845.93	595.46	1	29773	148.87	29773	7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773	1845.93	595.46	1	29773	148.87	29773	7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773	1845.93	595.46	1	29773	148.87	29773	116.1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773	1845.93	595.46	1	29773	148.87	29773	116.1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5900	2225.8	718.0	1	35900	179.5	35900	140.0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5900	2225.8	718.0	1	35900	179.5	35900	140.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5900	2225.8	718.0	1	35900	179.5	35900	140.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5900	140.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5900	140.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5900	140.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900	140.01	35900	287.2	71.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900	140.01	35900	287.2	71.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900	280.02	35900	287.2	71.8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900	280.02	35900	287.2	71.8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900	280.02	35900	287.2	71.8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900	280.02	35900	287.2	71.8
2024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00	438.0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00	438.0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00	438.0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131542.78	74261.44			61977.88	21619.96			5199.29		4588.4		3274.49	895.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4076d430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7日

BIM 工程师-林荣青

资格证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荣青 性别 男 ， 1994 年 2 月 7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371201805003550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荣青　　社保电脑号：649983751　　身份证号码：4408811994020741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60775	8912.0	1247.68	712.96	1	8912	463.42	178.24	1	8912	40.1	8912	14.7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8912.0	1247.68	712.96	1	8912	463.42	178.24	1	8912	40.1	8912	14.7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8912.0	1247.68	712.96	1	8912	463.42	178.24	1	8912	40.1	8912	14.7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8912.0	1247.68	712.96	1	8912	463.42	178.24	1	8912	40.1	8912	14.7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8912.0	1247.68	712.96	1	8912	463.42	178.24	1	8912	40.1	8912	14.7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8912.0	1247.68	712.96	1	8912	552.54	178.24	1	8912	40.1	8912	14.7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8912.0	1247.68	712.96	1	8912	552.54	178.24	1	8912	40.1	8912	14.7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8912.0	1247.68	712.96	1	8912	552.54	178.24	1	8912	40.1	8912	14.7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8912.0	1247.68	712.96	1	8912	534.72	178.24	1	8912	40.1	8912	14.7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8912.0	1247.68	712.96	1	8912	534.72	178.24	1	8912	40.1	8912	23.5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8912.0	1247.68	712.96	1	8912	534.72	178.24	1	8912	40.1	8912	23.5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1047.0	1546.58	883.76	1	11047	662.82	220.94	1	11047	49.71	11047	29.1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1047.0	1546.58	883.76	1	11047	662.82	220.94	1	11047	49.71	11047	29.1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1047.0	1546.58	883.76	1	11047	662.82	220.94	1	11047	49.71	11047	29.1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1047.0	1546.58	883.76	1	11047	684.91	220.94	1	11047	49.71	11047	29.1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1047.0	1546.58	883.76	1	11047	684.91	220.94	1	11047	49.71	11047	29.1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1047.0	1546.58	883.76	1	11047	684.91	220.94	1	11047	49.71	11047	29.1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1047.0	1546.58	883.76	1	11047	684.91	220.94	1	11047	55.24	11047	29.1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1047.0	1546.58	883.76	1	11047	684.91	220.94	1	11047	55.24	11047	29.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1047.0	1546.58	883.76	1	11047	684.91	220.94	1	11047	55.24	11047	29.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1047.0	1546.58	883.76	1	11047	684.91	220.94	1	11047	55.24	11047	29.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1047.0	1546.58	883.76	1	11047	684.91	220.94	1	11047	55.24	11047	43.0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1047.0	1546.58	883.76	1	11047	684.91	220.94	1	11047	55.24	11047	43.0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1018.04	328.4	1	16420	82.1	16420	64.0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1018.04	328.4	1	16420	82.1	16420	64.0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1018.04	328.4	1	16420	82.1	16420	64.0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985.2	328.4	1	16420	82.1	16420	64.0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985.2	328.4	1	16420	82.1	16420	64.0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985.2	328.4	1	16420	82.1	16420	64.0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821.0	328.4	1	16420	82.1	16420	64.04	16420	131.36	32.84
2024	02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821.0	328.4	1	16420	82.1	16420	64.04	16420	131.36	32.84
2024	03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821.0	328.4	1	16420	82.1	16420	128.08	16420	131.36	32.84
2024	04	260775	16420.0	2463.0	1313.6	1	16420	821.0	328.4	1	16420	82.1	16420	128.08	16420	131.36	32.84
2024	05	260775	16420.0	2463.0	1313.6	1	16420	821.0	328.4	1	16420	82.1	16420	128.08	16420	131.36	32.84
2024	06	260775	16420.0	2463.0	1313.6	1	16420	821.0	328.4	1	16420	82.1	16420	128.08	16420	131.36	32.84
2024	07	260775	20580.0	3087.0	1646.4	1	20580	1029.0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205.8	20580	164.64	41.16
2024	08	260775	20580.0	3087.0	1646.4	1	20580	1029.0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205.8	20580	164.64	41.16
2024	09	260775	20580.0	3087.0	1646.4	1	20580	1029.0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205.8	20580	164.64	41.16
合计				69622.64	39150.08			27754.25	9787.52			2364.7		2193.16		1755.56	523.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4076c8ef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7日